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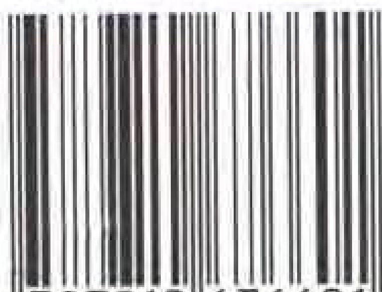
徐通锵 著

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
——字本位和语言研究

Hanyu Jiegou de Jiben Yuanli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成军
封面设计／郎丰村
终　　审／宋文红



ISBN 7-81067-660-1/H·159
定价：22.00元

名家课程丛书

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

——字本位和语言研究

徐通锵 著

Hanyu Jiegou de Jiben Yuanli

藏书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 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语言研究/徐通锵著.-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81067-660-1

Ⅰ.汉… Ⅱ.徐… Ⅲ.汉语—研究 Ⅳ.H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5876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发行部电话:0532—2032573,2032644(传真)

责任编辑电话:0532—8661615,2032122

网址:www.ouc.edu.cn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9mm×1 194mm 1/32 印张:10.5 字数:283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22.00元

名家课程丛书

顾问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　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蒙　朱　虹　朱德发
严家炎　何西来　袁行霈
黄维樑　童庆炳

编　委　会

主　　编　朱自强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云　牛月明　曲金良
朱自强　刘润芳　杨　栋
杨自俭　李　扬　张胜冰
周继圣　孟　华　黄亚平

总　序

在中国海洋大学的人文学科发展的历史中，其前身国立青岛大学、山东大学曾经人杰地灵、群英荟萃，在20世纪的30年代和50年代，分别有过闻一多、梁实秋、老舍、沈从文等文学大师，陆侃如、冯沅君等著名学者在校治学执教的两度人文学科的辉煌时期。

1958年秋，山东大学主体迁址济南，自此，由留在青岛鱼山校区的海洋、水产、海洋生物等专业组成的学校校园里，汉语言文学学科的教学和研究一度中断了26年。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学校恢复了汉语言文学的教学、研究并不断进行学科规模和教师队伍的建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学校更加重视包括文学院在内的文科院系的发展问题。管华诗校长明确指出：要把中国海洋大学建设成高水平、有特色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仅靠海洋、水产等理工学科是不够的，必须大力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建设。

在这样的学校发展战略思想指导下，2002年4月1日，海洋大学隆重聘请王蒙先生为顾问、教授、文学院院长。王蒙先生的加盟，对重新振兴海大的人文学科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在王蒙院长的创意与规划以及学校的大力支持下，文学院自2002年5月起，邀请受聘海洋大学兼职教授的一批著名学者为本科生开设了"名家课程"，至今先后有童庆炳先生的《现代文艺学十一讲》(2001至2002学年第2学期)、何西来先生的《杜甫诗论》、黄维樑先生的《港台文学》、《比较文学》(2002至2003学年第1学期)、严家炎先生的《现代文学研究前沿问题十讲》(2002至2003学年第2学期)、徐通锵先生的《语言学十讲》(2003至2004学年第1学期，即本书《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语言研究》)、童庆炳先生的《文心雕龙十一讲》(2003至2004学年第2学期)，共七门课程，

构成了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科学教学领域里极其亮丽的景观。在学校领导和王蒙先生的支持下，文学院的“名家课程”教学计划今后还会继续实施下去。

“海纳百川，取则行远。”文学院的“名家课程”吸纳的都是名川大河，任教的著名学者们的学术思想、治学方法、教学风采，对文学院的教学工作、学术研究发生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这些著名学者走上文学院的讲坛，对文学院教师是巨大的鼓舞，也是一种鞭策，其深远的学术滋润将延续到文学院根深叶茂、山高水长的明天。

为了宣扬名家之学术，解更广大学生求知之饥渴，现将部分课程的讲稿整理出版。

感谢学校领导、王蒙先生对文学院“名家课程”的全方位关怀和支持。

感谢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的辛勤工作。

最后，对拨冗整理、润色讲稿的诸位先生深表敬意和谢忱！

名家课程丛书编委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自 序

2003年11月，我应邀赴青岛中国海洋大学文学院讲授理论语言学。文学院的同行提了10个讲题，我就结合这10个问题组织相关的内容，重点介绍"字本位"理论。讲稿中的某些段落节录自我以往的著述或即将发表的论著，但都根据这次讲授的要求做了调整和修改。原来以为讲完了就算完成任务，没有别的什么考虑，但海大文学院的领导很重视课程的教材建设，要把请到海大去讲课的教员的讲稿付梓出版。这自然对我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对讲稿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根据讲课中同学们提出的意见和我自己发现的问题，回北大后就对讲稿进行了一次认真、全面的修改。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增加了第9讲"有定性范畴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研究"。讲课中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但我觉得这是语义语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然有好多问题的论述没有着落，影响学生的学习。这次修改增加这一部分，算是对课程讲授的一种补偿。

第二，强调语法与语汇的联系，突出"语法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规则"的思路。这二者的联系，过去在闲谈中虽曾有论及，但现在觉得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尤其是对汉语的研究，因而在修改中对此作了重点的补充和论证。

第三，充实各讲的内容，每讲都配以若干个思考题。补充最多的是第8讲，原讲稿由于时间的限制，无法展开，有些问题没有说或没有说清楚，学生也听不懂。这次修改，尽可能对一些关键的问题作出清楚的交代，但一种新的思路有没有说清楚，还得由实践来检验。

这次讲授和修改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字本位"问题展开的，其

中的6、7、8、10四讲大致可以反映我在这个问题上的最新想法。这是一家之言，作为语言学基础课的教材不一定很合适，但对语言学不同方向的研究生和大学高年级喜欢语言学的学生来说，应该有积极的参考价值，至少可以使大家去比较不同理论思路的利弊优劣，避免"大家都这么说"的简单化思考。

我们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基本上来自印欧系语言的研究。"字本位"理论的目的是想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吸收西方语言学和中国传统语言研究的立论精神，进行一些独立的理论探索。这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但我愿意为此迈出第一步。利弊得失，自由读者评说，但我自信，以字为基础进行汉语的研究，提炼相应的理论和方法，丰富普通语言学，终将成为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方向。

课程结束后，海大的同行对我进行了一次访谈，录音记录稿经整理后作为附录，附于书后。北京外国语大学张宜对我的访谈文章《徐通锵教授谈语言理论研究》(发表于《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4期)也作为附录，附于书后。另外，"字本位"理论的提出至今已有十余年，学界对此褒贬不一。北大中文系汉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宋作艳同志对此进行了一翻全面、认真的梳理，写成一篇"综述"。我想，这对读者理解"字本位"理论的发展和它的利弊得失，会有一定的帮助，因而征得作者的同意，也将此文作为本书的一个附录附于书后，以作参考。

徐通锵

2004年8月于北大寓所

目　录

总　序 …………………………………………………… (1)
自　序 …………………………………………………… (1)

第1讲　什么是语言

1.1 语言和说话 ……………………………………… (1)
1.2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 ………………………… (2)
1.3 “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 …… (6)
1.4 语言符号系统的自组织性 ……………………… (13)

第2讲　什么是语言学

2.1 语文学和语言学 ………………………………… (22)
2.2 科学思潮的更替和语言学的发展 ……………… (28)
2.3 语言学是联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桥梁
……………………………………………………… (37)

第3讲　西学东渐和中国现代语法学

3.1《马氏文通》和汉语语法学的奠基 ……………… (45)
3.2 “独立”与“模仿”
——汉语语法研究道路的艰难探索 ……………… (49)
3.3 理论的反思和开创性思路的开拓 ……………… (56)

第4讲　“本位”说和语言的研究

4.1 音义关联和“本位”的鉴别标准 ………………… (68)
4.2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和双轨制的语法结构
……………………………………………………… (75)
4.3 字和汉语的语法结构 …………………………… (79)

第5讲　语音的结构单位和音系

5.1 音素、音位和音类 …………………………… (87)
5.2 音节 ………………………………………… (90)
5.3 音系 ………………………………………… (96)

第6讲　汉字和汉语的研究

6.1 语言的字和文字的字 …………………………… (104)
6.2《说文》和汉语的语法研究 ……………………… (111)
6.3 单字编码格局的解体和汉语结构的转型 …… (121)

第7讲　字组的生成和汉语的语汇研究

7.1 研究视角的选择和语汇的分类 ……………… (132)
7.2 核心字与字组的生成 …………………………… (136)
7.3 字化和语汇的重新解释 ………………………… (145)

第8讲　字的语法化的"阶"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

8.1 语法研究重心的转移和"因字而生句"的层级划分 ……………………………………………… (158)
8.2 字组的生成和字的语法化初阶 ……………… (161)
8.3 字块和字的语法化次阶 ………………………… (176)
8.4 读(形句)和字的语法化末阶 ………………… (181)
8.5 标记性的虚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研究的参照点 ……………………………………………… (189)

第9讲　有定性范畴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研究

9.1 有定性范畴和语法运转的"纲" ……………… (195)
9.2 有定性范畴和汉语句式的研究 ……………… (199)
9.3"话题—说明"和汉语句法的结构框架 ……… (204)
9.4 有定性话题的语义特征和汉语的语序 ……… (208)

第 10 讲 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和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

10.1 20 世纪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 …………………（216）
10.2 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 …………………………（221）
10.3 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和语言研究的方法论……（226）

第 11 讲 对比和结合——语言研究方法浅议

11.1 材料的梳理和理论研究 ………………………（235）
11.2 对比与汉语的研究 ……………………………（237）
11.3 “结合”和汉语的研究 …………………………（242）

附录 1：徐通锵教授谈语言理论研究 ……………（252）
附录 2：从语言学的中西、古今的结合中探索语言理论研究的途径 …………………………（266）
附录 3：“字本位”理论研究综述 …………………（296）

第1讲　什么是语言

1.1　语言和说话

1.1.1　正常的人都会说话，但说话不等于语言。“用汉语说”、“用英语说”这些说法已隐含语言与说话的区别和联系。这里的“汉语”“英语”就是我们所说的语言，而“说”就是说话。语言是用来“说”的，一个生理上没有毛病的人每天都要说话，不是用汉语说，就是用英语或其他语言说。会用一种语言说话，这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

1.1.2　语言是用来说的，但说话与语言却不是一回事儿。说话是运用语言跟人们交流思想的行为，是语言能力的外在表现形式，本身不等于语言。但是，另一方面，语言的存在又必须以说话的需要为前提，一个人如果长期生活在孤岛上，没有说话的需要，他就会失去语言能力。抗战时期，山东的青年农民刘连仁被日军抓到日本当劳工，后逃入北海道的山林中穴居，没有说话的需要，因而他的语言能力也就日渐衰退而不会说话。在他穴居的第13年，他看见一条船，想喊一声“船”求救，但舌头不听使唤，转动不灵，喊不出“船”的音来。他意识到失去语言能力的危险，将来遇救，也无法说明自己的来历。于是，他张嘴训练舌头的弹性，以顽强的毅力学说话，最后才慢慢地说出：“我叫刘连仁，我是中国人，山东高密县人。我是民国三十三年抓来的劳工……”刘连仁为什么在失去语言能力之后又能说出几句简单的话来？因为他原来会说话，失去语言能力之后还记得像我、人、中国、高密县、叫、是、劳工……这样一些字眼儿，还记得“我叫刘连仁”中的“我”得放在

"叫"的前面,不能说成"刘连仁叫我",等等。就是说,他还记得一些把字组织起来造句的规则。这件事告诉我们语言与说话的联系与区别:语言好像是一种工具,需要人去用,不用就会"生锈"、就会"退化",而说话则是人们运用语言工具跟人们交流思想的行为,是为了适应他人的需要而存在的;没有这种需要,人们就会丧失说话的语言能力。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如果这种语言没有人说了,它就会消亡。我国历史上某些民族的语言,如鲜卑语、契丹语、女真语等,由于说这些语言的人后来融入汉语社团,改说汉语,它们的语言也就因为没有人说而消亡了;满族人关以后也逐渐改说汉语,现在能说满语的人已经不多,也接近于消亡。语言是民族的一个重要标志。

1.1.3 语言与说话的这种关系告诉我们:语言存在于说话和说出来的"话"中,而说话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不能随便乱说。一个人一生下来就进人一个现成的语言网,在脑袋上渐渐套上一个语言"紧箍咒",说错了,不符合规则,社会上众多的"唐僧"就会"念念有词",迫使你改正。语言就是隐含于每一个人脑袋中像"紧箍咒"那样的规则,可以意会,难以言传,语言学就是将这种"可以意会,难以言传"的规则揭示出来的科学,使"意会"转向"言传"。鉴于此,首先应该弄清楚"什么是语言"的问题。

1.2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

1.2.1 那么,语言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呢?这个问题貌似简单,实际上非常复杂,虽经人们几千年的研究,我们现在还只知道它的一点皮毛。人们将语言研究喻之为"瞎子摸象",摸到鼻子的说大象像条蛇,摸到耳朵的说大象像大蒲扇,摸到腿的说大象像柱子,摸到肚皮的说大象像一堵墙,摸到尾巴的说大象像绳子……千百年来,人们曾给语言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据潘文国(2001)的研究统计,自19世纪初至今的近200年的时间里,语言学家们给语

言下的定义，有代表性的就有68个之多，其中的每一个定义都只涉及语言的一个侧面，犹如瞎子只摸到大象的某一部分就说大象像什么一样。我们现在对语言的认识也还没有摆脱"瞎子摸象"的阶段，只是尽可能设法"摸"得全面一点而已。语言的定义人们最常见的是：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个定义着眼于语言的社会功能，自然不错，但没有涉及语言本身的构造和性质，因而也难以说明它何以能成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原因。我们根据对语言性质的认识，将它定义为人类认知现实的编码体系，或者简单地说，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为什么？第一，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是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重要的标志；第二，人类用语言进行交际，实质是人们交流对现实的认识，协调彼此在征服自然、进行社会活动的行为，以期取得最佳的成效。这是人类有目的的自觉活动。这里所说的现实、人们对现实的认识和语言这三方面的关系，大致可以用如下的公式来说明：

现实——语言·思维——现实

公式两端的两个"现实"不是一个东西。第一个"现实"是纯客观的存在，或者说，在语言起源以前就存在，它的性质和规律是通过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表现出来的；第二个"现实"是人们通过语言对客观现实的认知，已能从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中找出必然性的规律。"语言·思维"是联系两个"现实"的桥梁，它们相互依存，共同实现对现实的编码和认知。

1.2.2　语言对第一个"现实"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概括为编码，就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音与某一类现实现象结合起来，"编"成语言的"码"，使之成为这类现实现象的符号。比方说"人"这一类现实现象，它的特点是直立行走、会说话、会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汉语用rén这个音去表达，于是人们在特定情景中一听到rén就知道它的意义是指"直立行走、会说话、会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因而这种音义结合的"码"就成为"人"这一类现实现象的符号。汉语中如天、地、山、水、狗、马、车、

跑、跳、叫、桌子、苹果……都是这一类的"码"，是某种现实现象的符号，用以指称现实中的具体现象。这些"码"如何"编"成话语，进行交际，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归根结底，实质上都是现实规则的反映，例如猫、狗等有生命的事物能够跑、跳、叫……因而可以组成"猫叫(了)"、"狗跳(了)"这样的简单句，而天、地、桌子、苹果等无生命的事物就不能与跑、跳、叫这一类表行为动作的"码"组合，"叫天天不应"似乎"天"可以与"叫"组合，其实这里"叫"的是"人"。所以语言的"码"和组"码"造句的规则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受现实规则的制约，或者简单地说，就是现实规则的投射。不同语言接受这种投射的方式虽然千差万别，因而呈现出不同的结构，但它们都是现实规则的这样那样的投射，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一性质相互间不会有实质的差别，不然不同语言之间也就很难通过翻译进行思想交流了。

语言对公式中的第二个"现实"的关系可以简单地说是用码，就是人们用语言去认知现实，复原和揭示隐含于现实中的规律。用码也属于编码的范畴，但是为了区别和第一个"现实"的关系，这里使用"用码"这个字眼儿。用码就是说话，表达对现实的认识，人类创造语言的目的就在于这种"用"，使之成为人类适应和改造现实的一种交流思想的工具。说话的行为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想说就说；说出来的话无穷无尽，不可计量，但是说话时所用的"码"和遵循的规则是有限的。几千个常用的"码"(例如汉语1 500—2 000个常用字)就能应付日常的交际，至于组"码"的规则数量就更少了，现在语言学著作中经常谈到的就只有"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五种，各种各样的句子基本上都是这些基本规则的灵活运用。比方说下面的几个句子：

小王看书。

妹妹读报。

哥哥抽烟。

猴子吃花生。

叔叔开拖拉机。

…………

这些不同的句子实际上就是同一条规则的运用。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就是以有限生成无限，用有限的规则造出无穷的话语。语言的奥秘就在于此，语言学的目标就是要揭示这种以有限生成无限的奥秘。

1.2.3 “现实——语言·思维——现实”这个公式，如果说前半段是将现实转化为语言，使之成为现实的编码体系，是一种质的飞跃，那么公式的后半段，就是人类如何用语言去认知现实，复原和揭示现实的规则，就是一个更高层次的飞跃，可以为改造和征服现实开辟前进的道路。可以设想一下，人类要是没有语言，那就无异于生活在黑暗中，只能是现实的奴隶，无法成为现实的主人。这一公式中的“语言”和“思维”处于等同的地位，因为“编码”与“用码”一定需要有思维能力的主体去实现，这就是人，或者说，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群，其他动物没有这种能力。一般动物的叫喊在同类物种中虽然也能传递一定的信息，表示暴怒、惊恐、警告、觅食、求偶等意思，但这不是“码”。为什么？因为“码”的形成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能重复使用，服从一定的规则，灵活组配，以表达不同的意思，而且在使用的时候还不受时空条件的限制。例如“人”字，它是汉语中的一个“码”，可以和其他的“码”相组配，构成如人才、人品、人格、人民、人工等，也可以从这些组配的构件上拆下来，再和其他的“码”相组配，构成如工人、男人、女人、美人、主人、旁人等等。什么地方或什么时候要用这种“码”，完全决定于交际的需要，不受什么特定时空条件的限制。一般动物的叫喊虽然也能重复使用，但不能作为一种“码”与其他的“码”进行灵活组配，以表达不同的意思。这些叫喊都是受当时当地的刺激引发的，是对具体情景的感性反映，只能传递某种信息，既不能向同伴告知发生于过去的事情，也不能设想未来。只有人类才能用“编”出来的“码”说古道今，表达深邃的哲理，翱翔于丰富的想像，思想驰骋到哪里，它就能如影随形地跟随到哪里。人类的语言和其他动物的叫喊为什么有这些原则的区别？就是由于人类具有对

现实现象进行分析、综合的思维能力，而这种能力又必须借助于语言才能实现。所以，语言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重要标志。英国语言学家克里斯特尔(1997,1)在《剑桥语言百科全书》的一开头就说："语言为什么会是这样一个使人着迷的研究对象呢？或许是因为它具有概括人类思维和人类奋斗历程的独特功能。我们环顾四周，不禁为表现杂然纷呈的世界观、生活方式以及数千种语言和方言所惊愕。回顾既往先辈们的思想，我们发现只能了解语言允许的程度；展望未来，我们发现只能通过语言才能设计我们的蓝图；面对茫茫的宇宙太空，我们随同宇宙飞船发射通讯符号，以期向可能存在的想了解我们的外星人解释我们是谁。同时，语言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可以作为我们理解自己、解决人际冲突与紧张关系的手段。"这是对语言性质的具体解释，也是对"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的一种阐述。

1.3 "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

1.3.1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个定义中的核心是一个"编"字。要"编"，既要有工具，又要有"编"的能力，因而能进行"编"的只能是人。能力和工具相互依持，缺一不可，这就是"现实——语言·思维——现实"这一公式中的"语言·思维"这两者的相互关系。要了解语言的性质和特点，就必须了解它与思维的紧密联系。思维是人类大脑的一种机能，与思想不同。思想是人类运用大脑机能认识现实世界的成果，而思维则是认识现实世界时的一种动脑筋的过程，也指动脑筋时进行比较、分析、综合以认识现实的能力。人类面对的自然界现实是相同的，大脑的生理构造也一样，因而具有共同的思维能力。任何复杂的现象不同民族的人都有能力认识它。这一点不应该有任何怀疑，宣扬民族有高低优劣之分的言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但是，不同民族有共同的

思维能力不等于他们有共同的思维方式。思维能力和思维方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思维能力指能不能认识现实，这一点不同的民族没有什么差异，即思维能力是全人类相同的，而思维方式是指如何实现这种能力，这一点不同的民族是不一样的，即思维方式因与它相联系的语言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民族特点。

人们可能会就此提出疑问：先生，您是不是在做概念游戏，大脑是一个暗箱，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动脑筋的过程也无法用图像显示，您怎么知道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是不一样的？我们的回答是：靠语言，可以从不同语言的结构中去悟察不同民族的思维方式的差异。"现实——思维·语言——现实"这一公式显示，思维与语言在实现编码的时候形影相随，相互依存。思维实现对现实现象的分类、抽象和概括，而语言则将这种认识活动的成果转化为"码"，使人们能运用这种"码"去交流思想。思维和语言，少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就无法实现对现实的认识，也无法将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在语言中的表现就是音义结合，"义"通向思维，而"音"将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义"物质化，使人们能感知到思维活动的成果。正由于此，音义关系也就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思维是语言通向现实的桥梁，而语言则是人类进行思维的工具，我们可以通过语言的结构和语言的运用情况去观察某一个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这就是说，语言是观察思维方式的窗口，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惟一的窗口。洪堡特(1826)"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的论断完全抓住了这两者关系的关键。

1.3.2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的核心既是一个"编"字，那么如何"编"？这就涉及洪堡特所说的"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的问题。人类面对的现实是相同的，但从哪一个角度去观察现实、进行编码？不同的语言社团由于受地理环境、生活条件、风俗习惯等等的差异的影响，可以是完全不同的；这种不同就会使语言呈现出认识现实、表现现实的不同方法，形成不同的语言结构，产生"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的问题。

洪堡特(1767—1835)是德国人,初为外交官,懂得的语言很多,后因与当权派的政见不合,就转向语言研究。由于他懂的语言多,就进行不同语言结构的异同的比较研究,从理论上解释语言的特性和共性的关系,成为语言学史上第一位普通语言学家,"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就是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语言理论观点,对后世的语言研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世界观属于思维的范畴,"语言世界观"说明语言与思维的相互依存性和一致性,成为"现实——语言·思维——现实"这一公式中联系两个"现实"的中介和桥梁。我们每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坠人一个现成的语言网络,不知不觉地学会一个独特的语言世界观,形成从一个特定视角去观察现实的方法。这种世界观的形成是如此自然,以至人们根本感觉不到它与世界观有什么关系。但是,一当我们学习一种外语,就会发生两种语言世界观的碰撞,感觉外语难学。所以洪堡特说,要摆脱一种语言世界观的束缚,惟一的办法就是熟练地学会另一种语言,能自然地用这种语言思维。我们学习外语的时候都会有这种体会,思考或说话的时候要用这种语言翻译为另一种语言才能张口说话,他的外语一定还没有学好,因为两种语言世界观还在碰撞,没有达到自由转换思维方式的水平。

语言世界观实际上就是语言与思维的一种统一体,因而对哲学家、语言学家的研究都有重要的意义。后来追随洪堡特的一些学者对"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的理论继续进行阐发和研究,对语言的性质进行了一些富有启示性的解释。德国语言学家魏斯格贝尔(L. Weisgerber)根据洪堡特的这一论断,认为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别具有巨大的哲学意义、语言学意义、文化史的意义甚至美学意义和法学意义,"假如人类只有一种语言,那么,语言的主观性就会一成不变地固定认识客观现实的途径。语言一多就防止了这种危险:语言多,就等于实现人类言语能力的途径多,它们为人类提供了必要的、多种多样的观察世界的方法。这样一来,为数众多的语言就以其世界观的丰富多样同惟一的一种语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对立起来,这也就可以防止把某一种认识

方法过高地评价为惟一可能的方法。洪堡特的经典定义最好不过地表述了这一思想：'思维与词的相互依从关系清楚地表明，语言与其说是确立已知真理的工具，毋宁说在更大的程度上是揭示未知真理的工具。语言的差异不在于语音外壳和符号的差异，而在于世界观本身的差异。任何一个人，只有在同自己认识和感觉的方法相适应的情况下，即只有用主观的方法才能接近客观世界。'每一种具体语言也就是进行这种个人评价的主观途径。"（据兹维金采夫，1962，337）这种论述的基本精神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在考察不同的语言结构和其相适应的思维方式时，不能厚此薄彼，把某一种思维方式、某一种理论体系看成为惟一的方式和理论，因为每一种语言世界观都有它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我们语言理论研究中的一个弊病就是将印欧语（特别是其中的英语）的世界观或认识方法"过高地评价为惟一可能的方法"。在魏斯格贝尔之后，美国的人类语言学家萨丕尔、沃尔夫进一步对语言世界观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著名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设"，其核心的思想就是语言决定思维，语言不同，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就不同。

1.3.3 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决定于语言社团对现实进行编码时的观察视角。比较一下汉语和印欧语的差异，就不难发现语言世界观的这种"主观性"和"片面性"的特点。

现实的现象，就其大者言之，大致可以归入空间和时间两大范畴。空间的体现者就是各类有形的、离散的名物，因为它们都占有一定的空间，并随名物的差异而表现出大小、多少、厚薄、高低、离合、聚散、左右、上下等等的特征；时间是无形的，它的表现形式寄生于名物的变化，人们需要从事物的变化中去把握时间的特征。《尔雅》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字典性的语汇著作，它所反映的汉语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就其基本的趋向来说，就是着眼于空间、着眼于名物，对现实的事物进行细致的分类和确切的解释；即使是时间性的行为、动作、变化也往往要借助于名物而限制它的范围。行走的意义自然是属于"动"的时间性意义，但初时也因空间的差异而有不同的区分："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

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草行曰跋，水行曰涉，等等。至于现在一般所说的性状性的意义，汉语早期的编码体系，除了一些联绵字以外，接近于"无"，也就是它基本上没有从名物中抽象出来，而直接表现为具体的名物。《尔雅》在这方面也有反映，张清常(1991,66)认为《尔雅》的时代，"在颜色方面提供最有价值的材料乃是若干早已死亡的专词，它们是带颜色的物件，却没有把颜色的概念分析出来而成为一个专词，意义是某色某物。例如'释草'赤苗叫什么，白苗叫什么；'释木'赤棠叫什么，白棠叫什么；'释兽'白虎叫什么，黑虎叫什么。最突出的是那里面的马，因毛色的差异及所在位置的不同，致使马有35种专名"。这里不妨以郭注《尔雅》的"马"名为例，说明性状等非空间的特征如何寄生于名物进行编码的状态：

……膝上皆白，惟馵；四骹皆白，驓；四蹢皆白，首；前足皆白，騱；后足皆白，翑；前右足白，启；左白，踦；后右足白，骧；左白，馵；駵(指赤色黑鬃)马白腹，騵；骊马(深黑色的马)白跨(胯)，驈；白州(白臀)，驠；尾本白，騴；尾白，駺；馰颡，白颠(指顶额白。郭注：戴星马也)；白達素，县(郭注：素，鼻茎也，俗所谓漫髗彻齿。县音玄)；面颡皆白，惟駹；回毛在膺，宜乘；在肘后，减阳；在幹，茀方；在背，阕广(郭注：皆别旋毛所在之名)；逆毛，居馻；騋牝，驪牡；玄驹，褭骖(郭注：玄驹，小马别名；褭骖耳，或曰，此即騕褭，古之良马名)；牡曰騭，牝曰騇；駵白驳，黄白騜(诗：騜驳其马)；駵马黄脊，騝；骊马黄脊，騽(郭注：皆背脊毛黄)；青骊，駽；青骊，驎、驒(郭注：色有深浅，斑驳隐粼，今之连钱骢)；青骊繁鬣，騥；骊白杂毛，駂；黄白杂毛，駓；阴白杂毛，骃；苍白杂毛，骓；彤白杂毛，騢；白马黑鬃，骆；白马黑唇，駩；黑喙，騧；一目白，瞯；二目白，鱼(郭注：似鱼目也。诗曰：有驔有鱼)。

张清常的观察很准确，表性状的颜色当时还没有被抽象出来，都寄生于事物，致使有不同颜色的同一类事物、甚至是同一颜色因其位置、深浅等的差异的同一类事物也需要单独造字编码，说明当时人们关注的是不同形色的物，而不是隐含于不同的物中的共同的性状。人们面对这种造字编码的状态，一般都归因于社会条件，认为是为适应游牧社会的生活环境而产生这些特定的字。这种解释恐怕站不住，至少是理由非常不充分，因为这只是对马、牛、猪、羊等属的一些具体名称的孤立考察，而没有把它们与草、木、虫、鱼、器、室、亲等的编码方式进行横向的比较。比方说，“马”属名称的细致划分如归因于游牧社会，那么“释宫”部分的分类原则就无法用游牧社会的生活环境来解释，因为它对房舍的结构已有明确细致的描写，不同的部位都有特定的名称，而且还有亭、台、楼、榭、阙、闱、闺、阁的分别。游牧社会的人们一般都是逐草而居，房舍很简陋，哪儿来的亭台楼榭阙闱闺阁呢！语言是一种系统，要求用最简单的规则去驾御最广泛、最复杂的语言现象；任何一个成分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和其他的现象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用洪堡特的话来说，就是语言中“没有零散的东西，它的每一个成分都只显示它是整体的一部分”，“第一个词就已经预示并决定了整个语言”(1820，148)。《尔雅》所反映的语言编码原则说明了这种“第一个词就已经预示并决定了整个语言”的结构原则。这个原则是什么？就是在上下位概念体系中尽可能以下位概念为基础进行造字编码。这一点，只要我们对《尔雅》“释亲”以下16篇的名物类编码进行横向的比较分析，就不难发现编码原则的平行性，就是各类名物性的现象在编码体系上都呈现出下位概念的特点，使每一个字的含义都具体、明确、细致、离散，都有确切的语义范围。汉语早期的编码体系为什么会表现出这种平行性？原因就在于汉语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以离散性的名物为视角去观察现实，使动作和性状（相当于印欧语用动词和形容词所表示的意义）寄生于“名”，使“名”去限制动作的特定内涵。除了上述表示“走”的意义的各个字以外，其他如雕刻金的行为曰“雕”，雕玉曰“琢”；追人曰“追”，追兽

曰“逐”;无牲而祭曰“荐”,荐而加牲曰“祭”(《谷梁传·桓公八年注》);土硬曰“坚”,刀硬曰“刚”,弓有力曰“强”,四面闭塞、难攻易守曰“固”,等等。这都是借用空间的名物来限制行为动作的存在方式的一种表现。这清楚地说明“名”在汉语的编码系统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从总体上说,现实的空间和时间,空间的特点重“静”,而时间重“动”、重“变”;汉语世界观选择空间的名物为观察、认知现实的视角,这就形成它独特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世界观,重“静”不重“动”。

印欧语的语言世界观与汉语迥异,呈现出另一种“主观性”和“片面性”。梵语是一种印欧语,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左右发生的一次大辩论可以为此提供一个重要的佐证。根据金克木(1981,240－244)的研究,巴尼尼语法和前于它一个世纪左右的《尼录多》都认为梵语只有名词和述词(动词),而两类词的关系,“《尼录多》举出了两派意见:一派是尼录多派即词源学家,他们认为一切名词都出于述词,即名出于动。另一派是语法学家,他们认为并非一切名词都出于述词,只有一部分名词出于述词”。“从双方论据看来,反对派以推理驳难而尼录多派就事实立论。可能是为了语法体系的完整和解说的方便,也可能有思想界斗争的一般趋势的影响,名出于动的理论终于胜利。语法学家便以‘名生于述’为根本原则,而《波你尼经》(即巴尼尼语法)就是以1 943个表示动词意义的词根作为梵语的构词基础,而以三千多条经文说明其变化。结果是这部语法形成一个庞大的构词系统。这就是波你尼的语法体系。不论他同时或以后有多少不同派别和结构的语法,直到近代,都还是没有背离这条根本原则,都承认词根,而词根都是表示动词意义的。从哲学观点说,这种思想就是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根本都是行为、动作,动是根本而静是表现”。行为动作不是抽象的,它一定是具体名物的行为、动作或变化,因而语言的编码体系自发地形成一种和动词相配的名词,构成印欧系语言中的两大词类,承担“主语－谓语”结构中的“主语”和“谓语”两大功能。所以,印欧语世界观由于它着眼于时间对现实进行编码,因而呈现出重“动”不重

"静"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在语言结构中的反映就是谓语动词中心说。

汉语和印欧语,这是两种有原则差异的语言世界观,各有自己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这就是:汉语着眼于空间,重静不重动,而印欧语则是着眼于时间,重动不重静。语言世界观的这种差异使汉语和印欧语的结构走向不同的结构类型,汉语重语义,印欧语重语法。汉语的研究传统为什么重语汇和语义的研究,而印欧语研究传统重语法的研究?实际上都是不同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反映。

1.3.4 语言是观察思维的窗口。语言之间的差异的核心是世界观的差异,因此研究语言不仅具有语言学的意义,而且具有哲学的、心理学的、认识论、信息论的意义。在语言研究中应该强调每一种语言的特点,因为"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

1.4 语言符号系统的自组织性

1.4.1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这一定义中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体系",因为语言在将现实转化为"码"的时候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相互制约,自成一个体系;不同的语言由于"编"的视角的差异和音义组配方式的不同,因而各自形成一个独立的系统。这里需要对"体系"这一概念进行一些必要的讨论。

1.4.2 如前所述,"现实——语言·思维——现实"的公式,语言与第一个现实的关系是编码。所谓"编码",就是将客观现实的形形色色的事物和事物之间的关系转化为符号,使其成为客观现实现象的标志。说得更简单一点,符号就是现实现象的代表。人们掌握了这种符号,就可以把它作为交际的工具,认知现实;不经这种转化,实物无法成为交际的工具。有一本童话小说,叫《格列佛游记》,作者是乔纳森·斯威夫特。这本书孩子们很爱看。书里写到飞岛国里的百姓想绕开语言用实物来进行交际,于是每个

人都带着一个大口袋，里面装着可能要说到的全部东西，想要表达什么，就从口袋里掏出那个东西来。这种交际方式只有在童话或幻想小说中才有可能。人类社会的交际不能采用这种方式。且不说那个口袋该有多大的容量，好多东西如水、火等还无法往里装，而且更多的交际内容，比方“远近”、“喜欢”、“真理”等等，根本就不是具体的东西，你想装也装不了。人类用来交际的不是实在的事物，而是代表事物的符号。汉语的“字”、英语的“词”都是一种符号。例如我说“火”或 fire，人们听了就知道它代表“物体燃烧时发出的光和焰”。语言中像“火”或 fire 这样的字或词都是现实现象的符号。掌握符号，就是知道了符号所代表的是哪一类事物。这正像商品交换中的货币那样，一个人如果有了货币就可以买到他所需要的东西；与此相类似，一个人如果在脑子里储存了符号和符号的组成规则，就可以和别人交际，谈论各种事情。

语言符号的构造可以细分为音与义两个方面。“义”是现实现象的转化或反映，但它必须和一定的语音形式相结合，不然就是一片混沌、模糊的东西，人们难以掌握；同样，声音也只有和一定的意义相结合，才能呈现出清晰的界限。只有声音链条的区分和意义链条的区分相对应，这种音与义的结合才能组成一个符号。像汉语的“火”字，huo^{214}是它的音，“物体燃烧时发出的光和焰”是它的义，音和义相结合，就组成了汉语的一个符号。我们听没有学过的外语，只听到一串乱糟糟的音流，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就是由于我们不知道音与义结合的界限。将现实现象转化为意义，用声音来表达，形成符号，这是人类为认知现实、改造现实而创造的一种最有效的交际工具，因为它的容量最大、使用最简便、效果也最好。语音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声音。发音器官每个人都有，随身携带，人走到哪里，它就能“跟”到哪里，张嘴就能说，既不需要像大人国里的人那样背着一个大口袋，也不需要任何其他专门的物质设备（即使像旗语这种简单的交际工具，也还需要两根棍子、两块布）。语言的运转最灵便，容量也最大，每一种语言从发音器官所能够发出来的音中选择几十个音通过排列组合组成不同的音节或

音节的组合，就可以把现实世界中的所有的现象都表达出来；而且它的效果也最好，因为说话只是动"嘴皮子"，可以大声疾呼，也可以慢声细语，上下古今，喜怒哀乐，不管多么复杂的道理，都可以通过语言表达出来。如果改用手势，效果就要差得多：远处看不清，暗处看不见；深奥的哲理，细腻的感情，也难以用手势来表达；而且做手势时还得把双手腾出来，影响劳动。由于用声音作语言符号的材料有种种优越性，因而人类的祖先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就选用它做交际工具的物质形式。

1.4.3 音义结合是语言符号的一种最基本的性质，也正由于此，语言符号中的音义关系也就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最基本、最重要，但也是最复杂的问题。自古以来，它就是语言研究的重要内容，不管是语言研究三大传统中的中国，还是希腊—罗马或印度的语言研究，基本上都是从这一问题的研究开始的；在往后的发展中，它的表现形式虽有变化，但都摆脱不了音义关系的羁绊。正由于此，我们这里需要对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原则进行一些必要的讨论。

符号的音义关系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认为音义关系是任意的，完全由社会约定俗成，可以将它名之为约定说；一种认为音义关系由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决定，可说出其得名的理由，可以将它名之为理据说。三大语言研究传统都有这两种意见的争论。希腊—罗马传统到亚里士多德的时期，约定说已成为主流，并成为印欧语研究的传统。20世纪初期，索绪尔(1916)对此进行了总结性的论述，认为语言符号有两大特点，即任意性和线条性。任意性是就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来说的，认为音与义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因而不同的语言可以用不同的音来表示相同的事物(如汉语的shū和英语的book)，也可以用相同的音表示不同的事物(如汉语的"哀"[ai]和英语的I)，从而形成世界语言结构的多样性。线条性特点是就语言符号的组合来说的，指语言符号只能一个一个地依次出现，在时间的线条上绵延，不能在空间的面上铺开。这跟表格不一样，因为表格分纵横两栏，占有空间，看起来一目了然，如要

将它说出来，就得经过一番改造的工夫，使之成为语言符号的线条。一个世纪来，人们都将这两点看成为语言符号的根本性特点，并将它归人“基本常识”的范畴。

其实，问题没有那么简单。对印欧语来说，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学说或许是对的，是“常识”，但对汉语来说，符号的音义关系可能就会呈现出另一种样子。我们的先辈都强调概念得名的理据。老子说名生于道，管子说“名生于实”(《九守》)，是“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心术上》)，汉语传统的这种“名”的理据性认识已渗透到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标志就是孔子的“名正言顺”的理论。从先秦到清末民初，我们在这一点上似乎从来没有产生过怀疑，利用文字提供的线索，“因声求义”。西学东渐，国人接受了西方的语言学说，才强调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理论，并且引证先秦时期荀子《正名》篇里的一段话，即“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证明我们早在二千年前就有符号任意性的学说。荀子的这一论断没有错，但我们对它的理解好像是片面的、错误的，因为荀子写《正名》篇的目的是反对“公孙龙、惠施之徒乱名改作，以是为非”(见《荀子集解》的《正名》篇的题解)，强调“王者制名”、“知者分别为之制名”、“后王之成名”等等的“名”的约定俗成的合理性，不能、也不必“乱名改作”。至于人们用这一“约定俗成”说来否定语言符号的理据性，那是由于我们的认识进人了一个误区，对理据性的成因缺乏正确的理解造成的。理据，说的是概念得名的理由，人们可以从中说出得名的根据，与约定性原则不是对立的。为什么？根据汉语的理据性编码原则，我们发现，每一类现实现象都具有多种多样的特征，每一种特征都有可能成为编码的理据，至于语言社团选择哪一种特征作为编码的理据，那需要由社会约定俗成，因而同一类现象的得名，有的据声，如鸦、鸭、蟋蟀等；有的据形，如蝈(体迂回而长)、牤、蟒(形体大)、蜘蛛(状其“短”)；有的据其色，如燕(鸟之白颈者)、鰋(白鱼)，等等。这种研究，古代的研究姑且不论，而就清末民初的近现代来说，也大有人在，对汉语语源

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如早期的刘师培有关“物名探源”方面的论著（可参看《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上一世纪的80年代以后有童为光（1997）、陈克炯（1993）、宋金兰（2001）、李海霞（2001）等，大家如有兴趣，不妨找来看看。这就是说，理据性和约定性不是对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现实现象的多种多样的特征为语言社团的理据选择提供了客观的根据，而选择哪一种特征作为命名编码的理据则由语言社团约定俗成；这就是说，以现实现象的特征为基础而形成的理据是符号约定性的基础，人们从多种可能的理据中约定、选择一种进行命名编码。承认语言编码的理据性，并不否定符号的音义关系的约定性。荀子的“约定俗成”说与汉语编码的理据性不是两个矛盾的论断。总之，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都是约定的，但约定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有理据性的约定，一种是无理据性的约定。汉语的编码是有理据性的约定，印欧系语言的编码是非理据性的约定。只能是理据性和非理据性的对立，而不能说是理据性和约定性的对立。

1.4.4　音义结合的语言符号的总和就是一般所说的语汇。但是，光是一个个零散的符号，人们难以用来交流思想；只有把符号组织起来，使之相互依存，形成为一个系统，它才能成为维系社会人群的纽带和交流思想的工具。这个部分就是语法。从语言符号音与义的结合，到符号语音的结构、语义的结构，直至由语言符号相互关系构成的语汇和语法，形成语言系统的不同结构层次。它们相互制约，低层隶属于高层（例如符号隶属于语法，接受它的支配），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整个语言就是以符号为基础而构成的系统。这种系统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自发性，是语言自身在运行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或者说，是人们在长期的交际过程中相互调整、相互校正、相互谐合的结果，最后不知不觉地使语言的各个组成部分自发地磨合成一个组织严密的系统。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堕入这个严密的系统，只能被动地接受，没有要求更改的权力，即使是天王老子和公侯将相，也得和普通老百姓一样，都得乖乖地接受全社会统一的语言，无法享受任何特权。荀子强调的“约

定俗成"说的原因也在于此。语言像是孙猴子戴的紧箍，套在每个人的头上，谁要违背已经形成的社会习惯，社会就会"念念有词"，迫使他改回来。这种强制性是人们在交际过程中自发地形成的，不是权威的规定，也不是语言社团开会的议决。日常说，语言是社会现象，这种自发地在交际中相互协调、相互校正、相互谐合地形成语言的各种规则的过程，就是语言社会性特点的一种重要表现。人们现在一般用"自组织性"这个概念来解释语言系统的性质。

"自组织"这个概念来自自然科学，意思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经过突变而能自发地产生各种有组织、有规律的运转。例如，各种生物都是由各种细胞按照精确的规律组成的高度有序的结构。一个生物体的生长发育都是从少数细胞开始的，由此发展成各种复杂有序的器官，而所有的细胞则由很多原来无序的原子构成。语言系统的基本精神与此相似，由各种大小不同的结构单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有层次、有规律地组成一个高度有序的结构，使之成为人们交流思想的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它的运转和演变的动力不是来自外部，而完全依靠语言内部各组成成分的相互作用，其中一个结构成分的变化往往会引发其他结构成分的变化。语言系统具有很强的自组织性的特点。这里不妨先借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段话来说明一个局部的系统性问题：

> 正和负。也可以反过来……北和南也一样。如果把这颠倒过来，并且把其余的名称相应地加以改变，那么一切仍然是正确的。这样，我们就可以称西为东，称东为西。太阳从西边出来，行星从东向西旋转等等，这只是名称上的变更而已。

名称的形成和变更都是自发地进行的，但一旦把太阳升起的方向称为"东"，其他如"南""西""北"等的名称的形成就必须受这个

"东"的制约，相互形成一个小小的系统。这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印证洪堡特的"第一个词就已经预示并决定了整个语言"的论断。系统中一个名称的含义如果发生了变化，和它相联系的其他名称也需要做相应的改变，即我们平常所说的"牵一发动全身"。这是系统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这一切都是自发自动地进行的，人为的干预不会产生什么效果。语言的研究虽然历经二千余年，我们为什么对它的内部奥秘还知之甚少？就是由于我们还不大了解它的自组织的运转规律。

1.4.5 语言系统的自组织性特点说明，语言社团的每一个人既是语言的创造者，又是语言的使用者。这就使语言具有全民共有的性质，任何人在它面前都没有特权，不管你是天王老子、学术权威，还是平头百姓、小偷瘪三，相互都是平等的，都有运用语言、进行说话的自由。前面说过，语言研究的难度很大，"难"在什么地方？就在于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各种规律都潜存于语言的使用中，语言学家只能从语言现象的蛛丝马迹中去发现规律。如果由于社会的发展，语言为适应交际需要的变化而发生演变，也是在人们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语言学家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弄不清楚的问题，语言的演变却有条不紊地遵循着一定的规律而自发地运转。这种自组织的语言系统的运转规律现在是人们必须攻克的堡垒。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日新月异，各种技术上的问题差不多都已得到了解决，现在最大的障碍就是语言规律的研究；这一问题解决不好或解决不了，势必影响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需要在语言自发而有条不紊的运转中去发现它的构造规律和运转、演变的规律。

1.4.6 前面关于"什么是语言"的问题讲了三个"是"：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言是认识现实的一种世界观，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这三个"是"不是并列的。第一个"是"讲的是语言整体的性质，第二个"是"就"编码体系"的"编"的视角进行具体的阐述，而第三个"是"则是对"编码体系"的"体系"的理论阐释。抓住这三点，或许会对语言的性质和特点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引用书目

陈克炯，1993，《“小”义词上古声母考略》，见《民族语文论文集——庆祝马学良先生八十寿辰文集》，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兹维金采夫，1962，《普通语言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

董为光，1997，《话说“音义初始”》，《语言研究》第 1 期。

洪堡特，1820，《论语言发展不同时期的比较语言研究》，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7 年第 4 期。

洪堡特，1826，《论汉语的语法结构》，见《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洪堡特，1826，《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同上。

克利斯特尔，1988，《剑桥语言百科全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金克木，1981，《梵语语法〈波你尼经〉概述》，《语言学论丛》第 7 辑，商务印书馆。

李海霞，2001，《汉语动物命名研究》，巴蜀书社。

潘文国，2001，《语言的定义》，见《语言学问题集刊》第 1 辑，吉林人民出版社。

宋金兰，2001，《训诂学新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索绪尔，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

张清常，1991，《汉语的颜色词》（大纲），《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思考题

1. 语言和说话的关系是"以有限生成无限",你如何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2. 人们对语言下了很多定义,你知道几个?你同意哪一个定义?为什么?
3. 写文章或思考问题都有一个构思的过程,这是不是可以说"思维可以先于语言而独立存在"?为什么?
4. 请联系你所学的一种外语,比较它与汉语结构的差异,说说你对洪堡特的"每一语言里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的理解。
5. 每一种语言世界观都有它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你同意不同意?为什么?请举例说明其理由。
6. 语言符号的特点是什么?你如何理解约定性和理据性的关系?
7. 如何理解语言系统的"自组织性"的性质?你能不能列举一些例子来说明这种性质?

第2讲　什么是语言学

2.1　语文学和语言学

2.1.1　语言学就是研究语言的科学。以人类语言作为研究对象，讨论它的性质、起源和结构原理的称为普通语言学，以某一具体语言（例如汉语、英语等）为研究对象的称为××语语言学，如汉语语言学、英语语言学，等等。具体语言的研究是普通语言学的基础，因为语言的共性结构原理都是从具体语言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

语言对人的关系犹如空气、水和食物那样，既直接，又重要，因而在两千多年前就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对之进行研究。不过那时候还没有语言学家，对语言发生兴趣并对之进行研究的主要是哲学家、经学家或其他什么"家"，研究的对象是记载典籍的书面语，任务主要是解释典籍的确切含义，为其他学科的研究服务，因而人们将它称之为语文学。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诞生很晚，至今也不过两百多年的历史。为什么古代的语言研究不能列为语言学？因为一门科学的建立有它自己的条件或标准，这就是：有独立的研究对象，任务是解释所研究对象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有揭示规律的特殊的研究方法。古代的语言研究不符合这些条件，不能算作语言学。经过了漫长的岁月，语言研究才从语文学发展为语言学，因而我们还需要从语文学开始讨论语言学的问题。

2.1.2　语文学的兴起和发展与人类文明的发源紧密相关。它有三大传统，即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的小学。它们初期的研究兴趣呈现出一些共同的趋向，就是都集中探索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

的性质。分两大派。一派认为用什么样的音去表达什么样的义是有理可说的,一派认为音义的结合是无理可说的,纯粹由社会约定。前者可以称之为理据派,后者可以称之为约定派。希腊—罗马传统的研究,这种对立的意见后来演变为类比论(analogia)与变则论(anomalia)的争论。类比论强调语言结构的规则性,认为词入句之后所产生的形态变化是可以"进行类比"的,而变则论强调的是人的天赋能力和语言结构的不规则性,认为不管语言显得多么不规则,人们照样能够接受和运用。类比论是约定说的继承和演化,而变则论是理据说的继承和演化。这两种对立的意见各有自己的语言事实的根据,互相驳难,因而争论进行了很长时间,"在整个古代和中世纪,这种原则的冲突有时表现得很隐蔽,有时表现得很明显,这可以视为语言学思想和实践的历史中一种反复出现的特色"(罗宾斯,1979,26)。不过就总体来看,希腊—罗马传统的约定论始终占主流,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语言理论大多是这一理论的演化。印度传统的发展趋向基本上与此相同,不赘。在中国,这种论争就是先秦时期的名实之争。与希腊—罗马传统不同,汉语始终以理据性的意见为主,我们前一讲在讨论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时候已有所述,这里不想重复,只想就语言与文字的关系作一点补充。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自源性的文字一定适合它所记录的语言结构原理。汉字是自源性的文字,其中的形声字约占90%左右。字的形声体系是理据性的一种表现形式,反映汉语编码的理据性原理。在汉语传统的研究中,人们没有怀疑过这种理据性编码的性质,大致都围绕着字的理据进行研究,只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中国语言学家接受了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才一股劲儿鼓吹约定说,全盘否定理据论,中断了自己的研究传统。这个问题后面有详细的讨论,这里从略。

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争论虽然肇始于哲学,但它已涉及对语言结构的性质的认识。用语言进行交际,听起来是一串线性的音流,但实际上负载着信息,因而人们常说"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物"。组成音流的"码"就是前面所说的语言符号,是话语的基本结

构单位，它的音义关系始终是语言研究中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如何认识和把握这种关系必然会影响语言研究的发展方向。汉语研究传统为什么会不同于印欧语的希腊—罗马传统和印度传统？其终极的原因就在于此；即使在现代，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认识也正影响着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后面的几讲实际上都是顺着这一思路展开的。

2.1.3 语文研究的三大传统对后世的语言研究影响最大的当属希腊—罗马传统。它的奠基性的理论，粗略地说，就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这种逻辑理论将现实分为10个范畴：实体、性质、数量、关系、地点、状态、情景、动作、被动、时间，其中实体(substance)是本质，其他9个范畴是偶有的属性(accidents)，是用来表述实体的。例如"李宁是运动员"这样一个命题，"运动员"是偶有的属性，因为李宁小时候并不是运动员，而退役以后又成为企业家，是可变的，而"李宁"不管是运动员还是企业家，始终是"李宁"，是不变的。实体在命题中的主要特征是主体(subject)，从逻辑判断的结构来说，主体就是主词(subject)，别的范畴都是表述这个主词的，因而是它的宾词(predicate)。这就是说，9个偶有性范畴都是表述实体的，而实体不表述别的范畴；或者说，偶有性范畴都存在于主体之中，任何性质、数量、关系等都只能是主体的性质、数量和关系，等等。这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的基本思路，他的语法理论就是以此为基础展开的：能充当主词的词是体词(substantive word)，或者叫做名词；能充当宾词的词就是谓词(predicative word)，或者叫做动词；句子的结构与逻辑判断(命题)相对应，因而处于主词位置上的词语就是句子的主语(subject)，处于宾词位置上的词语就是句子的谓语(predicate)。主词和主语，宾词和谓语，在汉语中是两个不同的词语，而在印欧系语言中原是同一个词，即主词和主语都是subject，宾词和谓语都是predicate。语法和逻辑的关系，根据上面的简单分析，可以简化为如下的结构公式：

逻辑：　实体——偶有性
　　　　主词——宾词
语法：　主语——谓语
　　　　体词——谓词
　　　　名词——动词(包括后来所说的形容词)

传统的语法理论、词类的划分以及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大体上就是根据这样的理论建立起来的，句法结构和逻辑思维形式的关系非常密切。

亚里士多德的这种以二分法为基础的思维理论与印欧系语言的结构有密切的关系。希腊语是屈折语，有词形变化(accidence)：名词有性、数、格之分，动词有时、体、态、式之别。词出现在句中不同位置上的变化是词的偶有属性，而词则是从其偶然的属性中抽象出来的不变的单位，是出现在各种"偶然属性"中的"实体"。所以不少学者认为，如果亚里士多德说的是另外一种结构类型的语言，他就会建立起另外一套逻辑理论体系。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据周法高，1970，147－148)在谈到这一点的时候指出："亚里士多德的所谓十个范畴者，后人对之有无穷的疏论，然而这是希腊语法上的问题，希腊语正供给我们这些观念，离希腊语而谈范畴，而范畴断不能是这样子了。"不同地区的学者都有与此类似的看法，用不着一一列举。这种在语言结构基础上产生的思维理论一旦形成，就可以反过来成为语言研究的理论基础。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宽泛地说，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为基础分析语句的结构，从而得出主语、谓语和名词、动词之类的概念。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特雷克斯(D. Thrax)写了一本《希腊语语法》，以词的形态变化为主进行语法研究，并成为后世语法研究的楷模。这种语法研究的重心虽然发生转移，但没有脱离亚里士多德的语法学说的框架。总之，肇始于亚里士多德的一些语法概念一直沿用至今，说明印欧语的句法结构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确实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希腊—罗马传统的语言研究的重点是句法和词形变化，语音的研究依附于语法，没有独立的地位；基本上不讲构词法，虽然偶尔谈到派生（derivation）或构词（word-formation），但分量很轻，缺乏独立性。或许可以说，这就是希腊—罗马传统的语言研究的特点。

2.1.4 印度也是语文研究传统的一个重要的发源地，其代表就是巴尼尼语法。印度有文献记载的最早语言就是公元前1000年的《梨俱吠陀》的吠陀梵语。梵语是一种印欧语，和希腊语、拉丁语都有渊源关系，不过它的研究是独立发展起来的一个传统，与希腊—罗马传统无关。

巴尼尼（Paṇini）是人名，根据《大唐西域记》，他大概在公元前4世纪左右出生于娑罗睹罗（Śalātula），在现在巴基斯坦的白沙瓦附近。"吠陀"（veda）是一种经文，巴尼尼语法是解释、诵读这种经文的一种师徒相传的口诀，它本身的体裁就是一种经体（sātra）。由于语言的发展，巴尼尼时代的语言和吠陀经的语言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当时掌握文化大权的祭司阶层（婆罗门）为了保持其所垄断的神圣经典的完整，实行了本阶层内部口头相传的各种严格的诵读方式。由于这种特殊的背景，以巴尼尼语法为代表的印度传统对语音的研究很细致、准确，词的结构的分析也很严密而具体，已经明确地分出词根、词干、词尾、前缀、后缀、派生词、复合词等等。这就是说，它的研究重点是语音和构词法，而这正好是希腊—罗马传统的薄弱环节。梵语既是一种印欧语系的语言，和希腊、拉丁等语言有亲属关系，相互有很多共同的特点，因而它的研究成果很快被欧洲人吸收，形成了两个语言传统的结合，使语言的研究从语文学走向语言学。

2.1.5 希腊—罗马传统和印度传统都是各自独立形成和发展的。到了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印度成为英国的殖民地，一些学者也相继来到印度。与语言研究发生直接影响的是西方人发现了印度的梵语，认为地处东西两端，相互没有交往，梵语怎么会这么"像"希腊语、拉丁语等欧洲的语言？这促使人们去

思考语言间的关系。1876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官员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在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学会上宣读了一篇论文，提出梵语与希腊语、日耳曼语、拉丁语等有亲属关系的假设：

> 梵语，不论其历史如何，有绝妙的结构，比希腊语更完善，比拉丁语更丰富，比二者提炼得更高雅，但它与二者在动词词根和语法形式上都非常相似。这种相似不可能是偶然的。……任何哲学家在研究梵语、希腊语和拉丁语时都不能不认为，这些语言来自同一个原始语(proto-language)，而这种原始语也许不存在了。由于类似的道理……可以认为哥特语和凯尔特语也与梵语同源。

这一演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改变了人们对语言关系的看法，并且引发了对梵语和希腊语、拉丁语、日耳曼语的比较研究的热潮，产生了历史比较语言学。这样，印欧语的两大研究传统相互结合，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印欧语研究传统，使语言研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其标志就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诞生和发展。语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再局限于书面语，也不再局限于某一孤立的语言，而是比较不同语言结构的异同揭示语言关系的共性规律，而就历史比较语言学来说，就是从发生学的角度，就不同语言有无共同来源而将不同的语言分为若干个语系，平常说的印欧语系、汉藏语系等就是根据有无共同来源而进行的语言分类。19 世纪可以说就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世纪。从历史比较语言学诞生的时候开始，语言学就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再是哲学等其他学科的附庸。

语文学是英语 philology 的汉译，语言学的英文是 linguistics，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词，但在汉语中，语文学和语言学仅仅是一字之差，但相互有重要的区别。概括起来，主要有：

(1)语言学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其任务是通过语言结构异同比较的研究探索语言相互关系的共同结构原理，或者说，通过语言特点的研究揭示语言共性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与文学、历史学、

哲学等一样，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不是其他科学的附庸。

(2)有独立的研究方法，在语言学诞生之初就是历史比较法。

(3)用来研究的材料，语文学是书面语等“死”材料，而语言学则主要是方言、亲属语言等“活”材料，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死”材料，进行历史比较的研究，借此对“死”材料作出“活”的解释，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进入20世纪，以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为标志，产生“语言中心主义”的语言的转向，完全以口语为研究对象，排斥文字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因而书面语也就失去它在语言研究中的应有地位。这种倾向直到20世纪的后半叶才开始得到初步的纠正。

人类语言的研究尽管有悠久的历史，但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还很年轻，其内部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特别是其中的语义规律，有待于人们去挖掘。

2.2 科学思潮的更替和语言学的发展

2.2.1 语言学自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之后，它的发展与科学思潮息息相关。语言学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始自历史比较语言学，它的诞生与生物进化论思潮的兴起有密切的关系，历史比较法就脱胎于研究物种变异的生物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比较解剖学、比较植物学、比较语言学“这些科学正是由于比较和确定了被比较对象之间的差别而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在这些科学中比较具有普遍意义”。

将物种变异的比较方法用于语言的研究，首先产生了一种语言理论模型，这就是谱系树理论。提出这一理论的语言学家叫施莱哈尔(August Schleicher)。1863年他仿效生物遗传发展的思路，在《达尔文理论和语言学》中将语言间的关系系谱化，认为语言也是有“生命”的，有生、老、病、死的各个演化阶段。一个原始母语(proto-language)会生发出若干个女儿语(daughter languages)，而随着这些女儿语的诞生，这个原始母语也就随之消亡了；之后，每

一个女儿语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同样的分化，生发出若干个孙儿语……如此往复，形成今天世界上的各种语言。有共同来源的诸语言组成亲属语言，可以对之进行历史比较研究。这个理论模型的特点是只注意语言的有规律的分化，而不管语言之间的横向相互影响，有它的片面性。1872年，施密特(J. Schmidt)提出"波浪"说与之抗衡，认为语言的演变犹如在一个水塘里扔进一块石子儿所引起的波纹那样，由中心向四周扩散。假定有语言A、B、C、D、E、F、G，D的变化会扩散到A、B、C和E、F、G，使A、B、C和E、F、G具有D的一些特点；距离波源越近，受影响的程度也就会越大，因而相互的共同点也就越多。其他语言A、B、C和E、F、G也可以发生类似语言D那样的变化，因而使不同的语言间呈现出一些相同的特点，不同于每一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这是使语言演变规律产生例外的一个重要原因。谱系树说和波浪说是两个对立的理论模型，前者着眼于语言在时间上的有规律的发展，使语言间呈现出生物系族那样的异同关系，可以对有共同来源的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后者着眼于语言在空间上的扩散，强调语言间的相互影响和对语言演变规律的干扰。这两个理论模型与其说是对立，不如说是互补，可以各自弥补对方的一些弱点。它们对语言学往后的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

继承和发展谱系树理论的是青年语法学派。19世纪的70年代是青年语法学派独步天下的时期，特别是1876—1878的三年，发表了一系列对后来语言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的文章，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其中最主要的是两条：一是语音规律无例外，二是类推作用。这两条是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标志。过了一百年，人们在回顾语言研究发展道路的时候，发现青年语法学派的基本语言理论"在今天看来只是有所修改，根本没有被取代"，值得今天的语言学家去纪念发表在百年前的一组青年语法学派的论文(罗宾斯，1979，225，234)。根据"语音规律无例外"的理论设想，语音规律是不应该有例外的，但实际上却可以到处见到例外，因而认为城市的语言不纯，需要到乡村去调查方言，相信在方言中可以找到语

音规律无例外的例证。客观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方言的调查和研究。但出乎意外的是，方言中也可以到处见到例外，这就促使方言地理学的诞生，提出"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否定音变的规律性。"语音规律无例外"和"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是历史语言学中的两个对立的口号，代表两个对立的学派，相互争论和驳难。如果说，主张"语音规律无例外"的青年语法学派是谱系树理论的继承和发展，着眼于语言在时间上的演变，那么主张"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方言地理学派就是波浪说的延续，着眼于语言的空间扩散。时间和空间的差异是语言学往后发展的两种基本思路。大致说来，结构语言学的语言系统说、转换—生成学派的语言理论大致与时间观的联系比较密切，像青年语法学派那样都强调语言演变的规律性或语言结构的系统性；而语汇扩散理论、语言变异理论则着眼于语言内部的结构成分的竞争，强调语言演变的不规则性和系统内部的结构参差。这两种类型的语言理论大体呈相互对立、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的状态，推动语言学的发展：

时间	空间
谱系树理论	波浪理论
青年语法学派	方言地理学派
结构语言学（含转换—生成理论）	语汇扩散、语言变异

横向的两种理论基本是对立和竞争，互揭短处和矛盾，因而对促进语言研究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纵向的理论之间虽然理论上有对立和发展，但就语言观来说，是相通的，后起者大致都是前者的继承和发展，如表时间的几种理论都强调语言研究对象的纯一性和同质性(homogeneity)，而表空间的几种理论所强调的是语言的有序异质性(orderly heterogeneity)。对语言学的发展有了这样一个大致的发展脉络，我们就容易把握每一种理论的地位。

2.2.2 以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为标志的结构语言学

的诞生是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新时期，纠正了以往研究中的"原子主义"倾向，开始走上系统研究的道路。这种理论和方法的诞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既是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的发展（索绪尔本人就是青年语法学派有影响的成员），也与科学思潮的演变有关。19—20世纪之交，科学发展的思潮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化，以牛顿物理学为基础的机械论的认识论开始崩溃，"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开始成为注意的中心。到处都碰到那种令人惊异的复杂性，甚至连原子这样的基本物理实体内部也是这样。牛顿机械论对这种复杂性作出解释的能力受到严重的怀疑。相对论在物理学领域代之而兴起；在微观物理学领域，接替机械论的是关于量子理论的科学"（拉兹洛，1985）。"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开始成为注意的中心"这种世界观、认识论代替机械论的认识论是科学发展思潮的一次深刻转折，在语言研究中首先反映这种思潮的是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建立以语言结构单位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价值学说，提出"语言是形式，不是实质"的著名论断，并从语言结构单位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两个方面去研究语言的"形式"和"价值"。这种学说是当时科学研究方法论的一种典型反映，托夫勒将它称为"拆零"（参看普里戈金等，1984）：

> 在当代西方文明中得到最高发展的技巧之一就是拆零，即把问题分解成可能小的一些部分。我们非常擅长此技，以致我们竟时常忘记把这些细部重新装到一起。这种技巧也许是在科学中最受过精心磨炼的技巧。在科学中，我们不仅习惯于把问题划分成许多细部，我们还常常用一种有用的技法把这些细部的每一个从其周围环境中孤立出来。这种技法就是我们常说的 ceteris paribus，即"设其他情况都相同"。这样一来，我们的问题与宇宙其余部分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就可以不去过问了。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就是这种"拆零"的方法论的杰作：把

言语活动分成语言和言语，把言语排除出语言的研究；语言的“内”与“外”，把“外”排除出去；语言“内”的共时和历时，把历时排除出去；共时中的语言单位的实质和形式，将实质部分排除出去，最后就只研究共时状态下的语言形式，即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只研究某一时点的语言结构，排除任何言语的、语言“外”的、历时的因素的干扰。这或许是索绪尔为实现他的语言系统说而付出的一种代价，因为不排除这些因素，他就无法完成对“形式”和“价值”的研究。索绪尔的语言系统说使语言研究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子主义”转化为系统论。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这一转折一般被称为“索绪尔的革命”。

2.2.3 反映科学发展思潮的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在语言学的发展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结构语言学就是以此为基础发展出来的学派。结构语言学一般分为三个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布拉格学派和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它们从不同的侧面继承和发展了索绪尔的语言系统说：哥本哈根学派强调语言的形式，布拉格学派强调功能，而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则主要强调语言的组合关系，从分布入手考察语言的结构。哥本哈根学派由于想建立一种能适合于人类一切语言的理论，因而很抽象，在实际的语言研究中影响不大。布拉格学派由于二战的爆发而解体，其中不少有影响的语言学家，如雅柯布森等，都到了美国，与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合流。后来法国的马尔丁内(A. Martinet)继承和发展了哥本哈根学派和布拉格学派的理论精神建立了他的功能语言学，成为结构语言学派在欧洲的一个重要代表。从总体来看，在三个结构语言学派中影响最大的是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可以说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它一枝独秀，成为语言学发展中的一个主流学派。这个学派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将语言结构单位量子化，提出“位”(-eme：phoneme, morpheme, lexeme……)、“素”(-etic：phonetic……)、“区别特征”等概念，使语言学跻身于当代科学的行列。“位”、“素”、“区别特征”是语言系统的最小结构单位，相当于化学中的元素。雅柯布森在回答他父亲(一位化学家)的“你为什么要搞语言学”的提问时，

说得非常明确、干脆:"语言学与化学没有不同,我要找出语言成分结构中有限的基本结构单位来"。(Mehta, V.,1971)他为人类语言找出12对区别特征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完成的(译文参看《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4期或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雅柯布森文集》)。

从青年语法学派开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明确地限制于个人方言(idiolect)。个人方言是指"一个说话人使用一种语言与另一说话人在一次交谈时可能说出的全部话语",(Bloch,1948)而集体的语言习惯只不过是语言学家比较个人方言而得到的某种平均数,不能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自索绪尔以后的语言研究为什么要区别语言与言语、共时和历时?为什么把语言研究的对象局限于语言的共时状态?目的就是要在个人方言的研究基础上建立相关的语言理论。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在很多方面与结构语言学不同,但语言研究的对象应该限制于个人方言这一点上,则与索绪尔以来的语言研究无异,甚至将其推向极端,因为他认为语言学研究的是"一个完全同质的言语社团的一对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的语言能力,与其具体运用语言时表现出来的差异无关。从索绪尔到乔姆斯基,他们以语言与言语或能力与运用的区分为基础而进行的语言研究,实质上都是"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开始成为注意是中心"这一科学思潮的发展的反映,在自己所进行的研究领域内建立起一个"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发现这种语言观是有很大的局限的,因而又引起语言研究方法论的一次新发展,具体表现为语言变异理论的诞生和语义研究的发展。

2.2.4 新的科学发展思潮与所谓"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的兴起和发展有关,在科学研究中引入原来被系统论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的随机性、复杂性、偶然性的因素,认为"我们对自然的看法正经历着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即转向多重性、暂时性和复杂性";"我们正越来越多地观察到这样的事实,即在所有的层次上,从基本粒子到宇宙学,随机性和不可逆性起着越来越大的

作用”;“奇怪的是,在自然界中发现的意想不到的复杂性并没有减缓科学的前进,恰恰相反,它促成了一些新的概念结构的产生,这些新的概念结构正是我们今天认识物质世界所必需的”。(普里戈金等,1984,26,27,34)科学研究中引入随机性、复杂性、偶然性的因素,这对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来说,就要改变原来“拆零”的方法,把研究对象从理想状态中的研究转化为实际状态的研究。语言学从科学思潮的这种发展中吸取于己有用的理论和方法,认为不能把个人方言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而应该到社会中去研究人们实际使用的语言,考察人们之间的语言差异和这些差异与其他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首先提出这一设想、并付诸社会实践的是以拉波夫(W. Labov)为代表的语言变异理论。他与魏茵莱什(U. Weinreich)、赫尔作格(M. I. Herzog)合写的《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一文一再强调以个人方言为研究对象的语言研究的局限性,主张到语言社团中去研究人们实际使用的语言。这种实际使用的语言可以称为社会方言。社会方言是一个老概念,过去与地域方言相对,偏重于社会集团的一些特殊用语和对某些辞语的特殊理解,范围非常狭窄。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方言是指与个人方言相对的社会人群实际使用的语言现象。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从个人方言到社会方言,这又是语言学发展的一次重大转折。这次转折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克服了索绪尔语言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矛盾。索绪尔认为语言是社会的,而言语是个人的,但是研究社会的语言时却是找共时状态下的某一个人方言,而研究个人的言语时却要到社会中去研究人群的说话,拉波夫(1970)将它称为“索绪尔式矛盾”(Saussurian paradox)。乔姆斯基关于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区分也是这种“索绪尔式矛盾”的延续。将社会方言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就将原来“拆零”的语言和言语重新装到一起了,为相关现象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开拓了前进的道路。

第二,社会方言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变异,这或许就是语言中那些随机性、复杂性、偶然性因素,原来都被以“拆零”的方法论

为基础的结构语言学排除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外，现在将它们引入语言研究，就要考察变异的成因和不同变异形式在社会人群中的分布，从中总结变异的规律。这就要求有一种新的语言理论模型，拉波夫主张用有序异质(orderly heterogeneous)模型来分析与变异有关的语言现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变异规则，看变异成分(variable)的变异(variation)与各种控制因素(年龄、性别、阶级、文化程度、风格等)的相关关系，也就是把语言与其相关的因素组装到一起进行整体性的研究。这方面的详细评述可参看徐通锵(1987—1988)。

第三，把变异引入语言的研究在语言研究方法论上所产生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要研究连续与离散的关系，将计量统计的方法引入语言研究。这就与以往对语言结构特点的看法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冯志韦(1985,60)在总结以往语言研究的方法论之后指出："语言这个符号系统在本质上是由一些离散的单元组成的，它不允许与连续性有半点儿妥协，因此，语言可以看成是一个在严格意义上的量子机制，凡是与连续性有关的一切，都得排除在语言的范围之外。这样，研究语言的方法，自然也就应该采用离散的、代数的方法。"把变异引入语言的研究，就不能把连续性排除在语言之外，不然我们就无法弄清楚一种语言怎么会从这一种状态变成那一种状态。从言语社团对语言现象的态度来看，区分连续性和离散性两种不同类型的单位，也是完全必要的。对于离散性单位(例如普通话的音位 p 和 p‘)，言语社团不允许它离开自己的活动中心而向别的单位靠拢或向别方向偏离，不然社会就会发挥它的校正功能，迫使你改正；而对于处于变异过程的连续性单位，言语社团的态度就相当宽容，在整个变异过程中，不管你采取其中哪一种变异形式，都是允许的，因而在系统中才能呈现出不同变异形式的共存局面。离散性单位构成语言稳定性的基础，而连续性单位则体现系统的连续变化，以便保证系统能够顺利地从这一种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状态。正确地处理离散和连续的关系，就可以对语言结构进行动态的分析。

所以，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从个人方言转化为社会方言，这就对语言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需要把原来被语言学家弃之不顾的那些语言变异现象引人语言的研究，总结语言运转和演变的规律。中国语言学家根据语言学的这一发展也开始了一些探索。胡明扬的《北京话初探》（商务印书馆，1987）、北京大学中文系林焘教授指导研究生和汉语专业高年级学生的北京话调查等都是对汉语社会方言的研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沈炯发表在《中国语文》1987 年第 5 期的《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语音分歧》就是北大师生的北京话研究成果之一。徐通锵则结合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对语言变异理论进行了一些探索，就变异与时间、变异与结构、变异与语言演变原因的关系等问题展开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解释。具体情况可以参看《徐通锵自选集》中的相关文章。

2.2.5 在语言变异理论产生的同时，即上一世纪 60 年代的中后期，或者说，从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开始，语言学中兴起了语义研究的思潮。要克服科学研究中"拆零"的方法论的消极影响，最重要的应该是将语义和语汇、语法、语音等重新组装到一起，对语言结构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语义是以往语言学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固然，语音的变异、语法的变异是应该研究的，但语言中最容易发生变异的应该还是语义，因而也是语言学中最难研究的一个领域。为适应科学思潮的发展，为纠正"拆零"方法论的局限，语言学开始向自己薄弱的环节进军，诞生了一系列以语义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如生成语义学、层次语法、格语法、切夫语法、蒙太古语法等，只是语义因很难和以"主语一谓语"为结构框架的语法组装到一起，因而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挫折迫使人们改变研究的思路，转向认知语言学的研究，影响比较大的著作有雷科夫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近些年来，认知语言学的蓬勃发展定能为将语义研究与语法等领域组装到一起、克服"拆零"方法论的局限开辟前进的道路。中国语言学也与世界语言学的发展一样，"与时俱进"，从上一世纪的 90 年代初开始，进行语义句法的研究。汉语的研究与印欧语不同，语义研究有

悠久的传统，总结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将能补正和丰富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这个问题后面将专门有一讲进行专题讨论，这里不赘述。

2.3　语言学是联系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桥梁

2.3.1　语言学与科学思潮的紧密联系说明语言学是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联系桥梁。这是由语言的性质决定的。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的联系纽带，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组成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语言又是人通过发音器官发出来并负载信息的音流，经过空气的传导而达到听话的一方，而听话人通过他的听觉器官接收说话人发送过来的信息，形成交际过程的链条：编码——发送——传递——接收——解码。说话人为了表达一种信息，首先需要在语言中寻找相关的字语，按照语言的语法规则编排起来，进行编码；编码完成，通过发送器输出。口语的发送器是肺、声带、口腔、鼻腔、舌头等发音器官。信息一经输出，说话人发音器官所发出的声音就通过空气等通道传递，达到听话人的一方。听话人听到声音，听觉器官开始运转，接收信息，并把它输入大脑，进行解码，将它还原为说话人的编码。这里涉及的生理（发音）、物理（音响传递）是纯粹的自然现象；编码、解码、接收等属于心理现象，它介于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间，因此交际过程的不同阶段需要不同的学科去完成，语言学关心的主要是编码和解码。由于语言与社会现象、自然现象都有紧密的联系，因而它容易接受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形成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时，它的研究成果也容易为其他学科所吸收，成为联系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桥梁。

语言学本质上是一门社会科学，它是人文社会科学中最善于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而推进语言研究发展的科学。哲学对语

言学的影响前面在介绍语文学与语言学的关系时已有讨论，现在流行的"主语—谓语"结构的语法框架和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就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现在研究语言起源、发展的时候，也广泛参照考古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的研究成果；儿童语言学既是语言学，也是心理学，需要结合思维的发展研究儿童的语言习得，等等。至于语言学从自然科学中吸取理论和方法，那就更为普遍和深刻，可以这样说，语言学理论的每一次阶段性的发展无不得益于自然科学。比方说，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诞生得益于生物进化论的解释，甚至比生物学接受这种解释还要早半个世纪。早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家缪勒(Max Müller)说："在语言学问题上我是在达尔文以前的达尔文主义者。"(据葛林伯格，1973)此后结构语言学的诞生、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兴起、认知语言学的发展等等，都与自然科学的发展思潮有着紧密的联系。二百年来，语言学所以能取得迅速的发展，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善于吸取其他科学的研究成果以充实和发展自己。这一点已在前一节进行过详细的讨论，这里不再重复。

2.3.2 语言学不仅从其他学科中广泛吸取适用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它本身所形成的理论和方法也往往成为其他学科仿效的榜样，因而人们说"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葛林伯格，1973)这不是夸大之词，而是实际状况的反映。以历史比较语言学为例，不同的人文社会科学都争相仿效历史比较的方法以建立和改进自己的研究，于是诞生了诸如比较史学、比较法学、比较文学、比较宗教学等等。结构语言学诞生以后，人们就争相仿效结构分析法去研究自己所从事的学科，其基本的思路是：可以用类似语言学那样的分析方法去分析语言以外的人文社会现象，具体的步骤是，分出功能上与语言结构单位相当的单位，再用这些单位去描写整个人文社会现象，犹如语言学用音位、语素这两种结构单位去描写语言的结构那样，于是出现了一批用结构分析法去分析研究的哲学、史学、文学、戏剧、民间文学等等的结构学。此后的生成语言学也有诸如此类的影响，不一一列举。总之，至少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确实处于领先的地位，因为语言学善于从自然科学的发展思潮中吸取相应的理论和方法，而其他的人文社会科学则往往需要经过语言学的桥梁，从中学习新兴的理论和方法。葛林伯格(1973)对此有一段总结性的表述，现引述于后，以资参照：

> 十九世纪时历史比较语言学之所以被其他学科所仿效，是由于它像进化论的生物学一样富有成效。大致从1930到1960年间的结构语言学时期，语言学受到其他科学的仿效，是由于它看来同化学分离出基本元素一样，成绩卓著。最近一个时期，随着生成语法的问世，语言学由于采用了逻辑学和数学的方法，看来是有成效的。这种方法表现为某一语言合乎语法的句子是从一组用符号表示的抽象的单位通过一套规则对这些符号进行形式的操作生成出来的。最后，无论是在生成语法发展趋势的范围内，还是用其他方法所进行的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之中，语言学看来正在取得另一种可与物理学相媲美的成就，这就是找到了一套不变的关系，即规律，这种规律通常被看作所有科学的终极目标。

由于语言与社会现象、自然现象都有紧密的联系，任何学科都需要借助于语言去研究，因而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只要它真正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语言的规律，就会对其他学科，不管是人文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最重要的一个例子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的诞生。此前，计算机科学、语言的信息处理等虽然经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摸索，但进展非常缓慢，而采用了转换－－生成的方法以后，很快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计算机科学发展现在以“一日千里”来形容并不言过其实，但其最初的推动力量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甚至乔姆斯基也被

看成为“计算机科学的老祖宗”①。现在计算机科学的发展，障碍不在自然科学的研究，而是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不能满足计算机科学发展的需要。我前不久收到一封信，来自哈工大的一位语言信息处理的专家，就谈到了这方面的问题。现在摘录如下，以供参考：

> 我……从事中文信息处理的科研工作已有十余年了，取得了一点点成绩，但更多的是挫折的体验和失败的教训。经过这些年来的锤炼，我得到的一条最重要的经验是：中文信息处理必须依靠语言学家的帮助才能走出目前的困境。
>
> 我是学计算机出身的，以前对于语言学的知识知之甚少，在研究语言技术应用项目的过程中，欣然地接受了当前十分流行的基于统计的经验主义计算语言技术路线，在字处理、词处理、词法分析等方面也有过一些成功的经验。但是，当我信心十足地开始探索汉语计算机自动句法分析技术，并且经过了很长时间却几乎一无所获，发现自己已经陷入了一个泥潭难于自拔的时候，我才发现一个简单的事实：计算语言学首先是语言学。……我对于字本位以及汉语字组结构的论述特别感兴趣，认为这方面也是您的理论体系中比较核心的部分，而且这一理论适用于计算机句法自动句法分析……

遗憾的是，我们现在的语言理论研究无法满足计算机科学的发展需要。一门领先的科学，当它的研究水平落后于社会发展需要的时候，它就会阻碍科学的发展。语言学的研究，特别是汉语语

---

① 1982年我在美国柏克莱加大访学进修历史语言学时，与一个计算机科学的研究生住在同一个 apartment。有一次我偶然谈起乔姆斯基，他大为惊讶，问我怎么会知道乔姆斯基。我说他是当代最有名的语言学家，他有点愕然，他说乔姆斯基是他们计算机科学的老祖宗。

言学的研究，现在正处于这一尴尬的地位。这只能有待于诸公的努力。

2.3.3 语言学是联系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桥梁，它的研究水平对科学的发展将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展望科学的发展，现在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语言是知识的载体，知识的表达、传播、储存、继承、创新都得通过语言来实现。电脑要模拟人脑的语言机制，先达到"自然语言理解"才能进行知识处理，这就迫切要求发展研究人脑语言机制的认知语言学；经济的全球化必然导致"第二语言教学"的蓬勃发展和呼唤高质量的机器翻译的诞生，这就需要开展语言的对比研究，以弄清楚语言的共性和个性，建立对比语言学；知识经济时代的畅销产品是知识产品，这就要求大力发展直接为语言产品和电脑信息处理服务的计算语言学。"信息语言学"就是将认知语言学、对比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三者融为一体的交叉科学，或者说，是在这三种语言学的交汇点上建立起来的交叉科学。鲁川先生是信息处理的专家，他在应邀起草教育部"十五"语言学研究规划咨询报告时提供的材料中曾对"信息语言学"概念的含义和其必要性做了具体的说明。我觉得很好，现征得作者的同意，摘要介绍于后，以供参考：

>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不同民族的语言是不同的编码体系，反映不同民族思维方式的特点。随着生产力中知识含量的增长，民族语言对民族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农业时代，对于闭关自守的中国农业经济来说，语言的影响微乎其微；在工业化时代，中国从西方进口的机器，需要把机器的说明书翻译成汉语；在信息时代的初级阶段，中国从西方进口的电脑不能直接应用，需要对电脑的系统软件进行"汉化"；在信息时代的高级阶段即知识经济时代，中国要移植西方的知识产品就很难了，因为西方的知识产品，如超级知识软件，遵循的是西方语言的编码体系，渗透的是西方的思维方式，它几乎是不能翻译

和汉化的。这就是说，知识含量超过某一“阈值”，知识产品就很难移植了。进一步说，知识经济的全球化也就意味着竞争的白热化。知识产品依赖于民族语言，也维护着民族利益，如果我们一味地进口和移植西方的知识产品，那么西方就一直是知识产品的“主人”，而我们只能是知识产品的“客户”，按照“智能机器人”编制程序要保证“机器人必须永远维护其主人利益”的安全原则，一切知识产品当然也要维护其“主人”的利益。所以，从繁荣我国经济和维护国家利益出发，要大力发展有中国特色的信息产业和知识经济，就应该加强有中国特色的语言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结合汉语的特点进行信息语言学的研究。

最近，鲁川(2003)又在《语言科学》上发表了《立足汉语实际的信息语言学》，对这一思想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大家可以参考。

我国现在处于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必然伴以文化建设的发展，语言学必将在新的世纪有一个大的发展。现在的科学发展趋势表明，21 世纪是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执牛耳的世纪，而这两种科学的发展都离不开语言的研究。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语言学发展的强大动力，语言学需要加强语言结构规则的研究，自觉地迎接这种社会发展需要的到来。

引用书目

葛林伯格，1973，《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3 年第 2 期。

拉波夫，1970，《在社会环境里研究语言》，见《语言学译丛》(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拉兹洛，1978，《用系统论的观点看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鲁 川，2003，《立足汉语实际的信息语言学》，《语言科学》第 4 期。
罗宾斯，1979，《语言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钱玄同，1927，《关于国语罗马字字母的选用及其他》，《新生》周刊 1 卷 8 期。
普里戈金等，1984，《从混沌到有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沈 炯，1987，《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语音分歧》，《中国语文》第 5 期。
徐通锵，1987—1988，《语言变异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论的转折》，《语文研究》1987 年第 4 期和 1988 年第 1 期。
徐通锵，1990，《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中国语文》第 1 期。
周法高，1970，《中国语文研究》，（日本京都）株式会社中文出版社。
Bloch, B., 1948, A Set of Postulates for Phonemic Analysis, Language 24. 3—46.
Mehta, V., Onward and Upward with the Arts, The New Yorker, 1971, 5, 8.

思考题

1. 什么是语文研究的三大传统？每一个传统各有什么特点？
2. 请说说语文学和语言学的联系和区别。
3.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对后世的语法研究有什么影响？
4. 请你梳理一下语言学发展的基本线索，并列举每一个学派的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
5. 科学思潮的发展如何影响语言学的发展？请重点选择一种理论加以分析。
6. 什么是个人方言？什么是社会方言？它们给语言研究的方法论带来了什么影响？
7. 你如何理解"语言学是联系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桥梁"这一论断？
8. 语言学现在在社会上还不大受重视，认为每个人都会说话，有什么可研究的。但它在科学体系中又是一门领先的科学。你怎么理解这种矛盾的现象？
9. 请你结合语言文字的处理说说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对语言学的影响。

第3讲　西学东渐和中国现代语法学

3.1　《马氏文通》和汉语语法学的奠基

3.1.1　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各个领域都向西方学习，并以西方的各个学科为榜样纷纷建立各种各样的“学”。语言学也不例外，开始运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建立中国的现代语言学，走上与西方印欧语研究传统相结合的道路。这一进程的奠基性著作就是《马氏文通》，开创了汉语语法学的研究。由于汉语的结构与印欧语存在着原则的差异，这一“结合”艰难而曲折，虽有成就，但问题不少，有待人们去探索和解决。

3.1.2　学术研究的一般发展规律都是以前人的研究为基础，再吸收异文化的研究成果，使之融为一体，建立一种新的理论和方法。汉语的研究传统由于没有如西方语法学那样的一个研究领域，缺乏基础，因而《马氏文通》只能参照拉丁语的语法框架，结合汉语的特点，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这是中国第一部系统地论述汉语语法结构的著作，也是中西语言学最初结合的结晶之一。现在有些人认为《马氏文通》依据的是普遍唯理语法的原则，不是拉丁语语法的机械模仿。即使承认这一论断，我们也不能改变《马氏文通》是以西方的语法理论为基础而写成的一部著作。《马氏文通》基本上是用“移花接木”的方式将印欧语的语法理论移接于汉语，虽然迈出了现代化的汉语语法研究的第一步，但也开创了用印欧语的眼光来观察汉语结构的先河，埋下了引发争论的种子。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和句，它的语法理论都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核心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句法结构的主、

谓、宾之类的结构成分的规律性对应关系，也就是名词做主语、宾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等。以拉丁语语法框架为范例建立汉语的语法，自然也就将词、句这些结构单位引入汉语，将它们看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并仿效印欧语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规律性联系来研究汉语的语法。基本结构单位是驾御语言系统的枢纽，如果枢纽性的结构单位把握得不准确，那么具体的语言研究肯定会离开汉语的结构基础，从而引起种种的争论，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那么，汉语中有没有“词”和“句”？有的，只是含义与印欧语的 word 和 sentence 有原则的区别。“词”的意思是“意内而言外也”（《说文解字》），说的是语言表达方面的问题，与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没有关系。如“理屈词穷”、“词不达意”、“说话没有词儿了”、“文词优美”、“津津有词”中的“词”都不是指结构单位，而是指话语，属于组字造句、语言表达方面的范畴，不是指汉语的一种结构单位。“句”在《说文》中的解释是“曲也”，是弯曲的意思，用来指说话的句子最早见于刘勰的《文心雕龙》：“夫设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疆……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周振甫的《〈文心雕龙〉注释》对“句”的意义的解释是：“句有两义：一就语气言，语意未完语意可停的是句；一就语意言，语意完足的是句。古人的句就语气说，如《诗经·周南·关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就语意说是两句，就语气说是四句。古人分为一章四句，说明以语气为句，所以说‘位言曰句’。位言正指按语气的停顿来分句。”汉语里说的“句”，不管古今，大体上都是这样的意思，所指模糊，既可以指语意未完而语气可停的句，也可以指语意已完的句，无法成为汉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既然汉语传统的“词”和“句”难以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那么引入印欧语的 word 和 sentence（词和句）不是正好填补汉语语法结构单位的空缺吗？否！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只是表现形式不一而已。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汉语中没有和印欧语的 word 和 sentence 相当的结构单位，因而以它们为汉语的基本

结构单位，必然会中断自己的研究传统，一切以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为指南去研究汉语的语法。这就不可避免地会脱离汉语的结构基础，难以有效地揭示汉语的结构规律，从而导致种种争论。百年来语言研究的实践证明，汉语语法研究周期性地爆发的几次大争论都是围绕着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问题展开的。前面说过，这种关系是印欧语语法理论的核心和基础，汉语语法研究始终围绕着这种关系进行争论，说明它是人们面对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而一时又找不到解决的途径的反映。

3.1.3　为什么《马氏文通》能用一种"移花接木"的方式建立一种全新的语法体系？为什么后来又有那么多人紧随其后，去修补它的缺漏、探索汉语语法结构的规律？这应该归因于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语言的发展，白话文代替文言文，迫切需要研究现代汉语的语法。孙中山(1918)的一段话可以为此提供一个有力的证明：

> 中国向无文法之学……以无文法之学，故不能率由直径，以达速成。此犹渡水之无津梁舟楫，必当绕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国之文人，亦良苦矣！自《马氏文通》出后，中国学者，乃始知有是学。马氏自称积十余年勤求探讨之功而后成此书。然审其为用，不过证明中国古人之文章，无不暗合于文法，而文法之学，为中国学者求速成图进步不可少者而已；虽足为通文者之参考印证，而不能为初学者之津梁也。继马氏之后所出之文法书，虽为初学而作，惜作者于此多未窥三昧，讹误不免，且全引古人文章为证，而不及今时通用语言，仍非通晓作文者不能领略也……所望吾国好学深思之士，广搜各国最近文法之书，择取精义，为一中国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语，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规正言语，使全国习为普通知识，则由言语以知文法，由文法而进窥古人之文章，则升堂入室，易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复也。

这段话明确提出编写"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语"的语法的重要性，要求"吾国好学深思之士"去完成这个任务。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五四白话文运动的胜利推动了中国语法学的发展，而发展的办法只能是"广搜各国最近文法之书，择取精义，为一中国文法"，这就为汉语研究中仰仗印欧语的理论、方法开辟了道路。《马氏文通》的研究对象是文言文，但它的理论思路、结构框架等来自西方，不是在汉语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因而后人研究的虽然是白话文或口语，与文言文不一样，但于研究无碍，区别只在于用不同的材料纳人相同的结构框架。《马氏文通》所以能成为后人研究语法的范例，原因也在于此。

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学科发展的动力。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需要对语言学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很多学科的发展都需要语言学与之配合，前一章关于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的讨论已涉及这方面的问题。遗憾的是语言学现在还难以满足这种需要，因为肇始于《马氏文通》的研究思路难以揭示汉语结构的规律，直至有"淡化语法"的呼声。搞了一辈子语法研究的张志公(1993，642)的一段话应该引起人们深思：

> 现在有人提出要淡化语法。"淡化"这个字眼儿很玄，明确一点说，就是少要一点，再进一步，干脆不要。"不要"，这话不好听，所以说成"淡化"。为什么要"淡化"呢？就是因为它"实在难啊！""用不上啊！"换言之，这门基础知识同应用技术(听说读写)挂不上钩。学语法，好像惟一的用处就是改错，而所谓改错云云，如"主谓不搭配"、"动宾不搭配"等等，其实是逻辑事理问题，不过用术语讲它就是了。而且仅仅是消极的改正错误，并没有想如何用语法知识提高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我为此苦恼了许多年，自己拿不出方案来，也没有看到其他的同志拿出可行的方案来。

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语言学实际状况的矛盾将会吸引许多人投入语言研究的行列。《马氏文通》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为什么能成为中国语言学的主战场？为什么能有那么多的人去研究语法？我们只能从这种矛盾中去寻找答案。问题是，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花了那么大的力量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到头来却是“淡化语法”的呼声？这就要求我们对《马氏文通》以来语法研究的道路进行一些回顾和总结，探索它的原因，寻找摆脱困境的出路，以尽早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3.2 “独立”与“模仿”——汉语语法研究道路的艰难探索

3.2.1 《马氏文通》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之作，开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时期，但由于它以词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用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结构，因而在汉语研究中产生了一种“印欧语的眼光”。这种“眼光”使汉语的研究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因而从《马氏文通》到现在，汉语的语法研究基本上都是在如何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而进行艰苦的探索。

3.2.2 《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是模仿拉丁语的语法框架建立起来的。从无到有创立一门新的学科，模仿和借鉴是必要的，但模仿容易受被模仿对象的影响而忽视自己的特点。《马氏文通》在方法论上偏重于模仿，这自然会引起人们的异议。首先反对模仿、提倡独立研究的是陈承泽(1920,14)。他简要地比较、分析了汉语和西方语言的不同特点之后指出：“今使不研究国文所特有，而第取西文所特有者，一一模仿之，则削趾适履，扞格难通，一也；比附不切，求易转难，二也；为无用之分析，徒劳记忆，三也；有许多无可说明者，势必任诸学者之自由解释，系统歧异，靡所适从，四也；举国文中有裨实用之变化而牺牲之，致国文不能尽其用，五也；是故

治国文法者，当认定其所治者为国文，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而后国文法乃有告成之一日。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他还提出"标语"、"说明语"（相当于现在一般所说的"话题"和"说明"）的概念，认为"鸟吾知其能飞"的"鸟"就是一个"标语"，不同于印欧语的主语，是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这种反对模仿、要求根据汉语本身的特点研究汉语语法的呼声是中国学者独立研究意识的觉醒，希望从一个新的角度去探索中西语言学结合的途径。"《国文法草创》是《马氏文通》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吕叔湘，1957），它提出的"独立的非模仿的"问题也极其重要，值得加以强调。

独立与模仿，从方法论上说，相互是对立的，我们或许可以借此探索语法研究中的中西语言学结合的轨迹。如以此为参照点，那么《国文法草创》和《马氏文通》就是这两种对立方法论的最初代表作，或者说，它们是寻求中西语言学相结合的两种不同思路的代表。不过这里应该说明的是，说《马氏文通》代表模仿、《国文法草创》代表独立，是就其理论思路的意向来说的，不是说模仿中没有创造，独立中没有模仿。《马氏文通》比较注意汉语的特点，书中有不少创造性的发挥，但这不能否定它的方法论基础是模仿的。《马氏文通》以后的各种语法著作，自诩为"模仿"的非常少，但我们仍将把那些以印欧语语法理论、方法为基础而写成的著作归入模仿论。《国文法草创》呼吁独立，但其主要的部分分类论字（第四章到第十二章）显然属于模仿的范畴。吕叔湘 1957 年为《国文法草创》写的序言中指出，该书"有很多新颖的见解"，"现在的读者最能从里边得到教益的，我以为还应当数第二章'研究法大纲'，第三章'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第十三章即末了一章'活用之实例'。最后这一章尤其有启发作用"，就是说，它的"独立"的各章"读者最能从里边得到教益"。所以，独立与模仿，这只是就一本语法著作的基本理论倾向和研究思路来说的，不是这一本完全"独立"，那一本完全"模仿"。尽管如此，我们仍需强调独立与模仿，因为抓住了

这两种基本倾向，也就容易抓住《马氏文通》以来中西语言学结合道路的发展脉络。从总的发展趋向来看，模仿的意识由强趋弱，而独立的意识则渐渐地由弱趋强。在《国文法草创》的时代，独立论基本上没有市场，就在陈承泽创导"独立的非模仿的"研究的时候，胡适(1920,33—34)就振臂反对，认为"中国文法学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胡适是五四时期的权威性大人物，而陈承泽当时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大人物的反对自然只能使小人物的独立理论"束之高阁"，并为模仿论的发展开辟前进的道路，出版于1924 年的《新著国语文法》，作者黎锦熙后来在为该书再版写的序言中指出，它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好注释。

3.2.3　学术研究有它自己的发展规律。独立论的一时失利只能说明学术研究的客观条件还没有成熟，而不是它的失败。随着学术研究的发展，它一定会像雨后春笋那样破土而出，因为机械的模仿是无法解决汉语的语法结构问题的。1936 年，王力再一次发难，在《中国文法学初探》中明确提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1936,92)。又过了几年，王力(1943,23)进一步指出，为了"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汉语和西洋语法相同之点固不强求其异，相异之点更不强求其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书中之学说也在所不计"，"从语言事实出发才是研究语法的正确的道路"。这是反对机械模仿的宣言，要求研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的汉语的特点。这反映当时汉语语法研究的一种思潮，其理论色彩和客观影响比陈承泽的"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的独立论要大得多。1938 年，上海语法学界以《语文周刊》为阵地展开语法革新问题的大讨论，反对模仿，主张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走自己独立研究的道路。虽然在如何建立"新体系"的问题上学者们的争论激烈，进展也不大，但主张"独立"的人已成大军，不像陈承泽那样单枪匹马，也没有像胡适那样"中国文法学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的反对声。

40年代，中国语法学在“独立”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等人的语法研究已摆脱了直接的模仿，而根据西方的某些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突出语义的地位，并揭示“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的汉语语法的特点。王力根据叶斯柏森的三品说，主张将汉语词类的划分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脱钩，并根据汉语的语法特点提炼出能愿式、处置式、使成式、被动式、递系式等的句式，这些都对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高名凯的汉语实词不能分词类的主张从另一个角度触及汉语语法结构与西方语法理论的矛盾的一个核心问题。王高两家的理论思路不同，但相互有共同点，这就是要求将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脱钩。印欧语的语法有相互制约的两条轨，即一轨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一轨是“主—谓—宾”的句法结构，二轨有内在的联系，即名、动、形的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二轨合一才能造出符合语法规则的句子。王高要求将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脱钩，无异于对印欧语的语法理论进行了一次“釜底抽薪”式的改造。他们的语法研究的成就与这种“改造”有密切的关系。

我们这里要特别强调吕叔湘的语法研究。除了在《中国文法要略》中开创了从外到内、从内到外的语法研究格局外，吕叔湘还对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核心问题发表了非常重要的见解，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定性范畴和与此相关联的主宾语问题。有定性范畴是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核心，抓住它才能把握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脉络。如果说，《中国文法要略》只是从指代词的角度讨论有定和无定的问题，那么《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则进一步联系汉语的语法结构讨论有定性问题，并对一些语法现象作出了有说服力的分析。他还联系汉语主宾语与施受事关系的特点认为“分析国语的句子，是不是可以只讲施事受事，不讲主语宾语”。这些论断都涉及汉语语法结构的核心。从《马氏文通》到40年代，集中对汉语有定性范畴与语法结构的关系展开一些讨论，并对印欧语以主谓结构框架为基础的语法理论的适用性提出一些疑

问的好像只有吕叔湘。配价语法是现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种时髦理论，但“价”这种概念吕叔湘早在 40 年代就已经明确地提出来了，不过用的字不是“价”“向”之类，而是“系”，指出动词有单系、双系之别；三系的概念虽然没有明说，但也已经暗含于行文之中。这是中国语言学家独立的创新性研究，遗憾的是人们不予注意。

这些研究清楚地说明，40 年代中国的学者已经明确地感到西方传统的语法理论不适合汉语语法的研究，开始进行独立的探索。当时，虽然还没有提出“独立”的汉语语法理论，但“独立”求索的方向是非常明确的，而吕叔湘、王力和高名凯就是当时站在“独立”研究前沿的学者，我们今天重读他们的论述，仍不乏新鲜感。40 年代是汉语语法进行独立性研究的一个重要时期。

3.2.4　解放以后，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理论和方法“更新换代”，主要用结构分析法来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新理论、新方法的运用自然会与旧理论、旧方法产生尖锐的矛盾，于是在 50 年代爆发了汉语的词类划分和主宾语问题的两次大辩论。辩论双方的立论根据，说实话，都来自西方，区别只在于一方根据分布的原则，另一方根据形态（词类划分）和语义（主宾语的鉴别）。分布的结构分析是当时语言学的一种发展思潮，力量大，旧的理论、方法自然无法与之抗衡，何况我们自己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理论，因而两次辩论的结果只能是为结构分析法的运用和推广开辟前进的道路，使分布的结构分析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主流理论。

以分布为标志的语法理论是偏重于“模仿”，还是“独立”？很难简单地下结论，因为它的研究格局已不同于以往。科学无国界，理论和方法只要符合汉语的研究，我们自然可以用它来分析汉语的结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这里也必须强调：理论和方法是客观规律的主观反映，不同的研究对象各有其自己的客观规律，不能因“科学无国界”而机械地搬用国外的理论和方法。汉语和印欧语，虽然都是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相互有“同”的一面，但是它们各有自己独特的结构规律，因而在吸收国外语言学的理

论和方法的时候也得根据对象的特点加以灵活运用，不能机械的模仿或生搬硬套。王力在30年代强调的“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是符合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的。结构分析法的吸收和运用与这种强调“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的方法论的精神有点距离，因为它根据分布的原则侧重于汉语和“世界诸族语”的“同”，把汉语纳入到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框架中去分析，而不是强调各自的“异”。这就是说，这种研究方法的基本精神是偏重于模仿，不过不是直接的模仿，而是分析方法的模仿，是用一种方法的“尺”来“量”汉语的“体”、“裁”汉语的“衣”，而注重语序的汉语在某些方面也适合用这种方法来“量”和“裁”，但问题是我们分布的前提不确切或不很确切。它以主谓结构框架为基础，强调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而忽视虚字在分布分析中的重要的鉴别作用。分析方法的这种偏误自然会使研究的成果偏离语言社团的语感，不符合说话—听话人的直觉(intuition)。“的”分成的$_1$、的$_2$、的$_3$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它以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为基础，考察“的”在这些词类后的分布，然后分出的$_1$、的$_2$、的$_3$。这实质上就是把汉语的一个字根据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把它改造为三个词，以便纳入以主谓结构为基础的分布的框架中去分析。除了语言学家为了自己理论上的自圆其说以外，汉语社团是不会把一个“的”字分成的$_1$、的$_2$、的$_3$的(徐通锵，1997，488—495)。方法是客观规律的主观认识，因而需要从实际研究对象的分析中去总结、提炼。汉语的结构与印欧语不同，反映规律的研究方法自然应该有差异，过分关注方法的模仿，尽管表述的形式很精致、很形式化，但无法揭示汉语结构的基本规律，只能在主、谓、宾和名、动、形之间兜圈子。所以，从研究的相对独立性角度来说，五六十年代的语法研究较之于40年代，似乎是“进一步，退两步”，对句法结构层次性的分析和某些规律的表述的准确性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忽视了40年代已经提出的诸如有定性、“系”之类与句法语义相关问题的研究；否定了将词

类划分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脱钩的意见，等等。就这一点来说，汉语的语法研究又重新打上了“印欧语的眼光”的烙印。

3.2.5　独立与模仿，两种思路的竞争，一方面推进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回顾《马氏文通》以后语法研究的发展思路，基本上都围绕着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展开的，核心是词类的划分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是挂钩还是脱钩。《马氏文通》是第一次将二者挂上钩，不过以词类（书中的表述是字类）为主；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倡导的是“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想使二者脱钩，但后来作者自己放弃了这一思路。三四十年代之交，上海语法学界展开的“文法革新问题讨论”，也有人主张将二者脱钩，但缺乏有影响的范例。40年代的吕王高三家的语法研究，都主张将二者脱钩，并将其付诸实践，实质上是对印欧语的语法理论进行了一次“釜底抽薪”式的改造，因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50年代在结构语言学思潮的影响下，倡导分布分析，重新将二者挂钩，重形式分析，使汉语的语法研究仍旧回复到二者如何挂钩的关系上做文章。否定的否定，这本是学术研究发展的规律，不值得大惊小怪，但问题是为什么会出现如此频繁的反复而又找不到出路。追溯其原因，恐怕是我们弄错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马氏文通》以后，不管是词类与句子成分的挂钩论者还是脱钩论者，都认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基本结构单位是驾御整个语言系统的枢纽，如果这种单位抓得不准确，不可避免地会影响语言研究的发展方向；即使是脱钩论者，也难以完全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而进行独立的研究。为什么汉语语法研究中会出现那么多的“本位”？如《马氏文通》的词本位（书中说的是“字”，因为当时还没有将 word 译为“词”）、黎锦熙的句本位和50年代朱德熙的语素本位（这个概念没有出现过，但研究的实践是以语素为基础），实际上都是在寻找汉语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由于每一种本位都难以有效地揭示和分析汉语的结构规律，因而才会不断地出现本位观的更替。比较汉语音韵史的现代化研究，从来没有在本位问题上发生过争论，这可

以从另一个侧面反衬现代汉语研究所依据的基本结构单位——词的可靠性和可信性。实践呼唤汉语的本位。

3.3 理论的反思和开创性思路的开拓

3.3.1 语法是中国现代语言学的一个主"战场"，投入的力量最多，研究的成果也最多，但成效与投入力量的大小不大相称，直至发出"淡化语法"的呼声。究其原因，恐怕是它离开了汉语的结构基础，过于迁就西方的语法理论。"文革"十年，我们没有条件追随和模仿国外语言学理论的新发展、新变化，而当"改革开放"以后我们有条件去学习国外语言学理论的时候，这些新理论的弱点已经表露。这使我们有可能以冷静的目光去审视这些新理论的利弊得失，并结合汉语研究的发展道路进行冷静的反思，总结相应的经验教训。首先进行这项工作的是吕叔湘(1979)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对《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所碰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进行了一次系统的清理，说明每一问题何以成为问题的来龙去脉，并提出解决的可能途径。这为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吕先生能在"文革"动乱、无法进行学术研究的时期就对汉语语法研究进行冷静的反思，这种精神实在令人钦佩。这本书的篇幅不大，实际上在出版前就有油印本广为流传，对加快学术研究的复苏起了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研究方法的改进是推进学术研究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经过50年代的两次大论争，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主流就是以分布为标志的结构分析法。这种理论和方法在国外已于50年代末衰落，而在我们国内的语法研究中，犹如上述，在分析的形式化方面虽然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难以解决汉语研究的实质性问题。为什么？因为它只就语言事实进行分类描写，很少追究隐含于事实背后的结构原理。吕叔湘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情况，不仅对它的发展道路进行了冷静的反思和总结，而且还在语法研究的方法论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1977年，还在学术复苏的酝酿时期，他就

提出"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意见，认为："一种事物的特点，要跟别的事物比较才显出来……要认识汉语的特点，就要跟非汉语比较；要认识现代汉语的特点，就要跟古代汉语比较；要认识普通话的特点，就要跟方言比较。无论语音、语汇、语法，都可以通过对比来研究……"这是对方法论的一次反思。40年代吕王高三家的语法研究为什么能取得明显的进展？主要的方法就是对比，发现汉语的特点，追溯原因，因而在理论上、方法上都有一些新的发现，吕先生当时在《中国文法要略》上卷初版例言中甚至说："假如能时时应用这个比较方法，不看文法书也不妨；假如不应用比较的方法，看了文法书也是徒然。"吕叔湘的重新倡议复活了对比研究法在语法研究中的地位，从而使汉语的语法研究又发生了一次方法论的转折。这对当时对分布分析法还很迷信的很多年轻人来说，无疑是一服清醒剂。

80年代，经过反思后的语法研究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变化，最引人注目的是引入语义，强调功能，用语义特征、语义指向等来辅助和补充以主谓结构为纲的线性分布分析。这种变化也是国际语言学思潮的一种反映。自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以后，语言研究的重心逐渐向语义倾斜，重点解决语义和语法的关系问题。我们吸取这种趋向的精神开展语义与语法相结合的研究，使汉语的语法研究出现了一些新气象。被冷落近40年的动词的"系"的概念重新受到人们的重视，不过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不是我们重新发现了40年代的吕叔湘，而是受西方语言学配价语法的影响，以"价""向"之类的概念出现。语义特征之类的概念虽已用于语法研究，但基本上是举例性、实用性的，服从于某一句式研究的需要；离开这一句式，这些特征就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句式的研究。实践的需要迫使人们去探索新的途径，于是相继提出一些新的设想，比较重要的有词组本位理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研究和"字"本位理论。

3.3.2 词组本位是朱德熙(1985)将吕叔湘的对比研究方法付诸实践并产生广泛影响的一种语法理论。他通过汉语和印欧语

结构的比较，发现汉语语法有两大特点：第一，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在印欧语里是一对一的对应，即"动词跟谓语对应，名词跟主宾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而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错综复杂，是一对多的"对应"："(1)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2)名词可以做定语，(3)形容词可以做谓语和状语，(4)名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谓语"；第二，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一致，因而可以以词组为本位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这两个特点的核心是想使词类的划分与句子成分的关系脱钩，既坚持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又坚持主谓结构的框架，但各自进行独立的研究。朱德熙想以这一研究为基础，摆脱汉语研究中"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

确实，"印欧语的眼光"是束缚汉语研究的"紧箍咒"，其中最核心的是将词看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基本结构单位是驾御整个语言系统的"纲"，纲举目张，"纲"弄错了，"目"自然难"张"，或"张"得畸形。如何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这是汉语研究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朱德熙提出了这个问题，确实抓住了关键，比吕叔湘的反思和对比研究说在理论上又进了一步。至于什么是"印欧语的眼光"，朱德熙(1985)认为是"把印欧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的东西强加给汉语"。问题是什么是"有"，什么是"无"。这里缺乏一个客观的鉴别标准。比方说，"词"(word)是为汉语所"有"还是为汉语所"无"？以主谓结构为标志的句法结构规则是为汉语所"有"还是为汉语所"无"？从《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来看，它们自然是为汉语所"有"的，但这恰恰是一个"有"或"无"的关键问题。一些有经验的语言学家早就讨论过这个问题，认为它是"为印欧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的东西，汉语没有词(吕叔湘，1963，45；赵元任，1975，246，248)，现在使用的词的概念是"按西方语言学家的眼光来分析汉语并确定像结构词这样的单位"，"但这不是汉人想问题的方式，汉语是不计词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确定是"牵一发动全身"的事情，我们既然用印欧语的词的概念来分析汉语，那么必然会把印欧语的一套语法理论搬到汉语中

来，仿效印欧语的研究讲构词法，划分词类以及它们与句法结构的关系，等等。印欧语由一致关系所维系的主谓结构是词的活动舞台，能充当句法结构成分的词进入句子之后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一致关系的支配，发生不同的形态变化，以执行不同的语法功能。词与句的这种结构关系是由于印欧语的句法是一种封闭性的结构，每一个词只能在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这一封闭的框架内活动。汉语自然有句子，但没有封闭性的语句结构；它的特点是开放性的，与印欧语的句法结构特点正好相反（徐通锵，1997，419－430）。这样，以封闭性为特点的主谓结构的句子是为汉语所"有"还是为汉语所"无"？不同的学者同样有不同的答案。鉴于这些复杂的情况，我们认为应该给"印欧语的眼光"定出一个客观的鉴别标准。"眼光"就是一种语言的结构基础，或者说是能控制全局的结构规则。印欧系语言的结构基础是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和与此相关联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分；语言系统中的其他规则都由它派生并接受它的控制（徐通锵，1997，91－118）。这就是前面说的双轨制语法结构，应该成为鉴别"印欧语的眼光"的标准，即凡是用这种原则来观察汉语语法结构的就是汉语研究中的"印欧语的眼光"，是使中西语言学的结合进入误区的理论基础。自《马氏文通》以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几次周期性的大争论为什么始终围绕着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它们与句子成分的关系问题展开？为什么这一问题老是解决不好？原因就在于这种"印欧语的眼光"难以解释汉语语法的结构，或者说，是汉语的语法结构对"印欧语的眼光"的一种顽强的抗拒。我们越是坚持这种"眼光"，那么陷入难以自拔的误区就会越深。《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实际上就是对这种误区的一种很好的注释。

朱德熙根据汉语和印欧语的比较研究提出汉语的两个特点，并以此为基础提出词组本位理论，这无疑是想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的方向前进，因为以主谓结构为标志的句法成分与词类划分的结构关联是印欧语语法理论的结构基础，词组本位理论使两者脱钩反映了中国学者要冲出"结合"的误区、对汉语语法进行

独立研究的一次重大努力。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朱先生的努力好像是在"印欧语的眼光"的阴影下尽量挣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关系脱钩，实际上也就失去了划分词类的必要，因为分类的目的就是为了分析语法结构的方便(吕叔湘、朱德熙，1951；吕叔湘，1954；帕默，1971，73)，印欧语的词类划分之所以重要就是由于它们与句法结构存在着内在的结构关联。另一方面，脱钩又不彻底，因为名、动、形的词类划分还得纳入词在主谓词组、动宾词组等结构中的分布去分析，并没有完全摆脱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第二，如果说，印欧语的词类与句法成分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是语言规律的反映，那么汉语错综复杂的一对多的所谓"对应"就不能看成为规律，因为我们在这里找不出对应的条例，或者说，印欧语的结构规律不能用来分析汉语的结构。我们一定要在这种不存在规律的地方找规律，只能是自寻烦恼，《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研究和词类划分与句子成分的关系的周期性争论就是这方面的最好说明。第三，印欧语的句法结构是以封闭性为其特点的主谓结构，词组本位也想在封闭的框架内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避开开放性的语法现象，这就使汉语语法中的一些富有特点的重要现象得不到有效的研究。所以，尽管朱德熙对汉语的特点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但由于受"印欧语的眼光"的干扰，始终难以迈出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尽管如此，朱德熙的研究唤醒了汉语特点的研究，为此后的研究开拓了前进的道路。

3.3.3 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研究思路也是中国语言学家想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而提出来的一种假设。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上海复旦大学青年语言学家陆丙甫(1979)的《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认为语法结构中的施事、受事、工具等是语义关系，主题、陈述等是表达关系，而结构单位的位置等是结构关系，其中的表达关系连接语义关系和结构关系。后来胡裕树和范晓进一步讨论了三个平面的结构，特别是范晓，主要的精力都集中于这一领域的建设。

激发"三结合"研究思路的主要是当时语言研究的多元化的发展，在语法、语义、语用等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语法的研究有悠久的历史，解决了符号与符号的结构关系的一些重要问题，但基本上没有涉及语义。自上个世纪的60年代中期开始，很多人已认识到没有语义的语法研究是不全面的，因而以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为标志，语言研究向语义倾斜，重点探索语义与语法的关系，诞生了不少以语义解释语法结构的理论，如雷科夫的生成语义学、菲尔墨的"格语法"等，而且这一研究思路也已影响到国内的汉语语法研究，如朱德熙(1985)就用各种语义格来解释主语等语法结构成分的语义功能，不再满足于单纯的分布分析。至于语用的研究，理论上的探讨始自上个世纪30年代布拉格学派的马蒂修斯(V. Mathesius)等关于主题(theme)和述题(rheme)的研究，但没有对汉语的研究产生什么影响。1958年，结构语言学后期的一个代表人物霍盖特在他的《现代语言学教程》中再一次提出"话题—说明"(topic-comment)和"主语—谓语"的关系，唤醒了人们对语法和语用的关系的研究的兴趣。赵元任(1968)首先将这一思路用于汉语语法的研究，认为"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即使把被动的动作也算进去，把'是'也算进去)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50%大不了多少。因此，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主语不一定是动作的动作者，在'是'字句里不一定等于'是'字后边的东西；在形容词谓语前头不一定具有那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它可以是这种种，但不是必得是这种种"。此后的汉语研究对语法与语用的关系逐步展开，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这是对汉语结构的总体宏观的观察，比较适合汉语的特点，因而受到很多人的重视。另一方面，某些实际语言现象的研究也已深刻地揭示出语义、语用和语法结构关系的联系和矛盾，其中最有意思的是朱德熙关于"差一点儿"的研究。朱曾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过两篇文章，1959年是《说"差一点儿"》，1980年又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讨论到"差点儿没"，分析汉语语法结构中的某些语用的特

点：

	A	B
1.	差点儿没考上大学(考上了)	差点儿没掉进井里(没掉进)
2.	差点儿考上大学了(没考上)	差点儿掉进井里(没掉进)

B的肯定式和否定式的语用意义都表否定，而A的例1否定表肯定，例2则是肯定表否定。朱用"主观企望"来解释二者的差异，A是主观企望发生的事情，B是不企望发生事情；由于这种主观企望的差异，B都表语用的否定，而A的例1和例2则发生矛盾，是否定式表肯定的意思，而肯定式则表否定，主观语用的因素影响语法结构的语义表达。语法结构中的主观性和主观化是当今语法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朱德熙在1959年就涉及到了这个问题，遗憾的是我们没有顺着这--思路深入研究，揭示相应的规律，进行理论建设。这种现象的发生和命运有点儿像吕叔湘在40年代提出来的动辞的"系"理论那样，反映我们理论创新意识的薄弱，以至往往只提出一些理论的闪光"点"，而没有形成一种理论。

人们看到语法、语义、语用这些领域都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而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又不大适合汉语语法的研究，于是就想吸取语义、语用领域的研究成果，实现语法、语义和语用的"三结合"，以改进语法研究的方法。语法研究应该克服单纯语法结构关系研究的局限，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涉及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有待推敲，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结合的基础、基点或中心，需要有一个合适的结构框架。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不同的结构层面都突出语义的地位，传统的文字、音韵、训诂研究都已为此做出了有力的佐证。现代汉语尽管不同于古代汉语，但需要突出语义的地位，这一点不应该有任何怀疑。上个世纪40年代吕王高三家语法研究的成就、结构语言学单纯的形式分析难以解决汉语结构中的实质问题，都已从不同的侧面衬托语义在汉语结构中的特殊地位。如果要实现"三结合"的研究，其基础应该是语义。语义与语法、语用

的联系，哪一方面的联系更密切？应该是语义和语用，但现在“三结合”研究的重点偏重于语法与语用的关系，重点讨论主语与话题的关系。遵循这一思路，不一定能为汉语结构的研究找到切实可行的途径。

3.3.4　中西语言学的结合是发展中国语言学的必由之路，但这种“结合”必须有一个自己的立足点。《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研究开始了中西语言学结合的进程，但立足点是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把汉语结合到这种理论框架中去研究，而形成这种差误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弄错了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什么？是字，不是词；词是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我们以词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自然也就将印欧语的一套理论、方法搬到汉语的研究中来，并以此为根据，否定字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以至弄错了结合的立足点。字本位理论想转变这种立足点，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去吸收西方语言学中于我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

“字”作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也是在与其他语言的对比研究中发现的。最早进行这种对比的是赵元任。据沃尔夫在《思维：四海之内皆兄弟》一文的转述，赵元任早在 1940 年 12 月 30 日美国语言学学会会议的《汉语中词的概念》的论文中就提出：“汉语中没有表示‘word’的词。最贴近的是‘字’，翻译过来是‘word’，但实际意义是‘音节’或‘音节成分’。”(参看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沃尔夫文集《论语言、思维和现实》中的“译序”和“前言”)。过了 35 年，赵元任(1975，233—234，246，248)对此又作了完整、深入的论述，认为印欧系语言中 word(词)这一级单位“在汉语里没有确切的对应物”，“在说英语的人谈到 word 的大多数场合，说汉语的人说到的是‘字’。这样说绝不意味着‘字’的结构特性与英语的 word 相同，甚至连近于相同也谈不上。‘字’和 word 的关系就好比通常用‘橘子’对译英语的 orange，其实橘子在构造上属红橘(tangerine)，与 orange(甜橙)是不同的植物。但由于橘子是中国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就像甜橙在其他国家中最常见一样；于是，

'橘子'这一名称的作用就变成指'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了"。英语的一个词我们通常叫做一个字,情况就同用"橘子"去对译 orange(甜橙)那样。赵元任在用大量的语言事实分析了"字"和词(word)的相似和区别之处后得出结论,认为"汉语中没有词但有不同类型的词概念","……汉语是不计词的,至少直到最近还是如此。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词'则在许多不同的意义上都是辅助性的副题,节奏给汉语裁定了这一样式"。此文是用英文写的,1992 年清华大学在纪念赵先生百年诞辰时才翻译发表,读者才了解他的观点。徐通锵(1992)在不知道赵的观点的情况下也提出字本位的理论,指出字是汉语结构的核心和枢纽,是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的会聚焦点,各个层面的研究都得以此为基础。这一时期还有其他学者研究字和汉语语法结构的关系。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年龄的语言学家在相互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同一方向探索前进,说明学术发展的客观条件已趋成熟。这"已趋成熟"四个字隐含这一思路"多灾多难",已有一个发展的历程。这里不妨引述张志公(1993)的一段话,人们可以从中见其一斑:

> 语素不等于 morpheme,我们语言里基本上没有 morph(形素),那么字是什么呢?恐怕说半天,字就是字。算个老账吧:50 年代有一个同志(我记不得名字了)非常强调字,认为汉语就是字,没有词。当时批风很盛,把这位同志批了一通。现在想一想,他的说法是否全面,得另当别论,但是对于字的性质恐怕确实需要下一番工夫来研究研究。这是个地道的中国货,把它翻成 morpheme,再把 morpheme 翻成语素,用以指字,恐怕有点名同实异,还需要再考虑考虑。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学术发展的条件不成熟,那就连问题也提不出来,更不要说研究讨论了。90 年代是中国语言学多元发展的时期,学术环境比较宽松,已不同于 50 年代,而汉语的语法研

究也在实践中碰到了很多问题，解决不了，因而发出“淡化语法”的呼声。这些都从不同的侧面为“字本位”思路的提出和发展清除了一些思想障碍，形成了一个“已趋成熟”的学术条件，不过这只是“已趋成熟”，而不是“已经成熟”。

经过近百年的探索，汉语语法研究终于提出了一条最“独立”的字本位思路，但这是前人没有走过的、进程上充满荆棘和陷坑的道路，一切需要从头摸索。要在没有路的地方走出一条路来，总得有人迈出第一步。徐通锵此后花了多年的时间研究以字为本位的语义句法，在《语言论》中提出了一个初步的设想。不管这一设想是成功还是失败，都可以成为对汉语进行独立研究的一块路标：成功了，人们可以循此前进并加以改进和完善；失败了，说明此路不通。现在的研究虽然还比较粗糙，但它无疑抓住了汉语结构的关键。为什么？因为字是汉语独特的结构单位，“是个地道的中国货”，或者说，是汉语特点的结晶，是牵动汉语结构的神经，抓住了它，实际上也就抓住了汉语结构的特点（徐通锵，1998）。尽管现在赞同这种理论的人还不多，但我相信今后不管是赞同的还是反对的，都无法避开字的研究。字的研究必将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

3.3.5 纵观《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我们虽然走上了与印欧语研究传统相结合的道路，开创了一个新的格局，但还没有找到有效的结合途径，因而难以摆脱印欧语研究格局的影响。为什么历经百年，我们还找不到一条有效的结合途径？“独立”的研究为什么那么困难？关键的问题恐怕是没有解决结合的基点问题，即我们应该站在什么样的立脚点上去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字的研究应该成为结合的基点。这应该是我们值得关注的一个经验教训。

引用书目

陈承泽，1920，《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57。

胡　适,1920,《国语文法概论》,见《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中华书局,1993。
陆丙甫,1979,《读〈"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4期。
吕叔湘,1954,《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第9—10期。
吕叔湘,1957,《重印国文法草创序》,见《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57。
吕叔湘,1963,《语文常谈》,三联书店,1980年重印。
吕叔湘,1977,《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又《语法研究入门》(马庆株编),商务印书馆,1999。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朱德熙,1951,《语法修辞讲话》,连载于《人民日报》,1952年开明书店结集出版单行本。
帕　默,1971,《语法》(赵世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孙中山,1918,《建国方略·以作文为证》,见《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
王　力,1936,《中国文法学初探》,《王力文集》第3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
王　力,1943,《中国现代语法》,《王力文集》第2卷,同上。
徐通锵,1992,《在"结合"的道路上摸索前进》,(香港)Newsletter No. 13, May。
徐通锵,1997,《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8,《说"字"》,《语文研究》第3期。
张志公,1993,《汉语辞章学引论》,初载于《语文学习》,又见《张志公自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张志公论语文·集外集》,语文出版社,1998。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见《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思考题

1. 请你谈谈《马氏文通》在中国现代语言学中的历史地位。
2. 20世纪40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为什么能取得长足的进展？
3. 什么是分布分析法？它对汉语语法研究的主要贡献是什么？有无局限性？
4. 对比的分析方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起了什么作用？请举例说明之。
5. 什么是汉语研究中的“印欧语的眼光”？根据你的认识，它给汉语语法的研究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
6. 朱德熙先生的词组本位理论是怎么诞生的？它与朱先生以往的语言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请评述之。
7. 你怎么理解“字是个地道的中国货”这一论断？汉语的研究能不能以它为本位？
8. 中国语言学界从事语法研究的人最多、写的文章也最多，为什么还有一辈子从事语法研究的专家会发出“淡化语法”的呼声？

第4讲　“本位”说和语言的研究

4.1　音义关联和“本位”的鉴别标准

4.1.1　汉语语法结构的“本位”，现在有词本位、词组本位、句本位、小句中枢、字本位、词和词组复本位等等不同的说法；有些人鉴于本位问题的复杂性，干脆认为语言研究无本位，或者至少可以淡化本位。真是众说纷纭、“天下大乱”。学术研究的生命在于竞争，“本位”问题上有那么多不同的意见，确是一种好现象，说明中国语言学家在不断地摸索如何摆脱“印欧语的眼光”的束缚，希望根据汉语的特点进行独立的研究。“本位”者，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之谓也。它是语言结构的灵魂和枢纽，牵一发动全身，是无法弃置不顾或“淡化”的。

那么多的“本位”，哪一个比较正确和合理？这就需要寻找既简明而又有解释力的标准。李宇明(1997)曾提出两条标准：a. 这种语法单位比较容易识别，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即使是没有经过语法训练的一般人也能够依靠自己的语言直觉把它识别出来；b. 通过这种语法单位的研究，可以涉及到一切语法单位及语法规则。李宇明认为根据条件 a，本位优劣的排序是：字/小句>词组>词类/句成分。说汉语的人，即使是文盲，也知道一段话语有几个小句，每个小句中有几个字，而词组、词类和句成分，不经过语法训练是难以分辨的。但是，如果依据标准 b 来考察，情况就不同了，本位优劣的顺序就呈现出如下的状态：小句>词组/词类/句成分>字。李宇明认为小句的研究可以波及到一切语法单位和语法规则；词组、词类、句成分的研究只能涉及一般句法单位

和一般句法规则，不易涉及到超句法、即语用的问题；而字对句法"几乎没有多少控制力"，很难用它来说明句法和超句法。同时用这两条标准来衡量，最佳的本位就是小句，因而同意"小句中枢说"。李说的"心理现实性"这一点很重要，但真正符合这一标准的恐怕只有"字"，而小句，由于句子是表达对现实的认知的，它可因人们对句意理解的差异而有差别，因而其心理现实性要弱得多。传统的汉语研究有句读之学，把界限模糊的句分解为若干个读；至于该在什么地方停顿而形成读，决定于人们对句意的理解，没有一个确切的、客观的硬标准，因而小句能否成为一种"中枢"，至少现在还找不到有充分根据的理由。最重要的，由于成为本位的那种结构单位是一种语言的初始概念，人人都掌握，具有心理现实性，都能凭直觉予以掌握，因而本位性的结构单位是语言研究的基础，不同的结构层面都得以此为出发点才能展开有效的研究；只局限于某一个层面是找不出本位来的。李的标准只着眼于语法结构，即使"小句中枢""词组本位"这些理论适用于语法研究，也无法用来研究音韵、语义和语汇。一种语言的本位只有一个，不能是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本位。

4.1.2 那么，应该根据什么标准去确定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呢？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是音与义相结合的一种自组织系统，因此鉴别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标准应该着眼于音义关联。音义关联的"义"是什么？它是现实现象的转化，体现语言社团的思维活动的成果。思维的形式，根据现在流行的说法，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它们都需要通过语言才能得到确切的表达。一般说来，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是基本结构单位的意义，判断在语言中的对应形式是句子，而推理则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前提）推出新判断（结论）的过程"（《现代汉语词典》）。语言结构单位与概念、判断的关系比较密切，而推理则与语言的运用有紧密的联系，我们这里先不讨论这种联系。这样，我们在讨论音义关联时就可以集中关注概念与判断这两种思维形式的语言表达，也就是说，语言中只要是和概念或判断相联系的音义结合的单位，它就有可

能是这种语言最重要、最基本的结构单位，因而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鉴别标准应该是音义关联，看关联点选择在哪儿；只有成为音义关联点的结构单位才有资格成为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根据这一标准，音义结合的关联点，汉语是字，它与概念相对应；印欧语是词和句，分别与概念和判断相对应，因而它们都是各自语言中的最基本的结构单位。对两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进行比较研究时，首先应该考察与概念相对应的结构单位，因为将现实转化为语言的"码"首先需要将现实现象进行分类概括，用一定的语音形式巩固和表达这种分类概括的认识成果，使之成为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至于"句"，由于不同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不一样，它的表现形式各异，需要根据具体语言的特点进行具体的分析。所以，这里只比较讨论以概念为基础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异同。

音义结合的关联点或音义关联的基点，这是一种语言的结构基础和枢纽；不同语言的关联基点的差异隐含着语言结构的原则区别。语言研究必须抓住这种音义关联的基点，抓住了它就等于抓住了控制结构全局的枢纽，就有可能把握住语言结构的脉络和正确的研究方向。印欧语研究历来都以词为基本结构单位，把它纳入封闭性的主谓结构框架进行研究，建立主语、谓语这些句法结构成分与名、动、形的词类划分的结构关联（徐通锵，1997，91－106）。汉语体现音义关联基点的结构单位是字，它的特点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就是一个音节可以表达一个概念。印欧语体现音义关联基点的结构单位是词，如果仿效汉语的结构格式，它的特点就是"1个词·n个音节·1个概念"。字和词都是各自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因而比较这两个公式，惟一的差异就是音节的多少，即汉语和概念相联系的音节是1，而印欧语是n（n=1，2，3……）。这个简单的差异隐含着两个语言社团的语音感知方式、感知单位和两种语言的编码机制、结构模式等的一系列原则差别。这是我们深入观察语言结构奥秘的一个很好的向导。

4.1.3 汉语和概念相联系的语音形式是音节。它是一种非线性结构，是一个以"1"为特征的层级体系（徐通锵，1991，253；

1997,127－134)。它一分为二,先分出声母和韵母;韵母再二分为韵头和韵基;韵基再细分为韵腹和韵尾。韵和韵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韵不包含韵头(介音),本文称为韵基。韵基的细分是专家的研究成果,汉语社团的一般成员不会意识到这种微细的差异。这就是说,汉语社团能直接感知到的最小语音单位是声和韵,双声、叠韵的联绵字结构和汉语的诗歌押韵传统、反切上下字的选择就是这种语音感知单位的最好注释。声和韵,用现代音素分析的语音学来看,是两个模糊的概念,因为其中能容纳几个音素有很大的弹性。韵能包含的音素可以是1,是2,是3,这是人们熟知的事实,不必重复;声母的位置也可以容纳几个不同的音素,上古的复辅音和汉藏系语言的前置辅音(如藏语的gnis的g)就是这种弹性或模糊性的具体表现。比较麻烦的还有一个介音。介音的特点是"介",它不属于声,也不属于韵,或者既属于声,又属于韵。传统反切的处理办法是声韵两属,即反切下字如有介音i,反切上字也配之以一个有i介音的字,使上下字和谐地相切(赵元任,1940;李荣,1952)。这就是说,汉语社团的语音感知方式是声韵的对立二分,最小的语音感知单位是声母和韵母,不是音素;字音中的韵腹、韵尾与声母,或前置辅音与韵母,都不处于同一个层次上,说明它是一种非线性的结构,而不是音素的线性组合(详细的情况可参看下一讲§5.2.2的音节树形图)。这种声与韵的合二而一的拼合机制使汉语的音节具有很强的内聚力,而和语流中的其他相邻的音节则保持着很强的离散力,彼此界限分明。音节是汉语中一种自足的编码单位,一个音节就可以表达一个概念,编出一个"码",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这样一一对应的结构格局。

和汉语相反,印欧语体现音义关联点的词在语音上有n个音节,就是说,音节不是印欧语的自足的编码单位。印欧语的结构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没有一个单位是和音节有强制性的对应关系的。如一个词有若干个音节,而语素呢,它的语音可以是一个音节,也可以不到一个音节,也可以是几个音节,总之,音节在印欧语的结构中没有如汉语音节那样的表义作用,而是一种与表义无

关的纯粹的语音结构单位。青年语法学派和布龙菲尔德关于音变是一种纯语音过程的论断看来是有它的语言结构基础的依据的。为什么会形成这种差异？这是由于印欧语社团的语音感知方式、感知单位与汉语社团不一样。它的感知单位不是声和韵，而是音素；感知方式不是音节的声韵对立二分，而是音素先组合成以元音为核心的音节，而后音节再进行线性的组合，直至组合成一个能表达1个概念的词的语音，由重音来控制这些音节的组合，使之成为表达1个概念的音组。这种由重音控制的音组是音素的多分线性组合，依据出现的先后次序一个一个地拼读出来，每一个音素都占有和其他音素相同的发音时间。这种语音感知方式、感知单位给语音结构带来的明显影响就是：音节仅仅是一种语音结构单位，不是特定语言结构单位的语音形式，因而造成语流中的音节界限不清，甚至词与词之间的语音界限也可以消失。例如，a name 的读音与 an aim 相同。印欧语为什么需要研究音渡或音连(juncture)？原因也就在这里。和汉语的音节相比，它缺乏内聚力和离散性的特点，而外连的拼合能力却很强，只要前一音节的末尾是辅音，后一音节的开头是元音，语流中就可以打破音节之间的界限，以这个元音为中心，使其前后的辅音凝聚在它的周围。如：a pear and an apple 读起来好像是 a pea(r)-ran-da-na-pple。为什么会形成这种特点？就是由于音节不是表义的语音单位，语义对它没有强制性的制约作用。这是以音素为语音感知单位的语言的一种重要的语音特点。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必须适合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特点。印欧系语言的拼音文字就是和音素这种感知单位相适应的书写符号系统，一个字母记录一个音素，然后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拼起来，"拼"到能表达一个概念才算拼到了头，然后留出一个空格，再开始第二个词的拼写。索绪尔(1916,51)早就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认为表音文字体系的"目的是要把词中一连串连续的音模写出来"，并且强调"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而不涉及汉字的表义体系。这清楚地表明，语音感知单位的差异和音义关

联方式的不同使汉语和印欧语的语音组合方式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汉语中元、辅音本身不明显，最清晰的单位是音节。辅音和元音不是慢慢地拼合，而仿佛是一个共生的板块，一团一团地往外扔，与英语作比较，就更加明显：sway 与'岁'、why 与'外'、lie 与'来'等"(潘文国，1997，154)。这一观察是比较符合两种语言的实际状况的。

前面的分析说明，不同语言的音义关联点的差异扎根于语言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的差异，并由此造成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差异。音节如与概念性意义具有强制性的一一对应关系，它就是表义的语音单位，具有自足的编码功能，由此而形成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就是"1个结构单位·1个音节·1个概念"。汉语的字就是这种类型的结构单位的典型代表，一般俗称单音节语。鉴别单音节语还是多音节语的标准，不是看语词是单音节的还是多音节的，而是看音节是否是音义关联的单位。

4.1.4 前面我们比较分析了两种鉴别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标准，人们不难从中发现它们之间的原则差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小句中枢"说的基本精神与词本位、词组本位、句本位等一致，着眼于语法的线性结构，重点分析大小结构单位之间的线性组合规则，而"音义关联"说着眼于基本结构单位内的非线性结构，突出音与义之间的相互制约；第二，线性组合的标准只着眼于语法层的分析，不管语言结构的其他层面，而非线性的音义关联说着眼于整个语言系统，使本位成为驾御语言系统的"纲"，语言各个层面的研究都以此为始发点，或者说，各结构层的结构特点都汇聚于本位；第三，观察视角的线性与非线性的差异必然会使语法研究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即线性着眼于描写，非线性的着眼于生成，重点研究句子是怎么说出来的。后面会就此进行具体的讨论，此不赘。

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比方说，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词是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二者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相当，与现实编码的关系都表达概念，但结构上(无论是音义关

系还是与句的关系)相互有原则的差异,用赵元任的话来说,就是“近于相同也谈不上”。但是,由于它们都是各自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因而也必然隐含有共同的结构原理,或者说,有共同的特点。这种结构单位具有如下的特点:(1)现成的(吕叔湘,1963,45),拿来就能用;(2)离散的,很容易和它相邻的结构单位区别开来;(3)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即使是文盲,也能知道一句话中有几个结构单位,例如说汉语的人知道一个句子有几个字,说印欧语的人知道一个句子有几个词。根据音义关联的标准寻找出来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都具有这三个特点,组合中“最小”的那个单位不一定是基本结构单位。比方说,语素是印欧语的最小结构单位,但不是基本结构单位,因为它一不是“现成”的,需要语言学家去寻找,而且找起来很困难,成为印欧语研究的一个难点;二不是离散的,同一个语素在不同的词中的语音分界线不一定相同;三是在语言社团中没有心理现实性,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是意识不到语素的存在的,更谈不上从句中找出语素来。现在一般讲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时候由于着眼于语言结构的线性性质,因而常常强调“最小”,其实“最小”不一定是基本结构单位最重要的特点,如语素,它虽然“最小”,但不具备基本结构单位的三大特征;而由一致关系控制的句子的主谓结构,它不是“最小”,而是最大,但在印欧语中由于它与思维形式的判断相对应,因而具有现成性、离散性和心理现实性的特点,是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语素是到本世纪初才被人们认识的,并被看成为语言的一种结构单位。这不是历史上各个时代的语言学家的无知或失误,而是语言结构单位的性质所使然。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确定必须着眼于音义关联的集点和由此而形成的现成、离散、心理现实性三大特点,不然就无法对语言进行有效的研究。字或词都是语言特性的表现,而基本结构单位所必须具备的三个特点则是语言共性的标志。

4.2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和双轨制的语法结构

4.2.1 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一般只有一个，而印欧语，犹如上述，却有两个，即词和句，这就给印欧语的结构带来了一系列重要的特点，其中最突出的是需要将这两个结构单位纳入一个统一的框架、使之"合二为一"时，才能造出符合交际需要的句子。

说词是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人们容易理解，而将句子也纳入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人们可能会提出众多的疑问，认为句子是根据交际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的，怎么能成为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不错，句子是临时组织的，千变万化，但这"万变"中有不变的规则，这就是句子由一致关系控制的"主语—谓语"的构造框架。这种框架是现成的、封闭的，两根柱子（主语、谓语）支撑着一根"梁"（一致关系），潜存于人们的意识中，也就是说，它在印欧系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临时造出来的句子固然可以各种各样，但都得在这个封闭的框架中进行，必须符合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要求，谁都不能违背；不符合这一标准的词的组合，都不能成为一个符合语法规则的句子。所以，印欧语句子的实质有点儿"表里不一"，表面上临时组织，多种多样，无穷无尽，是运用各种结构单位而造出来的一种"成品"，而它的底层深处却只有一个现成的框架，或者说，只有一条基本规则，即由一致关系维系着的主谓结构，它以不变应万变，支配着各种语句的生成。我们说，句子是印欧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指的就是这种由一致关系所维系的主谓结构框架。这种框架是一种离散的、封闭的结构，很容易和别的结构单位，如小于句子的词组或大于句子的句群区别开来，因为一致关系封闭了句子的大门。叙述一个事件的完整意义、特定的语调和"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给这种结构的封闭性提供了充分的保证，使它与判断相关联。这就是说，印欧语的句子也具

有现成性、离散性和语言社团中的心理现实性的三个特点，无疑是它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我们前面是以音义关联的非线性标准来鉴别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这一标准如何适用于句子？这犹如重音控制词的音节组合那样，由语调音高变化的模式来控制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印欧语对语调有相当深入的研究，这是由研究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的需要决定的，正像汉语对语气字有特殊的研究那样(请比较第7讲相关部分的内容)。句子之成为印欧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我们在第2讲讨论语文学与语言学的关系时，实际上已经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因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已为词的语法分类和句法结构框架的内在联系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4.2.2 根据现在一般流行的看法，语法就是组词造句的规则。如以此为参照点，不同语言由于它的基本结构单位各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其语法规则自然也各有差异。可以说，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决定了一种语言语法结构的特点。

印欧系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有词(word)和句(sentence)两个，这就不能不给它的语法结构带来重大影响，其具体表现就是需要将两个结构单位"拧成一股绳"，形成合二而一的结构，才能造出符合规则的句子。句子是印欧语语法中最大的结构单位，它长短不定，但结构原则一样，都是由一致关系所维系的"主语—谓语"结构。这条规则看起来好像很简单，但却是把握印欧语语法结构的一条总纲，因为其他的规则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此相联系，接受它的控制。

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核心结构成分，必不可少，而依附于它们的其他结构成分则可以没有，因而称为附属成分，这主要是定语和状语。请看下面的这个英语句子：

The old farmer killed the duckling quickly.
定 主 谓 宾 状

(老农民很快地杀了小鸭子。)

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这些句子成分实际上都是语法的一种职务,需要由具体的词去承担这种职务。比方说,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farmer, worker, man, John……这些词都可以承担这种职务,而 killed 就不行;相反,谓语的职务就只能由 kill, go, come ……这些词去承担,farmer 等就不行。根据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职务的差异可以把它们分为不同的类别,这就是词类。能充当句子结构成分的词类一般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因而人们称它为双轨制的语法结构: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状语
|	|	|	|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副词

这就是双轨制语法结构的大致情况,即:一轨是以"主语—谓语"结构为框架的句法,一轨是和句子结构成分有对应关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词类划分,二轨相互依存,因为名词是做主宾语用的,动词是做谓语用的,形容词是做定语用的,副词是做状语用的。这种状况如用演戏做比喻,大致情况是:"主语—谓语"框架好像是舞台,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好像是演员,而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犹如演员所演出的角色,而一个个具体的句子就犹如一出出戏剧;舞台、演员、角色和演出的戏剧在演出中相互依存,形成一个整体,缺一就演不成戏。所以,由两个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子)构成的双轨是相互依存的,彼此拧成一股绳,在造句的时候使二轨合而为一,造出一个个合格的句子。前面说过,划分词类的目的是为了讲语法结构(吕叔湘,1954;帕默,1971),这一论断抓住了二轨之间的内在联系。

4.2.3 两个基本结构单位需要分头进行研究,因而在语法中产生两个特殊的部门:词法和句法。句法研究句子的构造规则,词法研究词的构造规则和变化规则。规则虽然很多,但核心的规则只有一条,这就是一致关系所维系的"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因

为其他的规则都需要接受它的控制。词入句后为什么要发生形态变化？就是每一个词都要直接或间接地接受这一规则的支配，使二轨合一。就是说，每一个词必须属于某一个特定的“类”，每一类词都有一些特定的办法转化为其他的词类，以适应造句的需要。印欧语的构词法为什么采用词根加前后缀的派生法？其中一个深层次的原因就是词缀需要服务于词根实现语法功能的转化，以便在造句的时候能自发地生成句法结构所需要的词。在现代的印欧系语言中，名词、动词、形容词这些词类差不多都有其特有的构词词缀，以适应和满足造句时的功能性转化的需要。例如英语，名词的后缀如-er，-or，-ar，-ess，-ise，-ster，-ard，-ant，-ion，-tion，-sion，-ant，-ation，-ness，-ance，-age，-ician 等，形容词的后缀如-able，-ian，-ant，-ent，-ern，-ful，-ish，-ive，-ative，-al，-ous，-less 等，动词的后缀如-ate，-fy，-ize，-ise 等。每一个后缀差不多都有它特定的用度，如-ness 用于形容词向名词的转化、-ful 用于名词向形容词的转化，等等，此不赘。英语的后缀除构词外，语法上的功能主要就是用于词类的转化。英语的前缀主要用于构造新词。俄语有丰富的前缀和后缀，都兼有构词和变词的作用，人们把它称为广义的形态，不无道理。总之，“主语一谓语”的结构框架与名、动词的结构关联是“词干＋词缀”这种派生构词法的结构基础。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是把握印欧语语法结构的“纲”，即使是构词方法，也与主谓框架的控制有关。

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形成双轨制的语法结构，这是印欧语语法理论的核心。

4.2.4 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不管是哪一种理论，都得在这种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框架中进行，剖析二轨之间的内在联系。传统语法以词为本位，分析它的形态变化，列出词形变化表，如名词的性、数、格的变化，动词的时、体、态的变化等，以这种变化形式为依据突出每一种形式的语法功能，如主格做主语，宾格做宾语，与格做间接宾语，属格表领属关系，等等，以此建立二轨之间的联系，而富有形态变化的拉丁语就是进行这种分析的标本。

一种语言有没有语法，往往以此为判别标准，甚至到19世纪末还盛行这种观点，如恩格斯(1891)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就说英语除发音难以掌握外，"这种语言是很容易的，因为它几乎没有什么语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英语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拉丁语的结构框架不适合英语的研究，大致在18—19世纪之交，从斯威特(H. Sweet)的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 开始转向句本位的研究，以主谓结构为纲剖析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不管是哪一种本位，都在词类划分和句法结构的二轨之间进行描写，梳理规律；即使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学派，从描写转向生成，也在二轨之间的关系上做文章。印欧语的语法理论都是建立在这二轨内在联系的基础上的，不一定适合其他语言的研究。

4.3 字和汉语的语法结构

4.3.1 根据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鉴别标准，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而不是词。这就跟现在流行的语法理论发生尖锐的矛盾。本人也是进行了几十年的摸索、碰了许多钉子之后才走上字本位的道路的。人们很不理解，说徐通锵是搞语言理论研究的，怎么会倡导"字本位"？这就涉及语言理论研究的精神，需要在语言结构异同的比较研究中揭示隐蔽于特点背后的共性结构原理。前面谈到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大特点就是根据这一精神总结出来的。语言学家面对的都是特殊的语言现象，任何一种语言的结构，包括印欧语在内，都无法成为语法共性的标志，更不能以它为标准来衡量其他语言的语法的有无和短长。说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就是根据这一精神总结出来的。

什么是字？一般都认为写出来供人们看的才叫字。其实，这是一种很大的误解。"字"首先是说的，书写形体只是把说的字写下来而已，现在经常说的"万言书"、"洋洋数十万言"的"言"也可以为此提供一个佐证，因为这里的"言"等于"字"。我们如果要人家讲话讲得慢一点，只能是"你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绝不会是"一

个词一个词慢慢说”；“你敢说一个‘不’字”，这句话里的“字”也不能换成“词”。所以我们应该改变“写出来的才叫字”的错觉。我们传统研究中所说的字的意思是多义的：《说文解字》的“字”指书写形体；“字正腔圆”、“吐字清楚”的“字”指音节；《文心雕龙》的“因字而生句”的“字”和我们平常说“字里行间”、做诗填词时说“练字运气”的“字”则都是指汉语的结构单位。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其多义性就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字的构造而形成的。汉语的研究有悠久的传统，三位一体的字就是它的研究对象：音韵研究字音，文字研究字形，训诂研究字的形、音、义之间的关系，其中的核心是“义”。语言学研究口说的字，也就是《文心雕龙》“因字而生句”的“字”和赵元任的“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的“字”，通俗地说，口说的字就是汉语中由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概念的那种结构单位，可以将它定义为“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和印欧语的研究传统比较，印欧语的研究核心是双轨制的语法结构，而汉语是三位一体的字，各自把研究的精力集中于它们的基本结构单位。这既是语言特点的表现，也是语言共性结构原理的揭示，即各自都研究自己所特有的基本结构单位。

4.3.2 基本结构单位是把握语言系统的枢纽，字不同于词，自然会影响语法结构的走向。以词为基本结构单位的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结构是双轨制，犹如上述，字不受这种双轨的制约，形成自己独特的一种语法结构。它的具体内容有待后面几节展开，但基本的原则还需要在这里做必要的交代，这就是：重非线性音义关系的研究，重语义，重生成。

字的音义关系始终是汉语研究的一个重点。我们在第1讲已经讨论过，说汉语是以理据性编码为基础的语言，字的音义结合有其理据。理据，说得简单一点，就是现实现象的特征在语言中的投射，就是语义。字的这种理据，听起来似乎有点玄，但汉字的结构很好地体现了这种理据，形、音、义三位一体，成为我们观察字的理据的一个重要窗口。《说文解字》主要是从“形”的角度去“解”字的理据，而清儒的“因声求义”理论则从另一个角度，即循“声”去追溯

字的理据。理据研究的这两种途径，声义的理据是基础的、根本性的，而形义理据是次生的，后来发展起来的，所以清儒的"因声求义"理论及其实践使汉语研究的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如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王念孙的《广雅疏证》等都是迈上这种新台阶的一些具体代表作。所以，字的音义关系的研究汉语有一个特殊的有利条件，这就是可以用汉字做拐棍，从字的结构中悟察字的理据。汉字大多是形声字，几占总字数的90%，"形"与"声"的组配关系就是理据的体现，"因声求义"就是通过"声"去梳理"义"的结构，使同声的字系联在一起，组成一个"族"。比方说，"堇"表"小"义，因而以"堇"为"声"的字都含有"小"义的意思（据杨树达，1934）："谨"为寡言，"廑"为"少劣之居"，"僅"为"才能也"、即"犹言纔能也"，"馑"是"蔬不熟曰馑"（饥馑皆言食物寡乏不足），"殣"是"饿死为殣"、即"殣谓乏食而死者也"，"槿"为"朝华莫落者"、即谓开花的时间很短，等等。这些以"堇"为声符的字谨、廑、僅、馑、殣、槿等的音义关系是有理据的，都可以通过"堇"而得到合理的解释。至于类似"堇"那样的字的音义关系有无理据，人们的意见有分歧，但根据汉字结构的体系，大致可以通过象形、指事、会意等途径去解释它的理据。"堇"是会意字，从会意中衬托理据。形声字的"声"也是由表义字构成的，即声和义可以相互转化，即义可以转化为声，如"堇"本来是一个有意义的字，但在以"堇"为声的字族中它已转化为声，因而不管是"声"还是"形"，其基础都是"义"，也就是说，"义"是字的核心。正由于此，汉语的结构重语义，是一种语义型语言，与印欧系语言重形态变化的形态型语言不同；它的语法结构是语义语法，与印欧语的语形语法不同；可以借助于文字进行语义语法结构的研究，与印欧语语法研究中没有文字的地位的情况不同。这些"不同"使汉语语的法结构呈现出独特的走向。

4.3.3 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研究需要在二"轨"之间的关系上做文章，字与二轨之间的关系无关，因而很难机械地套用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结构。鸦片战争以后，西学东渐，国人仿效西方语言学来研究汉语，以词和句为基本结构单位来分析汉

语的结构，也在二"轨"的关系上做文章，提出各种各样的"本位"。这些"本位"观的主要任务是就语言事实进行描写分析，而基本上不管语句是怎么生成的。词本位、句本位等在印欧系语言的研究中是行得通的，因为不管哪一种结构单位都得在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根据二"轨"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有规律的运转，因而可以对之进行描写，或者探索语句的生成机制。把这些本位观移植于汉语的研究，由于汉语结构的特点，很难行得通，因为基本结构单位不一样。首先是汉语中没有词，有经验的语言学家都谈到过这一点。吕叔湘(1963，45)认为印欧语里现成的单位是词，而汉语里现成的是字，"汉语里的'词'之所以不容易归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就是因为本来没有这样一种现成的东西"。吕先生还两次提到，"讲汉语语法也不一定非有'词'不可"，之所以还需要保留"词"这个概念，那是由于将来实现拼音化时词儿需要连写。汉语书写的拼音化问题是无法实现的，因而保留词概念的基础也就不存在了。此后，赵元任(1975，246，248)说得更清楚，认为"按西方语言学家的眼光来分析汉语并确定像结构词这样的单位可能有用……但这不是汉人想问题的方式，汉语是不计词的，至少直到最近还是如此"。其次，汉语虽有"句"，但却是一种开放性的结构，无法成为汉语的一种基本结构单位，因而无法作为一种"本位"对之进行描写。这些问题前面都已讨论过，这里不赘。

汉语的语法结构还得根据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去探索它的结构规律，这就是"字本位"。字是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从字到句，只能如《文心雕龙》所说的"因字而生句"。这个"生"就是生成，看字组合成句应遵循什么样的规则。这里不妨先引其中《章句篇》的一段话，以见一斑：

寻诗人拟喻，虽断章取义，然章句在篇，如茧之抽绪，原始要终，体必鳞次。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故能外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衔，首尾一体。若辞失其明，则羁旅而无友；事乖其次，则飘

窜而不安。是以搜句忌于颠倒，裁章贵于顺序。斯固情趣之指归、文笔之同指也。

结合古文、古诗的字句结构和前后句之间的关系，不难理解语句生成之旨要。现代汉语不同于古代汉语，有大量表达一个概念的复音辞，因而"因字而生句"的生成，虽然仍需要追求"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章总一义，须意穷而成体"，但出现了很多新的特点，需要探索新的生成脉络。根据现在的研究，"因字而生句"的生成途径是：字——字组——字块——形句——意句。我们后面将顺着这一次序考察汉语语句的生成。

4.3.4 字与词的"连近于相同都谈不上"的差异既决定了汉语和印欧语的语法的不同走向，也对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关于这一点，赵元任先生(1975,247)曾说过这样一段话：

音节词(即我们所说的"字")的单音节性好像会妨碍表达的伸缩性，但实际上在某些方面倒提供了更多的伸缩余地。我甚至猜想，媒介的这种可伸缩性已经影响到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语言中有意义的单位的简练和整齐有助于把结构词和词组做成两个、三个、四个、五个乃至更多音节的方便好用的模式。我还斗胆设想，如果汉语的词像英语的词那样节奏不一，如 male 跟 female(阳/阴)，heaven 跟 earth(天/地)，rational 跟 surd(有理数/无理数)，汉语就不会有"阴阳""乾坤"之类影响深远的概念。两个以上的音节虽然不像表对立两端的两个音节那样扮演无所不包的角色，但它们也形成一种易于抓住在一个思维跨度中的方便的单位。我确确实实相信，"金木水火土"这些概念在汉人思维中所起的作用之所以要比西方相应的"火、气、水、土"("fire, air, water, earth"或

"pur，aer，hydro，ge")大得多，主要就是 jin—mù—shuǐ—huǒ—tǔ 构成了一个更好用的节奏单位，因此也就更容易掌握。……节奏整齐的一个特例是数字的名称。我曾注意到中国小孩比其他国家同年龄的孩子更容易学会乘法表。汉语乘至八十一的九九歌可以既快又清楚地在三十秒内说完。用汉语，真的是只需说"impenertrability"这一个词的时间就能表达一整段话的内容。

这里说到的"阳/阴"、"乾/坤"和"金木水火土"等在汉人的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确实与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的汉语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语言中有意义的单位的简练和整齐有助于把结构词和词组做成两个、三个、四个、五个乃至更多音节的方便好用的模式"。赵元任根据字的节奏特点以及其他如成语、格言、谚语、警句、对仗等所表现出来的节奏的影响，得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词'则在许多不同的意义上都是辅助性的副题，节奏给汉语裁定了这一样式。"这都是语言基本结构的单位的特点影响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具体例证。

4.3.5 前面就整体思路论及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对语法结构和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的影响，以便为后面的专题性讨论做一个铺垫。

从《马氏文通》到现在已有百年，我们在汉语基本结构单位问题上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现在又开始重新重视字在汉语中的地位，把它看成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这是人们认识过程的一次螺旋式的上升，是否定之否定，不是简单地回归传统。字与词，表面上看起来仅仅是一字之差，但实际上却涉及到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调整和改造。为什么？因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系统的枢纽。

引用书目

恩格斯,1881.《致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

李 荣,1952,《切韵音系》,中国科学院出版。

李宇明,1997,《汉语语法"本位"论评》.《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吕叔湘,1954,《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第9—10期。

吕叔湘,1963,《语文常谈》.三联书店,1980年重印。

帕 默,1971,《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潘文国,1997,《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毓智,1995,《论汉语的大音节结构》,《中国语文》第3期。

索绪尔,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5。

徐通锵,1991,《语义句法刍议》,见《徐通锵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徐通锵,1997,《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树达,1934,《释谨》,《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中华书局,1983。

赵元任,1940,Distinction within Ancient Chinese,《哈佛燕京学报》(HJAS)第5卷第2期。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见《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思考题

1. 什么是语言结构的"本位"？现在有哪些"本位？你同意哪一种？为什么？
2. 应该用什么样的标准去确定"本位"？请说说你依据的标准，并详述其理由。
3. 本文为什么着眼于音义关联去考察语言的本位？它与对语言本质的看法有什么关系？
4. 什么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有什么样的特点？
5. 一种语言一般只有一个基本结构单位，为什么印欧语是"词"和"句"两个？你同意不同意这样的分析？为什么？
6. 为什么说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和名、动、形的词类划分的结构关联是印欧语语法结构的核心？
7. 什么是字？你怎么给字下定义？
8. 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为什么会影响语言社团的思维？请比较汉语和所学的外语的结构，谈谈你的看法。

第5讲　语音的结构单位和音系

5.1　音素、音位和音类

5.1.1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系统的枢纽，从不同的侧面去研究它的结构就构成语言学的不同部门：对语音的研究构成语音学，对语义的研究构成语义学，研究基本结构单位本身的特点和构成规则的就构成语汇学，而研究如何将基本结构单位组合起来去表达人们对现实的认知的规则就构成语法学。简言之，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研究的辐射点或始发点，辐射出它的各个方面的特点；或者反过来说，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各个结构层面的特点的会聚点。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语言的各个层面的研究都得以此为基础展开。语音是对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规则的研究，就汉语来说，就是对字音的研究。为了弄清楚一种语言的语音结构，就需要找出它的最小结构单位。

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形式不同的语言各不相同，如汉语是一个音节，印欧语有若干个音节。音节是语音的听觉单位，不是最小的语音结构单位，因而需要从音节中寻找语音的最小结构单位，这就是音素之类的单位。音质、音高、音强、音长称为语音四要素，音素是从音质的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不同的语言一般都是用节制呼出的气流来发音的，只有极个别的音利用吸气发音。气流通过口腔时因有无阻碍而可以将音素分为元音和辅音两大类。辅音音素是由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相组配去节制气流而形成的，不同的辅音音素就是由不同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相组配而构成，这两个方面只要有一个因素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音

素。元音音素的不同决定于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嘴唇的圆展，只要这三方面因素中有一个不同，就会构成不同的元音。由于全人类的发音原理（节制气流、发音部位、发音方法）相同，因而音素对每一种语言来说，都是一样的，没有民族性特点。

标写音素的符号叫音标，通用的就是国际音标，一个音标标写一个音素，一个音素用一个音标标写。音标的符号多采用拉丁字母，如不够用，就以希腊字母补充。如有特殊的需要，可加一些附加符号。

5.1.2 音位是某一语言或方言中能区别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字、词等）的语音最小结构单位。音素是最小的语音结构单位，音位也是最小的语音结构单位，只是前面的修饰语不同。它们的关系是什么？这可归纳为如下几点：

（1）音素是音位的物质载体，每一个音位都由某一个音素充任；

（2）音素只就发音部位、发音方法的组配而言，全人类都一样，而音位是就某一个音素在某一特定语言或方言中的区别性功能而言，因而同一个音素在不同的语言中的功能可能截然不同，如[p‘]，在汉语中就是一个独立的音位，有区别功能，而在英语中它仅仅是音位的一个变体，没有区别功能。

（3）音素仅就音素本身而论，不涉及它与其他音素的关系，而音位的性质是就音位间的相互关系而言，犹如数学符号的“＋”与“－”，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缺少其中的一个，另一个就失去它的价值。音位也是一样，如[p]与[p‘]，一个送气，一个不送气，相互对立，因而有区别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功能。如果其中的一个消失了，“送气”的特征也就失去了区别功能。这是就音位的非线性结构考察它的性质和特点。

（4）就音位的线性组合而言，有它特定的分布环境，音素与这种线性组合无关。这里强调音位的线性组合的性质，是由于现在对音位的理解过泛，将声调、重音等也列入音位的范畴，称之为“非音质音位”。这是不确切的，因为声调、重音等与音位的线性组合处于非线性的结构中，与音位的性质不符。晚近发展起来的非线性音系学就是以此为突破口而创建的新学科。

5.1.3　汉语传统研究中的语音概念是声、韵、调，除了调是非音质的语音特征外，声、韵两个概念都与音素或音位这两个概念有关，但又不是音素和音位。声或声母在现代汉语中都由一个音素或音位充任，表面上看起来和音素或音位似乎没有什么差别，实际上它们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因为声母是音节中和韵母相对的一个构成成分，而音位只是线性组合中的一个成分，没有特定的相对应成分；如果追溯语音的历史演变，情况就更清楚了，因为声母也可以由若干个辅音音素的组合构成，根据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它的结构大体是：前置辅音$_1$一前置辅音$_2$一基本辅音+后置辅音（孙宏开，1999）。这里的每一种"辅音"都由一个音素充任，而那个后置辅音后来发展为介音。韵母部分现在也还比较清楚，因为它可以分出韵头、韵腹和韵尾三部分，每一个构成部分都由一个音素承担（只有闽语等少数方言的某些成分可由两个音素构成）。头、腹、尾三部分，韵腹居于核心地位，不仅不能省略，而且发音的时候音质也比较突出，而头与尾依附于腹，音质较为含混，特别是韵尾，这一点更显突出。由于声母、韵母的这种特点，我们将它称为音类；声调的性质与此同，是一个音类，不是一个非音质的音位。所以，以声、韵、调为特征的音类也是一种重要的语音结构单位，不要把汉语音韵研究中的声母、韵母的概念与音素或音位混为一谈。

音类与音素或音位的区别反映不同语言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和感知方式的差异。汉语社团的语音感知单位是声、韵、调的音类，感知方式是声、韵的二拼组合，而且就可以用这种二拼组合的方式去表达一个概念。印欧语社团与汉语有别，它的语音感知单位是音素，感知方式是音素或音位的线性多拼组合，每一个音素在发音中都占有系统的时间和空间，个性比较明显。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必须适应它所记录语言的结构特点，印欧语采用字母文字是适合它的语音感知单位、感知方式的特点的；汉字也与汉语的结构原理相适应，它之所以没有通过假借而走上拼音化道路、采用字母文字体系的原因，恐怕也就在于此。

5.1.4　音素是全人类的，音位是属于某一具体语言的，而音

类是就汉语的声、韵、调来说的，各有自己的适用范围。汉语声、韵、调的音类概念现在也广泛地应用于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的分析中，看来它比较适合单音节语的语音结构的分析。

5.2 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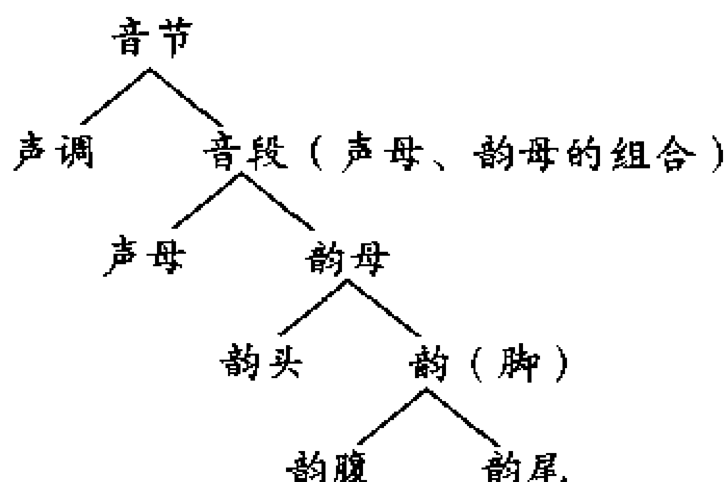
5.2.1 音节是指语流中一个最小的发音单位或听觉单位，由若干个音素（或音位）组成，因而其内部的构成要素通常是大于一个单一的音素（或音位）而小于一个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例如“北京大学”，从发音的人来说，有四个最小的发音单位，而从听话人来说，就是四个最小的听觉单位；就是说“北京大学”有四个音节，其中的每一个音节又各由若干个音素组成，如“北”有[p][e][i]三个音素。对于汉语来说，一个字一个音节，相互对应得很整齐，而印欧语的词大多是多音节的，因而音节大多小于词音，词的发音大致需要一个音节一顿，如 ne-ver-the-less（然而），一部好的词典会标明书写时的这种音节区分（syllabic divisions），借此提供有关词内何处可加连字符的信息。

音节原是语音学的概念，讲音素组合为音节的规则。音位学讲音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而组合关系只局限于两个音位之间的线性组合，不大关注这种组合是不是构成一个音节。音节是人们日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但什么是一个音节，却不是很容易回答的。说音节是最小的发音单位或听觉单位，这是就人们的语感来说的，不能说是音节的定义。如何给音节下定义？人们初期偏重于从生理的角度下定义，认为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尽管有很大的差异，但内中隐含有共同的结构原理。从生理的发音机制来说，我们每发一个音节，发音器官的肌肉就有一次紧张，先增强，后减弱。音节中紧张的最高点叫做音峰，那是音节的中心或核心；紧张逐渐减弱的最低点叫做音谷，那就是跟下一个音节的分界处。例如汉语的“高峰”[kaofəŋ]，发音时发音器官的肌肉有两次紧张，所以是两个音节。在这两个音节中，音峰在元音[a]和[ə]上，而音谷则是

在[o]和[f]之间。为什么音峰总落在元音上头？因为它前面的辅音是从休息状态或音谷处开始发音的，发音器官的肌肉紧张程度由弱而强，突然上升(特别是塞音)，而元音正是紧接着前面辅音的紧张最高点开始发音的，而后才开始渐次减弱，因而在元音上显出音峰。语音物理方面的特点与发音的生理特点是相呼应的，它表现为响度的强弱变化。大体的情况是：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响度最高，它前面的若干个音素的响度向着核心的方向渐次增强，而它后面的音素的响度则渐次减弱。音节的结构原理，不管是是汉语的ч大ч[da]还是英语 nevertheless 这个词中的某一个音节，都得服从这种统一的结构原理。

5.2.2　音节结构的原理尽管相同，但都是通过不同语言的不同特点表现出来的；只有对特点有了充分的了解，才能很好地认识音节的性质和结构原理。

音节是汉语音韵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因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字"的语音就是一个音节，是一个最小的发音单位和听觉单位，形成"1 个字 · 1 个音节 · 1 个概念"的结构格局，被人们称为单音节语。汉语的音节讲声、韵、调之间的组配关系，一个音节有 1 个声母、1 个韵母、1 个声调，形成三者一一对应的格局；其中的韵母由 1 个韵头、1 个韵腹、1 个韵尾构成，也是一一对应组配，虽然韵头和韵尾可以不出现，但仍是韵母必要的组成成分，为语言的演变和结构的调整留下了充分的空间。下一节的"音系"会具体讨论这方面的问题。根据汉语的音节结构，可以画成如下的结构层次图：



“光”的语音是[kuaŋ⁵⁵]，它是一个音节，其中55代表高平的阴平调。[kuaŋ]是声母、韵母组合的音段，其中[k]是声母，[uaŋ]是韵母；[uaŋ]中的[u]是韵头，或叫介音，[aŋ]是韵，也叫韵基，相当于我们传统所讲的韵脚，做诗押韵只要押这个“韵”就行，不必管韵头；[aŋ]中的[a]是韵腹，[ŋ]是韵尾。从大到小，可以顺次切分，每次两段，呈现出非线性结构层次。这里的每个位置只能填入一个音素，这是汉语音节结构的重要特点，不过其中的韵头（介音）和韵尾可以不出现，例如“巴”[pa⁵⁵]就只有声母、韵腹和声调，没有韵头和韵尾。不同位置音素的不同作用使音节的发音呈现出一些重要的特点。由元音充任的韵腹是音节的核心，发音的时候必须突出这个核心的音值；而韵母中的韵头实际上只是从声到韵的一个过渡音，韵尾处于音节的末尾，音量较弱。它们的音量响度或时长，都无法与韵腹相比。声母（包括零声母）由辅音充任，是分隔音节界限的自然屏障；在发音的时候它的作用和韵腹相当，音量必须突出，组成声、韵二分的音段。声调是由音高变化表现出来的一种语音特征，它驾御由声母、韵母组合的音段，使声和韵两个组成成分浓缩为一个难以分割的“音块”，“块”内各音素具有强烈的凝聚性，以至于在凝聚中磨损了各音素相互拼读连接的痕迹，而对“块”外则有强烈的排他性和离散性，防止外音节的音素的渗入，形成一种封闭的结构。声调以音高变化的方式保证音节结构的独立性和封闭性。

5.2.3 汉语的音节结构除了这种非线性的结构层次外还有一些重要的特点，这就是可以根据韵头或韵尾的语音特点对韵母系统做出规律性的分类。

汉语的音节，在韵头（介音）和韵尾的位置上能出现哪些音素是有严格的限制的，这就使韵母的结构呈现出简单而有条理的规律性，可以进行整齐划一的分类。可以出现在韵头位置上的音素只有i、u、y三个，再加上一个没有韵头而又不是以i、u、y为韵腹的韵，这样就形成四种类型的韵母，一般称为开、齐、合、撮四呼：以[i]为韵腹或韵头（介音）的叫齐齿呼，以[u]为韵腹或韵头的叫合

口呼，以[y]为韵腹或韵头的叫撮口呼，没有韵头而以[a、o、ə]等为韵母的叫开口呼。普通话的四呼例字举例如下：

刀[tao]	开口呼	雕[tiao]	齐齿呼
顿[tun]	合口呼	卷[tɕyan]	撮口呼

这是以韵头为标准而对韵母进行的分类，如果着眼于韵尾，我们也可以发现能在这个位置上出现的音素不仅有限，而且很有规律。主要可以分为三类：(1)鼻音[m、n、ŋ]；(2)辅音[p、t、k]或喉塞音[ʔ]；(3)以高元音[i、u、y]收尾或无韵尾。根据韵尾的特点我们可以对汉语的韵母进行另外一种标准的分类：以鼻音为韵尾的叫阳声韵，以辅音为韵尾的叫入声韵，以元音为韵尾或无韵尾的叫阴声韵。汉语的普通话没有入声韵。上海话有以喉塞音[ʔ]收尾的入声韵。广州话的入声韵以[p、t、k]收尾。请看：

阴声韵：巴[pa]	开[hɔi]	老[lou]	推[t'øy]
阳声韵：谈[t'am]	旦[tan]	当[tɔŋ]	
入声韵：甲[kap]	瞎[hɐt]	划[wak]	

韵母的这种结构格局比较完好地保留了中古音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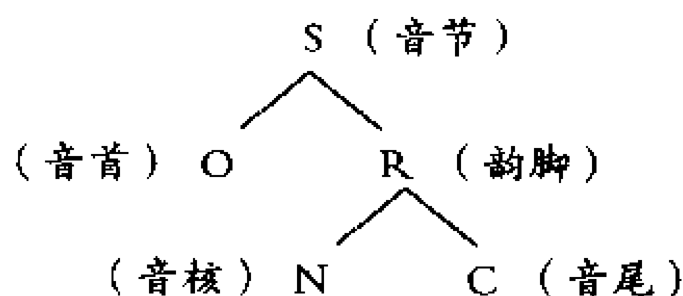
韵母的结构既可以韵头(介音)为标准分为开、齐、合、撮四呼，或者以韵尾为标准分为阴、阳、入三类韵，这些都是汉语音节结构的重要特点。

5.2.4 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它的基本特点是语音上一个音节，语义上能表达一种意义，形成"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的结构格局，呈现出音节与意义的关联。这是汉语的重要特点，过去人们经常称汉语为单音节语，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此。区别单音节语和多音节语的标准不是看语词是单音节的还是多音节的，而是看音节是不是一种与意义相关联的语音单位。汉语和东南亚的许多语言都属于这种单音节语的类型。音节与意义

的关联使汉语的音节具有强烈的封闭性特点。一个音节，不管是单念，还是和其他音节相组合的连念，它的前后界限都是非常清楚的，不允许因连音而发生混淆。比方说，汉语拼音方案拼写出来的fangan，这是两个音节，但可以是fang an，也可以是fan gan，意思完全不同，前者是“方案”，后者是“反感”。为区别计，汉语拼音方案专门为此制订了一个隔音符号“'”，把音节隔开，使每一个音节都能呈现出清楚的封闭性特点。这样，“方案”的读音需要拼写成fang'an，而“反感”拼写成fangan就可以了，不需要隔音符号，因为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其前后的辅音都需要依附于这个核心，因而g自然就近依附于第二个音节的元音a。同理，fanan的an前如没有隔音符号是“发难”，加隔音符号就是“翻案”或“犯案”。人们可能会问：隔音符号是写的，自然可以把两个音节隔开，而语言是说的、听的，如何体现音节的封闭性？语言是一种神奇的交际工具，它在形成过程中早就有了隔音的办法。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一个音节一个声调，使同一音节中的各个音素具有一种向心力，内聚为一个整体，从而能清楚地与其他音节区别开来；第二，在由元音、辅音组合的音段上也有办法使不同的音节分离开来，这就是给以元音开头的音节加上一点辅音性的成分，以便把类似fan-gan的an这样的零声母音节和前面的辅音隔开。其实，汉语的“零”声母并不是真正的“零”，因为其前面都带有一点辅音性的成分，像“安”字的实际音值应该是[ʔan]，用这个轻微的喉塞音[ʔ]把这个音节与前面的音节分割开来；像“羊”[iaŋ]、“圆”[yan]和“文”[uən]这些以元音开头的字音，虽然没有[ʔ]，但都伴随有一个同部位的轻微摩擦成分，“羊”前是半元音[j]，“圆”是[ɥ]，“文”前是[w]或[ʋ]。汉语拼音方案用隔音符号体现[ʔ]，用y表现[j]和[ɥ]，用w表现[w]或[ʋ]。总之，汉语有一种完善的办法来保证音节结构的封闭性特点。

5.2.5 由声母和韵母组合而成的音节呈现出汉语语音结构的一系列特点。我们一再说，特点的背后隐含有语言共性的结构原理。汉语音节的研究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只是就汉语论汉语，

不知道它与语言共性结构原理的关系，因而也难以从理论上加以阐发。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由于它与特定的语言结构单位（语素、词、词组、句子）不存在音义关联，因而在研究中也不占重要的地位；特别是结构语言学兴起之后，在研究音位的组合关系时很少涉及它与音节结构的关系。近二三十年来，人们的研究视野扩大，比较汉语和一些非洲语言的语音结构，发现这些语言音节结构的分析具有普遍的理论价值，可以用来改进印欧系语言音节结构的分析，才受到人们的充分重视，从而使语音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印欧系语言的音节结构虽然缺乏像汉语那样的封闭性特点，但仍可以仿效汉语的音节结构那样把它改造为一种二分的结构，因为元音是音节的核心，元音前的各个音素的紧张度或响度渐次增强，元音后各个音素的紧张度或响度渐次减弱，这是不同语言音节的共同结构原理。不过它不能使用声母、韵母这些概念，只能用音首（onset，用 O 表示）、音核（nucleus，用 N 表示）、韵基或韵脚（rime，用 R 表示）和音尾（coda，用 C 表示）。音节（syllable）用 S 表示。画成树形图就是：



二分的树形图与汉语的音节结构差不多，但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汉语的每一个位置只能出现一个音素，而这里音首和音尾的位置却可以出现若干个辅音。以 strict 为例，它在音首 O 的位置上有 str-三个音素，而在音尾 C 的位置上有-ct[kt]两个音素。音首、音尾的位置不管出现几个音素，都得服从响度的顺序原则，即音首的各个音素响度渐次增强，音尾的各个音素响度渐次减弱。在同一位置上出现的若干个辅音就是一般所说的复辅音，如上例的 str-和-ct；出现若干个元音就是复元音。现代汉语有复元音，但

没有复辅音，所以在转写外语词的读音时往往需要用整个音节去对应外语复辅音中的一个辅音。比方英语中的姓 Swift 是一个音节，转写成汉语变成"斯威夫特"四个音节。用汉语转写外语的音往往需要增加音节的数目。第二，树形图的相似是形似而神异，因为汉语的一个音节与意义的联系是强制性的，而且伴随有一个特定的声调，而印欧系语言则是不定的，像 strict 这种与意义相联系的单音节词在整个语言系统中所占的比重是有限的。汉语音节结构所隐含的普遍理论意义还是生成音系学家哈莱讲得最清楚（王洪君，1994b，310）：

> 据生成音系学的创始人 Halle 教授告知，他们在各种语言的韵律规则研究中都发现了辅音在音节首与音节尾的不同功能，才发现汉语音韵学的音节层次结构说原来是普遍的语音模式。现在，这一模式已被普遍接受，其解释力令许多音系学家震动。可惜，声·韵二分的音节结构层次说作为语言的普遍模式，其发明权不在中国而在美国，中国人坚持认为它是汉语独有的特点。

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虽然有很大的差异，但都可以改造为二分的结构，音理上服从生理的紧张理论和物理特征的响度顺序原则。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汉语音节结构的原理具有普通语言学的意义，遗憾的是中国语言学家由于拘泥于就事论事的研究，没有比较不同语言音节结构的差异，因而没有从中发现它的普遍理论价值。这是应该引以为训的。

5.3 音系

5.3.1 音系或音系学相当于英语的 phonology。克里斯特尔（1997）的《现代语言学词典》对它的表述是：

> 语言学研究语言语音系统的分支。人类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并由语音学研究的各种各样的音中，每种语言只区别性地利用其中很小一部分。这些音被组织成一个各种对立的系统，根据不同的理论用音位、区别特征或其他这类的"音系单位"加以分析。音系学的目的是揭示一种语言中区别性语音的组织型式，并对世界上各种语言音系的性质作出尽量概括的说明。

这一表述抓住了音系的基本要点，我们需要补充的是，"一种语言中区别性语音的组织型式"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结构框架，从中考察"区别性语音"单位的组配规律和运转规律。对汉语来说，由于基本结构单位的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因而音系的结构框架就是音节，简明而有规则，是声、韵、调这三个音类的组配和运转。以普通话的音系为例，它有22个声母(含"0"声母)，36个韵母，4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如以韵母a、ia、ua为例，它的声、韵、调的组配关系就是：

韵＼调 声	a				ia				u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巴	拔	把	霸								
p‘	趴	爬		怕								
m	妈	麻	马	骂								
f	发 出发	罚	法 法子	发 头发								
t	答	达	打	大			嗲					
t‘	他		塔	踏								
n	那 姓	拿	哪	那								
l	拉	旯 旮旯	喇	腊								

（续上表）

k	旮旮旯	轧	尕	尬					瓜		寡	卦
k‘	咖		卡						夸		跨	
ŋ												
x	哈	蛤	哈哈达	哈哈巴					花	华		化
ts	匝	杂	咂									
ts‘	擦		礤									
s	撒		洒	萨								
tʂ	渣	炸	眨	炸					抓		爪	
tʂ‘	插	查	衩	岔					欻			
ʂ	沙	啥	傻	厦					刷		耍	刷刷白
ʐ												
tɕ					家	夹	假	价				
tɕ‘					掐		卡	恰				
ɕ					虾	匣		下				
0	阿	嗄	啊	啊	压	牙	雅	亚	挖	娃	佤	袜

每一个韵母都可以画出这种声、韵、调的配合表。这是对汉语音系的一种最形式化的描写。传统的等韵图就是用汉字对音系的一种描写，说明我们的祖先早就有了音系的观念。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表中有的格有字，有的格无字；有字的格说明这种声、韵、调的配合是现实的字音结构，表中的字仅仅是其中的代表，而无字的格说明现实的语言中没有这样的音节结构。不要轻视这种无字的空格。从音系结构来说，不管有字的格，还是无字的格，它们都符合汉语音系的声、韵、调的组配规则，区别只在于有字的格是现实的字音结构，而无字的格是潜在的字音结构，只要交际有需要，人们会毫不犹豫地用来造字。象声字和借字往往是填补空格的“先锋”，表中 ka，ka‘，ha 几个音节的字和阴平的[tʂ‘ua]（欻）、上声的

[tia](嗲)就是这方面很好的例子。语言是要发展的。表中的空格,有些是因语言的演变而留下来的,例如 tsia、ts'ia、sia 这些空格,原来都是有字的,如中古的时候"姐"读[ˊtsia]、"且"读[ˊts'ia]、"写"读[ˊsia];有些虽然现在还没有字,不是现实的字音,但一旦语言的演变有需要,人们也会用这些空格的音来表达新的概念的。音节的结构有开、齐、合、撮四呼,以[a]为韵腹的韵母只有开、齐、合三呼,没有撮口呼-ya,但理论上并不排斥-ya,只要语言演变需要,产生-ya 这一撮口呼也是符合规律的。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音系的结构隐含着很大的弹性,可以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5.3.2　印欧系语言的词的语音结构没有像汉语那样有一个统一的结构框架,因为它的结构格局是"1 个词·n 个音节·1 个概念",音节与概念、与语素、词、词组这些结构单位都没有强制性的联系。这或许就是青年语法学派强调音变的纯语音性质、结构语言学强调分层研究的方法论的成因。结构语言学分层研究的方法论在一个时期曾占据统治的地位,讲求音位层、语法层需要进行独立的研究,即在音位结构没有分析清楚以前,绝对不要涉及语法结构的诸因素。这种方法论原则与语言结构的性质相背离,因为语言本身就是音义结合的结构体系,尽管为了解剖体系内部某一细部的结构的需要,人们可以将这一部分抽象出来进行独立的研究,但绝不能割裂与另一部分的内在联系。将分层研究的方法论绝对化,这正是结构语言学的方法论的弱点,生成音系学、非线性音系学等的诞生就是从这里开刀而推进音系研究的发展的。

结构语言学是上个世纪 30—50 年代的语言学的主流学派,其最主要的成就集中于音位、语素和语素序列的研究。它用分布的方法分析语言各层的结构单位,强调单位的切分与归纳、单位的归类和单位的线性序列,对能直接观察到的语言现象进行具体的描写。重描写,轻解释、轻生成是它的重要特点。各层的分析必须分别进行,先音位,后语素和语素的序列;在分析音位的时候绝不要涉及语义、语法的因素。音位的设立必须符合双向同一性原则,

即:(1)对于同一个音位,根据相同的语音条件只能找到一个音素;(2)对于同一个音素,根据相同的语音条件,也只能找到一个音位。如果联系语义、语法条件去分析音位,实际上只需要符合第一个条件即可。下面是 Bloch 在《音位的叠合》(Phonemic Overlapping)一文中所分析的例子:bit 与 bid, bet 与 bed, bat 与 bad, but 与 bud, bite 与 bide, beat 与 bead, pot 与 pod。这 7 对词的主元音是前一个短些,后一个长些,根据双向同一性原则,只有前 6 对词的元音差异可分析为同一音位的变体(长短的差异决定于后接辅音的清浊),而 pot 与 pod 就不能进行平行的分析,因为在美国英语中 pa'd go(pa would go 的缩略式)句中的 pa'd 与 pod 的主元音完全相同,都是[a˙],而出现的语音环境也完全相同,应分析为同一个音位形式;至于 pa'd 是两个词的紧缩形式,而 pod 则是一个词,结构语言学的音位分析是不予考虑的(王洪君,1994a)。后来的音系学家根据诸如此类的现象,认为不联系语义、语法的信息,只对音位层进行纯语音的分析,是难以揭示语言的结构规律的。

排除语义、语法的因素,只对音位进行纯语音的分析,那音系的结构就只能着眼于音位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了。语素音位学想补救这方面的理论局限,但又产生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其中最集中的就是,不能再说语素由音位组成;如坚持这样说,就动摇了结构语言学方法论的根基,因为"组成"说是结构语言学分析音位与语素的关系的基本原则。这方面的问题可参看帕默(1971,115—133)。结构语言学的音位理论到 60 年代已经没有什么人相信了,代之而起的是生成音系学以及以此为基础面派生兴起的节律音系学、自主音段音系学、语汇音系学等,其基本精神是强调语音结构的非线性的性质,必须联系语义、语法的信息进行语音研究,强调生成、规则和解释性。生成音系学派在研究印欧语的同时还研究了阿拉伯语、班图语、南岛语、泰语、日语、汉语等,从中受到了很大的启发,发现任何一种语音系统的结构单位只有在兼顾语法、语义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发现,而不能像结构语言学那样就语音研究语音。

5.3.3 生成学派脱胎于结构学派,开始时也把语音看成为一

种线性的结构，因而很难处理诸如音位与重音、声调之类超音段因素之间的关系。理论与事实的矛盾迫使生成音系学家修正自己的理论，把音系看成为一种非线性的结构：音段和超音段是两个独立组成的平面，应分别进行研究。如何处理这种非线性结构，语言学家的意见不尽相同，因而形成不同的理论。这一点我们不想在这里多费笔墨，只想引述哈莱的看法，以作代表。哈莱(1985,152)认为"在许多语言里，声调旋律起着区别词的作用……我们有理由认为，说话人把声调信息储存在一个独立的自主音段层次上，这就是说，在声调语言里，词的储存形式是两条平行的单位序列：音位序列和声调序列"。声调是一种超音段特征，重音的性质和它一样。生成音系学家把这两个层面分离开来考察，然后进一步研究超音段序列与音段序列之间的关系，揭示音系的内部结构规律，从而增强了理论的解释力。

汉语的音系表现为声、韵、调的组配关系，即声调与音段的非线性组配关系；同理，印欧语的音系应该考察其重音和由音节组成的音段的组配关系。着眼于这种对比，我们就会发现：一个重音控制着一个词，犹如汉语一个声调控制着一个字一样。英语词的重音位置表面上看来是自由的，但实际上很有规则，与下列语法因素有关：是根词还是派生词；根词的词性；词中某个位置的音丛组成。比较下面的三组例子，(a)为动词，(b)为形容词，(c)为名词：

	Ⅰ	Ⅱ	Ⅲ
(a)	édit	eráse	eléct
	consíder	maintaín	obsérve
	cáncel	decíde	adápt
(b)	sólid	supréme	corrúpt
	hándsome	sincére	abstráct
	cómmon	obscúre	diréct
(c)	América	aróma	agénda
	cínema	horízon	uténsil

analýsis　　factótum　　appéndix

“如果名词去掉最后一个松元音（即一般所说的短元音）及其后续辅音，则上面的词都呈现出相同的重音模式：如果词末是-VC（如栏Ⅰ），则重音落在它之前的音节上；如果词末是-V:C（如栏Ⅱ）或-VCC（如栏Ⅲ），则重音落在该音节上。SPE称-VC为弱音丛（weak cluster），-V:（C）和-VCC为强音丛。这一区别很重要，英语的许多规则都是以它为条件的。此外，如果名词的最后一个音节是紧（长）元音，则重音在该音节上。”这一研究成果刺激了其他语言的重音研究。这就是说，韵（rhyme）中凡-V:、-VC音节在英语中担负重音，-V音节一般不担负重音；重音总是与其右边紧挨着的轻音节组成一个音步；一个词若有几个音步的重音，最右边的一个是一级重音，“不管是两音节词、三音节词还是四、五甚至六音节词，它的重音都符合上述规律”（王洪君，1994a，6－7，11）。通过重音的研究可以进一步了解词在语言结构中的特殊地位，使我们从另一个侧面弄清楚底层编码的规则。

重音是语音通过词而与音义关联发生联系的一个桥梁。生成音系学根据语音的非线性结构的原则，找到了这种通向结构关联的桥梁，因而使音系学的研究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5.3.4 汉语的音系结构是字的声、韵、调的配合表，它是所谓单音节语的音系结构的代表，而英语的音系则是由词重音控制的若干音节的组配规则，以生成表达一个概念的词。它是多音节语的音系结构的代表。这一区别反映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组配单位的差异，汉语是声与韵，而英语是音节。英语在重音控制下由音节组配规则生成的音系和汉语在声调控制下的声、韵组配规则生成的音系，相互在音系的性质上是一样的，都是区别性的语音在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结构框架中的组配和运转。这说明不同语言音系结构的特点隐含音系非线性结构的共性原理。

引用书目

克里斯特尔，1997，《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商务印书馆，2000。

哈　莱，1985，《词在记忆中是如何体现的》，《国外语言学》1989 年第 4 期。

帕　默，1971，《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孙宏开，1999，《原始汉藏语的复辅音问题》，《民族语文》第 6 期。

王洪君，1994a，《生成音系学的形成和发展》，见《海外中国语言学的研究》，语文出版社。

王洪君，1994b，《汉语的特点和语言的普遍性》，见《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思考题

1. 请说说音位和音素的联系和区别。
2. 什么是音类？请你联系语言的线性或非线性的性质谈谈它与音位的联系和区别。
3. 什么是音节？汉语音节的主要特点表现在哪里？
4. 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的特点不同，但为什么都可以名之为音节？特点中是不是隐含有共性的结构原理？请评述之。
5. 请选择一种方言(最好是你自己的方言)，说说音系的组成和它的特点。

第6讲　汉字和汉语的研究

6.1　语言的字和文字的字

6.1.1　语言的"字"我们定义为"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是最小的听觉单位，前面几讲已有具体的讨论；文字的"字"是用一个方块的形体将这种"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记载下来，主要是用来"看"的，是视觉的单位。方块字的"字"与拼音文字的"字"的重要区别是方块中有音有义，往往是字中有字，可据形而知义，其特点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它的构造规则，因而它在不同的场合会呈现出不同的含义。例如"说文解字"的"字"讲的是书写形体；"吐字清楚""字正腔圆""咬字不准"中的"字"指字音，即音节；而"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文心雕龙》)、"字里行间"的"字"则是指语言的结构单位。这就是说，形、音、义三位一体的字造就了语言中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语言结构单位，与英语等印欧系语言的听觉单位(音节)、书写单位(字母)、结构单位(语素、词等)三者相互分离的结构完全不一样。这种差异必然会给语言研究带来重大的影响，使两种语言的结构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形成语义型语言和形态型语言的差异，而就语法结构来说，汉语是语义语法，印欧语是语形语法。

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这就为汉语的研究铺设了一条独特的道路，即可以通过文字去研究语言的结构。文字是与语言相辅而行的一种书写符号体系，只要是自源性的文字，它一定能忠实地反映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

原理。汉字是自源性的文字，它的造字方法是"据义构形造字"，通过"形"把语言的"字"的构造理据表现出来，使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理据从"隐"转化为"显"，借"形"的差异扩大语言的编码范围，而《说文解字》就是完成这种转移的标志。"据义构形造字"的原则自然也就为据形释义的语言研究开辟前进的道路。

6.1.2　汉字的构造方法，传统名之为六书：象形、指事、会意、转注、假借和形声，基本精神就是根据字义的理据创制书写的文字。人们后来对这样的分类有歧见，不过这不是我们的讨论范围，因而这里仍以六书为讨论的参照点。每一种"书"都以其特定的方式反映"据义造字"的理据性编码原理。象形反映名实的理据，"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指事虽带有名实理据的痕迹，但"实"已趋向于淡化，开始运用两个符号的关系衬托字的意义；会意又进了一步，已能运用已有的文字符号，加以组拼，使 A 与 B 合于一体（如"休"），表示一个字的意义，从 A 与 B 的组合中衬托字的理据，而"实"的理据痕迹已几近于"无"。这就向"据义构形造字"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三种造字方法尽管都能反映理据性的编码机制，但使用的范围有限，无法满足记录语言的要求，因而产生了转注和假借。这两种造字方法与理据性的联系不是那么直接，因为它们是借助于一个已有的字去表达新事物、新概念，区别只在于转注所表达的新义与原字义有内在的联系，而假借字的意义与原字义无联系（徐通锵，1997，267—270）。这些造字方法隐含着两方面的要求：一要反映编码的理据性，二要满足与交际需要相适应的编码要求，以有效地记录语言。经过曲折的发展，汉字最后找到了能满足这两方面要求的最佳表达方式，这就是形声的造字方法：每个字一个形符，一个声符，相互组配，生成一个字，表达一个概念。这是为适应汉语理据性的编码结构原理而创造出来的一种理想的文字体系。

形声字的构造规则基本上是先形后声，包括左形右声（"右文说"）、外形内声（如"圆、國"之类）、上形下声（如"崮、岽、崧"之类）等。这是据义造字方法的基本规则和组配方式，但文字的"字"由

于受自身形体结构布局的影响，也会出现一些不合此规律的例外，如“放、劍、勳、擧、覊、娶”等都是先声后形的组配，这就要像音变规律的例外那样，进行文字的书写体系与声、形组配规则之间关系的研究，作出合理的解释。文字的“字”虽然在“形”与“声”的组配方式上不完全一致，但它们“据义构形造字”、显示字的理据的原则是一样的，因而不影响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规律的表述。

6.1.3 为什么说汉字的形声体系是“为适应汉语理据性的编码结构原理而创造出来的一种理想的文字体系”？因为它将人们认识现实的两个不同的视角有机地综合在一起，忠实地反映汉语的结构原理，实现语言的表达功能。

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如何去认识现实，进行编码？这需要有分析综合的能力，简单地说，就是辨类属，别同异。“辨类属”就是将现实现象进行分类概括，使“编”出来的每一个“码”都能成为人们识别现实现象的符号，如山、天、地、人、马、牛等等；“别同异”就是既能识别同一类现实现象所可能具有的不同特征，也能识别不同的现实现象有无共同的特征，如“大”、“小”等现象都是通过不同的事物表现出来的。认识现实的这两个视角相辅相成，形成两种不同类型的意义。以事物的“类”为基础而形成的意义，我们称为义类，而从不同的义类中分析抽象出来的意义，我们称为义象。形声字的构造是义类、义象合于一体，从二者的相互关系中表达字的意义，忠实地反映汉语社团认识现实的方式和字的声韵二分拼合机制的结构原理。“声”与“形”为观察汉字的结构提供了最佳的视角。下面是梁启超在《从发音上研究中国文字之源》（见《饮冰室文集》卷六十七）中论述“戋”声表“小”义的一段话，现在就以它为例讨论相关的问题：

> 戋，小也。此以声函义者也。丝缕之小者为线，竹简之小者为笺，木简之小者为牋，农器及货币之小者为钱，价值之小者为贱，竹木散材之小者为栈（见《说文》），车之

> 小者亦为栈(见《周礼》注),钟之小者亦为栈(见《尔雅·释乐》),酒器之小者为盏,为琖,为醆,水之小者为浅,水所扬之细沫为溅,小巧之言为諓(见《盐铁论》及《越语》注),物不坚密为俴(见《管子·参患》篇),小饮为饯,轻踏为践,薄削为剗,伤毁所余之小部为残。右凡戋声之字十有七,而皆含有小意,《说文》皆以此为纯形声之字,例如"线"下云,"从糸戋声"。以吾观之,则皆形声兼会意也,当云"从糸,从戋,戋亦声"。旧说谓其形有义,其声无义,实乃大误,其声所表之义,盖较其形为重要也。

这就是以"戋"为声而形成的一组字,可以将它们称为"戋"声的字族。梁启超对这组字的字义关系的分析不一定完全准确,根据裘锡圭(1988,177)的研究,认为"戋"声字的字义"应该分为两个系统,一系与残损一类意义有关,一系与浅小一类意义有关"。即使去掉与残损意义有关的"钱、残"等字外,还有大量表"浅小"义的一系,因而并不妨碍我们关于字义结构原理的分析。这一组字,"戋"声的"小"义存在于各种不同类别的现象中,含义宽泛而笼统,可以泛指任何现象的"小",而"形"表示"戋"声的"小"义所寄托的现实对象,意义比较具体,只强调某一种现象的"小"。"声"与"形"所表示的两种意义反映人们认识现实的两个视角,好像一纵一横的两个轴,交叉点就是某个字的意义。例如"小"与"水"的交叉点是浅,与"竹简"的交叉点是"笺",等等,因而可以将字义的结构表之以如下的公式:

1 个字义=1 个义类+1 个义象

当然,两轴的交叉点只能构成某个字义的基础,还不能涵盖该字义的全部,这种不见于"形"与"声"的意义就需要参与交际的人自己去补充了。一个人由于生下来就生活在特定的语言社团中,学会了一种语言,并在交际过程中互相学习、校正,因而会自发地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知的知识,去补充那种不见于字面的意思。

例如“浅”，人们不仅知道它是“水之小者”，而且会据此去补充“从水的表面到水底的距离很小”的意思，并且会进一步据此去指称“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小”的现象。这是人们语言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要是一个字的意义的每一个细节都得交待清楚才能说话交谈，那交际就无法进行，语言也就不可能成为人们得心应手的交际工具了。

声与形都表示意义，哪一个表示义类？哪一个表示义象？拙著《语言论》将“声”看成为义类，“形”看成为义象，不妥，宜反过来，应是“形”表义类，“声”表义象。为什么？因为义类属于“辨类属”的范畴，是对某一类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而义象是从不同的义类中抽象出来的，是深一层的概括。比较“戋”声字族各字之间的关系，人们不难得出这一结论。

6.1.4 这种“据义构形造字”的体系使文字的“字”与语言的“字”呈现出某种一致性，可以通过汉字的研究透视汉语的结构原理。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是一种“常识”性的错误：语言学只研究语言，完全排斥文字的干扰，如果连语言与文字都分不清，那还谈什么语言研究？鉴于这种“常识”性的认识，我们这里不能不先就此说一点我们的看法。

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绝对化，完全排除文字提供的信息，这是一种积习已深的偏见，应归属于“常识”性的谬误。实际上，在有文字的社会中，没有一种语言研究不是利用文字所提供的线索的；即使是那些没有文字的语言，如要对它进行研究，也必须用音标记录下来，将它文字化，然后才能加以比较分析。上个世纪初期，美国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联手抢救没有文字的印第安语，并以以抢救的速度记录下来的语言材料为基础创建了以分布分析为中心的美国描写语言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没有这些抢救记录下来的材料，就不会有美国的结构语言学，但如果语言学由此而排斥文字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那就割裂了语言与文字的联系，陷入一种片面性的错误。现代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也为语言与文字的紧密联系提供了新的证据，没有文字的科学处理，人类就难

以进行快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

就汉字与汉语的关系而言，它有很大的特殊性，不同于采用拼音文字的语言的言文关系，究其原因，就是“据义构形造字”，重视视觉与听觉的一致性，而且想通过视觉去研究听觉。这种重视视觉的具体表现就是中国的历代统治者都推行“书同文”的政策，基本上不管“言异语”。“文”在汉语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对于采用拼音文字的人来说，是难以想象的。它往往还通过书面语的规范化不断巩固和加强“文”的地位和作用，并以此来控制和影响“语”的演变。例如，广泛存在于汉语方言中的文白异读就是以“文”来调节方言的发展速度和演变方向的一种重要力量(徐通锵，1994，52—55)，使其不能超越与“书同文”相对应的汉语结构格局所能控制的范围。印欧语的情况与汉语有别，它重“语”轻“文”，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随着罗马帝国的解体，不同地区的人们根据自己的方言特点发展出不同的拼音文字，建立法、意、西、葡、罗等国家，从而架空了权威的拉丁文，使它走向消亡。梵文的命运与拉丁文一样，也因古印度不同地区为适应语言的演变而发展、创制出不同的拼音文字，从而走向消亡。汉字既可以自如地记录文言，也可以自如地记录白话和口语，因而并没有因文言的消退而走向消亡。汉字以不变应万变，自始至终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两相比较，就不难发现汉语社团“书同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汉语传统的研究为什么不能排除“文”？除了汉语本身的结构特点(“据义构形造字”)之外，这种“书同文”的传统自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书同文”的基础是字，由于它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和结构单位三位一体，是汉文化的结构基础，因而不同领域的研究都无法摆脱字的影响。对这一点有深刻认识的人现在已越来越多，哲学家叶秀山(1991，26—27)认为“西方文化重语言，重说，中国文化重文字，重写”、“中国文化在其深层结构上是以字学(science of word)为核心的”；画家石虎(1996)提出“字思维”，认为它的含义是“汉字有道，以道生象，象生音义，象象并置，万物寓于其间”，“相当于中国古典哲学中道生一之后而二而三而万物的宏大母题”。这一“字思

维”理论已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和热烈争论。我们倡导的字本位只是这种字学思潮中的一个分支，应该能为此做出一些贡献。总之，汉语的研究无法摆脱形、音、义三位一体的字的“文”的影响，不能根据西方语言重“说”的特点而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绝对化。

6.1.5 现在，认识到文字在语言研究中的重要作用的人已经越来越多，甚至提出现在是“文字转向的时代”。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重要问题。

一百多年来，语言研究中只强调口语，完全排斥文字，差不多已到了绝对化的地步；特别是在我国，这种排斥的态度更为严重和突出。这导源于索绪尔的语言理论。索绪尔（1916，47－51）认为“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惟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语言学的对象不是书写的词和口说的词的结合，而是由后者单独构成的。”文字分表音和表义两大体系，索绪尔针对上面引述的那个论断，指出“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而对汉人来说，表义体系的汉字，“文字就是第二语言。在谈话中，如果有两个口说的词发音相同，他们有时就求助于书写的词来说明他们的思想”。我国的学者接受了索绪尔关于“文字是符号的符号”的论断，而抛弃了他的“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的思想，结果将汉字的表义体系也纳人印欧语的表音体系中去研究，绝对否定汉字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更不用说汉字是汉人的“第二语言”问题了。从上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以来，文字的意义和作用越来越受到西方语言学家和哲学家的重视。英国著名语言学家克里斯特尔（1988，179）认为：“从科学的观点看，我们对书面语的了解远不如对口语的了解，这主要是由于二十世纪以来语言学研究过程中过于注重口语的偏见，这一偏见直到最近才开始得到纠正。”对索绪尔的文字观的最猛烈的抨击来自当代两位著名的法国哲学家德里达和利科。德里达于 1967 年出版的《论文字学》对他称之为“语言中心主义”或“逻各斯中心主义”的重语言轻文字的传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在世界

各地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使他的《论文字学》一书成为他的解构主义理论的代表作。20世纪初，西方的哲学实现“语言”的转向，而《论文字学》一书则宣称现在是“文字”的转向：

> 经过几乎难以察觉其必然性的缓慢运动，至少延续了大约二十世纪之久并且最终会聚到语言名义之下的一切，又开始转向文字的名下、或者至少统括在文字的名下。通过一种难以察觉的必然性，文字概念正在开始超越语言的范围，它不再表示一般语言的特殊形式、派生形式、附属形式（不管人们把它理解为交往、关系、表达、涵义、观念，还是理解为思维的构造等等），它不再表示表层，不再表示一种主要能指的不一致的复制品，不再表示能指的能指，文字概念开始超出语言的范围。从任何意义上说，“文字”一词都包含语言。这不是因为“文字”一词不再表示能指的能指，而是因为“能指的能指”似乎奇怪地不再表示偶然的重复和日渐衰微的派生品。

这种观点成为他的解构主义的理论基础，对哲学研究产生深刻的影响。利科的相关论述，可参看徐友渔（1996）。“从任何意义上说，‘文字’一词都包含语言”，这个论断是不是有点言过其实，矫枉过正，进入一种新的绝对化？这需要推敲、讨论，但自源性文字一定能透视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原理，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汉字是一种“据义构形造字”的文字体系，从文字的构造看语言的结构原理，这应该是语言研究需要遵循的重要途径，以便顺此探索汉语理据性的编码机制和语义语法的规则。

6.2　《说文》和汉语的语法研究

6.2.1　说《说文》是汉语的一部语汇学著作或一部字典，人们都能接受；可以通过汉字的构造看字义的结构，人们或许也能够接

受，而把《说文》和语法联系起来，人们一定会对此感到奇怪，“《说文》是讲文字的构造，怎能叫‘语法’？”这涉及对语言结构的理解。

汉语和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的差异，犹如前述，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而印欧语的词是三者分离的。这种差异自然会给语言结构带来深刻的影响。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使语言的各个层面黏结在一起，呈现出高度的综合性，也就是语音、语义、语汇、语法汇聚于字，对字的研究也就是对汉语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的综合性研究。而对于印欧语来说，由于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者分离，语言的各个结构层面就必须分别进行研究，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语法。我们由于受印欧语理论的影响，并以它为标准衡量汉语的结构，自然也就看不到汉语研究中的语法内涵了。要纠正这种积习已深的传统观念，必须重新检讨语法的定义。

6.2.2 什么是语法？现在的定义是：“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并将它看成为人类语言的共性标志。人们根据这样的定义，认为汉语在《马氏文通》以前没有语法。这一看法是极端片面的，已给语言研究带来不少负面的影响。任何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只是表现形态有所差异而已。一种语言应该从哪里人手去寻找和研究语法？就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因为它是控制语言系统的枢纽。弄清楚了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也就弄清楚了这种语言的语法，因此可以将语法定义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和句，因而它们的构造规则，即一般所说的词法和句法自然就是语法的内涵。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根据同样的原理，它的构造规则自然也应该属于语法的范畴。汉语传统的研究为什么集中于字，从文字、音韵、训诂三方面研究它的结构规则，其终极的原因就在这里。

将语法定义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人们或许不会有太大的反对意见，而把字定义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而且将它的形体构造规则也列为语法的研究范畴，这就会引起人们的激烈反对，讥刺“连‘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这一基本常识都不懂”，

还谈什么语法研究！过去笔者提出"字本位理论"的时候也曾听到这种讥刺。应该知道，笔者是由"常识"培养出来的，自己也循着"常识"走了一辈子，而且也拿这种"常识"教会了很多学生，但最后发现这种"常识"有片面性，因而放弃这种"常识"，集中精力去挖掘"常识"背后的结构原理，尽可能向语法共性的方向前进一步，将语法定义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这个定义可以涵盖"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因而可以适用于不同语言的语法研究。我想，我们修改语法的定义也是"与时俱进"，符合语言研究的发展规律。"语法"这个词是英语 grammar 的翻译，源自希腊语，本意为"与书写的文字有关的艺术"或"写作的艺术"，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到中世纪，"语法"才被看成为一套规则，写入教科书，教人们如何"正确地"说话。这是根据希腊语、拉丁语等印欧系语言的特点而对"语法"的内涵作出的修正，并据此从哲学的范畴中分离出来，突出它的语言的特点。今天的语法研究已远远不同于中世纪，有种种不同的理解，例如语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理解是指组词造句的规则，独立于音系学和语义学，这与我们现在对语法的理解一致；广义的理解是指"一种语言结构关系的整个系统，如层次语法、系统语法、(特别是)生成语法这些名称所示。广义的'语法'除句法外还包括音系学和语义学，传统上三者被视为三个独立的语言平面"(克里斯特尔，1997，164)。汉语研究传统对字的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实际上相当于广义的语法，特点是综合性的程度很高。我们的语法定义仍偏重于狭义的理解，但对于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字来说，要研究它的构造规则就需要吸取广义语法的精神，联系不同层面的结构，特别是语义，进行语义语法的探索。

6.2.3　根据"语法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的定义，《说文》不仅是语汇学的著作，也与语法的结构有关。已有人在这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我所知道的语言学家中就有一个林语堂(1971)。林语堂是精通英汉语结构的学者，既是著名的语言学家，也是著名的文学家和翻译学家，能从"神"上抓住语言结构的实质。

他在《英文学习法》一文中比较了英汉语结构的异同，就“语汇语法语音之分”的问题说了这么一段颇能引起人们深思的话：

> 语汇英文就是 vocabulary，就是语言的内容实质。语法英文叫做 grammar，是讲某种语言中表示意念关系的种种方法。语音就是读音(phonetics)。这三个区别略与中国小学家分形、音、义三学相仿佛。说文等于文法；音韵等于发音学；训诂等于语汇。所不同者中国小学是以文字为主，学英语者却须以语言为主。故如在中国小学，说文及金石之学只讲文字的变化与构造，而在文法，却需讲语言字句的变化与构造。然其同属于一类的研究，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则两者实处于相等的地位。(旧式文法一部分专讲形的演变，名曰“形态学”〔morphology〕，则与字形之义尤近。)

在讲到具体的语法学习的时候又说，“文法的研究只是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文法中最重要的界说及专门名辞不过一二十个，其余的都是文法学家装做门面的东西，白白浪费学生的光阴，而结果使学生视文法为畏途”。我们基本上同意林语堂的论断，原因是他抓住了两种语言结构的“神”。这“神”是什么？就是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grammar 是讲印欧语基本结构单位词和句“表示意念关系的种种方法”和“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而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不是词和句，因而林语堂才将研究“文字的变化与构造”的《说文》和金石之学看成为和印欧语 grammar 相当的学科，都“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基本结构单位是驾御语言系统的枢纽，印欧语和汉语这两种不同语言的研究传统各自都抓住了自己语言的枢纽，研究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林语堂抓住了这一枢纽进行对比，才摆脱两种语言表现形式差异的束缚，直接把握住它们的共性本质。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说是“基本上同意”？这就是由于林语堂

忽视了两种语言结构基础的差异。汉语的结构单位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因而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语言结构呈现出高度的综合性，通过字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的结构融为一体，特点是语义核心，从不同的侧面揭示语义的结构规则。林语堂的中西语言结构的类比过于迁就印欧语语言结构的分类，忽视汉语的综合性特点。就《说文》来说，我们固然可以从中剥离出grammar，研究字的语义构造规则，但必须注意它与语汇的内在联系，或者可以说，字的语义构造规则就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林语堂揭示出《说文》的grammar方面，无疑是对中国语言学的一大贡献，因为这是我们以往不曾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我们也不能因此忽视汉语的语汇与语法的一体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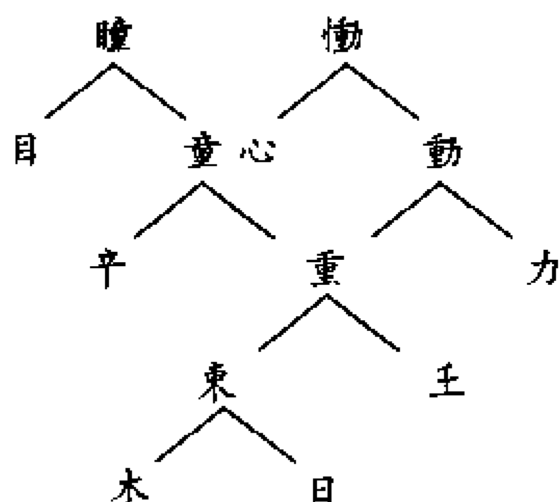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参照林语堂的思路，根据语法的新定义，联系语义，重点研究字的构造规则，突出我们以往忽视的grammar方面。

6.2.4　字的结构突出理据性，汉字形声体系的理据载体就是形与声，从两者的组合关系中衬托字的理据，因而对它的研究需要讲求“文字的变化和构造”，“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研究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据统计，《说文》9 353个小篆字形，所使用的字符约400多个，而其中使用频率比较高的20个字符就能造字3 868个；至于甲骨文，已发现的有5 000多个字，大约是用100多个字符构成的（这里所列的统计数字系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宋金兰提供）。少量的字符构造出大量的字，这种构造的规则无疑就是“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对于词字形体用法之变换作精密有系统的观察”的语法，可以将它称之为字法。以西方的语法理论为准，将字排除出语言研究的范围，不研究字的构造方法和字义结构之间的关系，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西方的文字仅仅是形，确实可以不列入语言的研究，但是汉语的字是用据义构形的方法造出来的，是形中有义、形义结合，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单位，不研究形就难以知道义，更无法知道“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的字的结构，因而语言研究不能不研究字形和字

义的关系，从中探求理据性的规则。

汉语传统的语文教学始自识字和典籍章句的背诵，这与基本结构单位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特点有密切的关系，是汉语与汉字关系的特点的反映；现在儿童语言学的语言习得研究也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根据缪小春、朱曼殊(1992)、彭聃龄(1997)等的研究，认为汉字的识别以字形编码为主，而英语不论是视觉形式的习得还是听觉形式的习得，都以声音编码为主；另外，汉字识别还具有整体识别先于部件识别的倾向，已有的外国模式都不能完善地说明汉字语料的识别过程。历史和现实都向人们提示汉字和汉语关系的特殊性，应予以充分的重视。在这一方面，某些外国语言学家倒比我们敏感，认为"无论在语言学和教学理论方面，在教材的编写原则方面，甚至在课程设置方面，不承认中国文字的特殊性以及不正确地处理中国文字和语言所特有的关系，正是汉语教学危机的根源"(白乐桑，1997)。鉴于此，我们应该重视字法的研究，探索字义的结构规律，从中透视汉字与汉语的关系。

6.2.5 字法的实质就是如何根据字符的理据载体及字符间的组合关系而将字的理据性结构形式化、规则化。形声体系是造字的基本方法，体现理据载体组合为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是字法的结构框架，也是汉语社团为解决无限的造字任务和有限的造字方式之间的矛盾而采用的一种方法，其具体的办法就是让各"书"尽可能接受形声框架的支配，使声、形组配造字的方式有层次地包孕于一个"面"形的方块空间里，逐次将组成的字降格为一个形或声来用。如以"慟"、"瞳"两字为例，它们都是由几个层次的声、形组配而逐次包孕生成的；两字的意思不同，"慟"是"痛心、哀痛"，"瞳"指瞳孔，但如追溯它们"构造化合的原则"，就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的联系，因为几个层次的声、形组配，其中有一个层次的"声"因配之以不同的"形"而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疏远了彼此的联系。请比较：



每一个层次都是理据载体的两两组配，有层次地生成不同的字。底层“木”、“日”是象形，本来已是一个独立的字，但在组合的层级体系上它们又可以作为理据载体组合生成会意字“東”，“从日在木中”，意为“动也”（《说文》）；同样，“東”也可以作为“声”的理据载体，借助于另一个理据载体“壬”（tíng，《说文》：“像物出地挺生也。”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按此字从人立土上，会意，挺立也，与立同谊”）而组配生成“重”；“重”又作为理据载体，如借助于“辛”（《说文》：“辠也，读若愆”），生成“童”，如借助于“力”，就生成“動”……“声”的理据载体在这个组合层级体系中居于一种“纲”的地位，逐次借助于不同的“形”造字，使各个层次都递进隶属于形声的框架。底层的“木”、“日”等原与形或声无关，但在构字的体系中它们处于一种基础性的地位，都统一于形声的框架，接受此框架造字体系的改造，张儒、刘毓庆（2002）可能考虑到这些非形声字在汉语造字体系中的作用，干脆将“形声字以外的所有汉字”都看成为能构成形声字的声素，“由于形声字的声符还可以是形声字，所以形声字的声素总是最原始的那个不是形声字的声符”。形声组配造字的树形图，每一个分义的节点都是形声组配或理据载体组配造字的汇聚点，它以“声”为纲，根据《释名》“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原则，组配不同的“形”，创制新字，形成字族：

［東］棟凍涷蝀重䅊㼯

［重］𡻜徸踵腫種湩憧緟動鍾童董𧼧䡴𥊥

[童] 董衝橦穜瘇尰罿僮憧撞曈鐘䡴潼朣瞳甋曈

[動] 慟

这里的每一个“声”都借助于不同的“形”生成一系列字。每一组字大致都是以“声”义为基础，通过“形”义去限定它的语义范围，生成字族。如“东”声的“动也”，字义宽泛、笼统，概括的范围非常广泛，如辅之以不同的形，生成“棟凍涷蝀重羊東 東瓦”等字，那就从不同的方向给“动也”的意义进行限制，使以它为基础而生成的不同的字表示不同现象的“动也”。它们与“声”义的关系犹如概念的上下位，即“声”表上位概念，而“声”“形”组配而生成的字表下位概念。字的这种生成体系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同音字，而语言交际又要求结构单位的区别性，这种矛盾使重“文”的汉语社团以形异来克服音同，产生“别字”的概念，放弃了假借的编码途径，突出汉语编码的理据性要求。“别字”这个概念很能体现汉语的特点，像英语那样的印欧系语言，只有错字，没有别字，这是语言结构差异的具体反映。

树形图上的节点是字义结构的枢纽，纵向联系渐次升级的“声”，横向联系由同“声”的字组成的字族，使不同层次的字族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形成字义结构的系统。不同层次的“声”以及由此生成的字的韵相同，而声在语音的发音方法上有清浊、送气不送气之分，发音部位有舌尖前和舌尖后的区别，这种“声近义通”的现象可以运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联系汉字的谐声系列、上古时期的复辅音以及受语音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音变等问题进行研究，从中得出规律。例如发音部位舌尖前后的区别就是语音演变端、知分化的结果；如果系列中的字声近而义不通，那这个“声”可能是假借造成的结果，或别的什么原因(如有些声符只单纯表音)，需要作为规律的例外另作研究。这是汉语与汉字的特殊关系给字义研究所提供的重要线索，是字的形、音、义三位一体给字义研究所提供的便利条件。放弃这种现成而重要的线索而盲目地根据拼音文字的拼写法与语言的关系去观察汉字与汉语的关系，这无疑是汉

语字义研究的一种战略性失误。

6.2.6 人们可能会说，这是文字的构造，不是语法。这就把原本形、音、义三位一体的字的构造和它所提供的复杂信息简单化了。不错，这是字的构造形体，但也是汉语语义语法或字法的一种表现形态，"注重构造化合的原则"，特点是从两个字符（理据载体）的相互关系中衬托每一个字的字义。形声字的字符是"形"与"声"，二者的相互关系犹如上述，这里姑且不说，即使以"指事"的"上""下"而言，长短两横，短横在上即为"上"字，反之即为"下"。这长短二横，就其本身来说，没有什么意义，但放在一起，就可以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表达"上""下"两字的意义，这种情况犹如数学中的"正"和"负"（"＋"和"－"），有"正"才有"负"，如只有一个孤立的符号，就没有什么意义。汉字的造字方法虽然不同，但从两个字符的关系中表达一个字的字义却是造字的一条总原则。这种原则可以和印欧语语素组合成词的规则相类比，因而我们前面将它称之为字法，人们可以从这里看到它的一些特点。第一，形、声组配的造字体系是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的框架，绝大部分的字都可以在这种框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进入系统的网络；至于那些非形声的字，也可以像上述树形图所表现的情况那样，作为声素，纳入形声的框架。这种框架的核心体现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其结构公式，从下层到上层，是"1＋1＝1"，而从上层到下层，是"1＝1＋1"。形声体系形成以后汉字就没有再进行体系性的改造，说明此一框架适合汉语的结构原理，彼此和谐合拍。

第二，以形、声为标志的"1＋1＝1"的结构框架是汉语字义关系的结构公式，每一个字的字义都是"1个字义＝1个义类＋1个义象"，体现汉语社团的"比类取象"和"援物比类"的两点论的思维方式（这方面的问题，请参看第9讲的讨论）。类与象（或形与声）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向自己的对立而转化，同一个字如处于"声"的位置就表义象，如进入"形"的位置就表义类。如"土"，在场、坛、址、坊等字中充当形，表义类，而在吐、钍、杜、注等字中则充当声，

表义象。声与形为观察汉语字义关系的结构提供了一个最佳的视角，我们可以从中总结字法的规则：以声为基础而生成字族的方法是向心造字法，而以形为基础而将形声字整理成系列，则可以总结出离心造字法，《说文解字》就是这种离心造字法的范本（徐通锵，1997，295—306）。向心和离心，这是汉语字法结构的两种最重要的规则。两种方法，哪一种更重要？这决定于研究的目的。如要研究字的语源，要研究字义的生成过程，那就需要以声为纲，清儒的“因声求义”理论为什么能使汉语的研究水平上升一个台阶，就是由于它抓住了汉语字义结构的关键；字的生成的上述树形图也清楚地说明“声”在字义结构中的核心地位。离心造字法实际上是对语言中已有的字，从一个新的角度，即以形为纲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在“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的构造原则日渐淡化的情况下，是掌握字义结构的一种有效的方法，《说文》在汉语史中的地位就清楚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但要真正解决字义结构的问题，还离不开“因声求义”的途径。形声的组配框架是字义结构中义类与义象相互依存的关系的一种反映，隶属于语言的语义语法的结构。

第三，以声为纲的树形结构体现了语义生成规则的递归性（recursive）。递归原是一个数学概念，由转换—生成学派引入语言研究，指同一规则的反复使用，以生成层层包孕的长而复杂的句子。生活在社会中的人必须具备这种语言能力，这样他才能根据交际的需要造出人们从来没有说过的新句子，也会听懂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句子的意思。还没有人用这一概念分析汉语语义的生成，前面树形图所示的汉字生成体系实际上就是理据载体的层层包孕、向心造字法的反复使用的递归。我们用“递归”这个概念来解释汉字的层次结构，人们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是“生搬硬套，驴唇不对马嘴”。否！对待一种理论和方法，不能简单地根据其表现形式生搬硬套，而需要吸取其精神和内核。语法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转换—生成学派的递归自然符合这一标准，汉语统率于形声框架的字的层次结构同样与此标准一致，每一层次都是“A借助于B”的“A”与“B”的有规则的组合，形成同一规

则的层层包孕，反复使用，是以“声”为基础的理据载体组合规则的包孕组配，反映向心造字法的递归性。区别是有的，这就是印欧语讲的递归是单向包孕的线性结构，重形态变化，而字的结构是面性的，重字义组配，同一个“声”在递归的中途可以因借助于不同的“形”而向不同的方向包孕发展，如将它们画成树形图，这种线、面的区别就会呈现出清楚的轮廓。字的构造由于有这种递归性，才能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数量庞杂的字，人们可以从字符的组配中去了解一个字的意义。递归，这是汉语造字法的一条重要原则，反映字义的结构。

6.2.7 这三个方面都是寄生在字形中的汉语结构的信息，说明汉语和汉字关系的特点就是字的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和结构单位三位一体，人们可以从文字构造的研究中悟察语言的结构原理。印欧语的听觉单位(音节)、书写单位(字母)、结构单位(词)三者是分离的，只能进行各别的研究。汉语的研究传统为什么“重文轻语”，印欧语的传统为什么“重语轻文”，从三者的关系中可以得到一些重要的启示。我们如果一定要根据三者分离的语法理论来研究三位一体的语法结构，那结果只能是南辕北辙，难以揭示汉语的规律。

6.3 单字编码格局的解体和汉语结构的转型

6.3.1 以“声”为纲，通过“形”、“声”二分组配的造字方法与字的声、韵二分拼合机制是相适应的，或者说，它就是汉语基础性编码机制的忠实反映，因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能以不变应万变，历经假借、拼音化、外语借字、计算机语言信息处理等等的冲击而屹立不动。这种以“声”为纲而辅之以“形”的向心、离心的造字原则，每一个字的字义清楚、明确，专门指称某一类特定的现实现象，满足了人们认知现实的需要，但是不可否认，它也隐含有一些严重的弱点。这主要表现为：“声”的表义性功能负荷过重，往往是一个“声”要兼表若干个不同的意义，而不同的“声”却可以表示

相同的意义，这在语言中的反映就是出现大量的同音字，而在文字上的反映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对现实现象认识的加深，字族的造字范围不断扩大，同一类事物往往因其某些特征的差异而需要造不同的字，因而字数过多。这就是说，以“声”为纲的编码机制，“声”的功能负荷过重，而“形”的功能负荷却相对较轻，因为一个“形”只辅助表示“声”义的一个下位概念（如“盏”只表示盛酒器皿的“小”）。不同的字形虽然可以在书面语中区别同音字，但无法减轻口语中字音的功能负荷，无法减轻人们的记忆负担。在社会生活比较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编码原则是能够满足人们的交际要求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它与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就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人们无法承担繁重的记忆。客观发展的需要迫使语言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

6.3.2 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它会根据交际的需要自发地对结构作出最经济、最有效的调整和改造。字族的结构对事物的表达来说虽有它的科学性，使上下位概念的关系呈现出一条清楚的线索，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它的构造原则又有很多缺点，显得很不经济，因为“声”的封闭框框限制了人们的视角，难以对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横向的比较，发现其异同，作出更高层次的抽象和概括。请先看一些不同的“声”表“小”义的具体事例：

“此”声（据杨树达，1936）：

雌，鸟母也。（《说文》）雌之受名，盖以其小也。按此声字多含小义；佌佌，小也；柴，小木散材；赀，小罚以财自赎也；姕，妇人小物也；疵，病也，邢昺疏云：“瑕釁小病也。”啙，短也，凡物生而不长大谓之啙；髭，口上须也。

“取”声“聚”声（同上）：

豵，豕牝也，按取声、聚声及音近之字多含小义；鲰，杂小鱼也；聚，小邑也。

"蔑"声(据《广雅疏证》卷二上"……小也"条)：

……江淮陈楚之内谓木细枝为蔑。郭璞注云："蔑，小貌也。"懱，轻易也。轻易亦小也，今人犹谓轻视人谓蔑视。……《玉篇》："𩈹，面小也。"《说文》："[illegible] ，麸也。"……篾，析竹肤也。……《玉篇》："[illegible]，雀也。"

"彗"声(据《广雅疏证》卷七下"……轊也"条)：

《说文》：軎，车轴耑也，或作轊。……轊之言锐也。昭十六年《左传》注云："锐，细小也。"轴两耑出毂外细小也。小声谓之嘒，小鼎谓之鏏，小棺谓之槥，小星貌谓之嘒，蜀细布谓之䌨，鸟翮末谓之羽彗 ，车轴两耑谓之轊，义并同也。

"戋"声表"小"义，已见于前述，不赘。其他字族的声义关系与此相似，如表"大"义的就有"厷"声、"叚"声、"分"声等(参看杨树达，1936)。诸如此类的情况，如果我们愿意，还可以补充其他字族的例子。

比较上述不同的字族，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的"声"含有相同的意义，而相同的"声"则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叚"声，既可以表"大"义，也可以表"红"义。例如："玉小赤谓之瑕"，"马赤白杂毛谓之騢"，"鱼之赤者谓之鰕"(吓熟则色赤)，"云气之赤者谓之霞"，"赤色谓之赮"；又如："取"声既表"小"义，又多表"会聚"之义：积谓之冣，会谓之聚，积土谓之埾，聚谋谓之諏(见杨树达，1934，44，48)。这说明，"形"的功能负荷较轻，只表示某一类特定的现象，而"声"(语言中的反映形式就是"音")的功能负荷过重。这个"重"不仅是一个"声"需要指称字族中各个字所表示的不同现象，而且是同一个"声"可以组成若干个不同的字族，使交际中的人们碰到的是大量的同音字；汉语中的同音字特别多，这恐怕是一个深层次的原因。

语言中的音节是有限的，而要表达的意义是无限的，不同的意

义与相同或相近的语音相联系，用同一个“声”来组成不同的字族，在以“声”为纲的编码时代，这是难免的，同音字多仅仅是一种表层的表现形式。“声”“形”功能负荷的畸轻畸重迫使语言系统为适应交际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自我调整，办法就是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共同的语义，使其尽可能地一般化、概括化，摆脱与指称范围比较狭窄的特定现象的联系，并选择一个常用字来表示。比方说，比较上述几个字族语义的异同，“戋”、“此”、“取”、“聚”、“蔑”、“彗”等声都有“小”义，这就有可能把“小”义从这些“声”中抽象出来，用一个简单而常用的字去表示（比方说“小”），而后根据指称和表达的需要，将它与表达某类事物的字相组合，以构成表达某一概念的字组。这样，表达新事物、新概念的时候，就不必事事造字，既符合语言结构经济、明晰的要求，又能保持语言表达手段的区别性，是语言表达方法的一大改进。“小”原来的意义是“物之微也”（《说文》），限指物件，现在扩大它的语义范围，泛指任何现象的“小”，使其性状化；如果要指称一种有“小”的特征的现象，就可以采用组字的办法，把“小”与另一个字相组合，使它的指称具体化。比方说“鲰”，可以用“小鱼”、“杂鱼”、“小杂鱼”等来表示。这是克服“声”的功能负荷过重、减轻人们因字音区分、庞杂字形的辨认而形成的记忆负担的最简单而有效的方法。汉语社团采用了这样的方法。这是汉语编码机制的一次重要调整，并由此改变了汉语语汇、语义系统的面貌。应该说，这种调整在汉语史上是一次“继往开来”的变化，使汉语的结构出现了一些方向性的转折。

6.3.3 首先，比较不同字族的语义异同，从中抽象出共同的意义，进而用组字的方法去指称、认知、表达现实现象，编码机制的这种调整是汉语社团思维方式的一种变化，或者说，是对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片面性”作了一点调整。“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这种调整牵一发动全身，使汉语语汇的组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来，汉语对现实的编码以名物为基础，动作的意义寄生于名物之中，而性状类的意义，除了一些联绵字之外，接近于“无”。表颜色的字应该是常用的，但上古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表某一种颜色的字。

张永言(1984)曾对此进行过具体的考证,结论是上古表"黑"的字有98个,表"白"的85个,表"赤"的65个,表"黄"的29个,表"青"的25个,其中的每一个字都是指某一种颜色的物件。张清常(1991)关于《尔雅》表色字的分析也可以为此提供有力的佐证:"在颜色方面提供最有价值的材料乃是若干早已死亡的专词,它们是带颜色的物件,却没有把颜色的概念分析出来而成为一个专词,意义是某色某物。例如'释草'赤苗叫什么,白苗叫什么;'释木'赤棠叫什么,白棠叫什么;'释兽'白虎叫什么,黑虎叫什么。最突出的是那里面的马,因毛色的差异及所在位置的不同,致使马有35种专名"。周法高(1962,13)发出上古汉语形容词为什么那么少的疑问,也与此有关。现在,"黑"、"白"、"大"、"小"这一类性状性的意义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来了,语言中就产生了一类表性状性意义的字,改变了原来编码体系中空间(名物)、时间(动作)、性状的结构不平衡状态。同时,这一类意义抽象出来之后也就不能不使上下位概念的关系的表现形式发生重大的变化。原来,字族中的"声"义是上位概念的标志,而"声"、"形"相组配的字代表一种下位概念,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共同的意义之后,人们就可以用组字的办法去表达某一个概念,这就使"声"、"形"退出上下位概念关系的表达,而由字组中的字去承担,使以单字编码格局为主的语汇系统向复音化的双字编码格局转化。

从不同的字族中抽象出共同的意义,并将它归属于某一个字,这就给字族的结构带来了决定性的影响,促使它解体。为什么?语言的编码方式由造字改为组字,"声"失去了造字基础的地位,从而在汉语社团的心理意识中逐渐淡出;不过"淡出"不是消失,只要表达有需要,语言社团也会毫不犹豫采用这种已经淡出、但仍旧潜存的造字方法,最突出的就是汉语中的化学名词,如氨、氢、氧、镁、钠、钴……编码方式的改变和"声"核心地位的淡出使字族间出现了一系列平行的变化:字族中一些语义范围比较狭窄、偏僻的字逐渐退出交际的领域,因而字的总量逐渐减少,如上述的"此"声字族只留下雌、柴、疵等字;由此,字义中的特殊性成分弱化、消失,而一

般性的意义加强，如“雌”只突出它的性别性的意义，“柴”只突出它柴火、劈柴之类的意义，人们已很难意识到它们与原来“小”义的联系，而“疵”只保留在一些如“吹毛求疵”，“疵点”，“疵品”等的固定字组中，使用范围非常狭窄；由此，字中声义之间的理据性联系日渐淡化，“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释名・序》)，而“形”义的地位则比原来突出，其代表性的著作就是《说文解字》。字族结构的解体模糊了汉语早期的编码机制，淡化了上下位概念的字义关系，影响了汉语的深入研究。乾嘉时期“因声求义”理论的提出所以会在汉语的研究中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它复活了汉语的基础编码机制。

6.3.4 编码机制的调整改变了编码的方式，组字代替造字，这就使语言的结构类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单字编码格局的时期，汉语的基本结构格局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特点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语音、语义、语汇、语法汇聚和交织于字，呈现出以语义为核心的很强的综合性特点，是一种典型的综合型语言。

语言结构类型的分类，现在一般都以形态变化为准，将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列入屈折语或综合语，而将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列入分析语或孤立语。这是以印欧语为参照点而进行的一种分类。这一标准显然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它只涉及语言结构的某一个侧面，没有对语言结构进行总体的考察。我们这里根据汉语的结构，并以此为参照点，从总体上考察语言结构各个层面之间的关系，看其分合关系的特点，这就可以对语言进行新的结构类型的分类。汉语在单字编码格局的时期，基本结构单位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因而是一种典型的综合语，在语言结构中的具体表现就是声义一体，以形声的结构为框架，声与义都可以向各自的对立面转化；语汇、语义、语法一体，《说文》就是这种一体性的标志。汉语传统的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为什么三者相互紧密联系？这是由汉语结构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根据这一标准来衡量，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者分离的印欧

语倒是一种分析型的语言，因为语言结构的语音、语义、语汇、语法相互是分离的，需要各自进行独立的研究。印欧语的研究为什么偏重于语法，而不大关注其他层面的研究，就是这方面的一些具体表现。这种情况现在虽然有改变，语音和语义的研究已得到重视，但研究的基本格局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

汉语的单字编码格局解体，组字代替造字，这就给汉语的结构带来深刻的影响，使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结构渐次分离，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的格局也随之逐渐解体，从而使汉语综合型的结构向分析型的结构转化。这就给语言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具体的表现就是要把研究的重心从字内转向字外，从关注字的结构的研究转向字与字关系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字组的生成机制，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语言结构的特点。语言结构既然从综合型向分析型转化，自然就需要对语音、语义、语汇、语法进行相对独立的研究。印欧语的语言理论为什么能对汉语的研究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基本的原因就是由于汉语转型时期需要有新的理论和方法，因而随着西学东渐，人们迫不及待地根据印欧语的理论建立中国的现代语言学，而忽视了汉语研究的固有传统。

6.3.5　语言结构的任何特点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都扎根于它固有的基础。汉语的编码方式虽然由组字代替造字，基本结构单位的综合性特点日渐淡化，组合性、分析性的特点逐渐突出，但它们都是以形、音、义三位一体的综合性结构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因而绝不能脱离自己固有的传统而全盘西化地照搬印欧语的理论和方法。这里最重要的是基本结构单位的认定。汉语的结构尽管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但字仍然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需要以此为基础研究字组和字句的生成。

基本结构单位是把握语言系统的枢纽，牵一发动全身。《马氏文通》以后，中国的现代语言学由于放弃了汉语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字”，而以舶来品“词”作为基本单位，因而中断了自己的研究传统。龚千炎(1987,356)认为《马氏文通》以后的“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这是一个很好的论断，不

过，应该承认，这种"回归"是在印欧语理论框架下的回归，还没有找到回归的基点。基点是什么？应该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这就是既有历史根据、在语言社团中又有心理现实性的字。有人说，承认字本位理论就得否定百余年来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巨大成就。如果承认这种逻辑，那么我也可以说，您所说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完全否定了几千年来的汉语研究传统。所以，这种简单化的逻辑是要不得的，我们倡导字本位，是要为现代语言学和汉语研究的传统寻找一个衔接点。这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人们现在也都说中国语言学要与国际"接轨"，但这一"接轨"的含义基本上是将印欧语研究的"轨"铺到中国来，让汉语的研究顺着这个"轨"运行。这不是"与国际接轨"，因为我们没有拿出自己的研究成果，也就是没有揭示出隐含于汉语结构中的语言共性结构原理去与印欧语的结构原理比较，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我们倡导字本位，一方面是要继承自己的传统，另一方面要以此为基础比较印欧语的研究，从中吸取其立论的精神，实现语言学的中西和古今的两个结合。《马氏文通》以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主要是语法学、语言理论研究等）中断了汉语研究的悠久历史传统，基本上是根据印欧语的语言理论，完全否定字在语言结构中的地位，重起炉灶，内中看不到自己传统的影子。我不知道世界上有哪一个民族会自动地中断自己的传统，也不知道汉学研究中有哪一个领域会中断自己的传统。我们倡导字本位，就是要继承传统，立足汉语的研究，从特点的研究中揭示它与语言共性的关系，为语言学的中西和古今两个结合建立一个枢纽性的衔接点；只要准确地抓住这种关系和衔接点，语言研究就不会顾此失彼，即既不会弃传统于不顾，也不会拒绝吸取西方语言学中于我有用的理论和方法。

我们如此强调继承和维护传统，并不是说它没有弱点、不需要改进，而是说要在自己传统的基础上前进。汉语研究传统的一个弱点就是"闭门锁国"，缺乏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因而也就不可能在不同语言结构的异同比较中探索语言共性的结构规律，诞生语言理论。《马氏文通》以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基本上是追随西方的

语言理论，用吕叔湘(1986)的话来说，就是："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这种"跟着转"的研究思路同样是缺乏语言结构的异同比较研究，与传统的区别只在于一个是眼睛向"内"，一个是眼睛向"外"而已，而就语言研究的方法论来说，二者实际上是"异曲同工"，"殊途同归"，都缺乏语言异同的比较研究，因而中国现代语言学虽然很"现代"，但"跟着转"了一百余年，也没有创建自己的语言理论，只能继续"跟着转"。我们这里根据笔者所理解的语言异同比较研究的精神提出了一些"离经叛道"的说法，重新定义语法，正误对错和得失利弊任由读者评说，但这种异同比较研究的思路是应该坚持的。如果此说还有点道理，那么这种比较或对比的研究就会既有助于抓住特点，也有利于探索共性；或者说，既可以改进"传统"，也可以改进"现代"。

引用书目

白乐桑，1997，《汉语教材中的文、语领土之争：是合并，还是自主，抑或分离？》，见《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德里达，1967，《论文字学》(汪家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龚千炎，1987，《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

克利斯特尔，1988，《剑桥语言百科全书》(方晶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林语堂，1971，《英语学习法》，见《语堂选集·大荒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1 再版；又《林语堂选集：读书·语文》，台湾读者出版社 1969 年选自《大荒集》编印。

吕叔湘，1986，为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彭聃龄，1997，《汉字的信息加工》，见《中国心理科学》，王甦等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

裘锡圭,1988,《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石　虎,1996,《论字思维》,《诗探索》第2期。
索绪尔,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5。
徐通锵,1994,《文白异读和语言史的研究》,见《现代语言学》(第三届全国现代语言学会议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徐通锵,1997,《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友渔,1996,《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哲学传统比较研究》,三联书店。
杨树达,1934,《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见《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中华书局,1983。
杨树达,1936,《释雌雄》,同上。
叶秀山,1991,《美的哲学》,人民出版社。
张清常,1991,《汉语的颜色词》(大纲),《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张永言,1984,《上古汉语的五色之名》,见《语言学论集》,语文出版社,1992。
周法高,1962,《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大陆的影印本)。
张　儒、刘毓庆,2002,《汉字通用声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
Miao Xiaochun, Zhu Manshu(缪小春、朱曼殊),1992,Language Development in Chinese Children. In Hsuan-Chih Chen, Ovid J. L. Tseng (Editors) : *Language Processing in Chinese*.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思考题

1. 字是文字的书写单位，还是既是文字的书写单位，又是语言的结构单位？你同意哪一种意见？为什么？
2. 字的特点是形、音、义三位一体，书写单位、听觉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请比较印欧语三者分离的特点，谈谈它们给语言结构类型带来的影响。
3. “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和“语法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这两个定义有什么区别？你认为哪一个定义好一点？请详述你的理由。
4. 汉字字形的构造为什么也能纳入语法研究的范畴？请评述之。
5. 字法为什么分向心、离心两类？平常都说形声字的“声”表音，“形”表义，对不对？为什么？
6. 什么是字义结构的递归？递归能不能用于字义结构的研究？为什么？
7. 什么是综合语？本文所说的综合语与一般所说的综合语有什么差异？请评述之。
8. 单字编码格局的局限性表现在哪儿？它的解体给汉语的结构类型带来了什么影响？
9. 字的研究能不能成为语言学的中西和古今两个结合的衔接点？请详加评述。

第7讲　字组的生成和汉语的语汇研究

7.1　研究视角的选择和语汇的分类

7.1.1　汉语的结构类型从综合转向分析，研究的重点从字内转向字外，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语汇的生成。语汇在一般的语法书上称之为“词汇”，不过现在已多趋向于用“语汇”。这是语言研究中最薄弱的一个领域，其中的原因值得追究。一般都认为，语汇是字、词的总汇，语言学家面对的都是零散的、个别的事实，很难理出一个系统。这恐怕不是真正的原因，因为任何零散、复杂的现象中都隐含有驾御它们的简单的线索，问题是我们能不能找出这种线索。现在需要讨论的就是探索这种线索的思路。

7.1.2　语汇研究的思路，现在一般都是分基本语汇和一般语汇两类，而区分的标准以往大多采用稳固性、全民常用性和能产性三条。这引起了很多人的批评。多数学者首先否定的是第三条构词能力的能产性标准，史存直（1989，3）是这方面的一个代表。他认为：“至于能产性则更显然不是每个基本词都具备的。不要说虚词一般都不具备这个条件，就连某些特殊的实词，如代词，也不具备这个条件。但汉语中的代词和一部分虚词却是十分稳固的。”刘叔新是近20年来在语汇研究方面有显著成果的学者，他也排除基本语汇的能产性标准，认为“有无能产性，不应看成区分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的一个依据”，“基本词汇的所谓能产性特征或成为构造新词的基础的特性，都是不能成立的”。排除了能产性，如何划分基本语汇和一般语汇的标准也就只剩下“稳固”和“全民常用”这两个方面的标准了。如何理解和把握这两方面的问题，学者的

表述方式不一样，但就总体说，大多没有脱离“稳固”和“常用”这两个范畴。刘叔新(1990,232－236)提出了两条鉴别的标准：“历史悠久”和“当代社会普遍常用”，并对它们进行了具体的解释：“只要存在至今大致有七八十年，即民国初年‘五四’时期便存在而现今仍沿用的词语，便可以认为具备了历史悠久的特征。……只要在当代大多数阶层和社会集团里通用，其他集团、阶层也能够了解，就算是用得普遍。”据此，刘列出六大类基本语汇的成员和五大类一般语汇的成员。基本语汇的成员是：“标示常见的自然现象、普通的动植物、人体及其各主要组成成分、亲属及有社会联系的人、宅基场院、基本的劳动工具及生产设备、基本的劳动对象、基本的交通工具、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等”，“标示事物现象基本性质的词语”，“标示基本活动行为的词语”、“标示精神文化活动和政治经济活动的基本范畴、基本方式和基本成果的词语”，“标示基数、序数、月份、一月内和一周内的日序以及节日、节气的词语”，“各种副词和无文言色彩的代词”等；一般语汇的成员是：“由汉语固有材料所构成而出现年代不算太久，尚难看出是否很稳固的词语”，“现代出现并使用开来的大部分外来词”，“新出现而确实已进入全民共同语的词语”，“古老或陈旧而现在很少使用的词语”，“专门性程度较低而仍未为社会大多数人常用的词语”。其他学者还有这样那样的论述，但就总体倾向说，基本上都局限于“稳固”与“常用”，不赘。

这种分类和分析大体上可以代表当前汉语语汇研究的水平和倾向，人们可以从中分析它的成效与局限。

7.1.3 自上个世纪50年代斯大林发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以来，基本语汇和一般语汇的划分以及对它们的特点的分析，一直是语汇研究的一个重点。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进展非常有限。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为了学科的前进，首先应该明确当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主要的问题有：

第一，分类的标准缺乏逻辑的同一性。稳固、常用和能产是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提出来的，互相交叉，人们难以把握、操作；即使是刘叔新的改进了的标准，内部的分类依据也是混乱的，缺乏逻辑的

同一性。以基本语汇的六大成员为例，有语义的标准，也有语法的标准（如副词）；语义标准中又有名物、性状、动作之分，还有政治、经济、文化等等。标准越多，人们就越难以得其要领。事物的任何分类，观察的视角要求单纯，只能从一个角度进行分类，只要能使众多而杂乱的现象条理化，使之各就各位，就可能是一个合适的观察视角；能处理的现象越多，而条理又越简明，那么它就是一个好的观察视角。当然，即使用最好的观察视角去观察，最后也还会留下一些剩余的现象，这就要像对待音变规律的例外的研究那样，加以个别的研究，作出理论的解释，而这种解释也正是对观察视角或规律的成效的一种检验。根据这一精神，要对语汇进行系统的描写，就需要摆脱现在多角度、多标准的静态描写，而着眼于语汇的生成，从中找出一个合适的观察视角，对语汇进行动态的系统分析。只要我们能于平淡处见神奇，在人们日以为常、司空见惯的现象中悟察隐蔽于其背后的结构原理，犹如牛顿从苹果落地的现象中得到启示发现万有引力，马克思从人们每天都在进行的亿万次的商品交换中发现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那样，就一定可以从语言中发现这种线索。这应该成为我们改进语汇研究的一个努力方向。

第二，只重描写性的分类，而轻语汇生成的研究。原来的稳固、常用、能产的三条标准中，惟一与语汇生成有关的能产性首先被多数学者否定，只有符淮青（1985，160）认为它才是三条标准中最重要的一条："构词能力是最重要的一个标准。有很强的构词能力，说明它是稳固的，因为它构成那么多词，要在一个长时期中才能陆续完成。构词能力强，有稳固性，往往又能显示它的普遍性"。据此，他认为"天、星、日、月、太阳"等为基本语汇，而"月亮、阳光、地球、天空、卫星、空气"等为一般语汇，理由就是前者有构词能力，后者没有。这一分类有可取之处，因为它的观察角度比较单一，以能产性来统率稳固性和常用性，比较符合逻辑同一性的要求；而且比较注意语汇的生成，摆脱了纯描写分类的思路。

第三，语汇的分类有点为分类而分类，缺乏明确的目的性。以

刘叔新的分类为例，分出这么些类的目的是什么？为语言研究的哪一个领域服务？不清楚，或许对编字典、词典的选词有些用处，其他我真想不出对语言研究，无论是共时的还是历时的，有什么实在的价值。语汇研究的进展为什么如此缓慢？恐怕与它缺乏明确的目的性有关。任何研究，目的性不明确，肯定难以有理论的建树。

这三方面的问题应该能为我们调整语汇研究的思路提供一些启发。

7.1.4 语汇的研究为什么缺乏目的性？就是由于它与语法研究、语用研究脱节。任何材料的分类都服务于特定的目的；目的明确了，才能选择最佳的观察视角，将语言材料梳理得有条有理。例如《广韵》，它面对的好像也是杂乱而无条理的语汇材料，但是它目的明确，观察的视角单纯，以韵为纲，配之以声与调，结果是众所周知的，使汉语的语汇呈现出整齐的系统，人们可以从中查检所需要的字。现代语汇的研究应该吸取编撰《广韵》的精神，应该有明确的目的，这就是语汇的分类研究应该服务于语法研究或语用研究的需要，或者说，将语汇的研究与语法的研究结合起来，使之成为相互制约、相互依持的两个领域。我已故的同事、学长叶蜚声先生曾对语汇与语法的关系有过精辟的论述，认为语法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规则。一种语言，语汇越厚，语法就越薄；反之，语法越厚，语汇就越薄。汉语是语汇厚语法薄的语言，而印欧语是语法厚语汇薄的语言。我很同意叶先生的这一论述。确实，汉语的语汇很“厚”，甚至“厚”到人们看不到自己的语法，需要像林语堂那样，通过汉外语的类比，才能揭示《说文》是相当于印欧语 grammar 那样的著述。我们如果将叶蜚声先生的语汇、语法“厚薄论”的精神贯穿于语言的研究，那就得使语汇的研究服务于语法研究，从语汇中抽象出语法规则，当然反过来说也一样，语法研究也不能脱离语汇。前面关于语汇研究的目的性的讨论就是吸收叶先生论断的精神而提出来的一种改进语汇研究的思路。

着眼于为语法研究服务，对语汇进行分类首先可分出虚实两

类。实字是对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表达一个概念；虚字是对语言事实的概括，表示特定的语法功能，本来就是为适应语法结构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类字。对语汇单位分虚实两大类，这是汉语研究传统对语言理论研究的一大贡献，已为世界各国的语言学界普遍接受。这一层的分类比较简单，问题是与实字有关的语汇分类。前面说到的几种分类大多集中于静态的描写，不适用于我们所选定的目标，因而改变观察的视角，着眼于字的生成能力，从动态的角度对语汇进行分类，以衔接语汇和语法两大领域；至于它与语用的关系，我们这里不讨论。

7.2 核心字与字组的生成

7.2.1 观察视角的选择与研究的目的密切相关。语汇的研究不能就语汇论语汇，不能只就它与社会的联系去研究，而更重要的是需要联系语汇所服务的领域——语法或语用去研究。结构语言学孤立地进行分层研究的方法论已为实践所否定，在语汇的研究中也应该予以纠正。平常都说，语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则。这样说自然不错，问题是需要将这种精神贯穿于实际的研究，将材料的梳理和结构规则的研究联系起来，从两者的关系中去选择一种合理而有效的观察视角。根据这一精神，我比较同意符淮青先生的意见，因为他的观察偏重于生成。我与他不同的是立足点的差异，他立足于词，我立足于字。字是语言中一个音节关联着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与这一定义相矛盾的现象，如联绵字、复音辞之类，也都是以此为基础而生成的派生物。着眼于汉语语汇的生成，必须以字为生成的基点，看一个字能借助于另一个意义相关的字生成字组的能力。

为什么一定要以字为基础去研究汉语语汇的生成？因为在单字编码格局解体以后，字在汉语编码体系中具有两种作用，即既可以独立表达一个概念，也可以和其他的字相组合表示一种语义特征；后者使字在组合中具有装拆自如、“以少数生成多数”的潜能。

不妨先比较一下英汉两种语言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一些差异：

		公	male	母	female	小	little
猪	pig	公猪	boar	母猪	sow	小猪	piglet
马	horse	公马	stallion	母马	mare	小马	colt
牛	ox	公牛	bull	母牛	cow	小牛	calf
羊	sheep	公羊	ram	母羊	ewe	小羊	lamb
鹿	deer	公鹿	stag	母鹿	doe	小鹿	fawn

<table>
<tr><td rowspan="5">牛
ox</td><td>□牛</td><td colspan="3">水牛 buffalo　海牛 manatee　牦牛 yak　羚牛 takin　犀牛 rhinoceros</td></tr>
<tr><td rowspan="4">牛□</td><td colspan="3">牛黄 bezoar　牛瘟 rinderpest　牛犊 calf　牛虻 gadfly　牛劲 stubbornness</td></tr>
<tr><td>牛奶 milk</td><td>牛奶□</td><td>牛奶场 dairy　牛奶糖 toffee</td></tr>
<tr><td rowspan="2">牛肉 beef</td><td rowspan="2">牛□肉</td><td>牛颈肉 chuck　牛胸肉 brisket　牛腰肉 sirloin</td></tr>
<tr><td>牛胫肉 shank　牛臀肉 rump　牛腿肉 round</td></tr>
</table>

两个表都引自鲁川(2003)。上表中汉语只用了 8 个字就组配生成了英语要用 23 个 word 才能表达的语汇单位；下表是“牛”字的组配生成能力，用少量大家都认识的字与它灵活组配，就能生成英语需要用大量各种不同的词才能表达的意义。这显示出字有巨大的生成组配能力，用少量的字就能组配生成大量的语汇单位。这是我们力主以字为基础进行语汇生成的研究的重要原因。一个字如只能单用，它表示的就是一个概念；如只能与其他字组合才能获得编码能力的，说明它只有表示语义特征的功能；汉语的大部分字都兼有这两种功能。我们可以顺着字的这种生成能力去探索汉语语汇的生成途径和规律。

7.2.2　字的生成能力就是一个字能否与另一个字相组合、生成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能生成的字组越多，说明它的生成能力越强，反之就越小。二字组在汉语的结构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不仅仅是语汇的单位，而且也隐含有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原理，因

而我们的研究主要也限定于二字组。任何一个字都可以成为生成能力的参照点，也就是以它为基础考察它与其他字相组合生成字组的能力，因而我们将它称为核心字。着眼于字的生成能力进行语汇的研究就是以这种核心字为基础去考察它生成表达概念的字组的能力。

字的特点是语义核心。孤零零一个字的意义的特点是抽象、宽泛、笼统，只有借助于另一个字的组合才能使它的意义具体化。例如“打”的意义是“施加一种力量，使客体的状态发生变化”，“水”的意义是“无色、无味的流动液体”。这种抽象、宽泛、笼统的意义为字组的生成提供了广泛的语义基础，犹如一个面团可以加工成不同的面制品那样。它们都是一些生成能力很强的字，如以“水”为核心字，人们就能以它为联想的参照点，选择字义相关的字，生成大量的字组。字组中的两个字，字义间相互制约，这就可以使原本抽象、宽泛、笼统的字义具体化。比方说，水是一种液体，因而可以与液体类的现象建立起联想，与另一个表有液体特点意义的字相组合，生成字组，如汗水、泪水、奶水、露水、卤水、钢水……；水有流动的属性，因而可以与表流动义的字相结合，组成如流水、饮水、引水、死水……；水有各种用途，因而又可以与意义相关的字组合，组成如胶水、脸水、泔水、墨水……；水可以因温度的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状态，因而又可以与意义相关的字组合，组成如冷水、凉水、温水、热水、开水、滚水……；水有浮力的特征，可用于交通等，因而可以与相关的字组合生成水道、水遁、水路、水线、水运……如此等等。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核心字就是字组生成的联想参照点，人们以它为基础，尽可能地“借助另一个字”去挖掘它所可能具有的特征，以表达新事物、新现象和新概念，扩大语汇量，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际需要。

核心字在字组中的位置可前可后，从而生成几种不同类型的字组。如以“水”字为例，可以根据前后位置的差异把以它为核心的字组分为两组：

一、白水、跺水、淡水、泔水、钢水、活水、废水、死水、开水、口水、泪水……

二、水表、水兵、水草、水车、水道、水遁、水花、水井、水利、水流、水路……

这是以“水”为核心字的一个字组系族。从理论上说，每一个字（包括核心字本身）都有可能放在核心字的前面或后面以生成字组，但实际上由于字义之间的相互制约，只能选择、组配有限的一些字，字组的生成规律就存在于这种制约组配选择的联系中。着眼于结构形式，我们得到的最大启示是：一个核心字在字组系族中的结构位置为什么可前可后？这是由于前后的位置体现它不同的语义功能：处于后字的位置，它代表一个义类，含义抽象、宽泛、笼统，只有借助于前字的意义才能使它所隐含的意义具体化；处于前字的位置，它代表一种义象，说明这种“象”能寄生于哪些义类之中，并以此限制和支配后字所代表的义类的意义范围。核心字因位置的不同而呈现出来的语义功能的差异犹如音位和区别特征的关系，即核心字居后的字组，犹如一个音位具有若干个区别特征，核心字居前的字组犹如同一个区别特征可以寄生于若干个不同的音位。核心字的位置在字组系族的结构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据此把字组的结构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核心字居后，构成向心性字组，所有前字所代表的义象（语义特征）都是向着这个“心”的，说明“心”可能具有的语义特征，如“水”字的第一组，给“心”的意义进行具体的注释；居前，构成离心性字组，由这个“心”所代表的义象去限制、支配后字所代表的义类的语义范围，如“水”字的第二组；如果核心字和所组配的字相同（如家家、偏偏、人人、说说、看看……）或同义（如打击、击打之类），那就是同心字组，可以说它是向心和离心的联系桥梁。这种向心、离心的生成字组的方法实际上就是以形声结构为特征的单字编码格局时期的向心、离心造字机制的延续。

汉语字组的结构原理有普遍理论意义，只要是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都会采取这种结构方式生成新的结构单位，扩大语汇量。

英语现在虽然还有形态的变化，但已趋向于弱化，因而构词的方法也明显地呈现出这样的倾向。请比较下面 A、B 两组词的结构（徐通锵，2001a，208）：

A	B
White House	houseclean
hothouse	housemate
clubhouse	housewife
smokehouse	houseboat
…………	…………

A 组的结构相当于向心字组，B 组相当于离心字组，其中的 house 就相当于核心字。翻开英语词典，很多词都有这种类型的字组结构，只是数量不等而已，大体是愈常用的词，这种类型的结构数量就愈多。从英语的发展来看，这一类的结构有愈来愈膨胀的趋势，暗示派生构词法已难以适应英语扩充语汇的需要。其他语言也不乏这一类例子。这说明，即使像印欧语那样的语言，一旦语言的发展有需要，它也会毫不犹豫地采用语义组合的方法造词，其所依据的原则与汉语以核心字为基础的字组结构方式相同。向心、离心和同心是现代汉语的语义构辞法。

"向心"和"离心"原是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根据结构成分的分布特点提出来的两个概念，指词组的分布和功能如与其中的中心成分相同，就为向心结构，反之，即为离心结构。我们这里借用这两个术语，但进行了语义学的改造，用来分析字义的组配规则。每一个概念的确切含义需要放到特定的系统中去理解，不能"张冠李戴"。

7.2.3 向心、离心这两种字组如用结构公式来表示，向心是 n>1，离心是 1<n（">"表"限定"，"<"表"支配"），同心只是"n=1"的一种特例。这个 n 不是"1"前若干个字的线性排列，而是"1"可能选择、组配以生成字组的若干个字。这些公式中的"1"是核

心，是已知的，语言研究以此为参照点展开相关的研究；n是"1"所组配选择的未知，借以生成字组；"1"只有借助于n才能使它的意义从抽象、宽泛、笼统转向具体，因而在字义结构的表义天平上n是重点。n是一个开放的集，只要语言社团能够以核心字为参照点与另一个字的意义建立起联想关系，就可以将这个字归入n。例如，汉语原来有春光、灯光、火光、风光、观光之类的字组，没有激光，"光"并没有和"激"相联系，但由于社会的发展，发现一种叫"莱塞"(laser)的物理现象，汉语社团就将"激"冠于"光"的前面，生成字组"激光"，使它与"春光""灯光"等处于同一字组系族中。字组就是通过这样的一些途径逐步扩大编码的范围。这里的生成机制是：生成新字组的字是原来旧有的，面向心、离心之类的字组生成规则也是原来的，简单地说，就是能用"旧瓶装新酒"，用旧材料、旧规则生成新字组，表达新概念，因而人们见到一个新字组，也都是"似曾相识"，能够联系已认识的字的意义和相关的旧字组的结构去推断新字组的意义，不会影响对新字组的理解，或者说，用不着费多大的困难就能理解新字组的意义。这里的奥秘就是字在字组的生成中装拆自如，灵活多变，能以少驭多，即能以"1"驭n。现在社会发展很快，信息量剧增，出现大量新字语，电脑也面对许多"未登录词"。尽管新字语大量涌现，但"汉字"数量并没有增加。《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后面水红色纸增补了1 200条"新词"，但前面的正文却一个"单字条目"也没有增加，"新词"都是旧字根据向心、离心的途径而生成的，说明汉语社团既有用旧字生成新字组的创造力，又有看旧字理解新字组的意义的领悟力。

以核心字为基础考察语汇的生成，大致可以分为向心和离心两大类，而《倒序现代汉语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就是这两种性质的字组的汇集，代表汉语语汇的一种分类方法。这是以核心字为观察视角而梳理出来的汉语语汇系统，它着眼于生成，视角统一，脉络清楚，应该是汉语语汇的一种理想的生成分类系统。现代汉语的这两本"词典"说的都是"词"，而我们说的是字组，为叙述的方便，也可以将字组称为"辞"。"辞"与"词"原是相通的，不过在我们的体系里它

们的含义不同，“辞”指字组，而“词”相当于英语的 word。

7.2.4 人们为什么能顺利地理解新字组的意义？这是由于字组的这种向心和离心的生成规律有它自己的语义基础。向心字组的意义是自指，即借助于其他字的意义来说明这个核心字本身的意义，使其从抽象转化为具体，例如上述的“水”的第一组，不管哪一个字组的意义都是“水”，区别只在于“水”所隐含的特征有异；从概念关系上说，核心字和向心字组的意义相当于上下位概念的关系。离心字组的意义是转指，指明与核心字的意义有关的其他义类的意义，例如“水”的第二组，其意义核心不是“水”，而是后字的意义，“水”仅仅是实现和支配后字意义的一种特征。这就是说，不管是向心字组还是离心字组，语汇性的意义重点都在后字上，像第一组各字组的语义差异只在于“水”的特征，而二组的重点则不是“水”，而是表、兵、草、车、花、路、遁等等。“自指”和“转指”这两个概念借用自从朱德熙(1983)的研究，用于指称性语汇意义的分析。向心与离心，自指与转指，这是两对相互呼应的概念，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观察相同的语言现象时提炼出来的，前一对概念着眼于结构形式，后一对着眼于语义的指称，自指与向心对应，转指与离心对应。这是汉语构辞法的基本结构规律。有没有与这一规律不一致的现象？有的。如果碰到这种现象，这就需要像研究语音规律的例外那样，逐个加以研究，找出例外的原因。以上述的“水”字为例，向心字组的踩水、吃水、跳水等就与白水、开水、淡水等不一样，“白水”等的语义重点是自指“水”，而“踩水”的意义不是指“水”，而是指“人直立深水中，两腿交替上抬下踩，身体保持不沉，并能前进”的游泳方法。要解释这种与语义的自指和转指不一致的结构，需要对字进行语义的分类，从类与类的组配关系中去寻找字组生成的原因。这方面的具体问题有待下一讲展开。不过“踩水”之类的字组的意义虽然不是自指，但已经名物化，需要从两个字所提供的意义“点”的关系去理解它的整体意义。

字组的语义结构的特点基本上是“控制两点，涵盖一片”，这“涵盖”的一片需要说、听双方根据已有的知识去补充。比方说，

“探马”、“响马”、“驸马”之类的字组在斑马、川马、骏马……的字组系族中属于向心式的结构，但它们的语义却是转指式的，因为“探马”、“响马”、“驸马”都不是“马”，而是进行某种活动的“人”。语义与形式的这种矛盾有其特殊的原因。这些字组的意义都是表达旧时从事某种特殊活动的人。在科学技术不很发达的时代，马是最重要的一种工具，战斗、交通、运输等都离不开它，探听敌方活动的侦察兵，或拦路抢劫的盗匪，都以马为一种主要的工具，汉语社团在编码的时候就以“马”为一个参照点，以控制与“马”有关的信息。这样，“探马”虽然为一种从事特殊职业的“人”，但汉语没有突出“人”，而是突出“探”和“马”，用这两个“点”来涵盖相关的语义，因为“探”只能是人，不能是马，不言而喻，因而字组中可以省略“人”；“响马”在抢劫前先放响箭的也只能是人，因而汉语社团也是突出“响”，而不是突出人；“驸马”是封建社会“驸马都尉”这一官职的省略，由于皇帝的女婿常做这个官，因而成为皇帝女婿的专称。由于这些特殊的原因，才出现字组的语义特点与形式结构不相对应的例外。例外是考验规律的，对例外的解释是规律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7.2.5　这样的语汇分类如何服务于语法的研究？从语汇中如何抽象出语法结构的规则？这需要逐步展开，首先应该根据核心字的语义功能，从它和与它相组配的字组中提炼出概念性的语义组配规律，而后再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关的研究（这有待于下一讲的讨论）。这条语义组配规律可表述为：

前字的位置＋后字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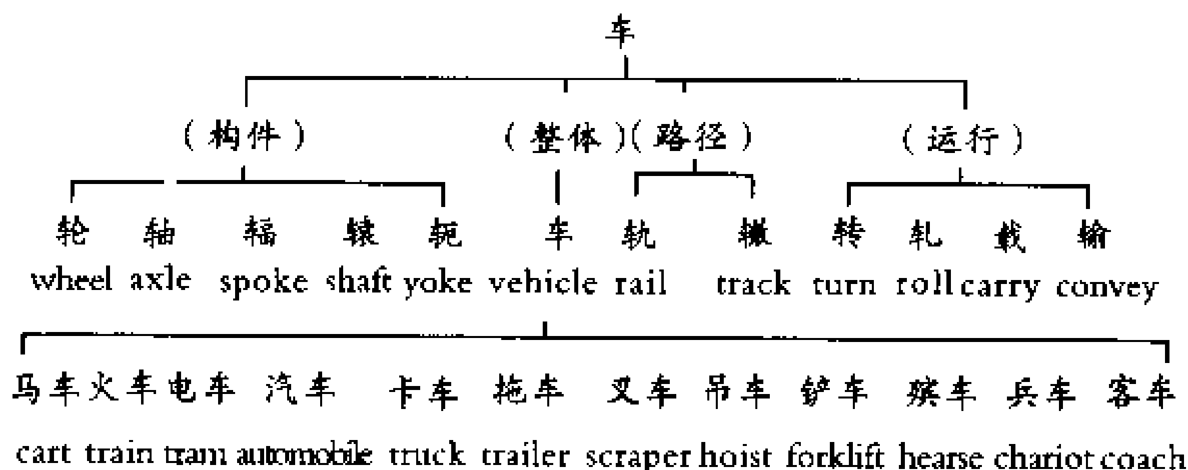
义象　＋　义类

不管是向心字组还是离心字组，就每一个字组的语义结构来说，都是“义象＋义类”。义类是对现实现象的概括反映，是现实现象的类别，而义象是对义类的概括反映，从不同的义类中抽象出相同的因素，使之成为一种语义特征，其抽象度比义类高了一个层级。这里所透视出来的结构原理与单字编码格局时期的类、象关系是完全一致的，区别只在于表现形式。核心字在字组中既可以处于前

字的位置，也可以处于后字的位置，说明它既可以充当义类，表义类性的语义特征；也可以充当义象，表义象性的语义特征。要研究语汇的生成，将语汇研究与语法研究联系起来，就要研究义类与义象的关系。由于语汇与概念的表达相联系，因而在语汇层的研究中应该重点分析义象对义类的限定性作用。向心字组的结构公式是 $n>1$，需要对 n 进行义象性的语义分析，归纳出若干个语义特征，借以说明“1”(核心字)可能具有的语义特征。以上述“水”的向心字组为例，大致就是：

液态+水： 汗水、泪水、奶水、露水、卤水、钢水 ……
流动+水： 流水、饮水、引水、死水、泉水 ……
热度+水： 冰水、冷水、凉水、温水、热水、开水、滚水 ……
性质+水： 香水、药水、油水、硬水、甜水、墨水 ……
……

“液态”、“流动”、“热度”“性质”等就是核心字“水”这个义类所可能具有的一些义象性语义特征。离心字组，它的结构公式是 $1<n$，需要重点分析对象不是 n，而是“1”，看核心字在和不同义类的字发生组配生成字组时能充任什么样的语义特征。这里我不想解剖“水”可能具有的义象性语义特征，而想借用鲁川(2003)关于“车”字英汉语的对比分析来说明相关的问题：



其中“构件”、“路径”、“运行”是从“车”的离心字组系族中概括、抽象出来的义象性语义特征，而“整体”是指“车”作为一种义类而受其他的字的限制、修饰，表自指性的语义“车”，相当于我们的向心字组的结构。

7.2.6　着眼于核心字的生成能力，顺着向心、离心、同心的组合途径去考察语汇的生成和扩充，就有一个统一的观察视角，可以以简驭繁，将复杂纷繁的语汇归入一种条理清楚的系统，现在语汇研究中的各种分类方法都可以纳入这一统一的视角中去分析。比方说，核心字能生成的字组越多，说明它的生成能力越强；使用的范围越广，对语言的运用来说就越“基本”；从它能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字组的年代的先后、延续时间的长短中可以悟察它的稳固性程度；从字组的生成过程中可以考察字组的语汇化和字的语法化的相辅相成的机制（这个问题将在下一讲进行专门的讨论）；现在已丧失生成能力的字可以将它归入古语汇或文言语汇；根据生成的模式可以考察缩略辞的生成机制以及它与外来辞、方言辞的改造和反改造的竞争，从中梳理相应的字化规律……这样，由于观察的角度单纯，就可以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去鉴别、分析语汇单位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理出语汇单位的层次，使貌似杂乱、零散的语汇现象能像现代汉语两本《词典》所整理出来的系统那样，呈现出清楚的脉络。应该充分重视这两本汉语词典给汉语语汇研究所提供的思路和观察视角，因为它是汉语特点的反映，像英语等印欧系语言是很难编纂出这样两种类型的词典的，至少是现在还难以实现。

7.3　字化和语汇的重新解释

7.3.1　前面讨论的都是以核心字为基础的语汇生成模式，如语言中因种种原因而产生与此模式不同的语汇现象，那就会对它们进行改造，实现字化。

语言演变中经常会出现一种重新解释（reanalysis）的现象。

"重新解释"是语言运转和演变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指的是(据克里斯特尔，1997)：

> 语言演变研究中指改变一个语言形式的结构或功能的演化。例如，当两个词聚结为一个复合词时，它们的独立地位就需重新分析为一个整体(hair"头发"名词＋cut"剪"动词→haircut"理发"名词)。任何语言平面都涉及重新分析：例如一个词汇项(如一个主要动词)可演变为一个语法项(如一个助动词)，一种音系演变可能要求对一个词的音节划分作重新分析，或一个词的音段可指派给另一个词(英语 a naddre→an adder"一条蝰蛇")。

汉语单字编码格局解体，字组成为表达概念的结构单位，就是汉语社团对语汇单位的一种重新解释，相当于英语的 hair"头发"＋cut"剪"→haircut"理发"。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它的特点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关系，如果有一些与这种对应关系不一致的字或字组，因经历了特定方式的改造而实现了这种对应关系，这就产生了字化。字化也是汉语社团对语汇单位的一种重新解释。这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向心字组系族中处于核心字位置的字因其不能表达义类而逐渐虚化，遂使字组发生音变，实现单音节化或字化；

(2)借字，如"cocacola"，指一种饮料，每一个音节都没有意义，但汉语将它译为"可口可乐"，这就对原不表义的音节进行重新解释，实现了字化；

(3)联绵字，如蜘蛛，原来每一个字都只代表一个音节，本身无意义，但"蛛网"中的"蛛"就给予了重新解释，成为一个有意义的字，"蜻蜓"中的"蜻"和"蜓"，"菠菜"中的"菠"等，情况都与此相似。

第二、三两类的字化现象与第一类不一样，第一类是因字组中有意义的字因失去意义而实现单音节的字化，而第二、三两类是指无意义的字变成了有意义的字，办法就是借助于另一个字，相互组

成字组，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衬托原不表义的音节向字化的方向发展，表达概念性的意义。如“啤酒”中的“啤”本来是英语 beer 的音译，但是在“扎啤”、“生啤”、“瓶啤”等字组中，却有了“啤酒”的意思。随着新的字组的产生，这一类的字化现象已越来越普遍。字化是对汉语的结构单位进行重新解释的一种重要现象。

7.3.2　字组的语义结构公式是“义象＋义类”。在向心字组系族中处于表义类位置上的字因其不能表义类而逐渐虚化时，就会发生音变，先是弱化，而后就可能化入前字的音节而实现字组的单音节化，对结构单位作出重新解释。请比较以“子”为核心字的向心字组：

(1)矮子、案子、把子、板子、稗子、棍子、池子、窗子、袋子、面子 铺子……

(2)才子、莱子、蚕子、处子、独子、分子、公子、核子、甲子、原子、君子……

(2)组的“子”实义，表义类，原音原调，起核心字的作用，而(1)组的“子”已失去表义类的作用，字义虚化，字音弱化，由[tsɿ]变为轻声[·tsə]。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这主要是字义地位的不平衡。矮子、案子、把子、板子、稗子、棍子之类的字组，字义的重点都在前字上，前字的意义几乎能代表整个字组的意义，这就使“子”在字义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地位。比较(2)组的“才子、臣子、处子、公子、逆子、孝子”等等的字组，这一点就显得比较突出，因为“才子、公子”之类的字组，两个字的字义地位平衡，语义结构仍是“义象＋义类”，“子”处于核心的地位接受前字的限制和修饰，形成向心结构的字组；正由于此，这些字组中的“子”就没有“案子、棍子”等字组中的“子”的义虚、轻声的特点，结构上也有自己的独立性，不是前字的附属品。字义地位的不平衡是后字失去表义类的语义基础，逐渐虚化、弱化。向心字组系族的后字一旦形成虚化、弱化的模式，语言使用中就会通过类推而具有很强的生成能力，生成这

一类型的语汇单位，像《倒序现代汉语词典》中(1)组的“子”尾字组占绝大部分，其数量几占 90%。类似“—子”类字组结构的还有“-儿”、“-头”等。

字义关系的不平衡为字组的字化提供了语义基础，使字组中两个字的发音发生了一些变化，基本特点是两个字的语音融为一体，出现了变音。变音和音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音变泛指语音的变化，而变音是与字化相联系的一种音变，导源于汉语音节的音义关联。字的特点是“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一一对应。这是一种非线性结构，其最重要的特点，一是音义关联，二是语义核心。字组是字的线性组合，其结构是“n 个字·n 个音节·1 个概念”，突破了“1”的限制。不管“n 个字·n 个音节”中的 n 的“值”是多少，但涉及字组变异的基本上只限于两个字，因而后面讨论的 n 也只限于“2”。字组虽然突破了“1”的限制，延长了结构单位的长度，但无法改变字的音义关联和语义核心的性质和特点，这就使“2 个字·2 个音节”的“2”和“1 个概念”的“1”产生矛盾，出现改造和反改造的竞争，产生变音。它以“1 个概念”的“1”为基础，将“2 个音节”的“2”通过变声、变韵、变调、轻声和合音的办法逐步纳入“1”个音节的框架的变音，实现字组的字化。

以“子、儿、头”为后字的字组如何实现字化？这有一个演变的过程，而且其实现字化的难易程度也与“子、儿、头”本身的语音特点有关。最容易实现字化的是“儿化”字组，因为“儿”的语音容易融入前一个音节而充当韵尾，或者能相容于前一音节的读音，从而使 2 个音节融入 1 个音节的结构框架。这具体表现为变声和变韵。变声在汉语中比较少见，但有些方言的儿化的“化”是用变化声母的办法来实现的，现在已发现的有山西平定方言的儿化变声（徐通锵，1981）；山东的金乡方言（马风如，1984）和阳谷、高密方言（董绍克，1985，1993）也有丰富的儿化变声。这种变声的特点是将“儿”的读音 ḷ 或 ɽ 插入声、韵之间而成为一种介音性的辅音，促使某些声母因需要和它们谐合而改变发音部位（如平定的 tɕ、tɕʻ、ɕ 因受 ḷ 的影响变为 ts、tsʻ、s；金乡、阳谷、高密等地的 ts、tsʻ、s 因受 ɽ

的影响变为ʈʂ、ʈʂʻ、ʂ，等）。儿化变韵比较普遍，北京话的儿化就是大家都很熟悉的一种变韵，“儿”[ɚ]寄生于前一音节韵母中主元音的卷舌化。有些方言，如吴方言、安徽的徽方言等，“儿”读n̩或ŋ，与传统的阳声韵的韵尾同，这就有可能挤入前一音节而成为它的韵尾，使两个字、两个音节的“2”融化为“1”。这些方言，如徽方言的屯溪话，现在就有不少由儿化变音造成的假阳声韵（据平田昌司，1998）。如：

鸟儿 lin[24]　谜儿 min[24]　裤儿 kʻun[24]　格儿 kan[24]
包儿 pon[24]

24的调值是变音变出来的，如“谜”的原调值是高平调55，“包”的原调值是低平调11。“子”与“头”的读音由于有声母的阻隔，融入前一个音节的难度比较大，往往需要经过轻声的阶段而发生所谓“子变韵”或“Z变韵”。不少方言中的“子变韵”取轻声的形式，如山西，对应于北京话“～子”的音，长治是təʔ平顺为ləʔ，高平为ʈʂəʔ，沁源为tsəʔ（侯精一，1985）。轻声由于其语音的“轻”，在语言的发展中就有可能由“轻”而走向消失，只在前一个字的读音中留下它的痕迹，从而使语言的音系出现异于音变规律的例外。这种痕迹多留于声调或韵母。比方说，异于单字调系统的特殊的声调有可能是由“子变音”的轻声留下来的痕迹，山西晋城方言（沈慧云，1983）在这方面提供了很好的例子，相当于北京话“子”尾的字在那里都是通过不同于单字调的特殊声调表现出来的。例如：

普通话	晋城话	普通话	晋城话
箱子	箱 ɕiɔ̆	钉子	钉 tiɛ̃
鞍子	鞍 æ	孙子	孙 ʂuɛ̃
梯子	梯 tʻi	狮子	狮 ʂə

筛子	筛 ʂE	窗子	窗 ʈʂ‘uɑɒ̃
疯子	疯 foŋ	金子	金 tiẽ

这里列举的都是阴平字。阴平的原调值是中平调 33，而“子变韵”的阴平字都读 35 的升调，其他声调的例字与此类似。浙江的温岭方言（李荣，1978）、广东的信宜方言（叶国泉、唐志东，1982）异于单字调的特殊调型的调值也可以归属于这种类型。这是通过音高变化而表现出来的变音，实现了字化的过程。方言中诸如此类的现象很丰富，这里不一一列举。变音是与字化相伴随的一种语言现象。轻声在这众多变音形式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是由“2”转化为“1”的桥梁，或者说，是字化的一个过渡阶段。

7.3.3 字化的第二类重要对象就是借字或借辞。借字是音与义都借自外语的字或辞，用音近的汉字去对注外语的词音，例如英语的 Olympic 用汉字“奥林匹克”对注，每一个汉字只代表一个英语音节或字母的发音，与它原来的意义无关。这一类借字的字化就是选择其中的一个音节，再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字组，使之在组合中呈现 Olympic 这个词的意义，例如奥运会、申奥（办公室）等中的“奥”。汉语是语义型语言，汉字是表义的，在汉语社团的心理意识中不大愿意把汉字作为一种纯粹表音的工具，因而总是要想方设法把借字意译化；难以意译的，就选择其中的一个音节，使之字化。字化是借字汉语化的一种重要办法。

汉语字组的语义结构公式是“义象＋义类”，借字字化的时候是充当义类，还是充当义象，这取决于它所表达的意义：如表达的是一类现实现象，它就处于后字的位置表义类；如表达的是某一类现实现象的特征，就处于前字的位置表义象。“的士”（出租汽车）是英语 taxi 的粤方言音译，其中的“的”只代表一个音节，如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字组，就能表示 taxi 的意义（以下均请参看宋作艳，2003）。例如：

a. 面的、摩的、残的、货的(出租用机动车);
板的、马的、驴的、骆的(出租用非机动车);
飞的、电的、火的、水的(非陆上、非出租用的一般交通工具);
b. 夏(利)的(士)、奔驰的(士)、豪(华)的(士);
c. 打的(士)、坐的(士)、叫的(士)、拦的(士);
d. 的哥、的姐、的爷、的票。

a、c两组的"的"有了"出租用机动车"之类的概念意义,b组的"的"有了"的士"的意思,这些字化了的音节表达"出租用的机动车"概念,在字组的结构中表义类,处于后字的位置,而d组的"的"特指服务于"出租用的机动车"的人或物,是这一概念所可能具有的一种附属性特征,因而处于前字表义象。我们可以经常见到像"的"这样的字化现象。例如"吧"是英语 bar 的音译,它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字组就能实现如"的"那样的字化。请比较:

酒吧、网吧、迪吧、氧吧、咖啡吧、玩吧、茶吧、餐吧、书吧、陶吧、面包吧、香水吧;吧台、吧女、吧娘、吧蝇;
泡吧(泡酒吧、泡网吧)。

这种字化的例子不胜枚举。"蘑菇",它原是蒙古语的音译(张清常,1978,196),但在下面的字组中,"蘑"和"菇"都字化了,分别有了"菌类(蕈类)"和"香菇"、"蘑菇"的意思。如:蘑菇:香菇、草菇;春菇、冬菇;鲜蘑(菇)、白蘑(菇)。其他如"模特"(法语 modèle 的音译)中的"模":名模(特)、男模(特)、女模(特);"托福"(英语 tofle 的音译)中的"托":考托、托证;"迪斯科"(英语 disco 的音译):迪(斯科)厅、迪姐、蹦迪。

字化的音节只有借助于另一个有意义的汉字的组合才能使它表达原借字的意义。外来辞一般都是多音节的,音译的字组 AB 与另一个字组合时都得简化为 A 或 B,使 AB 的意义浓缩于 A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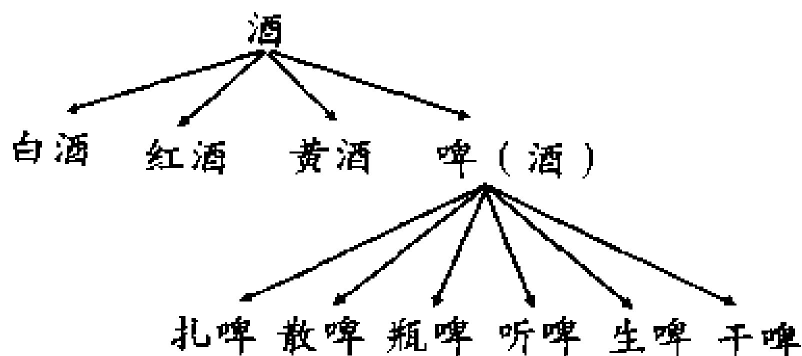
B,实现字化。音译的多音字组究竟选择哪个字进行字化?首选的多是第一个音节的字。如"的士"选择的是"的",赋予它原词 taxi 的意义,而后以此为基础,通过类推,生成相关的字组,如"面的"、"摩的"等字组中的"的","酒吧"、"书吧"、"网吧"等字组中的"吧","蘑菇"、"香菇"、"冬菇"中的"菇"。"的"的字化过程以"的士"(载客的出租汽车)为基础,仿造出"面的"(载客的出租面包车)、"马的"(载客的出租用马拉小车)、"货的"(拉货的出租货车)、"飞的"(非私人飞机)。在"出租的交通工具"这一个类中,"的士"是最典型的一类,从"面的"到"货的"典型性依次降低,到了"飞的"已经离"的士"很远了。在这个过程中,"的"的语义层级越来越高,也就是上位性概念的意义越来越突出,概况性越来越强,从最初的"出租用机动车"扩展到"出租用非机动车"(陈建民,2000,9),从"陆地公共交通工具"到"非陆地公共交通工具",甚至不是出租用的交通工具也可以,"的"具有了"非私人交通工具"的意思,不过最常用的还是"出租用陆上交通工具"这个意思。另外,借用来表音节的汉字的字义本身也有助于字化音节的选择,例如"模特儿"之所以选择"模"字化面不是"特",是因为"模"不是个单纯的音译字,已有意译的成分,具有表意功能,所以更合适。

借字在其借用之初,为了便于理解,往往加注一个汉字,生成"音译字+义类"的字组。如"啤酒"的"啤"是英语 beer 的音译,"酒"是加上去的一个汉字,意为啤酒是酒类中的一种,与白酒、黄酒、红酒等并列,结构上相互平行,构成一组向心系列的字组。这样,这个"啤"因借助于"酒"面取得义象性语义特征的资格,在汉语的字组结构中生了根。义象和义类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前述的"水",既可以表义类,也可以表义象。"啤"既然取得了义象的资格,只要条件成熟,它也可以向表义类的方向转化。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大量啤酒类的产品,因而围绕着"啤"产生了大量新字组,使"啤"有了一个表酒类的下位概念"啤酒"的意思,取得了表义类的资格。如:

扎啤(酒)、散啤(酒)、鲜啤(酒)、瓶啤(酒)、听啤(酒)、生啤(酒)

干啤(酒)、罐啤(酒)、青啤(酒)、青岛啤(酒)、长城啤(酒)

这种字化的过程可以用下面的图表表示：



"啤酒"是"酒"的一个下位概念，而"扎啤"、"散啤"等又是"啤酒"的下位概念。这大致可以反映借字字化的过程。"啤"的字化还正在进行中，其音译的痕迹还比较明显。双字的如"桑那浴"中的"桑那"，"摩托车"中的"摩托"，大概是字组双字格局的缘故，现在往往略去类字而单用，如可以说"洗了个桑那"，"买了辆摩托"。

从上面几种字化现象中可以看出字化的几个重要特点：第一，字化的字组绝大多数都表限定关系，说明以"义象＋义类"为语义基础的限定字组是汉语中很重要的一种字组语义结构的模式；第二，字化的字组绝大多数是二字组，从一个侧面说明二字组在汉语字组中举足轻重的地位；第三，在类字位置上的字化比特征字位置上的字化多，说明字化的生成途径多是向心组字法，离心组字法的字化字组比重比较小。总之，字化是根据汉语字组的结构模式改造无意义的音节、生成语汇的一种重要途径。

7.3.4　字化的第三类对象就是汉语的联绵字组。联绵字大多是由两个音节因双声、叠韵或重言而组成的表达一个概念的字组，只有两个字联结为一个整体才能表达一个概念性的意义，单独一个音节是没有意义的，"双声叠韵之字，其义即存乎声，求诸其声

则得，求诸其文则惑矣。"(《广雅疏证》卷六上)"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割，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连语》)。犹豫、萧瑟、叮当、乒乓、饥馑等是双声，逍遥、彷徨、馄饨、崔嵬、苗条等是叠韵，茫茫、悠悠、皑皑等是重言。在联绵字的组成中，也有一部分非双声、叠韵字，如咕隆、骷髅、窟窿、伉俪、哧溜、茉莉等。这里的每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节，无义，只有两个字合成一个整体，才能表达一个概念。由于交际的需要，人们也可以从中选取一个字，再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字组，对它进行重新解释，以表示原联绵字本身的意义。例如：

蜘蛛：蛛网、蛛丝马迹

骆驼：驼峰、驼色、驼员、驼铃、驼绒

蝴蝶：粉蝶、彩蝶、凤蝶、蝶骨、蝶泳

联绵字的字化多取后字。这可能与字组"义象＋义类"的语义结构有关，后字表义类，代表一整类现实现象，因而在汉语社团的潜意识中就参照字组后字表义类的结构，平行地选取联绵字组的后字作为字化的对象，用它去表示联绵字的意思。请比较：

"获生口三千余人，驼、驴、马、牛、羊三万七千头。"(《后汉书·耿弇传》)

"蝶弄美人钗。"(唐·李白《春感诗》)

"蚁穿万孔萃，蛛挂千丝扰。"(宋·孙觌《次韵王子钦》)

这里的"驼"、"蝶"、"蛛"都是骆驼、蝴蝶、蜘蛛的简缩。"骆驼"原是借词，大约是汉代借入的(梁晓虹，1994，137)，因为其字形的汉化，早就被看成联绵字组，其字化规则也与联绵字组一样。只是"骆的"是个例外，指代"骆驼"的是"骆"，而不是"驼"，具体原因还有待推敲。

7.3.5 现实的字化机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历史的延续。历史上的字化主要是音译字的字化，尤其是佛教用语中的字。梵语 buddha 借到汉语后最初音译为“佛陀”、“佛驮”、“浮图”……“佛”只代表一个音节，本身没有任何意义，不符合汉语“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关系。随着佛教在中国的盛行，必定要形成一个大的字族，在双音化的推动下，前字“佛”实现了字化，具有了意义，而且以它为基础生成了“佛土”、“佛法”、“佛像”、“佛身”、“佛经”、“立地成佛”之类的字组。单从现代汉语看，没有人会把它还原成双音节的“佛陀”，“佛”已经没有了借用的痕迹，只是因为其没有同音字，标志了它的特殊性。类似的如“僧”(僧伽)、“禅”(禅那)、“塔”(塔婆)，都是梵语译音的简缩，现在都成了有意义的字，看不出借用的痕迹。“塔”还进一步引申为塔状的建筑物，说明它已“深入汉语血液”(梁晓虹，1994，136，174)，完全汉化了。“的士”用得越来越少，“的”用得越来越多，由此可以推断，“的士”一旦从汉语中退出，“的”将来也可能会完全失去借用的痕迹。汉魏六朝时期是上古到中古的转折时期，也是汉语词汇双音节化迅猛发展的时期，可见汉语的双音节化是字化的直接推动力，而另一方面，由于字化，大量双音节语汇出现，又加速了汉语语汇双音节化的进程。这些双音节语汇又以偏正式为主，可见字化现象确实与限定字组的生成机制密切相关。

以核心字为基础而生成的字组是汉语语汇生成的基本途径，而根据此途径形成的生成模式对借字等原无意义的音节进行字化的改造，则是丰富汉语语汇的一条重要途径。着眼于生成去观察和研究汉语的语汇，或许可以为汉语语汇的研究开辟一条新的研究思路。

引用书目

陈保亚，1999，《20 世纪语言学方法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陈建民，2000，《汉语新词与社会生活》，语文出版社。

董绍克，1985，《阳谷方言的儿化》，《中国语文》第4期。
董绍克，1993，《高密方言的儿化》，《山东师大学报》第1期。
符淮青，1985，《现代汉语词汇》，北京大学出版社。
侯精一，1985，《晋东南地区的子变韵母》，《中国语文》第2期。
李　荣，1978，《温岭方言的变音》，《中国语文》第2期。
梁晓虹，1994，《佛教词语的构造与汉语词汇的发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刘叔新，1990，《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鲁　川，2003，《汉语的根字字族》，《汉语学习》第3期。
马凤如，1984，《山东金乡话儿化对声母的影响》，《中国语文》第4期。
平田昌司主编，1998，《徽州方言研究》，(日)好文出版。
沈慧云，1983，《晋城方言的"子尾"变调》，《语文研究》第4期。
史存直，1989，《汉语词汇史纲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宋作艳，2003，《字化和汉语限定关系字组的编码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徐通锵，1981，《山西平定方言的儿化和晋中的所谓"嵌l词"》，《中国语文》第6期。
叶国泉、唐志东，1982，《信宜方言的变音》，《方言》第1期。
张清常，1978，《漫谈汉语中的蒙语借词》，《中国语文》第3期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思考题

1. 汉语语汇研究的进展为什么比其他领域的研究缓慢？
2. “语法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规则”，你同意不同意这个论断？为什么？
3. 汉语字组的结构形式是向心和离心，这种结构形式与现在流行的汉语构词法的基本区别在哪里？你认为哪一种研究方法好一些？为什么？
4. 请你自己选择一个字，比较不同时期的语料，分析语汇生成的机制和特点。
5. 字组的结构有向心和离心之别，为什么它们概念性字义的组配规律相同，都是“义象＋义类”？
6. 什么是“重新解释”？请你结合在学习中碰到的问题加以评述，阐释它的价值。
7. 什么是字化？字化的对象是什么？
8. 借字的字化有哪些方式？请选择一些具体的事例说说借字字化的机制和过程。

第8讲　字的语法化的"阶"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

8.1　语法研究重心的转移和"因字而生句"的层级划分

8.1.1　汉语的结构类型从综合转向分析，研究的重点从字内转向字外，碰到的第二个重要问题就是字和语句生成的关系，或者说，是语法结构的问题。

一般都认为，汉语在《马氏文通》以前没有语法研究。持此说的根据是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认为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语法就是组词造句的规则；讲语法就得讲词的分类，最重要的是需要将实词分为名、动、形、副几类；就得讲"主语—谓语"结构以及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而且自觉不自觉地将这种语法理论看成为语法共性的标志，并以此来衡量其他语言语法结构的有无和短长，从而得出汉语的研究传统无语法的结论。笔者本人以往也是持此观点的，现在发现这实在是一种谬识。追溯这种谬识的成因，恐怕与对语法性质的认识有关。不同语言的语法各有自己的特点，语法的共性是通过不同语言的特性表现出来的。任何语言的语法结构，包括印欧语的语法结构，都不可能成为语法共性的标志。为什么？因为共性不会浮现在表面，它需要通过分析研究之后才能挖掘出隐含于特性背后的语言共同结构原理。语言学家面对的都是特殊的语法结构，生成语义学派的创始人乔治·雷科夫在回答叶蜚声(1982,8—9)的相关提问时说："现有的理论大多来自西方语言"，"爪哇语里最重要的是敬语系统。这是语法的

主要部分，当地语言学家研究的，主要就是这个。可是从西方的观点看来，爪哇语没有语法。"说汉语的传统研究没有语法，也导源于这种观点，不同的只是说这种话的人是中国人自己。汉语有自己的语法，不过不是印欧语那种类型的语形语法，而是语义语法。两种语法的形态迥异，但其中隐含有共性，这就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我们在第6讲中曾据此将语法定义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并以此为基础讨论汉语字的结构与汉语语法结构的关系。随着汉语的结构类型从综合转向分析，字与语法结构的关系也就从字的结构规则的研究转向字与字的组合关系的研究，或者说，从字法转向句法，需要从"厚"的语汇中抽象出语法结构的规则，以减少语汇的"厚"度，而使原来很"薄"的语法向"厚"的方向转化。这是汉语语法研究碰到的一个新问题。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为什么会提出那么多"本位"说，与语法研究的这一"转向"有密切的关系。

实践需要有理论的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方法基本上来自印欧语，是一种以词为本位的理论体系。我们是"字本位"论者，认为汉语的研究应该以字为基础；即使汉语的结构从综合转向分析，也没有动摇字的基本结构单位的地位，需要着眼于字去探索句法的生成规律。字与词虽然仅仅是一字之差，但代表两种不同的理论体系，因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是驾御语言系统的枢纽，牵一发动全身，用赵元任先生(1975,241)的话来说，就是：字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虽然与词相当，但"这样说绝不意味着'字'的结构特性与英语的 word 相同，甚至连近于相同也谈不上"。这种差异必然会给汉语的语法研究带来方向性的影响，研究的重点需要从语形语法转向语义语法，从描写转向生成，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点去吸收西方语言理论的立论精神，实现两者的有效结合。

8.1.2 汉语研究的重点既然已从字法转向句法，自然需要讨论从字到句的生成规律。什么是汉语的"句"？我们很难给它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这一点已在第3讲中讨论过，这里不赘述。汉语研究的传统有"句"的概念，意为"……句者，局也；局言者，联字以分

疆……"(《文心雕龙》)如何分疆，人们不易把握，但可以从一些特殊文体对句的理解中去体察汉语的"句"的特点。这些文体的典型表现形式就是散文的对偶句、诗词格律和曲谱的运用规律，而这种规律的核心则凝聚为对联或楹联，形成上下联相互对待依存的格局。这里虽然没有对"句"的解释，但有对"句"的运用，突出"句"的含义。它的基本特点是形"句"只成"读"，联"读"才能"局"，使语义的表述"分疆"，生成一个完整的"意"句。"形句"者，就是只具句形，为语义的表述提供一个引子、背景之类的东西，为下一句的联结作一个铺垫，以生成意句。《诗经》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李白的"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韩愈的"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中的第一"句"都只是形句，语义上不足以"分疆"，只有前后两个形"句"联成一体，才能成"局""分疆"。从《诗经》、骚赋到唐诗、宋词、元曲以及唐宋八大家的散文，都表现出这种形"句"只成"读"，联"读"才成"局"的"句"。楹联是悟察汉语句的结构特点的最佳例证。

白话代替文言，现代汉语代替古代汉语，句的特点自然也有变化，但基本精神仍然保存，需要连缀若干个形句才能生成一个意句。这显示，从字到意句的生成需要经历若干个层级；每前进一个层级，也就从语汇中抽象出一层语法结构规则。这些层级，我们将分为：字——字组——字块——形句——意句。为叙述的方便，也可以将"字组"称为"辞"，以别于已和英语 word 等同的"词"。"形句"相当于传统所说的"读"(dòu)或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小句"，在书面语中可用逗号隔开，因而上述的层级体系也可以简称为"字——辞——块——读——句"。字是语句结构的基础。

8.1.3 从字到句，为什么要分为"字——辞——块——读——句"五个层级？这与字的语法化和各层级结构单位的关系有关。语法化是现在国外热门的语法理论，我们从中吸取一些"化"的思路和精神用于"因字而生句"的研究，应该是很有参考价值的。由于汉语的结构与印欧语有重大的差异，因而语法化的进程自然也会各有自己的特点。实词虚化是不同语言的语法化共同

经历的一种进程，相互间隐含着一些共同的结构原理，而语法化的其他进程，不同的语言肯定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汉语以字为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因字而生句"的基础是字，语法化的进程自然也自字始；不过它无法"一步登天"，直接"生句"，而需要经过若干层级的语法化，形成不同的"阶"的结构单位，才能在"生句"中找到自己的地位。汉语语义句法结构层级的字、辞、块、读、句的划分主要决定于字与句之间的字的语法化特点及其与此相联系的功能，基本情况是：字在表达概念的字组中实现初始语法化，使实义字呈现出明确的句法语义功能；字块是用特定的标记将不同的概念联结起来，使之成为造句的一个结构单位，字或字组因这种联结而迈上"因字而生句"的新台阶；"读"与思想的表达相联系，打有说话人的主观性印记，通过特定的语气字表现出来。经过这三个台阶，字才能"因字而生句"，字在每一台阶中的语法化都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将与这三个台阶相联系的语法化称为字的语法化的"三阶"说：初阶、次阶和末阶，即"阶"的阶梯与结构单位的逐层升级呈对应的状态。"因字而生句"的语义句法的生成需要顺着这种结构层级逐阶进行，从中揭示相关的结构规律。

字的构造像"和尚头"，没有任何语法形式的标记，不像印欧语的词那样，形态变化为每一个词标明了不同的语法身份。如何给字这样的"和尚头"进行语法化，"梳辫子"？惟一的办法就是借助于另一个字（辞、块），以已知求未知，从它与其他结构单位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语法化的脉络，提炼相关的规律。

8.2　字组的生成和字的语法化初阶

8.2.1　从字到句的第一级阶梯是字组。字组是为适应交际的需要而将字义相关的几个字组合起来、借以表达新事物、新概念的结构单位。字组的长短不定，但至少得有两个字。二字组在汉语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多字组的结构以及语义句法的结构原理实质上都只是二字组结构原理的延伸和扩展。字组既是语汇的

研究对象，也是从语汇中抽象语法规则的第一个台阶，实现字的初始语法化，因而称为“初阶”，其基本的方法就是借助于另一个字，使人们能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字的语法化的进程。通过这种“借助”，没有任何形式标记的字就可以进入结构的网络。

“借助于另一个字，使人们能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字的语法化的进程”，这句话隐含有一个前提，这就是有一个字是“借助”的参照点，是已知的，以它为基础借助于另一个未知的字，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去分析、总结出它们相互依持、相互制约的结构化、语法化规律。这两个字的位置可以是线性的前后，也可以是非线性的左右；这种非线性结构的典型就是传统的楹联和律诗中的对仗，如以苏小妹三难新郎中的“双手推开窗前月，一石击破水底天”为例，人们就可以从已知的上联求取未知的下联，从两两相对的字、辞、句的对比和参照中去把握每一个字的字义、字义间的结构关系和语法规则。我们传统基础性的语文教学非常重视这种对仗式的训练，以便让人们（主要是儿童）从对比中“悟”出汉语语义句法的真谛。不过本文的分析重点不是这种非线性的对仗，而是字的线性组合结构，从它的生成规律的研究中揭示字的语法化途径。

8.2.2 字的特点是语义核心，它的线性组合既是汉语发展中由于编码机制的调整而形成的“以组字代替造字”的语汇化过程（徐通锵，2001），也是字实现语法化的第一步。这一事实本身就清楚地说明字的语法化进程是与字组的语汇化进程相辅相成的。就字的线性组合而言，“借助于另一个字，以已知求未知”，那个已知的成为“借助”参照点的字称为核心字，可以以它为基础通过联想的桥梁去选择、借助另一个未知的字以形成一个表达新概念的字组。核心字是字组生成的联想枢纽，通过两个不同的联想方向去“借助于另一个字”，进而生成两种不同类型的字组，即前一讲说过的向心和离心（同心只是从向心到离心的一种过渡），组成一个有共同核心的字组系族。字组的这种向心、离心和同心的结构方式为每一个字的初始语法化提供了一个活动舞台，使它能借助于另

一个字生成不同的字组，并在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显示其语法潜能。

不同结构形式的字组的字义组配规律都是"义象＋义类"，每一个字都在这一语义组配中实现它的语法化潜能，或者说，"义象＋义类"是每一个字实现语法化潜能的语义基础。现在需要进一步弄清楚的是：这种"义象＋义类"的语义组配结构会给句法语义的结构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如何从这类语汇的语义结构中抽象出语法规则。根据核心字的生成机制，我们可以从中提炼出两条字义结构关系的规则：

(1) 义类驾御义象，生成限定关系，因为向心字组的生成机制是核心字接受前字的限定，看同一个义类可能隐含有哪些不同的语义特征，核心字和字组所表达的意义是概念内部的上下位关系；

(2) 义象驾御义类，生成支配关系，因为离心字组的生成机制是前字的"象"能寄生于哪些义类之中，或者说，核心字所表达的义象能支配哪些义类，它与字组的语义分别表达无上下位关系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限定关系和支配关系是汉语语义句法结构的两种基本关系，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语法规则。由于向心、离心的字组结构受具体字义的限制，这两条规则只是隐含于其中的生成机制，没有清楚地显现出来。要将这种"隐"的结构规则和生成机制"显"化，首先需要将字分为名、动之类的字类，给字组中的每一个字贴上语法化初阶的标签，而后才能揭示出两个字之间的句法语义关系。字组是汉语集语汇和语法于一身的结构单位，因而需要将它们联系起来研究，使语汇的研究服务于语法。

8.2.3 字类不同于词类。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目的是为了研究主谓框架下的名、动、形与句法结构成分的结构关联；字类是

字的语义分类，目的是为了研究语义句法。内容不同，目的有别，分类的标准自然也就有区别。字的语义分类的标准，我们坚持两条，一是形式的，二是语义的。这两条标准如何统一？办法仍旧是“借助于另一个字”，不过这“另一个字”需要经过严格的挑选，尽可能做到“少而精”。这方面的研究可资参考的资料不多，石毓智(1982)在研究“离散/连续”这一对范畴时曾用否定字“没”和“不”来鉴别结构单位“离散/连续”的性质：能用“没”否定的是离散性现象，能用“不”否定的是连续性现象，因为“没”否定的是有无的问题，而“不”否定的只是程度的差异。如“花没红”是指“花”没有“红”这种颜色，而“花不红”是指“花”已经“红”了，只是“红”的程度还不够。我们曾采用这一标准进行字的语义分类：凡是能用“没”否定的是离散性单位，能用“不”否定的是连续性单位，既能用“没”否定，又能用“不”否定，那它就兼有离散和连续的性质。这样，我们大体上可以分出如下的几类：

(1)能受“没”否定而不能用“不”否定的字具有离散的性质。如：

人、马、羊、杯、笔、草、茶、车、牛、窗、刀、灯、风、缸、弓、湖、鸭、鸡、家、江、脚、手、山、沙、桃、猫、书、梨、我、你、他、苹果、桌子 ……

具有这种性质的字和字组，其前面可以自由地用数量字来限制和修饰，例如：一个人，两匹马，三只羊，两张桌子……“数”与“量”进一步衬托出字的离散性质。

(2)既能受“没”否定、又能受“不”否定的字兼具离散和连续的性质。这类字最多，我们根据能不能受“很”的限制再把它们分成A、B两类(A类不能受“很”限制)：

(2)A：拔、搬、猜、唱、抄、吹、闯、打、倒、担、抵、翻、飞、改、割、耕、扛、减、救、看、哭、喊、买、卖、

抹、扭、捧、敲、杀、生 ……

(2)B：暗、多、大、小、白、黄、黑、方、圆、横、比、贵、尖、贱、快、慢、冷、热、浓、稳、胖、瘦、肥、恨、偏、飘、好、坏、乱、歪 ……

这两小类既然具有离散的性质，自然也能受数量字的限制和修饰，但与第一类字不同的是，(2)A 的数量字只能放在后面，例如："拔一只(萝卜)"，"唱三天(戏)"，"飞(了)三小时"；(2)B 是放在前面、后面均可，如"大三分"，"小一寸"，"三尺高"，"高三尺"，等等。A 与 B 的区别主要是前者不能用"很"来限制，后者可以自由地用"很"来限制。"很"是一个典型地表程度的字，表示一种模糊的连续量，如"很高"，"高"到什么程度叫"很高"，是几尺几寸，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它是相比较而言的，因而可以跟"有点儿"、"一些"、"特别"、"最"等构成一个表连续模糊量的等级：有点儿(高)、有一些(高)、很(高)、特别(高)、"最(高)"。(2)B 类字的前面都可以自由地用这些表连续模糊量的字来限制，说明它的连续性程度高于(2)A。

(3)只能受"不"否定而不能用"没"否定、而且能用"很"限制修饰的字只有连续的性质。如：

矮、薄、苯、差、长、短、愁、稠、稀、低、丑、乖、急、近、僵、假、骄、深、浅、淡、宽、窄、滑、猛、难、轻、巧、傻、温、粉、远、早 ……

要是分得细一点，在(2)A 和(2)B 之间还可以加上一类表示心理活动的字，如：想、爱、恨、怕、懂……它们既可以用"没"和"不"否定，又可以自由地用"很"来限制。总之，从(1)到(3)，字的语义分类呈现出来的是一种连续统(continuum)，相互之间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而如何分类可以有多种办法，不分类、分两类或三类、四类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每一种办法都各有自己的问题。

这是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在分类问题上碰到的最大难题。我们以虚字的鉴别性功能为参照点进行实字的语义分类，虽然还有一些其他的问题和困难，但可能是一种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不能用这一标准来分类的字或字组，如“声如洪钟”的“洪钟”，既不能用“没”、“不”否定，也不能用“很”一类字来限制，那就需要找出它的特殊的原因，作出合理的解释。就“洪钟”这个具体的字组来说，主要是由于它所表示的语义“量”太大，只能用于肯定的结构，是一种定量的字，不像“高”之类的字的“量”是可变的，因而无法加以否定；相反，“二话不说”的“二话”，它隐含的语义量很小，就只能用于否定的结构。对诸如此类的现象作出了合理的解释，就可以了解上述分类规律的效用、局限和补救的办法。

分类既然那样困难，那为什么还坚持要分？这主要是为了研究字组的字义关系的结构，把字纳入某一个类去考察它与其他类的字之间的语义关系，使总结出来的规律具有普适性。这是从语汇中抽象出语法规则必须经历的一个步骤。在这个分类的连续统中，离散的那一类比较“干净”，独立性较强，因此我们把只有离散性特征的一类字独立成类，称为名字，而把所有具有连续性特征的那些字都统统归入动字的范畴。这里名字、动字的“字”也可以是字组，但我们仍保留名字、动字的称谓，以便与名词、动词相区别；这就是说，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双轨制语法结构的概念，而名字、动字是语义句法结构的概念，与双轨制语法结构无关。这样，字的语义分类就是名、动二分。

汉语的名、动二分和印欧语的名、动、形三分，各自使用的标准很不一样，但分出来的类为什么具有某种对应的关系？比方说，人们很容易把上述的第一类字对应于印欧语的名词，(2)A 类对应于动词，(2)B 类和第三类字对应于印欧语的形容词。这种对应是有它的客观语义基础的。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现实中有各种各样的事物，而事物既占有一定的空间，会因事物的差异而表现出大小、多少、厚薄、高低、离合、聚散等等的差别，也占有一定的时间，因为它存在于某一个时间中，并且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发生这样那

样的变化，另外，存在于时空中的事物也具有某种性质和状态。空间、时间、性状是现实现象据以分类的三个最大类别。这是人类语言对现实进行编码时所面对的一个共同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人类的思维器官大致是相同的，有认识现实的能力，会自发地将事物和动作分离开来。比方说，人们从学习语言的时候开始就会把人、马、牛、羊、猫、狗、屋、树、鸟等归入事物一类，把看、走、跑、跳、飞、打、读等归人动作一类，不同语言的区别主要是给这种自发的分类披上不同的形式标志，因而产生分类的不同办法，呈现出各自的特点。印欧语名、动、形三分的词类与汉语名、动二分的客观语义基础是一样的，因而相互呈现出某种对应的状态也就不足为奇了。

8.2.4　给字组中的每一个字贴上名、动的标签，那么两个字的句法语义的组配关系就会呈现出如下的几种类型：

(1)名・名：冰山、蚕山、火山、坟山……；山城、山村、山峰、山沟……

(2)名・动：鞭打、铁打……；山积、山响……

(3)动・名：打包、打食、打油、打拳……；空山、隔山、假山、开山、靠山……

(4)动・动：打败、打断、打跨、打发、打横、打围、打胜……

(5)同类并列：

a. 名・名：家家、天天、夜夜、人人……；朋友、城郭、东西、阴阳、乾坤……

b. 动・动：看看、听听、写写、摸摸、青青、白白、好好……；追逐、惩罚、接受、思念、左右、厚薄……

(1)—(4)组的例字大体按照向心、离心的结构排列，(5)组比较特别，名、动两类字都有，需要单列一组的根据是它们在语义上与同

心字组的结构相对应，两字同义(或反义)并列。这就是说，这5组字组可分两个类型，即第(5)组是并列关系，其他4组的字义结构基础都是“义象＋义类”，它们在组配中的地位因有主次的差异，因而可统统名之为主从关系。并列关系较为简单，暂不讨论，下面重点分析以“义象＋义类”为语义基础的字义结构关系。

8.2.5 统一的语义基础自然会给统一的字义结构关系的生成开拓前进的道路。如何研究这种统一的字义结构关系？王洪君教授建议，可参照叶斯伯森的“三品说”。这有道理，可使原来模糊的意识清晰化、条理化。“三品说”原是叶斯伯森在《语法哲学》中提出来的，背景是由于英语形态衰退，词类的界限日趋模糊，因面对词类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产生了干扰。为解决语法研究这一困难问题，叶斯伯森提出“词品”(ranks of word)的概念，据此梳理英语的语法结构。这一理论对20世纪40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曾产生过积极的影响。什么是“词品”？叶斯伯森没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王力(1943，1944)根据叶斯伯森的意思对词类和词品做了如下的表述：词类只指词本身而言，譬如一个名词就永远是一个名词，不会因环境的不同而改变它的词性；词品则是指词与词的关系而言，在任何词的联结里，我们都可以指出其中有一个词是最重要的，其余的词都是附属品。这一个首要的词是被另一个词限制或修饰的，而这主持限制的一个词仍可受第三个词的限制，因此在词的相互关系里，依照它们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级(ranks)。例如 extremely hot weather 里，weather 显然是一个首要的概念，可以称为首品(primary)；hot 是限制 weather 的，可以称为次品(secondary)；extremely 是限制 hot 的，可以称为末品(tertiary)。王力先生根据这一认识给词品下了如下的定义：“词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三品说”的提出实际上是语法研究的参照点从形态转向语序的标志，汉语是重语序的语言，自然容易受它的影响。进入50年代，随着结构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这一理论受到批判，认为它重意义，缺乏形式的标志，因而有很长的一

段时间无人理会。六七十年代，随着转换—生成学派的兴起和发展，重视语言深层结构的研究，又引起人们的重新评价。莱昂斯(Lyons)(1977,327—329)对词类和词品的关系作了这样的解释：名词是第一级范畴(首品)，动词(包括形容词)是第二级范畴(次品)，副词是第三级范畴(末品)。在最简单、典型的句子结构里，每个"级"由高于它的那个"级"来限定、修饰，即名词由动词(包括形容词)限定、修饰，所以动词是 adnominal(修饰名词的)范畴；动词由副词修饰，所以副词是 ad-adnominal 范畴。这一论述抓住了要害，但说法似乎绝对了一些，与叶斯伯森的原意不完全相符。叶氏是为了回避和解决日益模糊的词类界限而提出他的词品说，因而对"品"的语法作用的说法比较灵活，讲到名词也可以做次品或末品，动词不定式也可以做首品或末品，等等。尽管莱昂斯对词品与词类的关系解释有点绝对，但强调动词和形容词在深层结构中的功能有其共同性，归属与同一范畴，这是无可非议的。他指出，"词品说现在被许多语言学家忽视，但随着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别在转换句法中有形式化的可能，这种理论在一般语法理论中又取得了新的重要的意义。它的根子在传统语法，但有许多语言的证据。""词品的概念在传统的词类理论中以及这个理论之用于描写全世界的许多语言中都得到了大量的支持。雷科夫、罗森鲍姆(Rosenbaum)、菲尔墨等人的著作都假定在英语的深层结构中动词和形容词在'范畴'上等同。"我们前面将汉语的字分为名、动两类，看来也能得到众多语言的深层结构的支持，而名、动两类范畴之间的关系对汉语字组字义结构的研究也有重要的启示。我们在第 1 讲中说过，汉语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重静不重动，编码的观察视角以表示空间的"名"为基础，"三品说"按照名、动(含形)、副的次序排列"品"的等级，也比较适合汉语的特点。

"三品说"的核心是就二"品"之间的关系考察每一个"品"的句法地位和其所表达的语法意义，这与我们的"A 借助于 B，从 A 与 B 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 A 或 B 的性质和特点"的思路相似，因而彼此可以参照借鉴。不过用"拿来主义"的办法"拿来"应用外来理

论的时候也需要根据研究对象的特点作一些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三品说"主要考虑的是词类之间的语法关系，没有顾及结构单位的语义关系，脱离了语汇的基础。对汉语来说，这是不合适的，因为汉语是语义型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核心是语义，字组句法关系的研究不能脱离"义象＋义类"的语义基础。这种语义基础是从向心、离心的字组系族中抽象出来的，而核心字在字组中的语义功能又告诉我们，"心"既可以充当义类，接受义象的限制和修饰；也可以充当义象，限制和支配不同的义类，是句法语义研究的参照点或观察视角。因此，我们参照"三品说"分析字组的结构时，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参照点；根据核心字的提示，以义类为参照点或以义象为参照点，就有可能形成不同的句法语义结构。下面分别考察(1)—(4)组的句法语义结构。

8.2.6 以"义象＋义类"的"义类"为参照点，那么(1)、(3)为一组，(2)、(4)为一组。(1)、(3)两组的"义类"位置是"首品"，处于前字位置的字不管它是名字还是动字，都是"次品"，表性状、处所之类的意义，修饰、限定"首品"；(2)、(4)组的义类位置是动字，属"次品"，因面在前字位置上出现的字不管是名还是动，都得降级为"末品"，表方式、工具、因果之类的意义。这是字组中的位置赋予每一个字的"品级"。以"次品"限定、修饰"首品"、以"末品"限定、修饰"次品"，其共同点都是限定和修饰。所以，"三品说"用来分析以义类为核心而生成的字组的结构关系看来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品"与"品"的关系所表达的大多是限定关系。王力先生大体上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运用"三品说"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以义类为核心分析各组的字组结构，义象就是限定义类的一种语义特征，后主前从，即首品受次品限制，次品受末品限制，表示一个概念，即字组的意义与表义类的字的关系是同属一个概念的上下位。(1)—(4)组的字义关系，(1)、(2)、(4)三组表义象的前字，都是降"品"以用(1)组是首品降为次品，(2)组是首品降为末品，(4)组是次品降为末品)，因而这三组的字品组合只能生成表达

一个概念的字组,字义间的关系表限定。限定,这是语言中一种重要的结构关系,叶斯伯森的研究限于词品间的语法关系,虽然在讲到末品的时候说过末品还可以由末品限制、修饰(如:a certainly not very cleverly worded remark [一句显然是措辞不清的话]),certainly、not、very 都用来限定后面 cleverly,但是没有对各个依次出现的词与所表示的一个概念的关系作出语义结构关系的解释。参照汉语的字义关系的结构,这是一个以义类为核心而生成的词组,依次出现的各个词递次对义类进行限制、修饰,每递进限制一次,义类的语义范围就会相应地缩小,向下位概念递进。

根据核心字提供的启示,表义象的前字也能在结构中起主导的作用,限定或支配不同的义类。(1)—(4)组的字义关系,能像离心字组的结构那样,义象起主导作用的只有第(3)组"次品·首品"的组配有这种可能,因为它是前字、后字都是本品居本位,前字位置的次品可以作为已知去选择、组配后字的未知。这一组的字义关系有两种类型:一种如"打包、打食、打油"之类,"名"是"动"的支配对象,现在的一般习惯称之为"动宾结构";一种如"青山、假山、名山、空山"之类,一般称之为"偏正结构"。这两种"动·名"的组配中,至少是前一种无法将前字分析为后字的限定成分,表限定关系。这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不能分析为限定关系字组的语义结构应是义象在起着主导的作用,表示一种新的句法语义的关系。"三品说"只适用于限定关系字组的结构分析,超越这一范围,它就会走向谬误。叶斯伯森仍用"三品说"分析这一类的结构,认为 a furiously barking dog(一条狂吠的狗),次品的 barking 做饰品,相互的关系叫组合式,如果次品 bark 移至名词后做述品,生成 the dog barks furiously(这只狗狂吠),就叫做联系式。这种分析受到很多人的批评,因为它超越了"三品说"的适用范围(吕叔湘,1979,101)。莱昂斯虽然以 Mary dances extraordinarily well 为例,将词品的关系形式化,说联系式的名受动的限定,但仍旧无法作出理论的解释。为什么?因为他们离开了句法结构的语义基础。汉语核心字的生成机制表明,处于前字位置的义象具有限定和支配后字

义类的功能，可以成为参照点去研究相关的结构，生成一种异于限定关系的结构。“三品说”只适用于限定关系的研究。

8.2.7 那么，“打包”之类的字组结构应该如何进行分析？这需要根据字义关系的结构梳理其中所隐含的规则。“打包”、“打食”表达的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名”相对于“动”，其含义是受事，接受“动”的支配，人们日常称为“动宾结构”。这种结构的语义关系比较清楚，不必多费笔墨，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把“宾”的范围无限制地扩大，语义句法将它严格地限制于受事，因而我们将它称之为自动结构。需要重点讨论的是诸如“美容、美发……”、“朝山、假山……”之类的结构，因为这类字组所表达的是一个概念还是两个概念，看起来有点似是而非，又是又不是，“名”相对于“动”，很难解释为自动，不妨名之为使动，如“美容”是“使容美”。自动和使动是以义象为支配力量所形成的两种重要的语义规则。

“使动”这个概念在流行的语言学著作中偶有提及，但好像都没有将“动・名”结构进行使动的分析。其实，使动是一种重要的字义结构关系，这种组配实际上就是古汉语使动用法的历史变异。如以“显”字为例，显贵、显灵、显能、显荣、显微（镜）、显像（管）、显形、显学、显眼、显影等字组中的后字“名”很难解释为“受事”，实际上这些字组的意义是“使……显”的意思，其中的“名”不像自动关系那样，只是简单地接受“动”的支配，而是某种力量使它呈现出某种行为动作的状态，因而我们名之以“使动”。不过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字组中的两个字只是提供理解该字组意义的两个“点”，很多具体的含义需要说、听双方自己去补充，如“显眼”，它不是简单地“使眼显”，而是使一些见不得人或不光彩的事显现在人们的眼前。

应该指出，使动这种现象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古汉语使动用法的历史遗留。王力（1965，442）在研究这种现象时指出：在古代汉语构词法上有一种特殊现象，就是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现从文中摘录数例，以见一斑：

去：去　丘据切，自动，《广韵》："离也。"意为"离开"。
羌举切，使动，《广韵》："除也。"意为使人、物离开。

败：败　薄迈切，自动，《广韵》："自破曰败。"
补迈切，使动，《广韵》："破他曰败。""破他"即"使败"之意。

别：别　凭列切，自动，《说文》："分解也。"《广韵》："异也，离也，解也。"
彼列切，使动，《广韵》："分别。"意为使离异为二，使之有分别。

见：见（现）　古电切，自动，《说文》："视也。"相当于现在的"看见"。
胡甸切，使动，《广韵》："露也。"意为"使见"（如"风吹草低见牛羊"）。

受：授　殖酉切，自动，《说文》："相付也。"《论语·乡党》："康子馈药，拜而受之。"
承呪切，使动，《说文》："予也。"《广韵》："付也。"意为"使受"。

籴：粜　徒历切，自动，《说文》："市谷也。"
他吊切，使动，《说文》："出谷也。"即使籴之意，让人买谷。

…………

这些相互配对的字在语音上有些差异，或声调不同，或声母清浊、送气不送气有别，或双声，或叠韵，有些配对的字后来在字形上也作出了区分。王先生接着指出："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里也还存在着，不过有些词的古义已经死去或仅仅残存在合成词里，自动词和使动词的关系就不如古代汉语那么明显了。"吕叔湘（1987，2）也说过同样意思的话："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是古汉语里常用的语法手段。现代汉语里，动词的使动用法已经不能广泛应用

了，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如'端正态度、严格纪律'等等，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二字组字义之间的使动关系尽管早已淡化，但现在似有复活的趋势，电视上见于广告或标牌的二字组就有：美容、美发、美身、清嘴、隆胸、静空（区）、瘦身、丰乳、健身、健脾、易容、消食、活血、宏志（中学）……。如果我们扩大视野，考察多字组，特别是一些四字组，这种使动的字义结构现在的使用似乎有越来越频繁的趋势。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就可以碰到不少，如：富裕人民、清洁城市、满意四方、健全组织、方便群众、感动村民、繁荣市场、乐百氏（一种饮料的名称）、实惠百姓、美丽人生、感动中国，等等。这些恐怕都是"最近三四十年里才出现的"事情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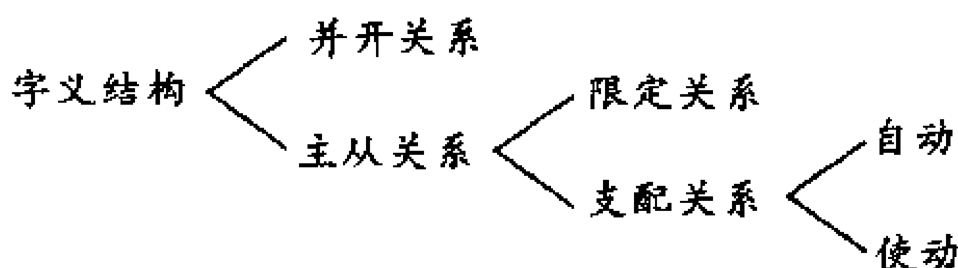
这种使动的语义关系在结构上有两个特点：第一，两个结构成分如果互易位置（美容～容美，繁荣市场～市场繁荣），就会形成叶斯伯森所说的那样，由组合式转化为联系式，饰品转化为述品，一般的语法著作称之为由"偏正"转"主谓"；第二，如果在两个结构成分的中间加一个"的"，就会形成典型的"偏正"关系结构（如"美的容（貌）"，"繁荣的市场"）。其他几种类型的字的组配就没有这种成系统的转换关系，如"打油"固然可以说"打的油"（次品修饰首品是规律所允许的，但意义已发生变化），但不能说"油打"；"冰山"可以说"冰的山"，但不能说"山冰"，等等。用使动关系来解释上述美容、美发之类的字组的字义结构，使其从"次品・首品"的组合中独立出来，自成一类，看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是要用它来解释"假山、青山……"之类的"次品・首品"的组配，现在看起来似乎有困难。是不是相互没有联系？如参照使动关系字组的两个特点，人们就不难发现它们与"美容、美发"类字组的共同性（假山～山假，青山～山青；假的山，青的山，等等）。这种共同的结构特点不会是偶然的，现在俗称"偏正结构"的、由"动・名"组配的如青山、空山、假山之类的字组，其来源可能比较复杂，既有早期字组生成中限定关系的类推创新，也有因使动语义关系的演变而与限定关系合流，相互间有密切的关系。这不是我们的新发明，叶斯伯森（1924，145）在论述"三品说"的时候就曾介绍过前人的研究，说组合式是从谓语关系中产生的（保罗），是含蓄

的或潜在的谓语句(斯威特);吕叔湘(1942)也早就以"山高、水深、人来、客去"和"高山、深水、来的人、去的客"之间的关系为例分析句子和词组之间的转换关系,说明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着规律性的联系。现在"假山"之类的字组的字义结构关系为什么与第1组"名·名"的字义关系相同或相似,前字对后字起一种限定作用?最初的时候大概就是这种转换的结果,而后在语言的发展中人们根据类推的原则逐步扩大字的组合范围,成为汉语字组的一种重要的字义结构关系,使限定关系的意义突出,而使动关系的意义则日渐淡出和消失。如用转换的方法来鉴别,这种"动·名"的限定关系与"名·名"所组成的限定关系是有区别的,因为后者是无法进行互换位置的转换的,或者转换之后所表达的意思不是叶斯伯森所说的组合式和联系式的关系。这样,第3组的"青山、假山、名山"之类的字组结构以及它与其他各组的关系也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释。使动式的"动·名"组配既有支配关系的影子,又有像限定关系那样的结构,说明它是联系支配关系与限定关系的桥梁。

第4组"动·动"字组的字义结构关系也是使动结构的一种表现形式,由于它涉及与其他结构成分的关系,我们将在后面讨论形句和基本句式的时候再进行具体的研究。

8.2.8 还剩下一个第5组。这一组的字义关系比较简单,二字同义或反义,相互构成并列关系或联合关系。如用"三品说"来考察,前后字同义(含反义)同品,类与象叠合,隐含双向对称的结构原理,在语义语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主从语义关系的发展,它在系统中的地位虽然没有原来那样显要,但仍然是汉语中一种重要的语义关系,在字组的扩展、字块或形句的联结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形成各个层面的并列结构。其他语言也有并列结构或联合结构,如英语的 man and woman 之类,但存在于词组以上的结构层次中,和汉语的字、字组相当的词这一级的结构单位里,鲜有并列的组合。

8.2.9 根据前面的考察,字组中字义的结构关系大体呈如下的状态:



字组生成过程给我们提供的一个重要启示是：语汇化和语法化相伴而行，相辅相成，相互交织在一起，其中起纽带作用的是核心字及其所隐含的生成机制。字的语法化初阶通过字组的生成实现，上述几种字义结构关系也就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语法规则。所以，字组结构是研究语义语法的基础，字块、形句、甚至意句的结构实际上都只是字组结构原理的延伸和扩展。字组的结构原理是语义语法的百宝囊，应该好好进行解剖。

8.3 字块和字的语法化次阶

8.3.1 汉语中“大”于辞（字组）的结构单位我们称为字块。这里的“大”我们打上了引号，原因是它与字组的区别不是字数的多少或组合的长短，而是组合的性质。字和字组表达的是与概念相对应的语义，一个字或一个字组表达的是一个概念，区别只在于：限定关系的字组越长，其所表达的概念在上下位概念体系上所处的层次越低，意义越具体，反之，字组越短（最短的是一个字），其所表示的意义就接近于上位概念。字块需要讨论的问题与字组不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何通过某种联结的手段而成为表达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由于这种语义基础的差异，它们的研究内容自然也就有很大的不同。字组所讨论的基本上都是概念性的意义和以此为基础的字义结构规则，重点考察两个字或字组与其所处的位置相联系的字义关系，而字块需要讨论的是两个概念如何联结为表达一个概念的“联结”，重点研究联结的方法和工具，集中讨论联结的标记和其所具有的功能。字组的语法化初阶先是“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不同类型的字组，没有专职的“借助”工具，只能以

核心字做参照点，直到从字组的字义关系中提炼出"义象＋义类"的结构规则之后才"借助于另一个字"进行名、动的分类，有了专职的"借助"工具。这个工具只参与分类，不是特定字类的标记。字块与字组不同，两个不同概念的联结需要借助于专职的工具，这就是起联结作用的虚字，使之成为联结的标记。"标记"这一概念有多种理解，我们这里采用克里斯特尔(1997，215)的说法，"指语言学的一条分析原则"，"指某一语言特征的存在和不存在"，"将标记性的概念应用于语言的其他方面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人们的直觉"。特定虚字的运用就是符合人们直觉的"某一语言特征的存在"的标记，因而标记的有无是区别字组和字块的基本标准。这种"借助于另一个字"的标记比字组的语法化上了一个台阶，因而名之为次阶。

8.3.2　两个不同的概念为什么能"借助于另一个字"做标记而成为表达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有没有条件的限制？有！至于如何限制，这决定于字义之间的关系。并列关系的限制是一个字或字组借助于联结的虚字去联合另一个字义类别、功能相同的字或字组，共同表示一个它们所隶属的上位概念，使之成为语句的一个结构单位(例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这四个表地名的字组联合表达它们的上位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直辖市")。这里所用的联结虚字就是一般所说的连词，如和、与、跟、以及等等。这种情况比较单纯，讨论从略。比较复杂的是表修饰的限定关系，两个不同的概念所以能联结起来而成为表达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就是由于表达某一概念的字或字组能借助于标记的帮助去限定另一个概念的语义范围，使字块所表达的意义成为受限定概念的一个下位概念，在语句结构中充任一个结构单位。并列关系的字块是因标记的联结而表上位概念，而限定关系则反之，是因标记的联结而表下位概念。基于此，我们将字块定义为以虚字为标记使一个概念去联合或限定另一个概念的字或字组的组合，在语句结构中充当一个结构单位。从这一点来看，字块的功能相当于字或字组，是并列关系和限定关系字组的结构原理的延伸。表限定关系的字

或字组的联结是字块研究的主要内容。人们往往将字块与一般所说的词组相提并论,这是不恰当的,因为词组是从语句结构中分出来的一个层次,没有虚字的地位,着眼于描写,而字块是字组的联结,以虚字为标记,着眼于生成,考察字或字组如何为适应交际的需要而借助于一个标记性的虚字,联结生成为一个"大"于字组的结构单位。笔者在《语言论》和某些文章中也曾说到过"块",但与字组的界限不清,行文中甚至将它看成为词组的一种别名。这是旧观念在新体系中留下来的痕迹,现在这里做出明确的澄清和修正。

字或字组如何借助于联结虚字生成限定关系的字块?这大体上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考察:一是对特定的字类进行范畴化的限定,一是因表达的需要临时借助于特定的标记联结不同的字或字组,生成表限定关系或并列关系的字块。字类分名、动,字类的限定也就是用虚字对名与动进行范畴化的限定。"范畴"的实质是分类概括,"范畴化的限定"也就是用虚字对名、动两类字进行分类概括和限定,是对名、动进行下位性的再分类。虚字从何而来?"就地取材",各自从本类字中选取,即从名字中选取某些字以形成量字,以便联结数与名,对名字进行语义的分类限定;从动字中选取某些字以形成介字或状字(相当于一般所说的"副词"),以便通过介字的引介将名字介绍给动字,使之对动字的语义进行修饰限定。所以,虚字的产生大体上也是围绕着这两类字展开的,简单地说,就是介字围绕着动字转,数量字围绕着名字转。字块标记的研究与实字虚化的现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都是构成语法化次阶的重要内容。这种范畴化的限定基本上都是在同类字("名·名"或"动·动")的相互关系中展开的,能虚化的字都处于前字表"义象"的位置,因为它的抽象度比后字高一个层级,如借用"三品说"的术语,就是末品限定次品,所以由动字虚化来的介字、状字等都只能处于动字前的位置。

说到这里,应该附带说明一下字类划分的层次性原则。名与动是从实字中分出来的第一个层次的类,只借助于"没"或"不"的

否定，没有与特定的句法结构规则相联系。连字、量字、介字、状字的划分是在名、动两类字的基础上进行的，与特定的句法结构相联系，都处于修饰、限定或联合的位置。这是字类划分的第二个层次。这样的分类原则与现在流行的词类划分的精神不同，因为词类划分不分层次，是在同一个平面上分出不同的类。哪一种分类原则合理一些，大家自己去比较鉴别。

8.3.3　为适应交际的需要而临时"借助于另一个字"将一些意义相关的字或字组联结起来，生成表限定关系的字块，这是语言运用灵活多变的一种具体表现。这里能借助的"另一个字"最重要的就是"的"字，因为它是使两个小的结构单位联结为一个大的结构单位的一种黏合剂；不管原来不带"的"的字或字组是什么样的语义功能，只要后附一个"的"，它就具有限定的作用，与跟随其后面的结构成分一起生成一个字块。先请看老舍《骆驼祥子》中的一段话：

> 比这一派岁数稍大的，或因身体的关系而跑得稍差点劲的，或因家庭的关系而不敢白耗一天的，大概就多数的拉八成新的车；人与车都有相当的漂亮，所以在要价儿的时候也还能保持住相当的尊严。这派的车夫，也许拉"整天"，也许拉"半天"。在后者的情形下，因为还有相当的精气神，所以无论冬天夏天总是"拉晚儿"。夜间，当然比白天需要更多的留神与本事；钱自然也多挣一些。

短短的一段话，带"的"的字组就有 14 个。"的"是表限定关系的典型的标记。如果用"以虚字为标记使一个概念去限定另一个概念的字或字组的组合，在语句结构中充当一个结构单位"这一标准去衡量，这里带"的"的结构有些与此标准相符，如"身体的关系"、"家庭的关系"、"新的车"、"相当的尊严"等等，都是由"的"联结两个字或字组，生成一个字块，充任语句的一个结构单位。但是文中也有不少带"的"的结构只有一个联系项，如"稍大的"、"白耗一天的"、

“多数的”等等，与上述“的”的功能标准矛盾，不合规律。另外，诸如“身体的关系”、“家庭的关系”、“新的车”中的“的”如加以省略，不会给语义的表达和字组的结构带来什么影响，而“要价儿的时候”、“更多的留神”中的“的”就不能省略。这些例外有其自身的规律，不影响“的”的功能。前一组例外与“的”所联结的两个项的语义有关，这就是：“X 的 Y”的结构，如果语义上“X 的＝X 的 Y”，则“Y”可以省略。

上述引文中的“X 的”都等同于“X 的 Y”，所省略的“Y”都是“车夫”。这种省略的规则实际上就是限定关系语义规律的一种表现形式。限定关系字组的语义重心或语义焦点在前，新信息在限定的部分，是任何语言环境中都不能省略的，而受定的成分由于它表达的是已知的信息，在语境许可的情况下就可以省略。至于后一组例外，那与字类的性质有关。字分名、动两类，大体情况是：同类的字或字组相组合，“的”以不出现为常，特别是其中的“名·名”的结构，而异类的字或字组相组合，就需要有“的”的联结。同类组合的基本规律与字组的结构原理相同，说明这里的字块与字组的异同会发生一些纠缠；异类的组合“的”是不能省略的。例如《骆驼祥子》中的：“坐快车的主儿”、“窝窝头变成的血汗”、“所说的万寿山，雍和宫，‘八大胡同’”、“以卖力气就能吃饭的事”、“顶漂亮的车”、“铁扇面似的胸，与直硬的背”、“人家抽着转的陀螺”……这些都是以“动”限定“名”的例子；“名”限定“动”的情况大致与此类似，如“群众的支持”、“温度的下降”、“明天的抉择”、“环境与知识的特异”、“一般洋车夫的可以原谅而不便效法的恶习”等等。这些字块中的“的”都处于它所联系的两个结构项之间，不能省略，因为它们都是异类组合，限定成分需要借助“的”进行功能的转化。一个长的字组，往往可以在若干个地方加“的”，这时候一般只需要保留最后的那个“的”，例如“一个脸上身上都带出天真淘气的样子的大人”中出现两个“的”，按照异类组合需要加“的”的规律，两个“的”都适得其所，但由于字组所限定的是“大人”，其前面必须有“的”，而“淘气的样子”中的“的”如予以省略，并不影响字块组合的规律

性。这涉及字组与字块的关系。字组固然可以借助于虚字的联结而生成字块，但生成的字块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省略虚字而转化为字组，这"一定的条件"就是需要将它嵌入大于它的字块。上例"天真淘气的样子"的"的"如加以省略，就是这种小字块转化为字组而嵌入大字块"一个脸上身上都带出天真淘气的样子的大人"的例子。层层包孕的限定关系字组经常会出现这一类情况。"的"取舍的条件主要决定于说话人对字组所表达概念的理解，使"的"只出现于它所联结的两个字组之间。

8.3.4　标记是符合人们直觉的"某一语言特征的存在"，因而应该成为语言研究的参照点。字块是以虚字为标记使一个概念去联合或限定另一个概念的字或字组的组合，因而标记应该处于所联结的两个项之间，或者说联系项居中。连字、量字、"的"字等标记都符合这一标准，只有介字的位置与此不符，不是处在其所"介"的名、动这两个联系项之间，而是在名之前(如"在教室里[看书]"、"向东方[前进]"等)。这与其他语言介词的结构位置形成明显的区别(如英语 A chair will not stand on two legs 中的 on、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hammer 中的 with 都处于动、名之间)，说明汉语介字的结构位置与语言的共性结构原理不一致，或者说，是一种例外。这种例外需要进行特殊的研究，就像研究音变规律的例外那样，找出成因，做出理论性的解释。根据我们的考察，这种例外与使动式(汉语的一种基本句式)的历史变异有关(徐通锵，1998)，是连谓式的第一个动字由于其后面的名字能成为第二个动字的一个题元而转化为介字，汉语的多数介字都是从这一位置中的动字虚化而来的。汉语介字位置的特点有它自己的成因，需要联系汉语的历史演变去研究。这是从以虚字为标记的限定性字块研究中发现的一条重要的语言理论研究线索，有待于来日的研究。

8.4　读(形句)和字的语法化末阶

8.4.1　高于字块的结构层次是读(dòu)，高于读的层次是句，

本文称为形句和意句。它们是既相联系、又相对待的概念,所以传统谓之句读。形句虽有句形,但往往不能足意,犹如楹联只有一个上联一样;由于此,汉语中就出现由若干个形句连缀而成、并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意句,犹如上下联完成了匹配。所以,形句是与思想表述有关的一种结构单位,叙述事件的某一环节和侧面,以与其他形句相连缀而生成意句,共同完成一个完整意思的表述,使意句能成为思想表述的最小结构单位,与其他同一性质的结构单位"分疆"。这一层级的结构单位与字、字组、字块等的最大区别,就是它不仅仅是一种客观的结构单位,而且有说话人的主观因素参与和渗入语句的结构,使结构带有浓重的主观色彩,对所陈述的事件表现出他的主观感情、态度和意向。所以,形句的研究要讨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结构,二是主观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问题。

形句已具句形,自然有结构规则的问题。语言中的结构规则很多,重要的是要找出起统率作用的基本规则,使它在语言研究中起"纲举目张"的作用。印欧语的基本句式是"主动—被动",而汉语是"自动—使动"。自动式与主动式相当,人们容易理解,而使动和被动却有原则的差异,很难进行简单的类比。在现代汉语的语法研究中没有"使动"一说,怎能将它看成为汉语的一种基本句式?这是由于语言的演变,使动式已发生了变异,具体表现为人们常说的"动补式"和"递系式",但使动式的结构原理并没有因此而退出历史舞台,只是表现形式比较隐晦而已。抓住了自动和使动,也就抓住了汉语句法结构的"纲",可以清楚地发现诸多不同句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如果说,字块的结构是限定关系字组结构原理的延伸,那么形句的结构则是字组支配关系的结构原理的延续。下面可以对此进行一些举例性的说明。

8.4.2 "自动"相当于印欧语的主动,其主要的语义特点是:句首的话题必须是由有生性的名物或以有生性名物为基础的字语(如国家、社会集团之类)充当施事,对行为动作能发生一种支配的力量,依照时间顺序的原则安排语序(请比较"孔子沐浴而朝")。自古至今,汉语的这类句式并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其基本原则仍旧

适用于现代汉语的分析。使动式的情况就不同了，它尽管含有一些被动的因素，但比重不大，难以与印欧语的被动式相比拟。这种句式古今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现在语法书上所说的"递系结构"、"动补结构"等与使动式的历史演变有密切的关系。"递系"与"动补"是两种不同的句式，但相互有共同点，这就是两个动字连用，区别只在于"递系"式是"动$_1$＋名＋动$_2$"（我请他买一套《中国百科大辞典》），中间有一个"名"，而"动补"式是"（名）＋动$_1$＋动$_2$＋（名）"（如推翻、说破等，请比较：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两个"动"之间没有"名"。使动式的结构原理就隐含在这些句式中。

"递系式"不同于"动补式"的地方是在两个"动"之间有一个"名"。这个"名"是从哪儿来的？使动式中的"名"移至动字前应该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来源。像"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孟子·梁惠王上》）中的"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之类的语句，自动、使动并用。在有形式标记的时候，这种并用不会给交际带来什么麻烦，而一旦特定的形式标记消失了，两种基本句式在同一句子中掺杂互用，既不符合结构的整齐性，也难以保证人们的正确理解。以时间顺序原则（详看下一讲的讨论）为基础的自动式是语句结构的主流，类推作用会按照它的模式铲除那些不整齐的山头，把使动式中的"名"（如"朝秦楚"的"秦楚"）挪至动字之前，但需要在它的前面再加上一个"使"类动字，形成"动$_1$＋名＋动$_2$"这样的结构（如"使秦楚朝我"或"使秦楚来朝"），以保持使动的结构原理。"动$_1$"是"使"类动字，使动式语义表达的需要是"名"前加这个"动$_1$"的语义基础，不然，一是句法不通，二是失去了使动意义。例如"君岂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庄子·外物》）如果仅仅把"我"挪至"活"之前，语句不通，如说"君岂有斗升之水而使我活哉？"那就可以保持原来的使动意义。"名"的位置的变动有语言结构的基础，因为上古时期已经出现"王命众悉至于庭"（《尚书·盘庚上》）、"令彭氏之子御"（《墨子·贵义》）这样的结构，但还不发达，使动式的历史发展就与这一类结构合流，并进而成为汉语的一种重要句式。这里的一个重要现象就

是两个"动"之间的"名"究竟表达了什么样的语义？施事还是受事？它既是施事，又是受事，一身二任。如以"王命众悉至于庭"句为例，其中的"名"(众)对"动$_1$"(命)来说是受事，而对"动$_2$"(至)来说就是施事，现在的语言学著作还没有一个合适的名称来指称这类句法语义现象，我们不妨称之为使事，意为有一种力量使它实现某一种行为或使它发生某一种变化，是内中兼含施事、受事的一种语言现象。随着语言的发展，"动$_1$＋名＋动$_2$"这种格式就自然而然地带有一种使动的意义，其中的"名"表使事，而"动$_1$"的范围逐次扩大，不一定是要有使动意义的"使"类动字。根据吴竞存、梁伯枢(1992，238)的研究，《红楼梦》前80回有三千来条递系结构，其中使动句有二千来条，占2/3。这种比例数不是偶然的，是"自动－使动"体系中的使动式的转化，这里最"值得研究和注意的是那些在句中表使动的动词。这些动词只有少数几个纯粹表使动义(使、叫、让、要、令)，多数都还另有各自的词汇意义。但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词汇意义外本身带有使动义，如派、求、劝、托、逼、准许、催、号召、发动、打发、分付、组织、动员、怂恿、允许、阻止、命令，等等；一种是词汇意义外，本身不带有使动义，只是进入'V_1NV_2'后，句式赋予它使动义"。这一发现很有价值，说明"V_1NV_2"这种句式、即"动$_1$＋名＋动$_2$"的结构格式就是一种使动式，是古汉语的使动用法在现代汉语中找到的栖身之所。

8.4.3 "推翻"、"说破"之类"动补结构"的结构原理与"递系式"是相通的，它的语义重点是在动$_2$上，动$_1$只是实现动$_2$的一种方式，如"推翻"的语义是强调"翻"，"推"只是说明造成"翻"的原因和方式。§8.2.4说字组的"动・动"组配，如用"三品说"来分析，其句法语义关系是"末品＋次品"，也清楚地说明"动$_1$"在语义上的辅助地位。现在流行的语法书说"动补结构"的"动$_2$"是对"动$_1$"的补充，实在不是很确切。这里采用"动补"的说法只是从俗，先暂时沿用这个概念。"动补结构"的"名"为什么会分处于"动"的前或后，这主要决定于"动$_2$"的语义指向：指向施事，"名"(或隐含的"名")处前；指向受事，"名"处后。下面的用例都引自吕叔湘

(1986a)；吕先生分8类，我们每类各选引一个例子，根据"动$_2$"的语义指向分两组分析。先请看"动$_2$"指向受事的例子，每例分A、B两组，A组为现在一般所说的"动补式"，B组根据我们的看法还原为使动式的语义结构：

A	B
(1)……拉紧帆布蓬，栓牢绳子	"拉"使"帆布蓬紧"，"栓"使"绳子牢"
(2)(你)说破了嘴唇皮(也不中用)	"说"使"嘴唇皮破"
(3)(你真是吃浆糊)吃迷了心	"吃"使"心迷"
(4)这个字写错了	"写"使"字错"

这里"动$_2$"的意义都指向受事，其语义是"用动$_1$使受事发生动$_2$的变化"，"动$_1$"仅仅指明"动$_2$"得以实现的原因和方式，使动式的结构原理就隐含在这一类"动补式"的结构中。下面再请看"动$_2$"的语义指向施事的例子：

A	B
(5)……咱们吃老了，儿子吃大了……	"吃"使咱们"老"，"吃"使儿子"大"
(6)地已经下饱和了，雨不再渗进去。	"下"(雨)使地"饱和"
(7)别理他，他是喝醉了酒发酒疯。	"喝"使他"醉"
(8)这种酒喝不醉的。	"喝"使(喝的人)"醉"

这种结构格式的语义是"动$_1$"使施事发生"动$_2$"的变化。"动$_2$"的意义不管指向受事，还是指向施事，"动补式"的语义都是

"动₁"使"名"发生"动₂"的变化，把"动₂"看成为"动₁"的"补"，这就模糊了这种实质性的语义关系。王力(1986)把这种结构叫做"使成式"，比较确切。我们需要抓住"动₂"的语义指向去把握这种名为"动补结构"的实质。

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各个层面的结构规则会根据交际需要和语言发展的内在规律而自发地进行适当的、合理的调整。调整语法规则的"合理"的"理"是什么？就是时间顺序原则。自动式的结构规则与这种原则没有矛盾，因而自古至今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使动式与此不同，对行为动作同样能起支配作用的"名"如继续留在动字之后，就与时间顺序原则矛盾（请比较"……朝秦楚……"的"朝"的使动用法），因而在使动式缺乏形式标记的情况下就必须对结构单位的排列顺序做出必要的调整，不然就无法准确地表达语义。调整的方向，一是把"名"挪至动字之前，在其前面再加一个"使"类动字，形成"动₁＋名＋动₂"的结构，"名"处两个动字之间，产生"递系式"之类的结构；一是"动₁"和"动₂"连用，"名"处于"动"的前（表施事）或后（表受事），形成"（名）＋动₁＋动₂＋（名）"之类的"动补式"，使"名"因采用"动₁"的方式而发生"动₂"的变化。"动补式"和"递系式"是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其"特"在什么地方？就"特"在使动式的转化。

从使动式到"动补式"、"递系式"是汉语语法规则的一次重要的调整。

8.4.4 通过自动和使动而产生的形句虽然有完整的句式，但还不足以表意"分疆"，也难以完全表达说话人想要表达的意思。要实现表意的目的，汉语这种语义型的语言还必须有表示说话人主观性意图的标记。这种标记，除了语调以外，同样需要"借助于另一个字"，具体表现就是停顿和语气字的使用，这是汉语"因字而生句"的一个重要条件，王力(1944，216)甚至认为"中国语里有了语气词，表示情绪的语调却居于次要地位了"。

停顿是语言节奏的一种表现形式。节奏的含义比较广泛，包括音步、节律、语调等，停顿是其中一种特殊的节奏，是形句成句的

重要条件，传统"句读"的"读"就是根据语意或语音的停顿而划分出来的结构单位，即所谓"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我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应将语气字的使用与停顿放在一起考虑，因为有语气字的地方必然要停顿；或许可以说，语气字是停顿的标记，而无语气字的停顿是无标记的语气。停顿与语气字一起组成形句的"±标记"。

句子是用来表达语意的，含有说话者对所陈述事件的主观态度和情感，通过一定的语气表现出来；态度和情感不同，对事件的理解有异，就会在句法结构中打上主观性的烙印，停顿和语气字就是实现这种主观性烙印的"±标记"，或者说，是实现主观性的方法，可以名之为主观化。主观性和主观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说话者对所陈述事件的主观态度和情感，后者是指实现这种主观态度和情感的方法，是语法化中的主观化。这些概念始见于美国语言学家的研究，如特劳戈特(Traugott)、兰盖克(Langacker)等现在都非常强调语句结构中的主观化和主观性之间的紧密联系，认为这种"化"来自语用推理，是一种语义—语用的演变，即"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是"语法化中的主观化"(请参看沈家煊，2001)。这些论断的精神有助于汉语语气字的研究，因为语气字存在于语用中，其所表示的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正由于此，我们将语气的"±标记"看成为汉语语法化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相当于前述的"A 借助于 B，从 A 与 B 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 A 或 B 的性质和特点"的"B"，人们可以通过这个"B"去了解与语用相联系的语句的结构。这种与主观性相联系的语法化比前述的初阶、次阶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因而名之以末阶。末阶者，字的语法化到此告一段落之谓也。我们需要根据这种语气的"±标记"来提取形句，进行句法结构的研究。

8.4.5 语气字的特点，一是语义的"虚"，二是语音的轻声，三是结构上的黏附性，黏附于它所要主观化的结构成分之后，说话人借助它去表达对所述事件或事件某一侧面、某一环节的情感、态度

和意向。常见的语气字主要有啊、呢、吧、嚜、哩、吗等。据此，我们可以将语气字定义为：黏附于 X 以表示说话人对所黏附的 X 的主观情感、态度和意向的字。语气字的黏附性越强，字义就越虚；处于句首王力先生称为"语气副词"的字，其义还有点"实"，因而其黏附性也就比啊、呢、吧等弱一些。

一个句子必有所述，自然有其所述的指称性对象。语气字黏附于指称性的结构成分之后，它就是说话人用来强调指称对象的标记，使表述有一个明确的对象。朱德熙(1982a,95)认为"主语和谓语之间往往可以有停顿，而且主语后头可以加上'啊、呢、吧、嚜'等语气词跟谓语隔开"。这自然是对指称性成分的一种强调语气，但问题是"指称性成分"不应该限定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只要说话人认为所表达的指称性信息是陈述的对象，就可以在其后面加上语气字，与陈述性的成分隔开，以便突出信息表达的焦点。张伯江、方梅(1996,8)在对大量语言事实进行了深人的研究之后得出结论，认为"首先，语气词出现在主语成分之后并不占绝对优势；其次，出现在语气词之前的不仅有名词性成分，还有副词、连词、动词等，因此不足以据此把主谓结构和其他结构分开。但语气词在句中的分布并不是随意的，它永远不会在焦点信息所在的最小结构里……句中语气词实际上是说话人对句子信息结构心理切分的手段，并不与句法成分相干……"这一观察很有说服力，说明这种语气字是跟说话人所要强调的信息切分的手段有关，用它来标记指称性的结构成分，如"人家呀，说咱们这招牌跌份！""人家说呀，咱们这招牌跌份！""人家说咱们这招牌呀，跌份！"，语气字"呀"前面的结构成分都是指称性的，"呀"是指称性成分的标记，只是说话人因对信息的切分不一样，才在同一句话里用"呀"标记出不同的指称。

语气字大多用于句末，表达陈述、疑问、感叹、祈使、反诘、假设等语气。这是汉语的特点，西方语言中没有语气字。如何根据语气字的"±标记"研究语法化中的主观化，这是今后我们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潘文国(2002)认为世界语法史有这样三个不同

的发展时期：一是以形态为主要手段的语法研究，如拉丁语；二是以词序和虚词为主要手段的语法研究，如英语；三是以节奏和停顿为主要手段的语法研究，如汉语。这三种类型都是根据语言本身的结构特点提炼出来的，相互之间无继承、发展的关系。拉丁语是有丰富形态变化的语言，以词的形态变化为纲研究语法就形成日常所说的传统语法。英国语言学家斯威特(1891)比较研究了英语与拉丁语的结构差异，发现英语的形态已经简化，而词序较为固定；虚词比拉丁语要丰富得多，在语法结构中往往起到了原来由形态变化承担的功能，因而据此提出"句本位"的语法理论，开启了近现代语法研究的先河。叶斯伯森的语法研究就是这种理论的一种实践成果，而汉语语法研究中首先接受这种理论的就是黎锦熙的"句本位"说。由于西方的语法理论难以解决汉语的实际问题，因而迫使人们去寻找新的途径，进入语法研究的第三个时期。这一分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但需要具体化和深化。潘文比较偏重于节奏，首先根据赵元任(1968,223)的"音节和节奏在文言中起重要作用，而现代汉语的复合词的构成多数遵循文言的结构类型，因此音节和节奏也就成为复合词的构词要素"的论断，强调节奏与汉语语法结构的关系。我们现在根据语气字的"主标记"和它与语法化的关系，认为应加强语法化中的主观性和主观化的研究，以突出汉语语义型语言的特点。

语气字是汉语特有的一类字，是语法结构实现主观化的一个重要标记。

8.5　标记性的虚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研究的参照点

8.5.1　前面顺着字的语法化的"阶"初步清理出"因字而生句"的生成途径和线索，想借此为实现汉语的研究重点从语法转向语义、从描写转向生成探索前进的道路。这一思路与现在流行的

语法体系大相径庭，可以成为主流研究思潮的一个对立面。学术的生命在于比较、在于竞争，人们可以在对立面的比较中鉴别利弊优劣，弃短择长，探索新的途径，以推进汉语的研究。

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没有形态变化，因而"借助于另一个字，以已知求未知"，从两种结构单位的相互关系中去揭示每一种结构单位的语法化潜能，就成为语法研究一条重要途径。字的语法化"三阶"说以核心字的研究为基础，从语汇中逐次抽象出语义句法的若干规则；"次阶""末阶"的虚字实际上是核心字生成机制的升华，在"n>1"的结构中都处于"1"的位置，实现它前面的字、字组的语法化。语法研究需要有一个参照点。现在流行的研究以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为参照点，由于它很难有效地分析汉语的结构，因而我们没有采用。我们的参照点是语序和虚字，这都是以核心字为基础，从"借助于另一个字，以已知求未知"的研究方法中总结出来的。字组的生成，虽然没有特定的虚字做参照点，但核心字的运转机制已为运用特定的虚字进行字类的区分铺设了前进的砖石。三个"阶"都有相应的虚字参与，使辞(字组)、块、读各级单位都能发挥它的语法化潜能，为"因字而生句"架设过渡的桥梁；而随着"阶"的提升，所"借助于另一个字"的字义的虚化程度也就越高，呈现出语法化的"阶"与字义虚实的正比关系。如果承认我们的这一假设还有几分道理，那就需要改变我们语法研究的参照点，应该以语序和虚字为视角去整理汉语的语法规则，而不要一味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吕叔湘，1986b)，在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上兜圈子。一般的语法书都说，汉语的语法形式主要是语序和虚字，但它们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从来没有成为一种视角或参照点以整理、提炼汉语的语法规则。这是有悖于语法理论研究的基本精神的。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是根据一致关系为纲的语法形式(词形变化、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句子成分的对应关系等)建立起来的，因而富有生命力。我们如果不是机械地学习西方的语法理论，而是学习它的立论精神，看它如何从材料的梳

理中提炼相关的理论和方法，那么我们就应该以汉语的语法形式为参照点，进行相应的理论建设。我们提出"借助于另一个字，以已知求未知"的研究方法就是想根据这种精神，以语序和虚字为参照点，探索汉语语义语法的生成和相关的规律。

8.5.2　最后，我想引用朱德熙先生(1982b)的一段话作为本讲的总结。1982年，朱德熙先生明确地意识到"印欧语的眼光"已经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桎梏，因而在香山举行的一次语法会议上讲了如下的一段话：

> 汉语语法研究不应该模仿印欧语，古汉语也一样。中国本来没有语法，对外来的东西可以学习、吸收、借鉴，这并不错。问题是你老跟别人走，看不到自己的特点，就不对。王先生、吕先生的书早就提出这个问题，我们的汉语有我们自己的规律，但到现在为止，我认为仍受印欧语的影响，不知不觉的影响。这个东西使得我们不能往前走，问题早就提出来，但摆脱不了，这是因为先入为主。各个学科都有这个问题。科学最可怕的是一种教条，或者是框框，这不光是人文科学，自然科学也是这样。物理学的发展就说明这个问题，受一些老框框限制住啦。先入为主和传统观念对科学的束缚非常大。有的时候超出我们的想象之外，不知不觉地受到这些限制，总觉得这是大家这样说的，不应该有问题呀！其实，问题就出在这儿。过去荒谬的东西，现在都变成了真理。我们语言学也不例外。

这些话讲得精辟、深刻，切中要害。尽管朱先生的原意与我们的理解不一定完全相同，我们在第3讲中对他对汉语特点的认识也提出了异议，但是汉语的研究不要模仿印欧语，而应该研究"我们自己的规律"，这个方向是完全一致的。至于"我们自己的规律"是什么，见仁见智，那是需要讨论的问题。重要的是我们的脑子里应该

有"我们自己的规律"、即汉语特点的观念。我们这一讲就是根据我们所理解的"我们自己的规律"而进行的一次探索，其利弊优劣，自由人们评说。

总之，我们要设法探索汉语自己的规律。

引用书目

戴浩一，1985，《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克里斯特尔，1997，《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商务印书馆，2000。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重印。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6a，《汉语语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86b，为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潘文国，2002，《字本位与汉语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2001，《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石毓智，1982，《肯定和否定的对称和不对称》，（台北）学生书局。

吴竞存、梁伯枢，1992，《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与分析》，语文出版社。

王　力，1943，《中国现代语法》，《王力文集》第2卷，同上。

王　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1卷，同上，1984。

王　力，1965，《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王力文集》第16卷，同上，1990。

王　力，1986，《汉语语法史》，《王力文集》第11卷，同上。

徐通锵，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8，《自动和使动》，《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徐通锵，2001，编码机制的调整和汉语语汇系统的发展，《语言研

究》第4期。

叶斯伯森.1924.《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1988。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袁毓林主编《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朱德熙,1982a,《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b,在香山语法会议上的发言,《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1期。

Lyons, J., 1977,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思考题

1. 什么是汉语的一个"句"？比较一种外语的句子结构，谈谈你对汉语句子的理解。
2. 什么是字的语法化的"三阶"说？汉语语义句法的结构层级为什么要分为"字——辞——块——读——句"五级？
3. 现在流行的语言结构分层是："语素——词——词组——句子"，这与我们"字——辞——块——读——句"的分层不一样，你同意哪一种？为什么？
4. 字没有任何形式的标记，如何实现语法化？请结合具体的语言事实分析它的途径。
5. 字的句法语义分类的原则是什么？它与词的语法分类有什么原则的差异？
6. 结合第7、8两讲的分析，请你梳理一下"语法是从语汇中抽象出来的规则"的思路。
7. 什么是"三品说"？它适合于哪些结构的分析？请结合具体语言事实谈谈它的成效与局限。
8. 什么是字块？它与字组有什么区别？和词组又有什么区别？
9. "的"的基本功能是什么？它是一个结构单位，还是可以分出的$_1$、的$_2$、的$_3$三个结构单位？为什么？
10. 什么是一种语言的基本句式？汉语的基本句式是什么？请详加评述。
11. 比较"递系式"和"动补式"的结构，说说它们的"异"和"同"。
12. 什么是语气字？它与语法结构中的主观性、主观化有什么关系？请说说它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9讲　有定性范畴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研究

9.1　有定性范畴和语法运转的"纲"

9.1.1　经过与字的语法化三个"阶"相联系的字组、字块、形句的过渡，就可以进入意句的生成，以表达"成局"、"分疆"的完整意思。意句是连缀若干个形句生成的，这就需要有一根控制连缀生成的"指挥棒"，以保证形句的连贯。这根"指挥棒"就是有定性范畴。

有定性范畴是语法结构的核心，任何语言的语法研究都是以有定性范畴为基础的。汉语需要寻找自己的有定性范畴。"有定"和"无定"相对，都来自印欧系语言的研究，因而这里也就从有定性范畴和印欧语语法研究的关系入手进行讨论。

9.1.2　"有定"和"无定"这两个概念传统语法常常使用，指称修饰名词的冠词的一种功能，或者说，有定冠词和无定冠词是名词的有定或无定的一种语法标记。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这对概念的使用范围已经扩大，主要用来指称名词的句法语义特征，而且还在"±有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出"±有指"、"±定指"、"±通指"、"±实指"等概念，用来解决语法与语义关系的研究中碰到的一些问题。陈平(1987)根据西方语言理论的发展已开始用这种理论来研究汉语的句法语义特征，撰写了《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一文以及有关的评介。他着眼于"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对象(referent)同实际语境中存在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讨论了"±有指"、"±定指"、"±实指"、"±通指"四组概念，认为"有指是

指名词性成分的表现对象是话语中的某个实体",反之即为无指;"只有有指成分才有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只有不定指成分才有实指和虚指的区别",通指是指"整个一类事物","一方面,它并不指称语境中任何以个体出现的人或物,从这个角度看,它与无指成分有相同之处。另一方面,通指成分代表语境中一个确定的类,从这个角度看,它与定指成分有相同之处"。这四组概念都与"±有定性"范畴有关。这是用西方的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问题的一次尝试,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现代语言学在有定性及其相关问题研究中的一些概况。这种研究颇得吕叔湘的赏识,认为"在介绍西方语言学方面,它能够做到融会贯通。在论述汉语和英语方面,也能够从新的视角出发,使读者有耳目一新的感觉。这都是难能可贵的"(见为陈平的文集《现代语言学研究》写的序言)。

9.1.3 迄今为止,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有定性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都集中于名词。我们先就此提出一点不同的看法,认为一种语言的有定性范畴的确定不能以某一词类为准,而应该根据语法框架中决定语句结构面貌而又必不可少的语义特征,它可能由名词性成分体现,也可能由别的结构成分承担。就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结构来说,它的"±有定性"首先决定于谓语动词,名词的"±有定性"充其量也只是一种第二性的现象。人们可能会说,这是胡说八道。但是,只要对语言现象稍加推敲,就不难得出我们的结论。首先,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结构,谓语动词的人称、数、时、式、体等范畴必须是确定的,称为定式动词(finite verb)。一个句子必须有一个定式动词,而且也只允许有一个定式动词,如果还有其他动词,那只能是不定式动词(infinitive verb)或动名词之类。定式动词是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的核心。现在一般语法书中所说的"有定"和"无定"是英语 definite 和 indefinite 的翻译。这两个词的词根与 finite verb 中的 finite 一致;它们原是由同一词根派生出来的几个词,语义一致,区别只是所指的词类不同:finite 指动词的有定,definite 指名词、冠词的有定。finite 和 infinitive 现在一般翻译成定式和不定式,那是翻译的问题,如果把它们翻译成有定和无

定，不会有任何问题。人们可能会说，你在做文字游戏。否！名词和动词词根的这种一致性反映印欧系语言的深层的编码机制。根据梵语的研究，在巴尼尼语法诞生前的一个世纪，即公元前5世纪左右，印度曾爆发过一场关于名词和述词的关系的争论，结论是“名生于动”，巴尼尼语法就是以1 943个表示动词意义的词根作为梵语构词的基础，而以三千多条经文说明其变化，构成不同的词（金克木，1981，241－242）。这个问题我们已在§1.3.3中讨论过，这里不赘。梵语是印欧语的一种语言，其中构词法的研究是希腊—罗马传统不曾涉及的一个领域，这种“名生于动”的理论对了解印欧系语言编码机制有重要的价值。现代英语名词的有定和无定实际上是由动词的有定和无定通过一致关系而派生出来的一种范畴，就是说，finite是根本的、初始的，definite是派生的，名词、冠词的有定性实际上是在动词有定性的前提下提出来的。印欧系语言有定性范畴的基础是谓语动词。

其次，以“主语－谓语”为结构框架的语法结构来说，谓语动词的人称、数、时等必须是有定的，没有一个定式动词就无法建立和主语的一致关系，无法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相反，和定式动词有一致关系的主语虽然在结构形式上也是不可少的，但语义上却可以是无定的，甚至还可以出现没有实际意义的虚位主语，其中最重要的就是it和there（It is hot in here. /There's someone at the door.）。这就是说，语法结构的语义核心是有定性的动词（finite verb），一个句子可以没有其他的结构成分，即使是主语，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也可以不出现，但是绝不能没有一个在性、数、人称、时、式、体方面有定的动词。形态变化丰富、复杂的拉丁语和俄语就不乏这种只有一个有定性动词的句子。

第三，有定性范畴既然是语法结构的核心，因而它在语法结构中的地位就具有恒定少变的特点。古英语原来是形态变化很丰富的语言，但在往后的发展中形态大量简化，从综合语向分析语的方向演变，但是动词的形态系统变化较少；特别是“时”（tense）的系统，至今还保存着相当复杂的形态变化。为什么？因为动词中隐

含着有定性范畴，语言结构不允许它轻易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了变化，那语言的结构类型和语法结构的根本原则就会发生重大的改变。这就是说，有定性范畴是语言语法结构格局的基础，非常稳固。

9.1.4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有定性范畴的确定不能局限于名词，而应该着眼于语法结构的基础和核心，可以定义为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必不可少的、决定语句结构面貌的语义特征，是连接语法与语义的纽带。印欧语的有定性范畴首先是谓语动词，而后才是其他位置上的名词的有定性问题。一种语言的语法理论应该以它的有定性范畴为基础。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为什么以谓语动词为中心，为什么具有很强的解释力而成为各国语法学家的仿效目标，原因恐怕就在这里。比较有影响的语法理论，例如生成理论、配价理论、及物性理论、致使性（ergative，现在一般译为“作格”）理论等等都是以有定性的谓语动词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即使是着眼于名词的格语法，也得以谓语动词为中心考察名词与它的语义关系。总之，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从古至今，不管是这个“派”，还是那个“派”，都以谓语动词为中心，这一点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说，这种语言的语法理论从来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有定性范畴，因而是一些好的或比较好的语法理论。

但是，任何理论都有它自己特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离开这种范围和条件，它就会走向谬误。汉语的语法理论都是外来的（吕叔湘，1986）。我们一直采用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特别是英语的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但是汉语的结构基础不同于印欧语，有定性范畴不是谓语动词，因而印欧语的语法理论超越了它所适用的范围和条件，不适合，或者说，不完全适合汉语的研究。吸收异文化的研究成果，这本来是学术进步的一种表现，应该充分肯定，但现在的弊病是过分注意和强调理论的表层形态，即：人家讲“主语一谓语”的结构和与此相联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分，我们也就照葫芦画瓢，醉心于词类的划分和它们与句子成分的关系的研究；人家以谓语动词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语法理论，我们也仿效不误，而对印欧语语法理论的立论精神、即它是根据什么材料

建立相应理论的来龙去脉却没有予以应有的关注。我们学习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只能学习它的精神，而不能借用相应的概念来剪裁汉语的语言事实。印欧语语法理论的立论精神是什么？根据我们的理解，就是紧紧抓住语言的有定性范畴，并以它为基础，展开相关的研究。我们学习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应该抓住这一思路的关键，弄清楚汉语的有定性范畴，并以此为基础去探索汉语语法研究的途径。

9.2 有定性范畴和汉语句式的研究

9.2.1 汉语语法的有定性范畴是什么？弄清楚这个问题，也就找到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客观基础。

汉语的语法理论虽然都是外来的，但有经验的语言学家在结合汉语运用这些外来理论的时候不可能不涉及到汉语的有定性范畴问题。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吕叔湘(1942)就在他的《中国文法要略》中专门辟出两章分别讨论“有定”和“无定”的问题，例如“有定”一章讨论了“三身指称”、“之、其、彼”、“我们和咱们”、“的、之”、“相、见”、“尊称和谦称”、“确定指称：特指”、“承指”、“助指”、“指称复数”、“指称容状和程度”等问题，“无定”章讨论“与疑问有关的和与数量有关的两类”。这些讨论材料丰富，立论可靠，已经远远超出了当时语言学界对有定、无定的理解，我们今天仍可以从中得到很多启发。

语言研究有所谓“从外到内”和“从内到外”两条路子。所谓“从外到内”就是从表达形式到意义内容，而“从内到外”则正好相反，由意义内容到表达形式。《中国文法要略》的上卷偏重于“从外到内”的描写，而下卷则偏重于“从内到外”的研究。“有定”和“无定”这两章放在下卷的“表达论：范畴”中，是“从内到外”的研究路子的两种样品。这种“从内到外”的研究设想来自法国语言学家勃吕诺。勃吕诺认为，语言和思想互为表里，学习一种语言，应该既能理解，又会表达，一般语法只顾理解的方面，忽略表达，有很大的

局限，因此他自己从两方面分析法语的语法。《要略》的“表达论”第一次对汉语语法作了从内到外的描写，实际上等于语法手段的同义辞典，特别符合本族人学习语法的需要。“从内到外”的描写，关键在于语义范畴的确定，例如确定了“有定性”范畴，就可以列举和分析表达有定性范畴的具体办法，从中总结相应的规律。过了4年，吕叔湘(1946，100～107)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又前进了一步，联系汉语句法结构的特点讨论有定性的问题。针对“榻上坐着一老子”、“今儿偏偏来了个刘老老”和“大树大皮裹，小树小皮裹”、“这个理我就不明白了”这两类语言现象，指出前一类现象“有几个特点可以注意：1，里边的动词是很有限制的，不但是必须是无受事的，并且大多数是指示身体的运动或变化的。2，……动词前头大多数有表处所或时间的附加语，极少直接用动词起头的。3，这个施事实体词大多数是无定性的，可以用‘有’字把它提到动词前的位置上去，如‘榻上坐着一老子’可以改成‘榻上有一老子坐着’”；这一原理虽有例外，出现了有定性的人或物，但其前面加了个“一”、“一个”，“仿佛把这些作无定性的人或物看待似的”。后一类现象的特点是“它的受事词必须是有定的，不是有指示词(写出或隐藏)或领格限定，就是周遍性的。我们遇不着无定性的例子”。这就是说，后置的施事是无定的，而前置的受事则是有定的，“土有定性”是结构成分的语序发生变动的原因。吕叔湘联系这些语言事实讨论汉语语法的结构特点，提出了一些独特的看法，认为汉语的句法分析比印欧语言困难的原因有两个：“一，隐藏和省略的部分太多；二，缺少语形变化的依据”(1946，95)；由于此，“我们所能凭藉的只有位置和施受关系这两项，而这两项评准给我们的答案，有时候一致，有时候不一致”(1946，97)，因面汉语主宾语的确定“原则上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里，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1946，112)。显然，吕先生在这里偏重于语义标准，“位置”仅仅作为一种参考的标准，认为“国语既没有语形等等的顾虑，又何妨把这个原则充分应用开来；除了极少数例外，每个句子里实体词和动词的施受关系是

不难确定的。既把主语限于施事词，没有施事词的句子就算没有主语，不必再有被动句的说法。可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分析法的前提：句子不必都有主语。要是觉得这样不合适，也不妨不立'主语'和'宾语'的名目，干脆就称'施事'和'受事'"(1946,114—115)"甘愿冒重复啰嗦的危险，再把这个问题说一遍：分析国语的句子，是不是可以只讲施事受事，不讲主语宾语？……"(1946,123)。如果顺着这一思路发展，汉语语法的研究可能会早一些走上独立研究的道路。

9.2.2　前面的回顾说明，40年代汉语语法关于"±有定性"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遗憾的是，在50年代的主、宾语问题的讨论中竟然很少有人谈及"±有定性"与汉语句法结构的关系。这只能归因于西方语言理论的深刻影响。当时正是结构语言学发展的黄金时期，它的研究方法经过赵元任等的介绍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竭力回避与语义相关的问题的研究。60年代末，随着结构语言学的衰落，活跃在欧美的华裔语言学家开始重新探索汉语语法结构的有定性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赵元任(1968,45)，明确指出汉语"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主语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宾语所指的事物是无定的"；由于他已声明，汉语的主语和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因而有定的是话题。经过20多年的摸索，我们又开始转向有定性范畴的研究。这是一次否定的否定，涉及到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次方向性的转折。

面对这种转折，国内有影响的语法学家表现出一种"不想接受，但难以拒绝"的无可奈何的心态，其中比较典型的是朱德熙(1982,95—97；1985,37—41)。他一方面认为"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属于表达平面的话题"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因为话题这个概念本身就缺乏明确的定义"，另一方面却把话题的有关内容都统统纳入他的主语的概念，认为"从表达上说，说话的人有选择主语的自由"，"说话的人选来作主语的是他最感兴趣的话题，谓语则是对于选定了的话题的

陈述。通常说主语是话题，就是从表达的角度说的……"这段话实际上是重复赵元任的论述，说的是有定性的话题，连陆俭明（1987，90）也认为这里说的是话题，不是主语。显然，朱德熙关于"主语"的认识已经悄悄地从结构语言学的立场上退却，开始考虑和接受有定性的话题，只是受原有语法理论的束缚，只能在不影响结构语言学的分布原则的前提下后退一步。不管是哪一种现象，都说明汉语的结构特点和它与印欧语语法理论的矛盾已开始迫使研究汉语的学者逐步接触汉语的有定性范畴，要求以此为基础进行相关的研究。

9.2.3 经过几十年断断续续的探索，汉语有定性范畴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效，其中最重要的共识就是句首的"主语"表有定，"宾语"表无定。前面说过，有定性范畴是调节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纲"；只有抓住这条"纲"，才能有效地揭示语言的结构特点。一个忠实于研究对象本身的结构特点的语言学家，不管他是不是自觉地意识到有定性范畴在语法结构中的"纲"的地位和作用，总会围绕着有定性范畴展开相关的研究。比方说，在现代汉语的语法研究中，下面的几个问题是研究得比较充分的，即：

(1)有定性的话题处于句首；

(2)受事（包括与事、工具、时间、处所等）主语句特别丰富；

(3)句首的介字可以省略（"对这个问题我有意见～这个问题我有意见"）；

(4)主谓谓语句；

(5)周遍性主语句，特别是其中的重叠表周遍性（"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6)"把"字句；

(7)"被"字句；

(8)存现句（如"台上坐着主席团"）。

孤立地看，这里有8条规则，是汉语语法结构特点的具体表现，无法用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来分析。但是这些语法结构规则的特点"特"在什么地方？就是"特"在有定性还是无定性上，是一条

有定性规则的不同表现形式，或者说，是有定性范畴的“纲”上的几个“目”。从例(1)到例(7)，表面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 7 条规则，但从语义句法的结构规则来说，这里只有一条有定性的语义规则。这就是：有定性的结构成分处于句首话题的位置或可以调整到句首话题的位置，否则就需要有特定的语法标记。现在参照上述规则的顺序顺次加以说明：

①有定性的结构成分处于句首的位置充当话题。这是一条基本的有定性规则，小孩儿学话首先得掌握这条规则，而后才能学会其他相关的规则。我们可以这条规则为参照点进行分析。

②句中如有两个或多个有定性结构成分，那对句法结构的调整和变化就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说明”中的有定性结构成分可以移至句首，这就产生诸如“受事主语句”之类的结构；如果不是移至句首，而是移至接近句首话题的位置而强调它是一种被处置的对象，则可用“把”字移位；如果要移动句首的有定性结构成分的位置，改变其话题的身份，那可以用“被”字移位；如于理解无碍，“被”字可省略(如“桌子〔被〕他移动了一下”)。

③这种省略“被”字的结构、句首介字省略的规则和前述因有定性的受事移至句首而形成的所谓“受事主语句”，都是形成汉语“主谓谓语句”的三种重要的途径和原因。这些原因使句首的位置可以依次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定性成分，其排列的顺序大体上根据说话人想要突出谈话的主题的程度而定，一般都把想要强调的重点放在前面，形成由远及近，层层套合的所谓“主谓谓语句”。

④周遍性表有定性的结构成分只能置于句首作话题。

所以，从规则(1)到规则(7)，这些表面上看起来没有联系的规则实际上只是同一条有定性语义规则的不同变体；抓住了有定性，也就抓住了统率这些规则的“纲”。例(8)的“主席团”是无定的，因而不能调整至句首的位置，我们把它放在这里是为了便于和前 7 例的规则进行比较。生活在汉语社团中的人一旦学会了汉语，也就会得心应手地用这种有定性规则来灵活运用相关的表现形式。

9.2.4　语法的研究应该找出这种有定性规则的形式特征。

吕叔湘(1942)的分析偏重于语汇的指代,而赵元任(1968,47—48)的研究着眼于句首的位置和周遍性等形式;把握住这些形式特征,自然会有助于有定性规则的理解。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开创了汉语语法“从外到内”和“从内到外”的研究路子,这对于理解上述由有定性规则所支配的各种语言现象是很有帮助的,这就是我们可以从有定性规则的“内”来了解“受事主语句”、“主谓谓语句”之类的“外”,即使碰到一些例外,也可以从“去有定性”的关系中得到合理的语义解释。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不大好说对与错,但是可以分出好与坏,衡量的标准就是简明和有解释力,凡是能用简明的规则解释尽可能多而广泛的语言现象,它就是一种比较好的理论和方法。和现行的语法理论相比,有定性的语义规则显然比现在流行的语法理论简明而有解释力,可以清楚地揭示出上述不同规则之间的内在联系,对“内”与“外”进行统一的分析。现在的语法理论对上述的规则进行个别的研究也是需要的,问题是没有从“外”进到“内”,抓住统一的结构原则。上述的分析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有定性范畴在语法结构中的核心地位。

9.3 “话题—说明”和汉语句法的结构框架

9.3.1 话题是已知的信息,多处于句首,前述由有定性统率的几条规则基本上都是环绕着句首话题的位置进行调整的。句首的位置和已知的信息,这是汉语有定性范畴的两个重要特点,语句的结构以此为基础展开,也就是遵循有定性话题的“指挥棒”的“指挥”生成相关的形句,表述一个完整意思,因而不宜采用“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而宜采用“话题—说明”。这两个框架有几点重要的区别,主要是:

第一,主语和谓语由一致关系相联系,由此形成一种封闭性的句法结构,句子的扩展只能在封闭的框架内通过分句等对结构成

分的限定进行，而话题和说明与这种一致关系无关，因而形成开放性的结构，顺着话题的指引，形句可以一个接着一个，像流水一样，顺次而下，生成一般所说的"流水句"；

第二，话题是有定的，是说话人想要强调的对象，只能置于句首，而主语是无定的，决定于和谓语动词的一致关系，不一定置于句首；

第三，主语和谓语因为有一致关系的联系，因而相互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而话题和说明之间的联系却非常松散，简直松散到在别的语言里将成为不合语法的句子。赵元任列举了这样一些例子，如"你（的鞋）也破了"，"我（的铅笔）比你（的）尖"等等，不补充括号中的字，就无法翻译成其他语言的句子。

这些差别使汉语难以简单地套用印欧语的"主语—谓语"框架来分析语句的结构。

9.3.2　"话题—说明"不是英语 topic-comment 的简单翻译，而是中国语言学家在探索对汉语进行"独立的而非模仿的"研究时提出来的。陈承泽(1920,14)首创是说，认为汉语"文法上发展之径路，与西文异。如'标语'(即"鸟吾知其能飞"之鸟)，如'说明语'之不限于动字……"这里的"标语"即为"话题"(topic)，而"说明语"即为"说明"(comment)。当时正是西学东渐的高峰时期，陈承泽的主张自然难以产生多大的影响(参看§ 3.2.2)。过了30多年，可能是由于结构语法进入尽头，霍盖特(1958,251－253)才提出"话题—说明"的理论，认为语句的结构是说话人先宣布一个话题，然后就它作出说明。他虽然是以"主语—谓语"结构为基础进行解释，但已经明显地感到这两种框架之间的矛盾："在英语和大家熟悉的欧洲语言里，通常话题也是主语，说明也是谓语，在 John | ran away 中就是这样。但是这种一致在英语口语里有时达不到，正式英语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经常达不到，在有些非欧洲的语言里更达不到"，例如在 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 I haven't read yet(托马斯写的新书，我还没有读过)这个句子中，that new book by Thomas Guernsey 之所以先说，是因为它指明

说话人要谈论的是什么;它是句子的话题,虽然不是主语。话题同时又是动词 haven't read(yet)的宾语,而动词的主语是 I,属于整个句子的说明部分。霍盖特看到了这种区别,但囿于“主语—谓语”的框架,只把这种区别看作“次要的差异”。事实上,这不是“次要的差异”,而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语言现象,因为“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受一致关系控制,与名词、动、形的词类划分存在着结构关联(§4.2),而“话题—说明”与一致关系无关,相互呈现出原则的差异。

一种理论,如学术发展的条件已趋成熟,它自然就会发生重要的影响。五四时期难成气候的“话题—说明”到 60 年代以后就成为一种重要的语法理论。首先是赵元任(1968,45)采用是说,认为汉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在汉语里:这种句子(即使把被动的动作也算进去,把‘是’也算进去)的比例是不大的,也许比 50%大不了多少。因此,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主语不一定是动作的动作者,在‘是’字句里不一定等于‘是’字后边的东西;在形容词谓语前头不一定具有那个形容词所表示的性质。它可以是这种种,但不是必得是这种种”。这里虽然在“主语—谓语”的框架中考察汉语的话题和说明,但对主谓语的性质的认识与以往已有重要的区别,“因此”后而的一段话清楚地指明了汉语不同于印欧系语言的一些重要特点。Charles Li & Sandra Thompson(1976)在理论上又比赵元任前进了一步,干脆把“话题—说明”和“主语—谓语”作为语言结构类型的两种分类标准,认为可以据此把语言的结构分成 4 种类型:注重主语(subject-prominent)的语言;注重话题(topic-prominent)的语言;主语和话题并重的语言和主语与话题都不注重的语言。汉语分人“注重话题的语言”,英语等印欧系语言分入“注重主语的语言”。这种分类标准是有参考价值的,与我们的语义型语言、形态型语言的分类精神相通,可以说是“殊途同归”。

9.3.3 话题的有定性给汉语语法结构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主要是:句首的有定性范畴为造句规定了一个主题和表述这个主

题的大致途径；主题是有定的、已知的，在语境许可的条件下也可以省略，而用来表述这个主题的结构成分则是无定的，是未知的新信息，需要沿着有定性"话题"指明的方向和范围，组织若干个形句，在表述的过程中将它转化为有定的信息，从而形成一种开放性的句法结构。

句子是信息交流的基本单位，有确切的含义，借用语法概念来说，就是它必须是"有定"的，即信息的表述必须是"有定"的，因此句中无定性结构成分所表示的意思都得设法使它向信息有定性的方向转化；只有实现了这种转化，为交际提供了确切的新信息，才能生成一个意句。前面所讲的汉语句法结构的开放性、意句由若干个形句连缀构成，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在有定性话题的指引下实现信息的有定、无定的相互转化是由语言的性质决定的。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也是人们认识现实的一种工具。它将无穷无尽的现实现象转化为语言的一般性的"码"，而人们在交际的时候就组织这些一般性的"码"去表达特殊的、个别的东西，将一般再转化为个别。这种过程可以简化为如下的公式：个别——一般——个别。

从"个别"到"一般"，这是语言的编码，即将现实现象的"个别"转化为语言的"一般"，构成"码"，为交际、为思想的交流准备充足的结构单位和结构规则。这种转化在语言中的表现就是字、辞、块和句法规则。这种从"个别"到"一般"的转化尽管是认知过程的一次质的飞跃，但还没有实现认知的目标；只有实现了公式的后半段，即完成了从"一般"到"个别"的转化，一个完整的认知过程才告一段落。从"一般"到"个别"的转化是一次更高层次的飞跃，实现这种飞跃的办法就是组字造句，以有定性的话题为指引，使每一个句子都能表述一个特殊的、个别的意思，使人们了解一个确切的信息。这种转化现在已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张伯江、方梅（1996，10－11）认为动宾组合的分类如果着眼于名词性宾语自身的功能属性，那就可以分为有定宾语、无定宾语、无指宾语等，有定宾语在句法结构上有较强的承前性（"我看到门卫穿着拖鞋从家门内出

来，急忙叫住他”），无指宾语往往只是一种说明（“我是售票员”、“她唱女中音”之类），而无定宾语的句子则“有很强的启后性，很少有承前性，一般来讲这样的句子后面总是随有后续小句的，不大可能光秃秃的作结。例如：我先进去的那间摆着一张大床，摆着几只樟木箱，床头还有一幅梳着五十年代发式的年轻男女的合影，显然这是男女主人的卧室。”为什么“不大可能光秃秃的作结”？就是无定性的“宾语”还没有完成向信息有定性的转化，“一般”还没有转化为“个别”。汉语的句子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形句相连的流水式？为什么不易弄清楚句子的界限？句法结构为什么呈开放性的特点？“宾语”的无定性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需要有相应的后续句才能使它从无定转化为有定，使句子能表达确切的有定性信息。这就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根据什么原则来安排这些相连的形句的语序？

9.4 有定性话题的语义特征和汉语的语序

9.4.1 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和句，造句的时候需要二轨合一才能造出合乎语法的句子，因而其语法结构的特点是“形合”。汉语的句法没有二轨合一的要求，因而语法结构的走向与印欧语很不一样，取“意合”的方式，只要字义之间的组配有现实的根据，符合社会习惯的要求，就可以组合起来造句。“形合”的形态语法有严密的规则，那“意合”的语法有没有规则？规则自然是有的，只是不是形合语法那样的规则。什么样的规则？前几讲说过的对仗、韵律等规则主要适用于诗赋词曲，排比、对举等多见于散文，这些规则尽管很重要，但终究是局部性的，一首诗，即使是律诗，不能只讲对仗，还有字的先后排列顺序和句的先后顺序。这些情况向我们暗示，肯定还有一种总规则支配着字、句的“意合”。就现在已经掌握的情况来看，这条总规则就是：有定指引无定，已知的信息统率、驾御未知的信息，其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大体上就是“前管后”或“上管下”（启功，1997，31），即前字管辖后字的组配选择，上

句启示下句的语义范围和陈述的走向。这种"管"的原则实际上都是现实规则的投射，即句法结构成分的排列顺序映照它们所表达概念的现实事件的先后发生顺序。我们传统的"背"与"悟"的学习办法所以有成效，就是人们从死记硬背的学习中能"悟"出这种"前管后"的语句生成机制和语义规则来。"前"的语义信息是已知的，由它选择、组配"后"的未知信息。古汉语的结构，这条规则八九不离十，可以有效地解释语句的生成和结构。下面引录柳宗元《钴鉧潭西小丘记》中的一段话，以资参照：

> 得西山后八日，寻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钴鉧潭。潭西二十五步，当湍而浚者为鱼梁。梁之上有丘焉，生竹树。其石之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者，殆不可数。其嵚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罴之登于山。

这段话大体上就是根据"前管后"或"上管下"的规则撰写出来的。"得西山后八日"，谁"得"？是作者本人和他的朋友，这里省略了，即省略了已知的信息。这是汉语的一个重要特点，印欧语的陈述句是不可能有这种省略的。"得"什么？一定是具体的物，这里选择组配的是"西山"，不是花草鱼虫，"后八日"指明"得"的时间；第一个形句为第二个形句铺垫了前进的台阶，它进一步作为一种已知的信息为后续句的陈述指明组配选择的范围和方向；它与后续各句的关系可以顺次类推。总之，不管是句内的字的顺序排列，还是句子的顺序排列，都是"前管后"，从已知的信息开始，依次选择、表述未知的信息，步步深入，完成从"一般"向"个别"的转化；后四小句对偶式的排比，是这种"前管后"规则的一种特殊的类型，相当于前一节所说的对称排比句。句与句之间没有如英语那种what、which、where、that之类的关联词的连接，完全是遵循"前管后"的规则顺次铺开，句子短，但语义的前后连贯性很强，一气呵成。平时说话或写文章，我们大致上也是遵循着这样的规则进行

的；要是死扣主语、谓语的结构和动宾、偏正之类的规则，是绝对写不出这种生动、有气势的文字的。

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制约语序规则的语义基础。"前管后"的"前"的关键因素是话题的语义特征。这种特征在"±有定"的条件下可以粗分为两类：有生和无生。"有生"就是指有生命的事物，能控制、支配行为动作的发生和发展，而这种动作还有可能及于其他的事物，即一般所说的及物性；无生就是指无生命的事物，对行为动作无支配、控制的能力。为行文的方便，我们有时候把它们合起来称为"±有生"，即："＋"号表有生，"－"号表无生。话题的"±有生"和语序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9.4.2 有生性话题的句子的语序大体上按照动作发生先后的时间顺序排列，我们可以称它为时间顺序原则。我们先看一个具体例子再来讨论这个原则。《红楼梦》第64回描写宝玉过生日时有这样一段叙述：

> 这日宝玉清晨起来，梳洗已毕，冠带出来。至前厅院中，已有李贵等四五人在那里设下天地香烛，宝玉炷了香。行毕礼，奠茶焚纸后，便至宁府中宗祠祖先两处行礼毕，出至月台上，又朝上遥拜过贾母、贾政、王夫人等。一顺到尤氏上房，行过礼，坐了一回，方回荣府。先至薛姨妈处，薛姨妈再三拉着，然后又遇见薛蝌，让一回，方进园来。

这里处于句首的是"这日"，是有定的，后面的句子都是对它的陈述和说明；"说明"部分的"宝玉"是专有名字，自然是有定的，因而它后面的各句都是对他的陈述和说明。这可以清楚地说明"话题—说明"结构的一些句法语义特点，一层套一层，就是"说明"部分仍可以套一层"话题—说明"的结构。霍盖特在提出汉语"话题—说明"结构的时候已注意到这一点，说"我今天城里有事"，"我"是话题，其余部分是说明；"今天城里有事"，其中"今天"又是

话题，“城里有事”是说明；“城里有事”，“城里”是话题，“有事”是说明。这种结构犹如套盒，一层套一层，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是无法生成这种套盒式的结构的。上述描述“宝玉”过生日的句子就是一种套盒式的结构。“宝玉”是有定的，而且也是有生的，正是这一语义特征，说明部分的行文就完全按照宝玉活动的先后时间顺序排列，“句子”短，一“句”描写一个活动，后句紧接前句，环环相扣，一气呵成；而且“句”内的字序排列也遵循时间顺序（请比较“冠带出来”和“出来冠带”的差异）。这里有两点非常值得注意，一是语序的时间顺序原则，二是形句连缀的独特生成过程。这两点都与印欧语有重要的差异。请比较这段话的英译文：

> *On* the morning of *his birthday* Bao-yu rose *at* dawn, *and after* completing his toilet, put on *his most formal* clothes *and* went out *to* the main front courtyard of the mansion, *where* Li Gui and three other of his grooms *were waiting for him by* a table they had made ready *with* an incense burner and candlesticks and offerings *as* an alter to Heaven and Earth...（据霍译本，为节省篇幅，下略）

汉语语句的生成是开放的，顺着时间顺序的原则进行“外”向性的生成和扩展，而英语的生成是“内”向的，只能在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完善语句的生成。英文的译文为什么显得冗长，一是句子成分复杂了，已根据英语语法结构的要求添加了一些中文中含而不露的成分，二是添加了好些关联的虚词，以便把各小句纳入一致关系所能控制的框架中；行文的排列顺序与活动的先后也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些含而不露的成分和起关联作用的虚词都用斜体表示。这种差异说明，有生的语义特征对英语的表层语法结构没有什么影响，而对汉语的语义句法来说，它就显得很重要，使有生性话题的句子需要遵守时间顺序原则进行“前管后”的生成和扩

展。说到这里，我们可以为时间顺序原则下一个定义：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现实现象先后发生的时间顺序（请参看戴浩一，1985）。这是汉语语义句法的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只要话题的语义特征是有生的，语句就得按照这个原则生成和扩展。根据这一规则生成的句子还有一些很重要的特点，这就是除了第一个小句以外，后续各小句的结构，从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差不多都是残缺不全的，特别是缺"主语"；而且这种"缺"的成分还不能补，补了就不成其为汉语了。前面宝玉过生日的那个句子，如"梳洗已毕，冠带出来。至前厅院中……"都是缺"主语"的无头句，如果在每一小句前都添上"宝玉"，这就违背了汉语的习惯，人们无法接受。

9.4.3 和有生性语义特征相对的是无生。无生性的话题句在汉语中是大量的，如果说，有生性话题句的语序需要遵循时间顺序原则的话，那么无生性话题句的语序主要决定于说话人择取事物特点的观察视角，而后顺着这一视角依次对事物的各个部分进行描写，我们不妨称之为空间顺序的原则。先请看茅盾《白杨礼赞》对白杨的描写：

> 那是力争上游的一种树，笔直的干，笔直的枝，它的干呢，通常是丈把高，像是加以人工似的，一丈以内，绝无旁枝；它所有的桠枝呢，一律向上，而且紧紧靠拢，也像是加以人工似的，成为一束，绝无横斜逸出；它的宽大的叶子也是片片向上，几乎没有斜生的，更不用说倒垂了；它的皮，光滑而有银色的晕圈，微微泛出淡青色。

话题是"那是力争上游的一种树"，后面的说明部分是顺着作者的思路展开的，先总体描述，继之顺着干、枝、叶、皮的顺序进行描写，层次分明。这种语序反映了作者观察事物的思路，而事物特点的这种先后顺序的排列又必须是现实现象本身规律的反映，说一句大白话就是"如实描写"。如果说，时间顺序原则只能根据动

作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只有一种可能的语序，那么空间顺序原则就有多种选择的可能。为什么？因为时间是一维的，只能顺着“过去——现在——未来”的方向流逝，而空间是多维的，有长宽高的差异，有内外的分别。一种事物，可以从上到下进行观察，也可以从左到右，或从外到里，或者都反过来，选择哪一种角度去观察，理论上都是成立的；至于选择哪一种，那决定于说话人的思维。一旦选定了，就得根据已经选定的角度依次行文和排列语序，中度变更角度，那就会使语序杂乱无章，形成“语无伦次”的状态。上述《白杨礼赞》的行文所以雅致、朴实，从语言结构的角度来看，它的语序完全符合空间顺序的原则。另外，还应该指出，根据空间顺序原则生成的句子，无“头”句要少得多，其中的很多小句如果独立出来，仍是一种“话题－说明”的结构，像上例有关干、枝、叶、皮的小句也可以独立成句。

9.4.4 “士有生”是两种最基本的语义特征，因而由此而形成的汉语语序的时间顺序原则和空间顺序原则也就成了两条最重要的原则。“士有生”的语义特征对语序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一些复杂的情况，例如风、雨、雷、电、地震之类的无生性事物的力量往往具有一种支配行为动作的作用，因而在描写它“发威”的时候就需要遵守时间顺序原则。请看：

> 寒风，卷着黄沙，鬼哭神号地吹来，天昏地昏，日月无光。青天变成黄天，降落着黄沙。地上，含有马尿驴粪的黑土与鸡毛蒜皮一齐得意地飞向天空。半空中，黑黄上下，渐渐混合，结成一片深灰的沙雾，遮住阳光。太阳所在的地方，黄中透出红来，像凝固了的血块。（老舍：《在红旗下》）

这段话的语序是时间顺序原则和空间顺序原则的结合。就整体描写来说，它顺着说话人的思路按照空间顺序原则顺次描写，而就某一个句子的结构来说，也有时间顺序原则，如第一句，至于像“洪水冲毁堤坝，淹没田野，吞噬人民的生命财产”这样的句子，就

完根据时间顺序的原则安排形句的语序。同样，有生性的名物如作为描写的对象，也就需要遵循空间顺序的原则。请看《红楼梦》描写王熙凤出场的那个句子：

> 这个人打扮与姑娘们不同，彩绣辉煌，恍若神妃仙子，头上戴着金丝八宝攒珠髻，绾着朝阳五凤挂珠钗，项上戴着赤金盘螭璎珞圈，身上穿着缕金百蝶穿花大红云缎窄褙袄，外罩五彩刻丝石青银鼠褂，下着翡翠撒花洋绉裙；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掉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

形句的语序按照观察者的思路，从上到下、从外到内的顺序进行描写，取空间顺序的原则。这些类似例外的现象都有其特殊的原因，可以从理论上得到解释，因而不能改变"土有生"的语义特征与汉语语序之间的内在联系。

引用书目

陈承泽，1920，《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57。

陈　平，1987，《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见《现代语言学研究》，重庆出版社，1991。

戴浩一，1985，《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译文见《国外语言学》1988 年第 1 期。

霍盖特，1958，《现代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金克木，1981，《梵语语法〈波你尼经〉概述》，《语言学论丛》第 7 辑，商务印书馆。

Charles Li & Sandra Thompson，1976，《主语和主题：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2 期。

陆俭明，1987，《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见《陆俭明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
吕叔湘，1986，为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启　功，1997，《语言现象论丛》，中华书局。
张伯江、方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同上。

思考题

1. 什么是有定性范畴？它与语法研究有什么关系？
2. 说印欧语的有定范畴表现于谓语动词，这与一般语法说的说法有什么差异？你同意哪一种意见？为什么？
3. 每一种语言的语法研究既然都以有定性范畴为基础，那为什么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不大适合汉语语法的研究？
4. 汉语的有定性范畴能不能成为众多句式的联系纽带？为什么？
5. 汉语的语法研究为什么宜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
6. 什么是语法规则中的"形合"？什么是"意合"？为什么说汉语的语法规则是"意合"？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什么？
7. 什么是语义特征的"±有生"？它对语法结构有什么影响？
8. 什么是语序中的时间顺序原则？请比较一种你所熟悉到外语，谈谈这一原则在两种语言中作用的异同。
9. 什么是语序中的空间顺序原则？它对语法结构的影响与时间顺序原则有什么差异？
10. 话题无生性的语义特征在什么条件下需要采用时间顺序原则安排形句的语序？有生性的话题呢？是不是也有与时间顺序原则相矛盾的情况？为什么？

第10讲　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和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

10.1　20世纪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

10.1.1　前面9讲,我们介绍、讨论了字本位理论体系的一些主要问题,这与现在流行的语言理论体系很不一样。如果要追究这种"不一样"的成因,那就不光是基本结构单位字、词的差异,而更重要的是这两种理论与不同的思维方式相联系的问题。鉴于此,我们想在这里就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方法论的关系展开一些必要的讨论。

10.1.2　上个世纪的60年代以前,语言学思潮中执牛耳的是结构语言学,其中独领风骚的又是美国的描写语言学。它的方法论核心是替换,从一种结构单位(音位、语素、语素的序列)的分布中去考察它的性质和特点,基本上排除语义的研究。这种语言观扎根于它对语言系统的独特看法:语言的结构可以分为表达(expression)和内容(content)两个方面,语言学只研究表达的方面。语言的表达系统是一种线性结构,高层的结构单位由低层结构单位的线性组合构成。音位是表达系统的最基本的单位,数量有限,一种语言只有几十个音位,但整个表达系统就是以这些有限的单位为基础构成的。语素是表达系统的第二个基本单位,通常由一个或几个音位的组合构成;它是和内容系统相联系的一种表达系统的基本单位,"语言学家把音位和语素作为基本单位来研究就可以建立语言表达系统的完善理论……这通常称为描写语言学"

(Gleason,1961,1—13)。这就是说,语素只是语言表达系统的一种结构单位,虽然它与内容系统有联系,但研究的时候不必涉及内容,以便有效地说明"语素由音位的组合构成"的原理和语言结构的二层性。这是结构语言学的方法论基础,如强调词,由于它不是"最小的",就无法用"组成"说来解释非"最小的"词如何由音位的组合构成的结构关系。"语素由音位的组合构成"的"组成"说是不能成立的,已有很多学者进行过批评(霍盖特,1961;帕默,1971,133),这里不赘。结构语言学为什么不研究内容?格里森列举了三点原因:第一,语言学家对语言两面性的真正意义认识太晚,因为表达系统的有成效的研究使语言学家比较关注语音的分析,而忽视内容的研究;第二,缺乏精确的、严格的方法;第三,内容系统太复杂,本质上是人类经验的全部总和,难以进行全面的研究。这里虽然已经感到不研究内容的遗憾,但结构语言学的线性结构理论无法解决表达与内容的相互关系问题。

排除了语义,语法研究的任务基本上只局限于表达系统第二层的结构单位——语素的排列和组合。哈利斯(1946)在《从语素到话语》一文中对这种语法研究的方法归纳为:"除了语素和语素的序列以外不需要其他的单位。除了替换(常常反复使用)之外,不需要其他的手续。"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主要受这一学派的影响,强调分布(或替换)在单位的切分、归类和句法关系的分析中的关键作用。这种方法论是20世纪上半叶语言学的主流思潮,直到60年代初才对这一思潮发起了一次强有力的冲击。

10.1.3 50年代末,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学派兴起,由于它脱胎于结构语言学,因而早期与结构学派一样,只注意句式之间的形式转换,不研究语义,带有明显的后期结构语言学的印记。这是诞生于50年代末的经典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当时称为转换学派。60年代初期和中期,人们认为不考虑语义的语言研究模式是不完善的,应该将语义引入语法研究。首先发起挑战的是卡茨(J. J. Katz)和波斯塔尔(P. M. Postal),认为句法必须与语义联系起来研究,其间的关系是句法决定语义;语义是对句法表达

式的解释，是解释性的，不是决定性的；语义只在深层结构中起作用；转换不能改变语义。这就是人们称为“卡茨一波斯塔尔假设”的基本内容。乔姆斯基吸取了这种意见，写成了《句法理论要略》，进入了他的标准理论时期。这一理论的重要特点是语义进入了语法研究的领域，强调深层结构决定语义，转换不能改变语义等。这一理论提出了深入研究的方向，推进了语义与语法关系的研究。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转换不改变语义是不可能的，因而围绕着深层结构的性质、语义的作用、转换的地位等展开了一次空前的大论战，群雄蜂起，学派纷呈，诞生了层次语法、格语法、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切夫语法、蒙太古语法等。论战的核心内容，概括起来就是语义和语法的关系，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语义能否进入主谓结构框架所能控制的句法结构和它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联网络。面对这些学派的挑战，乔姆斯基进入了他的理论研究的困难时期，写了答辩性的文章《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提出了他的扩大的标准理论模型，由深层结构决定语义的立场转到由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共同决定语义的立场，而后又进一步转到表层结构决定语义。这样，“转换”的地位大为降低，只剩下一条转换α规则。学派的名称人们也将它改称为转换一生成学派，并进而叫做生成学派。语义的范围乔姆斯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只研究那些能够形式化的语义部分，如题元关系、同指关系、照应关系、量化关系等，其他的语义归入语义学和语用学。这种一步步转化的实质就是将已经开始结合起来研究的语义和语法重新分开，各自进行独立的研究，退回到句法自主的原则上去。这是理论上的一次倒退，自然会受到各方面的批评。乔姆斯基的理论后来还有变化，我们这里不说了。总之，自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以来，一个学派的理论前后经历了如此激烈的动荡和变化，还没有先例。这种发展的历程很值得深思。

仔细分析动荡的原因，人们不难发现，这是语义研究撞击语法体系而发出来的一种强大力量。印欧语的研究一直以“主语一谓语”的结构为纲，把语义引入语言的研究，就要协调它与这个“纲”

的关系，要求在以主谓一致关系为纲的句法结构成分与名、动、形词类划分的结构关联的网络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词类划分与句法结构成分的结构关联是一个严密的系统，相互呈对应的结构关系（名词对应于主宾语、动词对应于谓语、形容词对应于定语、副词对应于状语），要对这种结构关系进行一些调整，那就会牵一发动全身，因而语义要在这种结构关联中找到一席之地，简直是不可能的。不同的理论大体上都是为找到这个"一席之地"而提出来不同的方案。卡茨和波斯塔尔等人所主张的解释语义学（Interpretive Semantics）是最初从转换一生成理论中分离出来的一种语义理论，认为是句法决定语义，即句法具有生成性，而语义只是解释性的，循着句子、词组、词的顺序，从大到小，层层分解和解释；它不能离开句法结构而自行获得，即它只能对句法表达式进行语义的解释。和解释语义学相对的是麦考莱（J. McCawley）与雷科夫（G. Lakoff）等人所倡导的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认为语义自主，不依赖于句法结构，只有语义才有生成能力，句子的语法特点取决于语义，因而先生成语义表达式，而后再转换为句法表达式。这两种理论从不同的侧面寻找语义与语法的结构关联，但是都没有找到关联点。以兰姆（S. M. Lamb）为代表的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则更干脆，把语言结构分为（从最高层开始）概念层（或语义层）、词汇层、语素层和音位层，认为每一层都有它自己的语法结构。他认为主谓结构和与此相联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分属于词位句法（Lexemic Syntax），与语义特征相联系的是义位句法（Sememic Syntax），这些不同层次的语法应该各自进行独立的研究。这就回避了语义与语法的关系问题，自然也不必去寻找什么关联点。这种理论与语言学的发展趋向有点距离，因而有些评论家认为"这个理论是否有前途值得怀疑"（Francis，1973，这里据鲍林格，785）。总之，由于人们从不同的侧面去探索语义和语法的关系，但一时又找不到把语义和句法结构框架相关联的纽带，因而形成群雄纷争，百家争鸣的局面。在各种理论中，菲尔墨的格语法（Case Grammar）和切夫的语法理论在研究方

向上最值得重视。

10.1.4 “格语法”是研究语言普遍特征的一种理论，认为格“在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基础部分中应有一席之地”，是这种基础结构的起始项，“并且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没有诸如‘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我们认为‘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只属于某些语言的表层结构”(菲尔墨，1968，3—4，28)。格语法以名词为中心，考察它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总结出诸如施事、受事、工具、与事、使成、处所、客体等的格，认为“这些格里面没有哪一个格可以解释为和任何具体语言中的表层结构关系，如主语和宾语，是对应的”，而是语言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的反映。菲尔墨用这些格来描写语言的结构，虽然在语言的普遍特征中究竟存在着多少个语义格，菲尔墨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是他考察句中名词和动词的语义关系，说明他想摆脱主谓句法结构框架的束缚，但是又无法摆脱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陷入一种矛盾的境地，因而无法为语义研究探索出一条有效的途径。切夫语法研究的侧重点与菲尔墨不同，他以动词为中心，考察它和名词的语义关系，清理出动词的语义类别；一旦动词的类别确定了，与它发生语义关系的名词的功能也就确定了。这种研究与菲尔墨的格语法实际上是殊途同归，最后都没有找到语义与语法的结构关联的突破口。这些研究，不管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可以为语义与语法的关系积累一些经验教训。

10.1.5 综观 20 世纪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向，由排斥语义到重视语义，并集中精力探索语义与语法的关系，以图建立新的语法体系。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发展趋向与此一致，逐步关注语义在语法结构中的地位。80 年代引入语义特征、语义指向之类的概念，借以补充分布分析方法之不足。这自然比以往只注重分布的纯形式化的分析前进了一步，但终究还是旧框架下的改良，无法处理语法与语义的关系。90 年代初，徐通锵明确提出“语义句法”的概念，并在《语义句法刍议》一文中对它的理论基础、结构框架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探索，并由此导出“字本位”理论，说明语义语法是一种

理论体系，光在现行体系中加几个语义概念，是难以解决问题的。“字本位”理论与语义语法的研究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与现行的语法体系有原则的差异，因而需要从更高的层次上去探索两种语法的形成的异同。这个“更高的层次”是什么？应该是语法结构与思维方式的联系，因为不同类型的语法结构一定与不同的思维方式相联系，因而只有把握住语法结构与思维方式的关系，才能提出语义与语法关系问题的解决方案。要实现这一目标，汉语可能是进行这一领域探索的一个理想的试验场。

10.2　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

10.2.1　思维方式和思维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以往的语言理论研究（包括笔者本人）往往将它们混为一谈，强调思维的全人类性和语言的民族性。这个论断是不确切的。有全人类性特点的是思维能力，而思维方式是实现思维能力的一种方法，与特定的语言结构相联系，因而不同的民族是不一样的，呈现出其特有的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

以主谓结构为标志的语法框架为什么难以容纳语义研究的内容？这需要联系语言社团思维方式去考察。为什么？因为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实际上就是该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我们在第 2 讲的“语文学和语言学”中已经说过，印欧语的语法框架导源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依附于哲学，或者说，是借助于语言来解释印欧语社团的思维方式。以概念、判断和推理为基础的三段论是亚里士多德的思维理论的核心，它与语言结构紧密相连。它是亚里士多德献给人类的一块瑰宝，至今仍是普通逻辑学的主要内容。三段论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是由前提为真而推出结论为真的过程。吕叔湘（1954，133，135）在批评高名凯的汉语实词无词类分别的理论时摆出了这种三段论的公式：“高先生说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惟一的理由是汉语没有形态。摆成三段论法的形式，那就是：实词的词类是按词的形态划分

的(大前提);汉语的实词没有形态(小前提),所以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结论)。"我们可以借此说明三段论式思维方式的特点,这就是它着眼于概念的外延,从外延上确定类的种属关系;如果离开这种种与属的关系,这种思维理论就不能成立。这是在印欧系语言的结构基础上产生的思维形式。语言与它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词对应于概念,句子对应于判断,而推理则由相关句子组成的语篇去表达。命题(判断)如果用结构公式去表达,那就是:A是B,A和B在逻辑上是一种种与属的关系,或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的关系。例如"松(树)是树","王楠是乒乓球运动员","松(树)"是"树"这个"种"下的一个"属","王楠"是"乒乓球运动员"这个上位概念中的一个下位概念。思维方式都是在种与属之间进行演绎、推导,说话人的主观意识无法超越种属关系而进入演绎的过程。这种上下位概念间的关系由"A是B"的"是"保证和表现。印欧语语法框架就是在命题(判断)结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A是B"公式中的那个"是"在语法结构中的反映就是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就是说,语法的一致关系对应于命题的结构公式"A是B"里的那个"是"。一致关系是印欧语语法结构的"纲",其他的规则都直接或间接地受这个"纲"的控制。这是语法规则的深层理论基础。我们了解了这种理论基础,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印欧语的语法结构为什么难以容纳语义的原因了。

10.2.2 语义的生成规则不受"A是B"那种反映种属关系或上下位概念关系的规则的支配,完全是由此及彼的一种联想;只要语言社团能在两种事物之间建立起联想关系,就能以此喻彼,用A指B,使A具有新的意义。在多义字、词的研究中人们已经自觉不自觉地在使用这种方法,一般名之以隐喻(metaphor)和换喻(metonymy)。根据现在一般的说法,认为隐喻建立在两个意义所反映的现实现象的某种相似的基础上(例如,汉语针的小窟窿与人眼有相似之处,因而"眼"这个字可以通过隐喻指针的小窟窿),而换喻的基础不是现实现象的相似,而是两类现象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在人们的心目中因经常出现而固定化,因而可以用指

称甲类现象的字去指称乙类现象(如英语的 pen 本来是"羽毛"的意思,由于古代用羽毛蘸墨水写字,羽毛和书写工具经常联系,于是 pen 增加了"笔"的意思)。隐喻和换喻的方法论基础就是用横向类比的方法建立两类事物之间的联想关系,只要语言社团认识到不同现象之间的联系,就可以用"喻"的办法生成新的义项。事物之间的形似、功能的相似以及工具和活动、材料和产品、地名和产品等等的联系都可以在人们心目中建立起联想关系,从而可以使字逐步增加新的意义,例如名酒"茅台"就是因地名而得名。

西方语言研究的传统偏重于语法,语义作为一种"学"来研究起步较晚,但在研究词义引申派生的时候自觉不自觉地采用了隐喻和换喻的方法。这是不同于三段论的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只在两个"点"之间做文章。这说明,语义生成的理论基础与语法生成的理论基础完全不同,因而由一致关系控制的主谓结构语法框架无法接纳语义的内容。

10.2.3　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西方兴起了一种认知语言学的思潮,隐喻是其中的核心思想。它的含义比早期语义研究中的隐喻宽泛,只要是通过联想建立两类事物之间的联系,用类比的方法用 B 去说明 A 的性质和特点,都可以叫做隐喻。塞尔(1979,829)根据这种特点,认为隐喻的作用犹如"一件东西如何使我们想起另一件东西",两者之间"既是受限制的又是系统的",所谓"受限制"就是"并不是每一件东西能使我们想起其他东西的每一种方式都为隐喻提供基础",而"系统"则是说"隐喻必须能依靠共有的原理系统从说者交流到听者",其间没有任何单一的回答。这一解释抓住了隐喻的关键,其所表述的方式不是"A 是 B",而是"A 犹如 B"。所以,隐喻的实质不在于语言,而在于人们如何利用这一个领域的概念去说明另一个领域的概念,富有强烈的主观性。雷科夫出版于 1980 年的《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etaphors We Live by*)是这一领域的一部代表作,认为隐喻首先是一种思维现象,日常生活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隐喻,语言隐喻实际上都只不过是思维隐喻的外在表现。他自己在介绍他的理论时说:"我们假定世界由实

体(entities)构成,实体具有不同的性质,彼此互相联系。心理、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领域里的实体,乃至物名,都是由隐喻创造的,理论中的实体则由理论的隐喻构成。""人类通过进化而获得一些基本范畴,例如上下、内外,等等,然后通过隐喻,应用基本范畴于抽象概念而获得其他范畴,而这决定于文化、经验、物质环境等,所以不同民族的概念系统可能不同。"(请参看叶蜚声,1982。文中的 metaphors 译为"比喻",我们这里一律改为"隐喻")这一著作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使隐喻的研究成为人们非常关注的一个领域。近年来,这一领域的研究又有了新的发展,把隐喻看成为一种世界观。克里斯特尔(1997)在《现代语言学词典》中干脆将 metaphor 归入 cognitive metaphor(认知隐喻)条,并作出如下的解释:

> 指一种隐喻理论,认为隐喻在人类语言和认知中起必不可缺的作用。各种形式的语言活动,包括日常会话,都是通过隐喻来体现世界观的("概念隐喻")。高层次的概念,如使役、时间、情感等,被视为在语义上植根于身体所经验的各种低层次概念域中,例如把生命看作旅程,有"生命旅途"的说法,把因果关系看作家族关系,有"现代物理学之父"的说法。"诗学隐喻"被视为日常隐喻的延伸或新的组合。这种理论因此与隐喻的传统理论大相径庭,后者区分字面意义和比喻意义,只关注隐喻的修辞和文学语境,因此在为语法和语义结构作出全面的语言学解释方面被认为不起多大作用。

这段话虽然没有对隐喻作出明确的定义,但对隐喻的实质却有了比过去更为明确的表述。这里我想强调三点。第一,通过隐喻体现世界观,这一定性是很准确的,说明隐喻是认知现实的一种思维方式;第二,隐喻的途径是由近及远,由具体到抽象,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引申、延伸;第三,现代的隐喻理论与传统隐喻理论的含义不同,对"语法和语义结构作出全面的语言学解释方面"具有重

要的作用。这几点对语言研究的方法论来说都有重要的价值。但我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第一点，即隐喻是一种世界观，是一种思维方式。语义的生成基于这种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和以种属关系为基础的演绎、推导无关。这样，我们也就可以知道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框架为什么难以容纳语义的原因了。

10.2.4　印欧语社团以概念、判断、推理为基础的思维方式可以称为推理性思维，而隐喻式思维则可以称为直觉性思维。这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各有自己的用武之地，需要“防止把某一种认识方法过高地评价为惟一可能的方法”。这也就是我们在第1讲中说过的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一种表现。就语言研究来说，推理式思维方式擅长于语法分析，而隐喻式的思维方式擅长于语义研究。如何将两种思维方式结合在一起对语言进行深层次的研究，突破语义与语法的壁垒分明的界限，这是今后语言研究需要解决的一项重大任务。

隐喻问题的研究现在已引起国内一些学者的重视，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著，但多为评述性的文章，主要是结合汉语介绍国外学者的某些论述。这恐怕也是我们从《马氏文通》以来逐渐形成的一种思维定式，自觉不自觉地认为语言理论的研究需要仰仗于西方，因而习惯于接受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这实际上已经成为我们进行语言理论研究的一种思想障碍，弄错了理论研究的方向。为什么？因为隐喻式思维方式的基地不在西方、不在印欧语社团，而在我们中国。为什么汉语研究传统擅长于语义分析？为什么《尔雅》、《说文》两系的著述以及一系列典籍的“注”和“疏”都集中于字义的注释？为什么我国没有印欧语那样的语法研究？为什么我们古典的文学创作讲究“比”与“兴”？就在于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是隐喻式的。现代语言学的思潮已经表明，语言研究的发展方向已明显地向语义倾斜，因此研究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和语义研究的关系，可能会对丰富和补正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产生重要的作用。如果说，自《马氏文通》以来的百余年，中国现代语言学是集中精力学习西方的语法学，那么今后在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的

发展思潮中，我们需要向西方介绍我们隐喻性的思维方式，以弥补西方语言理论的某些不足，尽可能实现两种思维方式的交融。为此，我们有必要对这两种思维方式以及它们与语法研究的关系进行一些对比和分析。

10.3 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和语言研究的方法论

10.3.1 思维方式与特定的语言联系在一起，因而不同的民族是不一样的，呈现出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通过它的哲学理论反映出来，因而不同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差异自然会与不同的哲学理论相联系。

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哲学家已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冯友兰(1947,30—33,378—380,392—393)曾对中西哲学的差异及其对科学研究方法论的影响进行过具体的分析，认为这种差异大致表现在：第一，概念形成的途径，中国哲学是用直觉的方法获得的，而西方哲学是用假设的方法获得的。第二，以“假设的概念”为出发点的西方哲学用演绎推理的方法进行论证，使用的语言严密而明确，发展出数学和数理推理等自然科学；而中国的哲学以“直觉的概念”为出发点，不用演绎推理的概念，而使用比喻例证的方法，所用的语言富于暗示，言简意丰，点到为止。第三，不同的思维方式在科学研究方法论上的反映，西方哲学用“正”的方法，用演绎推理“告诉我们它的对象是什么”；中国哲学的方法论正好相反，用的是“负”的方法，“告诉我们它的对象不是什么”。“在《老子》《庄子》里，并没有说‘道’实际上是什么，却只说了它不是什么”。这三点概括了两个不同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差异以及由此给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带来的影响。

这是哲学家比较了中西哲学的差异之后得出来的结论。由于它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其他学科的学者也可以通过别的途径得出

相同或相似的结论。林语堂是著名的文学家、语言学家和翻译学家，深通中西文化之真谛。他"经过几十年的思考"，也得出了与冯友兰相似的结论："中西思想法不同之大关键，就是直觉与推理之不同。直觉就是体会、体悟、妙悟。因这思想法之不同乃使中西哲学走入不同的趋向。要明白中西哲学思想之精奥，必先明白这思想法之不同，然后可得平衡之论而明白其利弊"，"这思想法之不同，简单地讲，可以说是直觉与逻辑，体悟与推理之不同。逻辑是分析的、割裂的、抽象的；直觉是综合的、统观的、象征的、具体的。逻辑是推论的，直觉是妙悟的、体会出来的"，"所谓直觉，常为人所误会。直觉并非凭空武断，乃其精微之至，可以意会，不可言传。直觉不是没有条理，是不为片面分析的条理所蔽，而能通观全局，独下论断"(林语堂,78,81 82)。林语堂在其文集的序言中还特别强调，这是他"一贯的中心思想"。哲学家、语言学家、文学家都从自己的研究实践中体悟到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并得出相同的结论，这就是：西方重逻辑推理、重演绎论证，中方重直觉、重比喻例证式的体悟和妙悟。

10.3.2 推理和直觉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推理式的思维以假设形成的概念为基础，从已知的判断(前提)推出新判断(结论)，用演绎论证的方法表述这一推理的过程。三段论是这种推理式思维的典型表现形式。汉语社团的直觉性思维方式就是上面所说的隐喻式思维，它是用联想、体悟的方式挖掘并建立事物之间的联系，用比喻例证的方法来认识事物的性质和特点，"中国哲学家惯于用名言隽语、比喻例证的形式表达自己的思想。《老子》全书都是名言隽语，《庄子》各篇大都充满比喻例证。……名言隽语一定很简短；比喻例证一定无联系"，"习惯于精密推理和详细论证的学生，要了解这些中国哲学家到底在说什么，简直感到茫然"(冯友兰,1947,15－17)。如何进行直觉性的"比喻例证"？用林语堂的话来说，就是"体会、体悟、妙悟"，在两类外延上毫无联系的事物之间通过"悟"的办法进行"比喻例证"，传统称之为"比类取象"和"援物比类"。这里包含中国传统的抽象思维的两个重要环节："取象"

和“尽意”，前者讲的大致是如何将客观的存在转化为主观的认识，“比类取象”，将现实投射于语言，生成“码”和“码”的组配规则；后者是对“象”的阐释，讲的大致是如何将主观对客观的规律性认识表述出来，使之变成人们的共同知识，其实现的办法是“援物比类”，在不说出“象”的本质特征“是”什么的情况下，用具体的、人们容易理解的现象去比喻说明事物的本质特征（王前、刘庚祥，1993）。如果拿西方人的思维方式做参照点，这种“比类取象”、“援物比类”的比喻例证既像判断，又像推理，但既不是判断，也不是推理，相互间很难找到确切的对应。这两个概念在“现实——语言·思维——现实”这个公式中的地位，“比类取象”偏重于从现实到语言的第一个过程，“援物比类”偏重于从语言到现实的第二个过程。两者都有“比类”二字。什么是“比类”？通俗地说，就是联想，就是比喻例证，就是隐喻，相当于林语堂所说的“直觉”、“妙悟”、“体悟”，通过事物间的横向比喻来解决“取象”和“尽意”两个问题。这种“比喻例证”的思维方式，过去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我们不妨名之以“两点论”，因为它是在外延上没有联系的两个“点”之间建立起联想的关系，借此喻彼，说明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如用公式表示，可表之以“A 犹如 B”。这种两点论的思维方式应该是辩证思维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

10.3.3 推理式的思维公式表为“A 是 B”，而隐喻式思维的公式缺乏严格的“A 是 B”的结构，而以“A 犹如 B”那样的公式进行“比类取象”和“援物比类”。这两个公式有很大的区别：

第一，“A 是 B”中的 A 与 B 必须是同质的(homogeneous)，由“是”表达(请比较“王楠是乒乓球运动员”)，而“A 犹如 B”中的 A 与 B 不受同质、异质的(heterogeneous)的限制，只要说话人能在两个“点”之间通过体悟、妙悟的方法建立起联想关系，就能用比喻例证的方法表达说话人对事物的性质和特点的理解。例如“形”与“神”，中国的哲学曾有过具体的讨论，但讨论中谁都没有给“形”或“神”下过什么定义，完全用比喻例证的办法去解释它们的含义。桓谭把两者比喻为“精神居形体，犹火之燃烛矣”；王充改换了比

喻，是“人之精神，藏于形体之内，犹粟米在囊橐中也”；嵇康则比喻为“精神之于形骸，犹国之有君也”。范缜的《神灭论》比之以“刃”与“利（锋利）”，说：“形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刃，舍刃无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范缜的比喻例证最为确切。他将“形”比喻为“刃”，“神”比喻为“利（锋利）”，就客观现象的性质来说，不管是“形”与“刃”，还是“神”与“利”它们都不属于同类性质的现象，相互间没有什么联系，但说话人可以将它们联系起来进行比喻例证，说明“形”与“神”的关系。这是比喻例证的两点论思维方式与推理式思维的一个重要区别。

第二，“A 是 B”的 A 与 B 是概念体系上的一种“种”与“属”，相互呈上下位概念的关系，而“A 犹如 B”的 A 与 B 不必局限于事物之间的种属关系（试比较上述的“形”与“刃”、“神”与“利”），也不一定是对某种特定外延的事物的性质进行抽象和判断，而完全是通过直觉的妙悟、体悟的方法，在横向的联想和比喻例证中表达对事物性质、特点的认识。

第三，“A 是 B”的推理式思维方式的基本单位有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级，所涉及的内容相互呈上下位概念的关系，人们只能根据客观事物间的这种上下位概念的内在联系进行演绎论证，主观性因素无法参与推理式思维的过程，而“A 犹如 B”的两点论思维方式的第一级单位是概念，这与印欧语社团没有什么差异，但没有由此形成和判断、推理相对应的思维单位，一切通过说话人的比喻例证以 B 喻 A，从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去“悟”、去“尽意”，说话人的主观性因素直接参与这种“悟”的过程。

这三方面区别的核心，简言之，就是：“A 是 B”是客观的论证，演绎“是”的必然性，而“A 犹如 B”的“犹如”说的是可能性，在若干种可能的联系中选择其中的一种，突出主观性例证的地位和作用。在思维过程中强调的是客观还是主观，这就是两种思维方式各自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集中表现。

10.3.4 思维方式的差异给语法结构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汉

语的字在语言系统中的地位相当于印欧语的词，对应于思维中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差别已在第4讲进行过讨论，这里不赘。印欧语和判断相对应的sentence的概念很明确，由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就是一个句子。汉语由于没有严格地与判断相对应思维单位，因而“句”的概念很模糊，很难给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如果找一段没有标点的文字让十个人标点找句子，很可能是一个人一个样，找出来的句子不会完全相同。由于此，传统有所谓句与读(dòu)之分，现代有所谓语气句和语意句之别(参看周振甫的《〈文心雕龙〉注释》)，因而汉语也没有与印欧语sentence相当的结构单位。究其原因，就是由于两个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不一样，“A犹如B”的两点论思维方式中没有严格地与判断、推理相对应的结构单位，其语句的结构形式及其性质、特点自然不可能与以“A是B”的公式为基础的sentence一样。这决定了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以字为基础，一层层扩展，生成语句，没有如印欧语那样的词类划分与以“主语—谓语”结构框架为基础的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性要求。《马氏文通》以后，汉语语法研究为什么始终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它们与句法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原因就在于两种语言的语法深层理论基础有原则的差异，也就是推理式的思维方式和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语法理论难以解释以隐喻式两点论思维方式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结构规律，其性质与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框架难以容纳语义的情况类似。

如何以“A犹如B”的思维方式为基础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具体的办法就是“A借助于B，从A与B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体悟A和B的性质与特点”，展开语句结构的研究。这方面，汉语确实如吕叔湘所说，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人们不大清楚这种“借助”的规律，但不能由此否定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这种“A借助于B……”的实践最典型的表现形式就是传统的对对子或对仗，公园、寺院、道观、游览胜地等处的大门两侧和廊柱上的楹联就是汉语“A借助于B……”语法结构的典型实践和样品，凝聚了汉语社团的“A借助于B，从A与B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体悟A和B的性

质与特点"的思维方式的精华。传统的语文教学为什么从《声律启蒙》一类的读物开始，目的也是让人们熟读牢记如"云对雨，雪对风，晚照对晴空，来鸿对去雁，宿鸟对鸣虫，三尺剑，六钧弓，岭北对江东，人间清暑殿，天上广寒宫，两岸晓烟杨柳绿，一园春雨杏花红……"这样的口诀，以此进行语法操作的训练，使人们能从中"体悟""A 借助于 B……"的方式、方法的精神。这种对仗所透视出来的成句条件就是一个"对"字，两两相对才成句，并且还集语音、语义、语汇、语法于一身，不是单纯的语法结构。这种"句"有几个重要的特点。第一，非线性，即在 A 根据时间顺序原则生成的组字成句的线性结构规则中还需要将其中每一个结构位置上的结构单位，按照声调的平仄、语义的对称性、功能的相似性和结构规则的一致性投射于 B，生成一个新的结构，相互对称，不然它就难以独立成句。第二，它以声律为框架，在平仄有规律地交替使用中讲求平仄相对、字义相对、字义关系的结构规则相对，形成一种对称性、综合性的结构。这个问题值得深入推敲，因为这种楹联式的结构不见于先秦，盛行和完善于中世纪的诗律与相关的文体，衰落于近现代。这说明它与汉语平上去入的声调系统的定型、演变有关。第三，它以奇求偶，形成二向对立，凸显主观性因素的参与，借联寓意。这三点是对隐含于线性结构中的"A 借助于 B……"方法的升华和再创造。为什么说楹联式的结构凝聚了汉语社团两点论思维方式的精华？那是由于其他文体的行文虽然也有这方面的要求，如律诗中的对仗、散文的对称排比句等，但都没有楹联那样集中、典型。这里不妨引述一段王勃的《滕王阁序》，以资比较：

> 披绣闼，俯雕甍，山原旷其盈视，川泽盱其骇瞩。闾阎扑地，钟鸣鼎食之家；舸舰迷津，青雀黄龙之舳。虹销雨霁，彩彻区明。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渔舟唱晚，响穷彭蠡之滨；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

都是上下句相依对称，语义相互衬托，楹联只是这种结构精神的凝聚

和升华。这种结构的基本精神是以A求B,突出语意的主观性创造。人们可能会说:这是语用,不是语法。不能说这一说法没有道理,但问题是汉语根本没有像印欧语那样与判断相联系的句子,比喻例证式行文的语法规则和语用规则是纠缠在一起的,很难作严格的区分。汉语中"句子"这一概念含义之所以模糊,原因也在于此。这是汉语结构的特点,不能用印欧语语法理论来衡量汉语语法结构的短长。总之,上述结构中的线性与非线性、连续与非连续、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汉语理论研究有待开发的重要领域。

10.3.5 汉语社团两点论的思维方式使"A借助于B,从A与B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体悟A和B的性质和特点"成为汉语研究的方法论的基础。这里的A与B是指各结构层的结构单位,可以是声、韵、调、字、字组、语块、读(形句)、意句以及各层结构单位之间的关系,而楹联式的对仗只是由声律控制的"A借助于B……"方法的一种典型表现形式而已。我们前面几讲讨论汉语的语义句法,从汉字的结构到以核心字为基础而生成的各层语法结构、字的语法化的"三阶说",运用的方法都是"A借助于B……",从两个"点"的关系入手分析汉语语义句法的规律。

中西思维方式的重大差异扎根于语言结构的差异,而由此形成的思维理论则又成为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基础。印欧语和汉语的语法结构分属于两种不同的类型,总的特点是,印欧语突出以形态变化为标志的形式语法,而汉语突出的是语义,因而我们将印欧语称为形态型语言,将汉语称为语义型语言。两种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差异直接与这种不同类型的语法结构相联系。

引用书目

鲍林格,《语言要略》,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3。

菲尔墨,1968,《格辨》,《语言学译丛》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冯友兰,1948,《中国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克里斯特尔，1997，《现代语言学词典》，商务印书馆，2000。
哈利斯，1946，《从语素到话语》，《语言学资料》1963 年第 6 期。
霍盖特，1961，《语言的各种单位及其关系》，《语言学资料》1964 年第 1 期。
林语堂，《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见《林语堂名著全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吕叔湘，1954，《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中国语文》第 9 10 期。
帕　默，1971，《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塞　尔，1979，《隐喻》，见马蒂尼奇编集于 1985 年的《语言哲学》，商务印书馆，1998。
王前、刘庚祥，1993，《从中医的"象"看中国传统抽象思维》，《哲学研究》第 4 期。
叶蜚声，1982，《雷柯夫[①]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第 2 期。
叶蜚声，1982，《菲尔摩[②]教授谈美国语言学问题》，《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Gleason, H. A., 1961,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① 也译作"雷科夫"。——编者注
② 也译作"菲尔墨"。——编者注

思考题

1、20世纪语法研究的基本趋势是什么？你能分出几个时期？每个时期的特点是什么？
2. 语义的研究为什么难以融入“主语—谓语”的结构框架？
3. 什么是隐喻？什么是隐喻式的思维？为什么说隐喻是一种世界观？
4、什么是直觉性思维？什么是推理性思维？它们的主要差异在哪儿？
5、我们把直觉性思维方式（或隐喻性的两点论思维方式）表述为“A犹如B”，用“A借助于B，从A与B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体悟A和B的性质与特点”的方法去分析语言结构，你能不能用这一标准去评述前面九讲的研究，说说它的价值和局限，并提出你的补正意见？
6、思维方式的差异给语言研究的方法论带来了一些什么影响？请结合你学过的语言学知识进行一些评述。
7、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与语言结构有什么关系？请说说你对此的理解。

第11讲　对比和结合——语言研究方法浅议

11.1　材料的梳理和理论研究

11.1.1　语言理论是根据部分语言材料的梳理、研究而提炼出来的假设。以这种假设为视角去观察、梳理、研究广泛的语言现象，如能对它们进行有效的解释，整理出规律，那就说明这种假设是成立的，是一种好的或比较好的理论，不然，就得根据各种反例提供的线索对假设进行修正或否定。现在这已成为进行语言研究的基本常识，但是我自己在语言研究的摸索过程中却走了一段很长的弯路。

我毕业于1956年，师从高名凯先生进行语言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当时，学界对语言理论研究最尖锐的批评就是“重洋轻中”、“脱离实际”，只介绍国外语言学的某些说法，而不进行汉语的研究，而且介绍也没有介绍清楚。当时年轻，对这种批评的含义和分量没有什么认识；同时又有点急于求成，想发表一点文章，因而就根据某些概念去解释一些经过选择的语言事例，回避一些矛盾的现象，凑成一篇文章。这被人们批评为“空对空”、“从理论到理论”。这样的“研究”违背了语言理论研究的基本要求，写出来的文章自然苍白无力，也成了同事们批评“理论脱离实际”的靶子。我国没有语言理论研究的传统，在一个学科的初创时期出现这样一些弊端虽然有其客观的原因，但这不能成为语言理论研究者“理论脱离实际”的弊病的借口。“文革”后重新开始语言研究，发现以往走了很长的冤枉路。既然已经选择了语言理论研究的方向，那就

应该为摘掉戴在语言理论研究脑袋上的"重洋轻中"、"理论脱离实际"的帽子而尽自己的一份绵薄的力量。至此,对自己才有了明确的要求,即立足汉语的研究,从语言事实出发去提炼、升华相应的理论和方法,切忌跟着洋人的指挥棒转;同时也要求我的研究生也必须这么做,尽可能使他们避免我走过的弯路。师生共同努力,实现语言理论研究的方向性转折。

11.1.2 要联系实际,实现语言理论研究的方向性转折。这句话好说,但做起来很难,经历了一段艰苦的、甚至可以说是痛苦的摸索过程才初步实现了自己的目标。为什么?因为原来自己比较熟悉的思路不行了,而从语言事实出发总结相应的理论和方法却是一条很生疏的路子,不知从何着手。为此,和我的学长叶蜚声先生一起,先总结前辈学者的研究,从中学习他们成功的经验,避免失利的教训。我们先考察了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和音韵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从中了解中西语言学"结合"的成效和局限。我们发现,音韵研究的"结合"成效远远强于语法研究,因为音韵研究没有离开自己的传统,而语法研究由于一切需要从头做起,受西方语言理论的束缚太大。这促使我去进行历史语言学的研究。根据前辈的经验教训,先从基础做起,调查我家乡的宁波方言和我们以前有些调查基础的山西方言(闻喜和祁县),并以此为基础联系汉语的音韵,吸取西方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撰写专著《历史语言学》和与此相关的若干篇有关语言变异的文章。这样,总算在"转折"的方向上迈出了第一步。

中国语言学的发展需要吸收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这一点人们不会有任何争议,但是如何学,却大有讲究。我自己碰到的一个问题是:根据西方语言学家的理论来选取、解释汉语的材料,还是根据汉语的研究去检验、舍取、吸收他们的立论精神。我自己的体会是:没有汉语的扎实研究,就难以理解西方语言学家立论精神的真谛。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我开始接触以拉波夫为代表的社会语言学的变异理论,觉得很有意思,但对他的一些论断的价值吃不透、拿不准,于是自己进行汉语方言的调查和研究,根据汉语方

言的变异去检验、评述社会语言学变异理论的利弊得失，吸收其有价值的立论精神，补正其不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一些语言理论的建设。这些研究主要见于《百年来宁波音系的演变》、《宁波方言的"鸭"[ɛ]类词和儿化的残迹》、《变异中的时间和语言研究》、《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的演变》等文章中。这一探索过程的最重要的发现就是结构、变异和音变的相互制约关系，即结构的不平衡性产生变异，而变异的范围和方向则受音系结构格局的控制。根据这种制约关系的研究，我提出语音的易变性和音系结构格局的稳固性的对立统一的矛盾是把握语音演变规律的杠杆。这对语言史的研究我想是很有价值的，因为人们可以借此去研究语言的演变，用现实的音变机理去解释历史上已经完成的音变规律，因为受语音易变性和音系结构格局稳固性的对立统一的矛盾支配的音变机理古今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我想，我这样做，既比较确切地理解了拉波夫的语言变异理论的精神，也没有盲目跟着他的指挥棒转，而是有所发现，有所前进。这就是说，学习国外语言学家的理论也得以自己的研究为基础；不然就难以理解他们的立论精神，也很弄懂其论述的真谛。

11.1.3 在上述的摸索过程中，对语言理论研究方法的认识和体会，最重要的有两点，就是对比和结合。

11.2 对比与汉语的研究

11.2.1 对比相对于模仿，《马氏文通》以后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就其方法论的倾向来说，不是模仿，就是对比。两者相互竞争，交替发展，推动着语言研究的发展。模仿容易见成效，但难以发现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对比有助于发现问题，有问题才能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总结相关的理论和方法。根据汉语研究的发展和我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体会，比较推崇对比的研究方法。

对比的方法是随着不同语言比较研究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有经验的语言学家都很重视这种对比方法的运用。早在近两个世

纪前，洪堡特就对比研究了汉语语法和印欧语语法的差异，发现"汉语和其他语言之间的区别可以归于一个根本的事实：在把词联结为句子时，汉语并不利用语法范畴，其语法并非建立在词的分类的基础之上，而是以另一种方式在思想中把语言要素的关系固定下来……由此便决定了汉语句子结构的规律和特点，一旦我们进入语法范畴的领域，就会改变汉语句子的本性。"语法范畴是一些带有一定语法特征的词的类别，它与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有密切的关系，在词与句子之间架起了一座联系的桥梁，"因为正是语法范畴起着说明词和命题统一性关系的作用"。这种统一性，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就是：印欧语的语法是双轨制，一轨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一轨是"主—谓—宾"的句法结构，二轨有内在的联系，即名、动、形的词类和句法结构成分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二轨合一才能造出符合语法规则的句子，形成洪堡特所说的语法范畴与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统一性"联系。这是印欧语语法规则的核心。但是，如果要用这样的规则来分析汉语，"就会改变汉语句子的本性"，因为"汉语岂止是忽略语法范畴的标示，实际上它是不屑于使用范畴标记"。根据这一认识，洪堡特认为汉语中没有名、动、形的词类区别，并由此产生了汉语以语序为基础的独特的语法结构。详细的论述，大家可以参看《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中的《论汉语的语法结构》和《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洪堡特的研究方法就是对比不同语言的结构差异，弄清楚每种语言的特点，进而对特点的成因作出理论的解释。这种研究方法有助于语言特点的挖掘和认识，是值得推崇和提倡的。

11.2.2 对比方法的核心在于发现语言结构的特点，语言学家可以以此为基础展开语言结构的研究，对特点作出理论性的解释。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采用对比的研究方法，什么时候的语法研究就能取得比较大的实质性进展。上个世纪40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证。如第3讲讨论过的那样，这一时期的语法研究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究其原因，

就是广泛而深入地采用了对比研究的方法，其代表人物就是王力、吕叔湘和高名凯三位先生。他们的成就已见于第 3 讲的讨论，此不赘。

对比，这是最容易发现语言特点的一种方法。现在有一种强烈的呼吁，认为汉语的研究水平太低，应该努力学习西方语言学，与国际接轨。这一呼吁不错，问题是如何接轨，是"急起直追"，还是"迎头赶上"。《马氏文通》以来汉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基本上就是以西方语言学为楷模"急起直追"，人家有什么，我们就学什么；人家用什么概念，我们也跟着用什么概念，但"追"的结果只能是"跟着转"，还没有等我们完全弄懂人家说的是什么，人家的理论已经发生了变化，于是又得急起直追，继续"跟着转"。这样的循环往复，我们是永远也实现不了与国际接轨的目的的。怎么办？只能变"急起直追"为"迎头赶上"。什么是"头"？就是语言的特点。印欧语的理论是根据印欧语的特点总结出来的，我们要"迎头赶上"就得根据汉语的特点，吸取西方语言理论的立论精神和分析问题的思维方法，从材料的分析中提炼出相应的理论。这样，汉语的研究才有可能对普通语言学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问题是：什么是汉语的特点？见仁见智，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意见。我们不必在"什么是特点"的概念上兜圈子。这是永远"兜"不出结果来的，五六十年代的语言演变原因、语言与言语、语法与文法等问题的讨论都为此提供了有价值的经验教训。怎么办？最简单、但也是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从语言事实和语言理论的矛盾入手。比方说，结构语言学分析音位的分布分析法在上个世纪的 30 年代至 50 年代期间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语言研究方法论，但是无法有效地分析汉语儿化之类的变音，即使在印欧语的研究中也难以处理重音之类的语音现象。这给语言研究提供了一种重要的线索，暗示这种至高无上的理论仍有明显的弱点，应该创建新的理论以推进语言研究的发展。美国语言学的生成学派根据英语、俄语等印欧系语言的重音材料说明结构语言学就语音论语音的"音位发现程序"是不合理的，应该兼顾语法语义条件才能有效地进行语音单

位的分析，于是创建了生成音系学、非线性音系学、语汇音系学等一系列新的理论，使音系学的研究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汉语变音的研究是与这些“学”相对应的，但没有形成“学”，两相比较，我们的理论创新意识就相形见绌。王洪君(1994，307－308，310)在比较了这两者的差异之后说了两段很有感慨的话：

同样是理论不适用，引出的结果却不相同。人家认为音位理论处理不了英语重音是有普遍意义的，因而对结构主义进行了‘革命’，建立起新的、普遍性的语言理论。我们则或者以为普遍理论不可更改，或者认为儿化韵是汉语独有的。一次很好的机会，根据汉语的特点来修正、补充、以至重建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机会就这样失去了。

据生成音系学的创始人 Halle 教授告知，他们在各种语言的韵律规则研究中都发现了辅音在音节首与音节尾的不同功能，才发现汉语音韵学的音节层次结构说原来是普遍的语音模式。现在，这一模式已被普遍接受，其解释力令许多音系学家震动。可惜，声・韵二分的音节结构层次说作为语言的普遍模式，其发明权不在中国而在美国，中国人坚持认为它是汉语独有的特点。

这里涉及中西语言学的差距的核心：西方语言学家碰到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一般都认为是理论有局限性，应该加以修正，创建新理论；中国语言学家碰到语言事实与理论有矛盾，虽然发现了汉语的特点，但大多不敢怀疑理论本身的局限性，而只是在事实与理论的矛盾之间进行这样那样的修补。这种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在语言研究中呈现出来的情况就是：西方的理论不断翻新，而我们只能“跟着转”。所以，中国语言学与西方语言学的差距不是理论的表述形态，而是缺乏理论创新的意识、勇气和信心；即使是最有才华的一些语言学家，在理论创新面前也是望而却步，不敢在

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面前突破旧的理论藩篱，通过语言特点的分析揭示隐蔽于它背后的深层的普遍结构原理，以解释所面对的语言事实与理论的矛盾。这是我们要实现与国际语言学接轨的主要思想障碍。语音研究方面表现出来的差距不是孤例，而是我们语言理论研究的一个通病。

11.2.3 汉语事实与现行理论之间的最大矛盾就是名、动、形的词类划分和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问题。印欧语的语法是双轨制，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与一致关系所维持的主谓结构的结构成分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我们用这种理论来研究汉语，发现语言事实与理论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名词可以做主宾语、定语和谓语，动词可以做主宾语和谓语，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谓语、定语和状语。通过对比的研究发现的这种矛盾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印欧语理论用于汉语的语法研究有严重的局限性，应该根据汉语的特点创建新的理论，以揭示隐蔽于汉语特点背后的普遍结构原理。我们已经在语音的研究方面失去了一次"根据汉语的特点来修正、补充、以至重建普通语言学理论的机会"，希望在语法理论研究方面有所建树，不致再发出同样的感慨。字本位理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来的，希望能为探索"迎头赶上"的语言研究途径找到一种可行的办法；赶得上赶不上决定于我们的水平，但"赶"的思路和方向是没有问题的。

不错，根据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进行理论创新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而且容易出错，但是，因创新而出现的错误总比躺在印欧语理论的大床上咀嚼人家咀嚼过的东西要强一些。为了赶上世界语言学的发展水平，实现接轨，我们最需要的是根据汉语特点的研究进行理论创新的意识、勇气和信心。

11.2.4 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点，但相互间也存在着某种共性。在具体语言的研究中，如何处理共性和特性的关系，这是每一种方法论必须面对和处理的问题。从洪堡特开始，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就其大的趋向而言，就是对比和模仿两种。这两种方法论的语言观基础是有差异的。对比论着眼于语言的特点，想

通过对比重点研究语言的特性，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相应的理论；模仿论着眼于语言的共性，自觉或不自觉地认为西方语言学的某一种理论是语言共性的反映，同样适用于汉语的研究。两种方法论从两个不同的立脚点出发处理语言的共性和特性的关系。从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来看，对比的方法论成效比较好，因为它立足于语言特点的研究，能从对比中揭示出汉语的特点，使总结出来的规律具有比较深厚的语言基础。共性存在于特性之中，语言特点的发现和研究才能有助于语言共性的研究，因此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设法解决矛盾的特殊性问题。40 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和 80 年代开始出现的汉语特点的研究以及其所取得的成果可以为这一论断提供有说服力的佐证。要实现中国语言学与国际接轨的目标，对比的研究可以为实现这一目标开拓前进的道路。

11.3 "结合"和汉语的研究

11.3.1 "结合"就是要求将西方的语言理论、方法与汉语研究的实际结合起来，描写汉语的结构，总结汉语的规律。对"结合"的理解，见仁见智，相互有很大的差异。吕叔湘 1986 年为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写的序言中说："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这不是坏事，问题是不论什么理论都得结合汉语的实际，可是'结合'二字谈何容易，机械地搬用乃至削足适履的事情不是没有发生过。"引用国外的某些理论观点，用汉语对它们进行一些注释性的解释，这不是我们所说的"结合"，这种结合的结果往往就是吕先生所说的"机械地搬用乃至削足适履"的"拼合"。这无助于语言的研究。"结合"应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理解的深浅相互间可以有很大的差异，用吕先生的话来说，就是"'结合'二字谈何容易"；我们自己对"结合"二字的理解也经历了"谈何容易"的过程。早期，我们对"结合"的理解也只局限于对国外理论的举例性解释，后来因经过对五四以来汉语研究的

经验教训的总结，才发现理解错了，应该是要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参照西方语言理论的立论精神，从中吸取于我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借以有效地揭示汉语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如果无法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来解释，那就得根据汉语结构的特点，提炼新的理论假设，以补正和丰富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这是着眼于中西的"结合"，我想，我们还应该强调古今的结合，就是将现代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和汉语研究的悠久传统结合起来，实现中西、古今的两个结合，其衔接点已在前面几讲里说过，就是"字"。这里，我想先以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为例进行一些必要的说明。

11.3.2　在历史语言学中实现中西和古今的两个"结合"已有很好的范例，这就是张琨的音韵研究和王士元的语汇扩散理论。

自高本汉以后，汉语音韵史的研究大致都以《切韵》音系为枢纽，上推先秦的古音，下联今天的方言，梳理汉语音韵的演变。上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当时活跃在美国的一些年轻汉语学者，如罗杰瑞(Jerry Norman)、桥本万太郎等提出了一种假设，认为汉语的方言关系比高本汉所理解的要复杂得多，很多现象无法从书面材料中得到解释，因而主张汉语史的研究应该严格采用19世纪在印欧语研究中行之有效的历史比较法，从复杂的汉语方言的差异出发，不管历史上的文字、文献材料，先为每一个基础方言拟测出它们的原始方言(proto-dialect)，如原始北方话、原始闽语、原始粤语、原始吴语等，而后再在此基础上拟测出原始汉语。这种理论被人们称为"普里斯顿假设"(Princeton hypothesis)。这对以汉语特点的研究为基础实现中西语言学结合的原则无疑是一个严重的冲击。科学没有国界，反映客观规律的理论自然适用于不同语言的研究，有它普遍适用性的一面，但这绝不是说可以忽视不同语言的特点和不同语言的研究传统。面对这一思潮的冲击，如何研究汉语史？张琨根据汉语的特点，并从这种思潮中吸取一些合理的精神，提出了一种"结合"的新思路。

张琨原是研究汉藏系语言的专家，60年代开始转向汉语史的研究。面对当时颇有影响的"普林斯顿假设"，他仍旧坚持汉语方

言与书面文献材料相结合的原则来研究汉语的历史发展，但比高本汉的研究前进了一步，充分考虑到语言发展的复杂性。这主要表现在：方言的差异不仅是现实的，而且也是历史的，应该充分考虑历史文献中所隐含的方言差异。《切韵》不是某一方言的共时音系的代表，而是隐含有很多南方方言特点的韵书，代表一种"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综合音系，体现中国音韵的历史演变，可以据此上推到早于《诗经》的上古音系；《切韵》也不能看成为现代各方言的母语，而应该根据每个方言的特点简化切韵音系，将"综合"音系中不反映该方言特点的音类简化掉，合并到相关的音类中去，为某一方言的原始方言建立音系的音类框架，而后再比较方言内部的差异，对这种简化的切韵音系进行语音学的描写，进而勾画出语音演变的线索和规律。这一理论主要见之于他的代表作《上古汉语的韵母系统与切韵》（The Proto-Chinese Final System and the Ch'ieh-yün），其所依据的方法论原则仍是立足于汉语，以《切韵》之类的书面材料和汉语方言的研究为基础，充分考虑历史方言在语言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据此灵活运用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它既坚持了高本汉以来中西语言学结合的基本原则，并对其中的不足之处作了明显的改进，又吸取了"普林斯顿假设"的一些合理内涵，把简化的切韵音系作为原始方言的音类框架，尽可能使汉语史的研究能更好地反映汉语演变的实际。张琨认为，完全否定《切韵》之类的书面材料在汉语史研究中的地位，只凭方言差异的比较拟测原始方言，就有可能使语言史的研究"跑野马"，失去控制，结果是拟测出来的原始语可能与汉语的实际状况风马牛不相及。汉语是有悠久历史的语言，面对否定文献资料在汉语史研究中的价值的新思潮的冲击，张琨既强调现实方言与书面文献资料的结合，又重视隐含在书面文献中的方言差异在语言史研究中的价值，这样的原则是无可非议的。它是对高本汉以来的"结合"原则的改进。

王士元从另一个侧面对"结合"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不是专门研究汉语的，但仍充分考虑汉语的特点进行历史语言学的研究。

他原是乔姆斯基生成理论的忠实追随者，但跟了一段时间之后发现这一理论有严重的弱点，于是专而研究汉语的方言，把北京大学中文系的《汉语方音字汇》以及中古音、日译吴音、日译汉音等近30种的方言材料送进计算机，进行以“词”为单位的音变方式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词汇扩散理论。从理论渊源关系来说，它是方言地理学的“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理论的复活，认为语音演变的方式不是像青年语法学派所说的那样，在相同的语音条件下一个音以“语音规律无例外”的方式演变，而是通过“词”的读音一个一个地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渐进性扩散，因而没有规律。在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离散式音变的方式人们不是太重视，王士元把它加以强调，提炼出一种新的音变理论，这是有重要的意义的。它是将西方的历史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相结合而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对历史语言学的一个贡献。王士元（1984，254）自己在谈到这一点的时候说：“有一点我们是可以自豪的。过去，中国语言学只是影响到中国国内的语言研究，好像是自立门户，跟普通语言学没有太大的关系；或者说，有时候受到西洋语言学的一些影响，但很少影响到普通语言学。词汇扩散理论，据我所知，是中国语言学第一次影响到整个历史语言学，使历史语言学增添了一支新的生力军。”确实，这是对历史语言学的一个重大贡献，产生了很大影响。它告诉我们，立足于汉语的研究，找出其中的内在规律，是可以对普通语言学做出自己的贡献的。

不管是张琨，还是王士元，他们所以能面对语言学新思潮的冲击而在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取得重要的进展，都是由于坚持以汉语研究为基础吸收西方历史语言学的理论、方法的精神，进行“结合”的研究而取得的。自高本汉以来，这一原则的成效已经得到语言研究实践的检验，应该继续坚持和发扬。但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结合”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就是语言结构的特点如果与语言理论相冲突，语言学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是从王士元的研究中发现的一个重要问题。

11.3.3　高本汉以来汉语音韵史的研究虽然涉及到历史语言

学理论、方法的调整与改进，但还没有发现理论与汉语事实的根本性矛盾。王士元的词汇扩散理论碰到了这方面的问题，这主要是如何处理汉语的文白异读与音变的关系。王士元把文白异读列入离散式音变的范畴，但如果加以仔细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文白异读与词汇扩散是有原则区别的。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使"结合"碰到了一个新问题。

离散式音变的特点是"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认为这种音变没有规律。这恐怕没有什么根据。我们检查了宁波方言、天津方言和山西的闻喜方言、祁县方言有关离散式音变的情况，发现所有的离散式音变都是有条件的，不过不是共时的语音组合条件，而是历史音韵的条件。例如天津话的 ʦ 组声母现在正以离散式音变的方式向 ts 组声母转化，从共时语音条件来看，确实找不到规律，因为"遮者蔗奢车……"旧派读 ʦ，但"社"读 ts，而新派的"遮者蔗奢"读 ʦ，但同样语音条件的"车扯射舍赊蛇……"却读 ts，不读 ʦ。这不仅新旧派有异，而且每一派内部的读音也不一致（据张旭，1987，94—97）。但是，从历史音韵条件来看，这一音变的条件性是很清楚的，即知、照$_{三}$组的字可依此方式演变，因为只有这两组字的声母才有可能念 ʦ。从离散式音变的过程来看，它们好像没有规律，但从演变的全过程来看，它们是有规律的，像天津话的 ts 组声母，如果没有其他音变的干扰，它就会顺着向 ʦ 组声母合流的方向演变，待音变完成，所有的 ʦ 都变成了 ts，那时语言中就会呈现出整齐的规律。后人去观察这种音变是很难弄清楚它是通过什么音变方式实现的。这种以历史音韵地位为条件的离散式音变在共时音系的变化中就表现为聚合系统的调整，像上述天津话的 ʦ 逐一变为 ts，最后在系统中就消失了卷舌声母。在历史语言学中，"语音规律无例外"和"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是两个对立的口号，争论不休，谁都说服不了谁，实际上它们各有自己的道理，只是各有自己特定的适用范围："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连续式音变产生于共时的语音组合条件；"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的离散式音变则产生于历时的音韵条件，通过共时聚合方式的

调整表现出来。王士元(1984,255)当时在批评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时没有考虑这些复杂的情况,过分强调离散式音变的作用,不过他后来对此做了自我批评,认为原来的论断有些片面。

汉语的文白异读不同于离散式音变,无法把它纳入离散式音变的框架中去分析。语言的演变分时间和空间两个方面。连续式音变和离散式音变是语言在时间上演变的两种不同的方式,体现语言的"纵"的变化,其特点是"变",即A变为B,或B从A变来,变化前后的两种语音形式有继承关系。比方说,北京话的tɕ是由-i、-y前的k和ts变来的,天津话的ts有一部分是由知、照$_{二}$的tʂ变来的,等等。但文白异读的"文"与"白"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变",即"文"不是由"白"变来的,反之亦然,即"白"也不是从"文"变来的。文白异读是方言之间相互影响的结果,一般说来,白读代表本方言的土语,而文读则是在本方言音系所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某一权威方言音系的影响而产生的新形式,它们体现雅俗两种不同的风格色彩。这是一种特殊的演变方式,体现语言的"横"向扩散,其基本特点是:"文"与"白"代表两种不同的方言,它们共存于一个系统之中,相互竞争,而竞争的总趋势,一般都是文读形式扩大它的运用范围,把白读形式排挤掉,直至使它销声匿迹;白读形式在节节败退中有时只能凭借它在某些特定土词中的读音而坚守它的阵地。文白异读,这是汉语中常见的一种语言现象和语音演变方式,它很难用现在流行的语言理论和音变理论来解释。比方说,索绪尔的语言共时系统理论强调的是语言系统的同质性(homogeneous),排斥异质的(heterogeneous)因素;系统只存在于共时态中,排斥任何历时的因素,而文白异读却是两个不同的方言系统共存于同一个方言系统之中;文读是后来产生的,比白读晚,文白并存,说明系统中含有历时的因素,等等。这说明,索绪尔的语言系统理论不适合于汉语文白异读的研究。这是一。其二,"文"与"白"两种不同的方言共存于同一个方言系统中,相互竞争,一个"吃"掉另一个,完成语音的演变,我们在西方语言中还不曾见到这种演变方式,因为西方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多音节的词,而汉语是单音节

的字;字在字组中可以保留它的特定的字义。这种“竞争”性的演变方式是语言在空间上的演变的一种表现形式,其中所隐含的时间因素也是通过空间扩散的先后表现出来的,因而不应该把它们纳入离散式音变的范畴中去考察。这里强调这一点,是由于我们碰到了“结合”中的最大难题。连续式音变和离散式音变的研究已有现成的理论和方法,我们只要根据汉语的特点,用这些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汉语,并根据汉语的情况作一点必要的修正和补充,大体上就能对语言的演变进行具体的描写,实现西方的语言理论和汉语研究的结合。文白异读这一类现象,无论是语言理论还是音变理论,都没有现成的理论可以参考,因而需要我们根据文白异读的特点提炼出新的理论和方法。这也是一种结合,不过是一种创造性的结合,吕叔湘说的“‘结合’二字谈何容易”这八个字,在这里就更显出它的“谈何容易”的难度了。这种无法用西方的语言理论来解释的汉语或其他民族语言的语言现象,是诞生新理论的基础,我们绝不能马马虎虎地把它们归入西方语言理论的“例外”而不予置理,也不能强行归入现行的某一种理论而草率处理。这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从中总结新的理论和方法。

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应该成为“结合”研究的一个突破口。我们以此为向导,根据文白异读,总结出叠置式音变的理论和方法。这种音变现象都是在英语等西方语言中见不到的,如果不敢根据实际语言事实提供的线索,突破原有理论的束缚,就无法对汉语的文白异读作出理论的解释。我们这种“结合”的研究应是对青年语法学派以来的纯语音过程的音变理论的补正,可以丰富历史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

11.3.4 叠置式音变的研究实际上已涉及“结合”的立足点问题,也就是应该立足于汉语的研究去实现“结合”,不然就难以把握研究的方向。《马氏文通》以来,我们中西语言学结合的立足点是“西”,基本上是以印欧语的理论、方法为基础,把汉语“结合”到这种理论中去研究,结果是抛弃了自己的研究传统,用印欧语的理论模式来改造汉语的研究。固然,科学无国界,我们需要吸收西方语

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但不管自己的研究传统、紧跟西方的语言理论，"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终究不是中国语言学应该遵循的发展道路。毋视或忽视自己有悠久传统的语言研究，我想最终是不会有什么出路的。这种反常发展的原因在哪儿？是"结合"的立足点弄错了，我们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不应以印欧语的理论、方法为立足点，而应立足于汉语的研究，吸收印欧语理论的立论精神，即它如何从材料的梳理中提炼出相应理论的思维方法和论证方法，对汉语的特点作出理论的解释，进行我们自己的语言理论建设，摆脱"跟着转"的研究思路。

汉语的特点集中表现在哪儿？一言以蔽之，就是"字"。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汉语特点的凝聚点，正像词和句是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集中凝聚印欧语的特点一样。要立足汉语的研究，就应该紧紧抓住字，使其成为"结合"的立足点，以实现中西语言学的有效结合和现代语言学与汉语传统研究的有效结合。前面几讲的内容都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写成的。这是"结合"的新思路，"离经叛道"，直接与现在流行的理论相冲突，自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一些固守现行研究阵地的人们的反对。学术的生命力在于竞争，在于争鸣，有人反对不是坏事，因为真理愈辩愈明，不在于一日之短长。"字本位理论"的研究现在还仅仅是开始，研究的成果也还比较粗糙，有待于改进的地方颇多，但已经提出了一些带方向性的重要问题，这是不容置疑的。就我自己的研究进程来说，应该说已经实现了"结合"立足点转移的初衷。这是一次带方向性的转移，现在已得到不少同仁的理解与支持，相关的研究成果已陆续问世或即将问世，相信今后会得到更多的人的理解与支持。

11.3.5　我从事语言理论研究已近半个世纪，探索的始终是语言研究的中西和古今的两个结合的途径，走过很多弯路，从最初以汉语的例子注释国外语言学家的论断的"拼合"，经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去鉴别、吸收、补正现在流行的理论，到"结合"立足点的转移，总算在"结合"的道路上摸索出一点成效。尽管"结合"的道路没有尽头，需要不断地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而加以改进和完善，

但我深信自己探索和追求的"结合"的方向是不会有任何问题的，随着研究的深化，"结合"立足点应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和现代语言学与汉语传统研究的结合，这一方向将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生命力。

引用书目

洪堡特，1826，《论汉语的语法结构》，见《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编译)，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洪堡特，1826，《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同上。

吕叔湘，1986，为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写的序言。

王洪君，1994，《汉语的特点和语言的普遍性》，见《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士元，1984，《王士元教授谈语言的变异和语言的发展》(徐通锵整理)，《语言学论丛》第13辑，商务印书馆。

张　旭，1987，《天津话新旧两派声类分析》，《语言研究论丛》第4辑，南开大学出版社。

思考题

1. 结合前面各讲的讨论,说说对比的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2. 人们说:科学无国界,而语言又有共性的本质特征,因而现在流行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完全适合汉语的研究,不能说中国语言学、美国语言学,犹如不能说中国的化学、美国的化学那样。你怎样评述这种看法?
3. 中国语言学要与国际接轨,应该采取什么样的途径和方法?百年来的语言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些什么经验和教训?
4. 中西语言学的结合是中国语言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你怎么理解"结合"?有什么经验体会?
5. 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给"结合"的研究会带来什么影响?是"拦路虎",还是"突破口"?请结合语言事实加以评述。
6. 文白异读是汉语方言中的一种司空见惯的现象,为什么说对它的研究有理论价值?它与"结合"的研究有什么关系?请结合你自己的方言和学过的语言学知识,谈谈文白异读与语言理论研究的关系。

附录1[①]:徐通锵教授谈语言理论研究[②]

北京大学　徐通锵(口述)

北京外国语大学　张　宜(记录、整理)

张宜(以下简称张):徐老师,今天特来向您请教,主要想就“语言理论研究”问题请徐老师谈谈看法。先请徐老师讲第一个问题:您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研究道路的,您为什么要研究语言学?

徐通锵教授(以下简称徐):我1952年入学,56年毕业。我念书的时候,中文系只有语文、编辑两个专业;1958年,编辑专业并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而语文专业分为语言、文学两个专业,再加上六十年代初成立的古典文献专业,一共有三个专业。我当时选了语文专业,学的课程主要是文学,语言学学得不多,但讲课的老师都很有名,有高名凯、王力、魏建功、周祖谟等先生。当时大家都愿意搞文学,愿搞语言学的人几乎没有。毕业时,我被分配到语言学教研室,主要是做高名凯先生的助教,辅导“语言学概论”课的学习。……刚开始对语言学也没有多大兴趣,后来慢慢钻进去了,觉得里头大有学问。当时学术界对语言理论研究的评价不大好,说它的研究一是脱离实际,一是重洋轻中,只看重外国人的,对中国人自己的研究不了解。批评的关键是脱离实际、纯搞理论,“空对空”,就是不搞具体语言现象研究,脱离汉语研究实际。我当时觉得这些批评有道理,但心里也不是滋味。批评固然有理,但从另一方面来讲,中国原来没有理论语言学,起步阶段借鉴国外的,把国外东西引进来,是可以理解的,也可以说是不可避免。另外,当

① 本附录原刊于《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本稿经徐通锵教授审阅认可。

时学习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问题》,这是五十年代初期的一件大事情。

张:那时候学术上肯定很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影响。

徐:对。"一边倒"地学习苏联嘛,所以语言学也学习苏联。苏联语言学的学风不好,跟当时政治、哲学的学风差不多,扣帽子啊,不联系具体语言现象研究。这种学风也影响中国语言理论的研究,也影响我们当时的年轻人。当时我写过几篇文章。现在回过头去,这些文章不值得重新再看,因为明显地带有当时语言理论研究的一些弊病,就是从杂志缝里找题目,凑些材料,敷衍成篇,自圆其说,解释不了什么实际的问题。

张:您年轻时刚当助教,搞语言理论研究是自发的,还是受高老师他们影响?还是两方面因素都有?

徐:两方面都有。老师说你们自己好好去学,有问题找他去讨论。我大概是两个星期找老师一次,说说学习中碰到的问题,由高先生指点解决的途径。

张:您当时留校当助教的过程很难吗?是不是得特别优秀的人才能留校?

徐:我们教研室当时留两个,一个我,一个王福堂,他是搞方言的。……你说优秀的人才能留校,当时我自己觉得我不属于这个档次,因为我自感缺乏独立思考能力。系领导公布留校人员名单后,我还找过系里几次,问能不能换个工作,搞编辑什么的,想搞些具体工作。当时的系秘书彭兰同志还说了我一通,说"留在北大还不满意,你还想要干什么工作?"听了这一批评后我就安下心来了,就踏踏实实地学习。留校后,真正念书的时间很少,因为第二年初春就开始"反右",1958 年下放农村劳动。……我是 1931 年生的。精力最充沛、最好的时候就这样混过去了。

张:那也就是说"四人帮"没有垮台之前,您始终没有真真正正、踏踏实实研究过语言学。

徐:是的。所以我跟我的第一个研究生说,我念书的时间跟你念书的时间差不多。

张：您是什么时候开始真正研究语言学的？

徐：就是"四人帮"垮台以后。刚开始时，看书看不进去，十年的运动产生了思想上的惰性。1976 年调我去搞大批判，1977 年过渡一下，1978 年才算安心搞业务了。现在回过头去看那一段经历，觉得晃荡那么多年也不是一点好处没有。好处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回头看语言学研究的路子思想比较冷静，觉得必须重视人们对语言理论研究脱离实际的批评，不能再走原来想走的那种急功近利的路子。理论研究还得从实际出发。当时，老先生中，有很多人已经去世了，高名凯先生去世了，岑麒祥先生年纪大了，已退出教学第一线。我尽管业务上没有什么准备，但是客观形势已经把我推上第一线，要领头进行教学与研究。

张：当时您还在语言学教研室？

徐：对，在语言学教研室，先当教研室副主任，后来岑麒祥先生退休，由我当主任。我有一个比较好的运气，就是有一个好的学长叶蜚声①。他是解放前交通大学财政系毕业生，解放后转人人民银行搞翻译，1956 年考上副博士研究生，考到北大学语言学。61 年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他的外语水平很好。

张：他外语学的是俄语吧？

徐：他熟练地掌握英、法、俄、日四门外语和一门世界语；德语是后来学的，赶不上前面几种外语的水平。他为人很好，比我大 5 岁。他外文好，看书多，我有不懂的就向他请教。我们两人经常一起讨论。……当时《中国语文》约我们写文章，于是我们合写了一篇《"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评述》的文章，发表在《中国语文》1979 年的第 3 期上。……接下来我又跟叶蜚声合写了三篇音韵史研究方面的文章②，主要是用历史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总结和

---

① 叶蜚声，1926 年出于上海，祖籍浙江慈溪，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主攻外国语言学史。

② 参见：《译音对勘与汉语音韵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0/3；《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0/1；《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1/1。

评述音韵史研究中的经验和教训，探索西方语言理论跟汉语结合的途径。这些文章对我后来的学术研究影响比较大。

张：可否说奠定了后来研究的基础？看来您那种迷惘时间很短，76年粉碎"四人帮"，79年您就发表文章，这中间没有多长时间，您就调整了自己的心理状态。

徐：对，很快就调整了，这种调整有个思想基础，就是觉得原来那个路子不行，应该扬弃，所以当时我提出语言理论研究应实现一个方向性的转折。……通过四篇总结性的文章，三篇历史的，一篇现代汉语语法的，我发现，历史音韵学的中西语言学结合的成效，比语法（结合的成效）要好，成果要成熟。我根据自己的一些特点，就先搞历史方面的研究，这就是后来的《历史语言学》①……

张：我觉得，这期间更重要的是《语言学纲要》②吧？

徐：啊，对，这期间，跟叶蜚声还一起编写了《语言学纲要》。

张：从1979年开始准备的吧？

徐：讲稿是79年写出来的。当时讲稿是十六万字。朱德熙先生说："你们可真能写！"

张：我们学语言学的都要学。当时是必读教材，影响了几代人。

徐：当时提出要编写这个教材，教研室里有分歧，说原来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教材还没好好用，现在编什么新教材？我们认为原来的那个教材不合适，于是我与叶两人共同研究，着手编写。合需要有良好的前提，这就是要有共同的研究、共同的观点，而最主要的是两个人互相信任，你写的我可以改，我写的你可以改，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隔阂。叶的外语好，他就看原文材料，一边看，一边就翻译过来了。他有一个习惯，看外文书如不同时动手写的话，就看不进去。他看完了就把译好的材料给我，我就根据提纲编写；写好后就给他，由他推敲修改；然后再交换，这样几个来回，最后定

---

① 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一版。

②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1997年第三版。

稿。《语言学纲要》大致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张:就是说,你们这种合作基本上都是这样一种模式?

徐:是的,几篇文章都是这样写出来的。我们两人各有自己的特点。叶的知识面宽广,资料熟悉,但要从资料中捋出一条简明的思路比较困难,不善于撰写;而我呢,正好与他相反,能从资料中理出头绪,撰写起来也还比较快,因而可以说我们两人是长短互补。这部《语言学纲要》还没有编完呢,他就到美国去了,最后由我收尾,1981 年由北大出版社出版。总之,我和叶蜚声合作写了一本书、四篇文章。这对我后面的研究很有影响。我后来转向历史语言学。

张:后来您写一系列文章,都属于历史语言学?

徐:对,历史语言学的。82 年我去了美国,也是主修历史语言学。从美国回来后搞方言调查,搞我自己的方言,宁波方言调查,还到山西的闻喜和祁县,在这两个点作调查。我和山西有点渊源。1959 年袁家骅先生带我们去山西调查方言,1964 年我和王福堂带着学生去山西太谷调查方言;1980 年我们又去调查了一次,我负责辅导学生调查的就是祁县方言。所以我们在去闻喜、祁县调查方言之前已对山西方言进行过三次调查了。山西方言比较复杂,里头可以挖掘的东西很多,一般不太好对付,但花点儿功夫,还可以把它啃下来。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就挑选了山西方言。这样,我就以山西方言和宁波方言为基础,写了几篇语言变异的文章①。经过这一段时间的探索,如何从具体材料出发进行理论研究,就摸出点头绪来了。这些文章,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比较好,因而没有原来的那种"脱离实际"的批评了,以致于外地的同志搞不清楚我是搞什么的,以为我是搞方言的。

---

① 《说"变异"——山西祁县方言音系的特点及其对音变理论研究的启示》(《语言研究》1986 年第 1 期);《山西闻喜方言的声调——附论"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语文研究》1986 年第 4 期)。这两篇文章系和王洪君合写。《山西方言古浊塞音、浊塞擦音今音的三种类型和语言史的研究》(《语文研究》1990 年第 1 期);《百年来宁波音系演变》(《语言学论丛》16 辑,1991 年)。

张:在我看来,您搞什么都能搞出些东西来。

徐:怎么说呢,我能钻进去,人家想不到的地方,我可能会提出一些问题,找出一点规律。最初有影响的一篇文章是《宁波方言的"鸭"[ɛ]类词和"儿化"的残迹》,被严学窘先生誉为解放以后三篇经典性的文章之一①。其他的文章,如《百年来宁波音系的演变》和有关山西方言变异的一些文章,以及发表在《中国语言学报》上的《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法》,在学界的影响都不错。就我自己的研究来说,主要是如何进行语言理论研究,也就是怎么样从具体材料中抽象出理论思路,并以此为基础去吸取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这样一段摸索,心里有了点底儿,这就是以我为主,不要跟着别人后边跑。开始接触变异的时候,Labov 的文章看不太懂,他的一些论点的价值在什么地方,我把握不住。后来自己进行了变异的研究,再去看他的文章,就知道他为什么这么讲、价值在什么地方、毛病在什么地方。我就能说出一些道道来了。通过这么一段摸索,弄清楚了要吸收国外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没有自己汉语的研究作基础,那是吸收不好的,只能跟着人家转。

张:那就是像您说的"空对空"。

徐:经过这样一些努力之后,什么理论脱离实际啊,空对空啊,这个毛病对我来讲基本上是克服了。我知道我走过一些弯路,所以我要求我的学生不能走我过去走过的弯路,一定要从具体材料出发,从材料的梳理中提炼相应的理论,绝不要套用国外语言学的概念,凑点材料,敷衍成篇。……《历史语言学》那本书影响比较大,台湾一个同行说:"看了你的书,国外的历史语言学可以不看,因为他们的没有你那个深度,一般性的多。"我主要是结合汉语讲的,所以能够挖掘得深一些。这恐怕是我对方言的研究有些基础,同时与叶蜚声一起写了一些历史音韵学的总结性文章也有比较密切的关系。没有这些具体的研究,这本书是写不出来的;即使写出来,恐怕也是苍白的。总之,我就是这样一步步走过来的,或者简

① 参见《严学窘谈汉语史研究》,《语文导报》1986 年第1期。

单地说，就是初期跟着国外语言学（主要是苏联语言学）转，凑些概念，写些文章，后来发现这样不行，就想办法转变研究的方向，先从总结入手，再从具体材料出发，提炼语言理论的思路，也就是以我为主，立足汉语的研究，吸收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两相结合，进行语言理论研究。这算是我的学术道路的第二步吧。

张：也就是拿他的理论，来做我汉语的实际研究。

徐：啊，就是分析汉语的时候，也参考他们的分析。我的主要着眼点，不完全在于他的结论，关键是看他的分析思路，分析他得出结论的过程。所以我学的不是他们现成的结论，而是他们分析问题的思路。就历史语言学来讲，国外语言学所讲的音变理论，如语音规律无例外，每一个词都有它自己的历史，都可以适用于汉语研究；但汉语的有些现象，如文白异读，这些理论就用不上，那就只能根据汉语的特点，自己研究，总结相应的理论，叠置式音变的理论和方法就是这样总结出来的，有一定的影响。这或许是中西语言学结合的一种有形的结果。我始终认为，中国语言学要发展，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这是必由之路。不结合是没有出路的，光闭关自守，光局限于汉语，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我们所以能提出叠置式音变的理论，就是发现西方的音变理论解释不了汉语的文白异读，不对比，不结合，就发现不了隐含在文白异读中的音变原理。随着研究的进展，思想上逐步认识到，结合的实现必须有个立脚点，这个立脚点在什么地方呢？我来找去找到了，就是汉语的"字"，因为汉语的特点凝聚于字。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应该以字为基础进行理论研究。

张：这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一种想法？

徐：这是1991、1992年提出来的。91年在香港开会的时候，已经有这个想法了，但是用的概念还是词，但已提出一个词，一个音节，一个概念。过了半年，大概是92年春，在语言学院的《世界汉语教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两个编辑部联合举办的语法研究讨论会上，就明确提出了字的问题，认为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

张:徐老师,那您是什么时候在一个什么样的情况下意识到词和字是不一样的呢?是某个契机呢,还是一篇文章或某个人的一句话?

徐:啊,是我自己琢磨的。开头没有找到字,找到的是音节。我在香港华语研究本土化研讨会上,当时提出的是音节,后来想,音节怎么能成为一个语言单位呢?不能!这样,就以音节为过渡的环节,找到了字。其实,赵元任先生早就写过文章,但没看到,不知道。

张:嗯。后来您在书里面提到过这句话。

徐:字跟词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实际上要改变的是中国语言学的理论研究的方向,涉及到现行理论体系的调整和改造。人们习惯上把它称为"字本位"理论。这与大家熟悉的理论大相径庭,所以反弹的力量也比较大。反弹呐,说不同意,这好说,但真正要批呢,也不是那么好批。后来发现,赵元任也有这个讲法。赵先生是人们公认的权威语言学家,他也这么讲,那就更不好批了,所以现在公开成系统地写文章批评"字本位"理论的还不是很多,至于有分量的文章几乎没有。

张:嗯,给我的感觉,好像是不以为然的人很多,但真正对这种观点提出很有力度的反对意见的人还真是不多。

徐:反对"字本位",要讲出明确的道理来,这不是能轻易地做到的。就我自己来说,就是中西语言学的结合必须有自己的立脚点,不能把汉语结合到印欧语的理论框架里去研究。应该以我为主,看印欧语的理论方法是怎么弄出来的思路。

张:跟您刚才说的那个还是一样的,学它的思路。

徐:重要的是要寻找一种突破口。那么,突破口在什么地方呢?在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我们从现有理论跟汉语事实矛盾的地方入手,就是现有的理论不适用于汉语现象的研究,抓住它,并以它为契机,展开讨论。比方说,西方历史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解释不了汉语的文白异读,那么,我们就需要找出现行的理论不能解释汉语文白异读现象的原因,提炼出自己的理论和方法,不能把文白

异读纳入西方语言学理论的框架里去进行研究。……所以，我觉得从汉语的事实跟现行语言理论矛盾的地方入手来进行语言理论研究，可能是一种比较好的结合的突破口，因为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矛盾的地方正是一种语言的特点的反映。语言学应该研究自己语言的特点。但什么是特点？是仁见智，每个人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你说这里是特点、我说那里是特点，争论起来不会有什么积极的结果。我说不要在“什么是特点”的概念上做文章，把注意力集中于语言事实与现行理论的矛盾，这是寻找特点的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如果西方的语言理论能够解释汉语的事实，科学无国界，我们自然可以吸收应用；解释不了、解释不好，那么说明理论有局限，而不是我的语言事实有毛病。中西语言学的差距就表现在如何对待语言事实与语言理论的矛盾的态度上。我们往往在理论面前望而却步，不敢怀疑理论的局限性；碰到解释不了的语言事实，硬凑也要凑到那个理论框架里去分析。我的意见是应该反过来，语言事实若跟语言理论有矛盾，那就应该以语言事实为准，自己去清理思路，提炼理论。现在语言理论研究中与汉语事实最大的矛盾是什么呢？就是印欧系语言里语法研究的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以及词类跟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就是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这个词类系统跟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是印欧语语法理论的核心。但这个理论拿到汉语里头不适用，既无法根据现行的标准分出词类来，也找不到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对应关系。为什么《马氏文通》出版以来每隔十几、二十年就会发生一次词类划分以及它们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关系的大争论？原因就在这里。问题是争论来争论去，还是解决不了问题，因为我们不敢根据汉语事实与现行语言理论的矛盾去探索汉语自己的规律。

张：实际上还是没有突破印欧语言理论的束缚。

徐：对，我们始终在它的理论框框里转圈子。追究其原因，就是两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的特点不一样。印欧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词，我们汉语的是字不是词。赵元任的文章当时没有看到，是后来才知道的。吕叔湘那篇文章我看到过，63 年他在《语文常谈》

上说过:汉语现成的是字,印欧语现成的是词,讲汉语语法,不一定非讲词不可。虽然看到这一论述,但实际上当时我还没读懂。后来我提出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才弄懂了吕先生的论断的价值。词是印欧语基本结构单位,词跟句法结构成分是有规则地联系在一起的,名词作主宾语,动词作谓语等是有规律可循的。如以这个标准来分析汉语,名词可以做主宾语,可以做定语,也可以做谓语;动词可以做谓语,也可以做主宾语;形容词可以做定语,也可以做主宾语和谓语,找不出规律性的条理来。词类与句子结构成分有对应关系的,自然说明它们是有规律的;如果找不出对应关系,那就说明没有规律。我们过去语言研究的毛病就是一定要在没有规律的地方找规律,结果是找来找去,总也找不出规律来,只能是在那里转圈子。我是根据这种矛盾才提出"字本位"的设想。

张:我看您的《语言论》[①]是在97年出来的吧?

徐:是。这本书主要讲"字本位"理论,想以"字"的研究为基础进行一次语言理论研究途径的探索。

张:现在又过了几年,您对这个理论还有什么修正吗?

徐:基本思路不变。由于这一理论处于初创阶段,具体的理论分析比较粗糙,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在正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自觉还有些进展,将来补充修改最多的地方是关于核心字问题。

张:那您现在对自己提出的"字本位"理论做什么评价呀?

徐:我们在语言研究上看重原创性。我的"字本位"理论不是抄人家的,是原创的,也不是直接套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虽然现在理论形态比较粗糙,但可以慢慢地加以改进。现在也有不少人在琢磨"字本位"理论,尤其一些搞计算机的人,搞语言信息处理的人在这方面有比较多的思考。就我自己接触到的,我不认识的,自己直接写信来的,像东北哈工大的一位专家,他们已开始参考"字本位"的理论进行语言信息和机器翻译方面的处理。前不久应邀

① 《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去青岛海洋大学讲学，那里的一位教授告诉我，说烟台师院一个搞计算机的同志，他用现代流行的语法理论去处理语言材料，可以解决百分之二十、三十的问题；用句本位理论去处理可以解决百分之四五十；用字本位理论可以处理百分之六七十。现在对"字本位"理论的态度，基本状态是这样：搞语言理论研究的，搞现代汉语语法的，基本上取反对态度；搞古代汉语的，就我接触到的，一般取观望的态度，但也有不少同志认为这个理论很重要；搞对外汉语教学的，认为必须走这个路，搞了一辈子对外汉语教学的吕必松就这么认为，说原来的思路错了。他们原来以词为本位进行对外汉语教学，效果不太好。王若江写过一篇文章，说法国白洛桑[①]编的汉语教材，书面语是"字本位"，口语是"词本位"，影响比较大。我们国内去的教材没法跟他竞争，不是我们国内教材到法国晚了，而是不大切合他们的需要。这是一个很值得引起我们思考的问题。另外，白洛桑本人也批评过国内编的一些汉语教材，基本的意思是说：你们的路子走错了，不承认汉字的特殊性、不承认汉字与汉语关系的特殊性，都是完全错误的。这对我们对外汉语教学是一个尖锐的批评。另外还有个现象很有意思，就是有一些搞外语教学的人对字本位理论也比较感兴趣。

张：您觉得在您的学术研究当中，什么人，什么书，或者是什么事，对您影响最大呢？

徐：对我个人比较有影响的有两位先生，一位是高名凯、一位是朱德熙。我的观点跟他们两个都不一样，而且还可以说是对立的，但我的研究路子颇受他们两位的启发。高先生是我的业师，我曾做过他的助教，跟他学。人家对他的批评比较多，主要是认为他理论脱离实际。我想向老师学，老师并不一定每个地方都好，也不是每个地方都不好。那么我学他，自然是那些值得学的东西。高先生原来是学哲学的，思考问题高屋建瓴，能把握全局。这对我的思路的形成很有影响，主要是考虑问题不能局限于就事论事，首先

① 也译作"白乐桑"。——编者注

需要从大的方面去定位，然后思考那些具体问题在全局中的地位，设法把各种有联系的东西先联系起来考虑，梳理出头绪。朱先生对我的影响主要是他的研究思路，就是理论渗透于具体的材料分析中。朱先生的文章没有单纯讲理论的，但他的每一篇文章都有理论深度。他的这个路子对我有影响。我后来搞方言研究，搞方言和音韵的比较研究，从理论思路来讲就有他的影子，从具体材料里头理出头绪，尽管文章写法跟他不一样，但思路跟他有联系。而且还有一点，他曾经跟我说过，搞理论研究，搞总结（指我与叶蜚声先生合写的那几篇文章）自然比原来的那个路子好，但究竟还是人家的；你最好搞自己的，就研究方言、研究音韵、研究语法、研究什么，你研究多了，自然就会理出理论头绪来的。……

张：另外，徐老师，我想再问您：在您的学术经历中有没有让您最高兴或是最沮丧的事啊？

徐：沮丧，我现在一下子想不出来。高兴嘛，就是发表一些东西，人家觉得有价值，可读，例如《历史语言学》受到人们的欢迎；至于《语言学纲要》，它受到广泛的采用，是高校的"语言学概论"课的教材，虽然其中的一些基本思路，我现在已经放弃，但社会上仍放弃不了，还在广泛采用。对此，我是既高兴又悲哀。高兴是它现在还被认可；悲哀是《语言学概论》不是"万岁"的，《概论》是需要随着语言学的发展不断变化的。但到现在，我自己已经放弃了，社会上却还在接受这一教材。……我自己想，《语言学纲要》基本上给结构语言学写概论，《历史语言学》呢，主要是在中西语言学的结合上下式夫，原创性的东西有一些，如叠置式音变，但不多。《语言论》呢，就比较看重原创性，虽然理论形态比较粗糙，但终究在原创性研究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我比较看重理论研究的原创性。学生写论文，你同意我的观点，或不同意我的观点，都行，不会因不同意我的观点而影响成绩，但是你一定得有自己的意见。

张：还是强调这个原创性。徐老师，您怎样看待学术批评？

徐：学术批评啊，要真正进行学术批评，我认为先要把人家东西弄懂，从它的立论基础、思维方式、理论价值、与语言事实的关系

等方面展开评论，不要局限于“揪辫子”式地东挑一点毛病，西挑一点毛病；挑毛病是需要的，但需要纳入他的理论体系中去考虑利弊得失，展开讨论。

张：徐老师，您觉得将来在我国汉语的语言理论研究方面还会有哪些发展，这个发展趋势是什么？

徐：这个发展趋势是在认知，国外现在时兴功能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研究，但我觉得认知语言学的大本营应该在中国。

张：为什么呢？您能展开些吗？

徐：认知语言学，它那个思维方式啊，跟人们熟悉的三段论推理式的思维方式不一样。它是隐喻式的。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和三段论推理式思维方式之间的具体差别在什么地方呢？三段论的思维方式是在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之间进行演绎推理，这些前提和结论在外延上是有联系的，即大、小前提和结论之间是从属于上下位概念的关系。隐喻式的思维方式呢，它是在两个“点”之间建立起联系，即主观上能通过现实之间的相似或相关的特征在这两个“点”之间建立起联系，用 A 去说明 B。这种思维方式，国外的学者现在已经明确提出来了，像克里斯特尔在他的《现代语言学辞典》里说的那样，是一种世界观。我们的汉语社团就是这种世界观，人们称之为直觉性思维，而我把它叫做两点论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跟三段论的推理式思维不一样，因为这两个“点”之间的外延可能没有任何联系，但只要你能把这两个“点”联系起来，说出道理，就能以 A 喻 B。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就是这种思维方式，我们传统的研究就是种思维方式。为什么我们汉语研究跟西方语法理论之间有矛盾呢？首先在思维方式上就不一样。它以三段论的推理式思维为基础，词对应概念，句子对应于判断，语意相关的一组句子对应于推理。我们呢，字对应于概念，这一点跟词的位置是一样的，而字以上的句子就跟印欧不一样。什么是汉语的一个句子？没有一个明确的鉴别标准。说它对应于判断？不是；说它不是对应于判断？也不是。它是既像判断又不是判断，既像推理又不是推理，处于这样一个状态。所以我们传统的论证方式，只要在两”

点"之间建立起联系，能说出个道儿来，这就可以。至于这两"点"是否在外延上有联系，那没关系。所以，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简编》里讲到西方哲学取得概念的途径是假设，而我们是直觉，通过直觉的方式取得。所以我们论证的方式不是演绎论证，而是比喻例证。什么是比喻例证呢？用现代的话来讲，实际上就是隐喻。汉语研究的传统，从古到今都强调语义研究必须，有悠久的历史。为什么？因为语义研究用隐喻式的思维方式，没办法进行三段论式研究。我们现在有一些介绍隐喻的文章，大多是介绍国外的隐喻研究，很少关注我们传统的思维方式，而隐喻式思维的真正大本营是在中国。……认知语言学，老实讲，我们中国传统研究就基本上是这个路子。我们的缺点就是没有对它进行演绎论证，把它系统化、理论化，所以影响不大。如果我们在这方面进行总结，进行梳理，提炼出一些头绪来，那么我们对世界语言学的发展来讲，是会有影响的。现代语言学，就其发展趋势来讲，在向语义方面倾斜，但语义在现代语法结构的框架里头找不到立足之地。所以格语法也好，切夫语法也好，这个语法，那个语法，都很难跟现行语法框架合拍。为什么？因为这是两种思维方式的矛盾。现代语法框架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就是词对应于概念、句子对应于判断……以那个为基础总结出来的。

张：三段论的推理思维方式？

徐：哎，对。认知的方式，语义生成的方式，是隐喻式的两点论思维方式。两个"点"与外延上有联系没联系没关系。这完全是两种思维方式的矛盾。所以，你要发展语义的研究，必须着眼于隐喻。为什么在认知语言学中隐喻提得那么重要？国外的语法研究现在也提出主观性和主观化的问题。隐喻性思维在两个"点"之间建立起联系就是主观化、主观性的问题，跟外延上是否有上下位概念的关系无关。所以，像这方面问题，我们应该回过头来，看看自己老祖宗的路是怎么走过来的，好好总结。

……

张：谢谢您接受我的采访。

附录2:从语言学的中西、古今的结合中探索语言理论研究的途径

2003年11月,我应邀赴中国海洋大学讲授语言学。11月19日,海大文学院的负责同志要我与该校的语言学老师进行一次语言理论研究问题的访谈。我在这方面碰到过很多钉子,将一些经验教训告知有兴趣的同志,应该是一件责无旁贷的事情。参加访谈的语言学老师有孟华和黄亚平两位教授,在座的还有文学院的院长助理薛海燕副教授和学生侯霞同志。访谈提问的主要是孟华教授。下面是访谈录音的整理稿,现在作为附录,刊载于后,供大家参考。

1. 在提出"字本位"语法理论以前,您在理论语言学、尤其是历史语言学与方言的结合研究上是公认的学术大家,您为什么又要提出"字本位"这样一个新问题?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超越?

这涉及语言理论研究的发展思路,我可能要扯得远一点,从我毕业时语言理论研究的状况谈起。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语言学教研室做助教,从事语言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当时学术界对语言理论研究的印象不太好,说脱离实际,重洋轻中,空对空,从理论到理论。对这些评论,我一方面不甘心,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承认语言学理论研究方面确实存在这样一些问题。当时年纪轻,写的几篇文章,自然也打上了这方面的烙印,就是从杂志缝里找题目,拼凑一些材料,敷衍成篇。从现在来看,这些文章都没有什么价值,不值得再看一看,因而在我的著述目录中没有列入这些文章。"文革"后回过头去看自己走过的路子,深切感到走不得,需要对语言理论研究进行一次方向性的改

造。那时,老先生已经年迈,有的已经去世,像我这一代人,当时就被推到第一线,但业务准备不足。像我,56 年毕业,57 年反右,58 年下放,59 年回来参加一段语言学概论教材的编写工作后就投入“批修”。60 至 62 三年困难时期看了一点书,但 63 年秋天又调出去搞工厂的“四清”;64 年下乡搞“四清”,65 年 7 月“四清”回来之后就投入对《海瑞罢官》的批判,接着就是“文化大革命”。所以,从 56 年毕业到 76 年“四人帮”垮台,整整 20 年,只有三年困难时期看了点书。77,78,79“四人帮”垮台之后,重新开始教学和研究,发现我们已经被推到第一线,但业务准备不足,所以感觉有点慌。一方面觉得原来的路子走不通了,另一方面该怎么走又弄不清楚,后来还是朱德熙先生说你们先搞具体的,搞音韵,搞方言,搞语法,搞进去之后,就会从中总结出一些理论和方法来。

思路的转变很困难,因为过去基本上没有进行过具体语言材料的分析,所以当时一看到一些具体的语言材料就感到有点发懵,不知道该怎么去处理。要使语言理论研究有一个方向性的转折,这第一步该怎么走?考虑了一段时候,觉得可以从总结入手。这样,我就和叶蜚声先生合写了几篇文章,就近百年来的语法研究、音韵研究进行一些理论、方法的梳理,看看中西语言学的结合有什么经验教训。这个总结对我的帮助比较大,它使我看到了前人研究的成效在什么地方,欠缺在什么地方。我发现历史语言学的中西语言学结合的成效比较好,于是就借鉴它的研究路子,结合方言与音韵,进行历史语言学的研究。先从方言调查入手。当时正好是有条件出国进修,于是 82 年 9 月去美国柏克利加大。当时叶蜚声先生已经从美国回来了,他学得比较宽泛,因为他的英语很好,兴趣广泛,我呢,就重点放在历史语言学。进修了一年,听了些课,拜访了些学者,听听他们对语言学研究的一些想法,从中了解语言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向以及汉藏语研究、汉语研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这些访谈对我都很有启发。我发现马蒂索夫等教授在上课时、讨论时,都比较强调语言变异的思想。我觉得这种“变异”理论将来可能对我们自己的研究有价值,只是当时还没有清楚地感

觉到这个“变异”的分量。回国后就调查和研究方言，主要是我自己家乡的方言（宁波话）和以往有所了解的山西方言（闻喜话、祁县话），写了几篇有关方言变异的文章。这些文章得到了国内外一些老师和朋友的赞许，说徐通锵把“变异”的思想带回去了。经过第一步总结，再结合访问国内外一些语言学家的意见，再经过自己对方言变异的一些研究，自觉业务上已有了一些准备，因而就联系汉语历史音韵学的研究撰写历史语言学。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再接着考虑语言理论的问题。当时已是87、88年，考虑的完全是另外一个方向的问题了，不限于历史。考虑来考虑去，总的来说是不自觉地在考察“为什么现在的语言理论不适合汉语的研究”。脑子总在这方面转，寻找汉语的“根”。开头是考虑音节的问题，觉得音节在汉语里头好像很重要，所以91年香港语言学会举办学术年会，主题是“华语社会语言理论研讨会”，邀我参加，发言稿中很强调音节的地位和作用；至于语言的结构单位，当时我讲的还是词，但是实际的含义是字，提出它是汉语的语音、语汇、语义、语法的交汇点。字的概念是第二年在《语义句法刍议》这篇文章里提出来的，指出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所以，我是通过音节才找到字的。经过了这么一个过渡，字的概念才明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语义句法的研究，也就是想以汉语的研究为基础进行语言理论的建设。

字和语义句法这两点在当时是很忌讳的，因为与学术界流行的说法大相径庭。92年，我在语言学院吕毕松他们主持的研讨会上就语义句法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休息时听到两点反映：一是有人跟我说，如果你的发言是对的，那么以前的语法研究就是南辕北辙；二是说你这个发言的内容很丰富。原来我发言的时候是战战兢兢的，因为我提出语义句法的问题跟学术界的差异太大。当时是讲分布、讲形式分析的，语义不在考虑范围之内，但我却提出语义句法，发言的题目就是《语义句法刍议》。我原来估计此文的提法可能不登大雅，不会产生什么影响，但出乎我意料的是，它引起了不少人的兴趣，特别是一些从事语言信息处理的同志，认为这个

问题提得非常重要，甚至语言学院一位姓常的先生自费买了一批刊有这篇文章的《语言教学与研究》，在一个会议上散发宣传。现在，语义句法的问题已成了一个很时髦的概念，就是不管有关系没关系都往自己的语法研究上扣语义语法的帽子。有些影响之后反对的人也就越来越多了，但是说“不同意”很容易，要讲出理由来却是不那么容易的，所以公开写文章反对的也不是太多，比较明确地提出反对意见的就是陆俭明和郭瑞，98 年的一个学术讨论会上他们有一个总结性的发言，对所有现有的语法理论都提出了批评，包括小句中枢等等，但重点是批评了字本位的问题（见 1998 年《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我觉得批评的理由不充分。说字的概念不清楚，这是由于相互的理解有异。我当时说字是语言中一个有理据性的结构单位，他们批评此说“不清楚”，因为如何理解理据是纷说纷纭。后来我在回答他们的时候说，因理解不同而说“不清楚”，那么语言学中有哪一个概念是清楚的？像现在语法研究中的词类的概念，词的概念，句子的概念等等，哪个概念是清楚的？反对字本位理论的主要是原来搞语法研究、语言理论研究的人；搞古汉语研究的觉得此说有些道理，但是不敢支持；搞对外汉语教学的觉得很有道理，于是教学和研究逐渐地向字的方面倾斜。搞了一辈子对外汉语教学的人，比如像吕毕松，就很明确的提出必须以字本位为基础进行对外汉语教学和编写教材。所以在这些方面，计算机学界，对外汉语教育学界，都有比较明确的支持字本位的观点。所以，“字本位”现在处在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上，我自己感觉到既然是走上了学术研究的道路就要不断前进，继续探索和完善字本位的理论。我已经在历史语言学研究上走过了一个段落，取得了一些中西语言学结合的成效，因而这条路应该继续走下去，为以后语言理论的研究进行一些开拓，为后人充当一块垫脚石。所以人家反对不反对没什么考虑的，我自己将继续往前走。能对学术研究提出一些问题来，能引起学术界的反响，我认为就行。不管我的这个研究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这都是次要的问题，重要的是引起思考，引起语言理论研究立脚点的转移。

语言理论研究必须走中西语言学结合的路子，怎么结合，要有自己的立脚点，这就是立足汉语的研究，以字的研究为基础去探索中西语言学结合的道路，实现立脚点的转移，因为汉语的特点集中在字上。强调汉语特点的研究不是否定语言的共性。共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需要用智慧去揭示它，就是需要揭示字后面所隐藏的结构原理。任何语言都有它的基本结构单位。这些结构单位应该都有共同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现实的、离散的、语言社团的心理现实性。不管是词也好，字也好，它背后都有着这三个特点。这就是语言的共性，词不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共性标志，字也不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共性标志，它们都是不同语言的特点的表现，共性都隐藏在特点的背后。有了这么些考虑，就可以为改变以往语言理论研究的一些不良影响提供一个思路。不管人家怎么看、怎么评价，我将继续以字为基础进行语言理论的研究，希望能在语言事实的分析中升华出相应的理论和方法，克服以往空对空、从理论到理论的研究路子。至于外国的理论，那就用汉语事实去检验，适用的吸收，不适用的不能吸收，所以上次在北师大召开岑麒祥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会的时候，我讲了一句话，说我这一辈子就作了一件事，就是为实现语言理论研究的方向性转折做了一些探索，将空对空的研究转化为从语言事实的分析出发，吸收国外语言学对我有用的理论、方法的精神，进行语言理论的研究。十余年来，我就是根据这一精神进行语言理论的研究的。

2. 索绪尔是强调语言的线条性原则的。在听了您的讲座后，感觉到您十分强调语言的非线性，在您的研究中，您是否把非线性作为一个研究的切入点？

线性是非线性结构中的一个局部情况，这是一个总的看法，索绪尔理论的提出有它的时代背景。当时科学思潮的发展，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代替了牛顿的机械论，量子力学蓬勃发展，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开始成为科学研究的中心，索绪尔把这个思想引入语言学的研究，提出了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以这两种结构关系为纲，研究语言系统的结构。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基本上是以组合关系为纲，这与他的语言符号线条性特点的观点相联系；以组合关系为基础，看某一组合位置上哪些单位可以进行替换，分析聚合关系。所以，他的语言结构关系是以线性的结构为基础的；当时不光是语言学，其他学科的对系统的看法也是以线性为基础的。这不是他个人的问题，当时的科学思潮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线性结构上。这种线性的组合关系，发展到结构语言学的时候，就到了一个极端，不光用于某一结构层面的研究，就是整个的语言系统，都看成为一种线性结构。语音的结构是线性的，从音位到语素以及语素的序列也都是线性的，所以它的方法论基础就是音位的线性组合构成语素，形成语言结构二重性的学说。结构二重性是一种线性结构的学说，具体的表现就是音位的组合构成语素。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这个观点不成立，因为音位的组合没办法构成语素。比方说，英语的名词复数有-s、-z、-iz三种形式，-s出现于清辅音后、-z出现于浊辅音后、-iz出现于咝音后，同一个语素有三种不同的变体。根据这种情况，那就应该说语素由语素音位构成，而不是语位。至于一些不规则变化，像那个take，took。一个现在时，一个过去时，而过去时的表现形式与加-ed的规则变化很不一样，无法解释语素由音位的组合构成。如何处理过去时加-ed跟take、took的关系，提出了几种解决的方案，但每种方案都有问题，说明语素由音位构成的理论不成立。这就动摇了结构语言学本身的方法论基础。英国语言学家帕默对此进行了很好的总结(《语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71)；结构语言学后期的一个代表人物霍盖特自己在总结语言学走过的道路的时候，也指出了这一点(《语法描写的两种模型》，见《语言学资料》1963年第6期)。语素是有意义的，而音位是没有意义的；没有意义的语音单位怎么能组合为有意义的结构单位，这个问题一直说不清楚。我跟叶蜚声先生在编《语言学纲要》的时候，实际上采用了结构语言学的二层说，由于理论上说不清二层之间的关系，只能打个马虎眼，说音位的组合构成语素的语音形式。总之，把系统看成是线性的结构，是当时的一种思潮；结构语言学把线性

的系统理论推衍到一个极端之后,好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这好像是一种规律,一个理论一旦走入极端,就会暴露出很多问题,成为科学发展的一个向导。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出现所谓"新三论",即耗散结构论、协同学和突变论等新的科学理论,把原来线性系统不研究的一些问题都纳入科学研究的范围,诸如随机性、复杂性和偶然性等的因素都纳入科学的研究,从而使科学思潮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强调系统的非线性结构。语言学的研究也"与时俱进",把一些偶然性的因素吸纳进来,研究结构语言学从不研究的语言变异,使科学的系统观由线性转向非线性。我对自然科学思潮的发展不是很了解,我主要是根据语言变异的研究从线性的系统观过渡到非线性的。到美国柏克莱加大进修历史语言学,主要是吸收了有关变异的想法,回来研究方言内部变异,而且从变异里提炼出一些理论性的方法和思路,使历史语言学的方法有所补充和改进。比较大的有两点,一个是从原来个人方言的研究转向社会方言的研究,发现变异里隐含有时间,就是排比变异成分的各种变异形式,确定它们的先后顺序,就可以发现语言在几十年到几百年时间里的运转机制和发展历程,使一发即逝的时间展现在研究者的眼皮底下,年、月、日的纵向计时转化为横向计时,可以"看"语言在几十年到几百年时间里的演变。当时有两个例子,比较明显的。一个北京话合口呼零声母的变异。当时北京大学以林焘先生为首,带领年轻教师和研究生进行北京话的调查研究,花了很大的力量,发现零声母合口呼有明显的变异,其音值从双唇到唇齿,唇的圆展程度和摩擦成分的强弱,在不同的人群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总的演变趋向是从 w 到 v,总的分布情况跟钱玄同 1927 年写的一篇文章基本相同,就是 60 余年的时间,北京话零声母合口呼的变化格局还跟钱玄同那时候调查的差不多。另一个例子就是宁波话的声调,从 7 个声调简化为 4 个声调,经过 100 年左右的时间,现在也没有完成演变的全过程。历史语言学的基本原则是从语言的空间差异中看时间的演变序列,现在把它具体化到社会方言的研究中去,可以具体地"看"语言如何地演变。我写的这方

面的几篇文章都有一定影响。这是关于时间问题的讨论。另一个产生较大影响的研究是关于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原因的讨论。语言演变原因是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难点，布龙菲尔德提到这个问题时就说语音演变的原因是不可知的，当时批判不可知论指的就是布龙菲尔德，而这个不可知论整整影响了两代语言学家。他是在 1933 年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来的，直到 1955 年法国语言学家马尔丁内写了一篇名为《功能、结构与音变》的文章，才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对语言演变的原因提出了明确的解释，基本精神是强调功能与音变的关系。我是根据汉语方言中语言变异的研究对演变原因提出解释的，就是结构的不平衡性产生变异，变异从无序到有序就形成了一个演变的过程，呈现出演变的规律。这里一个比较有影响的论点就是相同的原因不一定产生相同的结果，这跟原来结构语言学目的论、决定论的思想不太一样，它们的观点是相同的原因一定产生相同的结果，但是从变异的角度来说，相同的原因不一定产生相同的结果，因而可以产生不同的规律。合口呼零声母的变化云南昆明话和北京话的变化就不一样。这篇文章发表在《中国语文》1990 年的第 1 期。它结合方言的音变对演变原因作出解释，其中包括相同的原因不一定能产生相同的结果的研究。

这些方面的研究当时产生了相当好的影响。这说明，语音研究不能局限于线性的结构。我们过去总讳说汉语是单音节的，说单音节是落后的，因而总是在汉语如何是多音节的上面做文章。我认为这完全没有必要，落后不落后不关单音节、多音节的事。汉语就是单音节的，一个音节就可以表达一个概念，像儿化之类的音变就是跟单音节联系在一起的，受非线性结构的影响而产生音变，因而根据变异和儿化之类的音变的研究，觉得不能固守语言线性结构的看法。后来，从变异的研究转化到字的研究。字是音义的结合，简单的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相互之间一一对应，重点是音节的音义关联。音跟义的关系自然不可能是线性的，我选择字作为研究中西语言学结合的一个立足点和理论创新的基点，

就一定要走非线性结构的研究道路。这就碰到一个问题，就是怎么对待索绪尔的组合和聚合，应该用什么概念去代替索绪尔组合和聚合。在《语义句法刍议》这篇文章里就提到这个问题，认为线性的组合是非线性结构里的一个局部情况，适合于某一个层面的结构关系的分析，比如语音层面，或是语法结构，至于各个层面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结构语言学的“组成”说，即音位的组合构成语素的理论，已经清楚说明线性的理论不成立。在找到字之后，非线性概念就非常明确了。那么要用什么概念来代替呢？当时我提出的概念是“结构关联”，即结构项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函数关系，是这种关系使结构项的运转处于一个有序的运动状态。结构关联的概念考虑了音义之间的关系，考虑了结构层面之间的关系，也考虑到了印欧语系词类划分和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所以这个结构关联的概念的解释力比组合、聚合强。这个概念也存在一些问题，就是学生学习时不好操作。这是我研究里的问题，如何操作这个问题我考虑比较少，组合和聚合的概念比较好操作。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为增强操作性，我提出任何语言的结构常数都是一个“1”，汉语里的结构常数“1”表现在字上，形成“1 个字 · 1 个音节 · 1 个概念”的一一对应的结构格局；音节结构的精神也一样，也是声、韵、调的一一对应。如果表达概念的结构单位与这种结构格局发生矛盾，那就会发生变异，产生如儿化之类的变音。印欧系语言的结构常数也是一个“1”，就是“1 个句子＝1 个主语＋1 个谓语”；1 个句子只能有 1 个主语、1 个谓语；主语位置上必须有 1 个、而且也只允许有 1 个名词性的词语充当主语，谓语的位置上必须有 1 个、而且也只允许有 1 个定式动词充当谓语，如果出现多于此数的词语，那就需要变，即名词要变格，动词要变位。如何操作？后来就提出了 1＝1＋1 的格式，汉语的 1＝1＋1 的格式就是“1 个字＝1 个音节＋1 个概念”，印欧语就是“1 个句子＝1 个主语＋1 个谓语”。等号前后的“1”处于相互制衡的函数关系中，不同的函数关系形成不同语言的结构特点。汉语如儿化之类的变音和印欧语的词的形态变化都是受此函数关系制约而产生的结果。这就是

用结构关联的概念进行语言非线性结构的研究的基本方法,目的是加强分析的操作性。

3. 在传统语文学的三大传统中,中国的小学最大的特点是在表意汉字制约的条件下,文字与语言的结合,字义与经义的结合,语言与文学、史学的结合。在这种结合或融合的背景下,传统的文人同时可以是语言文字学家、经学家和文学家,三者往往兼通。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学科逐渐分家,哲学、文学、史学从语文学中独立出去,剩下语言学(小学)成了工具之学。接下来又是语言和文字的剥离:传统以文字为本来探求形音义关系的小学,五四后将音韵学送给了语音学,将训诂学送给了词汇学(唐兰语),只剩下字形的研究叫做文字学。经过这样层层的"剥离手术"后,传统语文学深厚的人文精神被抽空,现代汉语言文字被处理为一套抽象的、形式化的符号规则系统和交际工具。其结果是汉语言文字作为交际工具、信息工具、思维工具的作用加强了,而汉语言文字的研究领域却越来越平面化,对相关人文学科的贡献率越来越小。

那么如何看待语言学对人文学科的纽带桥梁作用呢?字本位理论对语义的关注和对传统的人文精神的回归是不是意味着语言学将来会对人文科学方面有所贡献?

这个问题很值得琢磨,现代语言学是研究口语的,不大强调书面语。刚才你提到的语言学与其他科学分离的问题,这跟西学东渐有关系,是把西方的思维方法、论证方法引入之后产生的现象。西方科学研究方法论的基本精神,有人将其总结为两个字:"拆零",就是把研究对象分化为各个不同的细部,然后将每一个细部放到一个理想状态下进行研究。这样一来,各个细部的研究深入了,但是事物之间的联系就被割断了,这在科学发展史上也许是一个必须经历的阶段,因为细部的研究还是需要的。问题在于割裂了各细部关系的研究。根据你刚才所说的各个分部,就是我们将语音、语汇、语法的研究割裂开了,语言研究和其他学科的研究割裂开了,看不到相互之间的联系。这对语言研究是很有影响的。以语汇研究为例,我在语汇生成的第6讲中提出现在的语汇研究

缺乏目的性，离开了语用，忽略了和语法结构的关系，因而语汇生成的好多问题就说不清楚了。语法的研究也是一样，由于孤立的语法研究难以揭示汉语的规律，用处不大，因而发出了“淡化语法”的呼声。张志公先生曾对此有痛切的陈述（见《汉语辞章学引论》，《语文学习》第1期开始连载）。“拆零”的方法论对我们语言研究是很有影响的。从北大的情况来看，原来批评最多的就是搞理论研究的不搞具体语言的研究，搞具体语言研究的不搞理论研究，搞现代汉语的不懂古代汉语，搞语法研究的不管语音与语汇，语言研究内部的这种“拆零”的方法论已经走到极端了。朱德熙先生对这种现象很有意见，说解放后有很多人只抱着自己的一门课程，不管相关领域的研究，这样培养出来的人虽然其中也有优秀者，但总的来说是一个字，就是“陋”。这就是拆零的方法在语言研究领域里所造成的一种结果。就我自己来讲，一开始也是抱着语言理论这么一门课，后来觉得这个不行，就去补，自己感觉缺什么就补什么。方言呢，因为毕业后曾跟着袁家骅先生进行过几次调查，自己的听音能力也还可以，家乡的方言呢又比较复杂，因而抓起来容易一些；音韵、语法，就是根据自己的需要后来补的。“补”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与原来就有扎实基础的情况不一样；原来基础好的，后来的路子就比较宽，补吗，就是缺什么补什么，效果会受到影响。不过和我们教研室的同事比，我这方面补得还稍微有点成效。我写的文章，涉及音韵，也涉及方言、语法和语言理论，涉及的面比较宽，因而外面有人不知道我是研究什么的，有的说是研究方言的，有的说是研究音韵学的，知道的说是研究语言理论的。这说明自己补自己所缺的那一部分，稍微有一点成效。但是，补呢只能补缺，要形成一套理论体系就很困难，为什么解放以后语言学没有出现什么大家？这不光是中国，前苏联也是这样，值得深思。朱德熙是大家，但他是40年代西南联大培养出来的；50年代培养的，没有一个可以称得上是影响深远的大家。为什么？就是这种“拆零”的方法论把一个个领域细化、绝对化了，每人只管自己一个小小的领域，自己钻研，离开了相邻学科的联系，只就某一现象就事论事

的研究。这是研究不深的,因为你发现不了很多问题。所以现在提倡交叉学科,相关学科互相渗透,语言学里的不同学科以及语言学与其他相关学科也要互相渗透。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像语言学跟计算机科学的渗透,语言学跟其他相关科学的渗透,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这个问题现在很尖锐,因为原来这方面的研究基础比较差,每个人只抱着自己那一小块进行研究,研究得不太深入,因而现在其他科学因发展的需要向你要成果,你拿不出来,例如计算机的发展向语言学研究要成果,但是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不能满足它的需要,这方面的矛盾现在已经相当突出。我觉得,社会的需要总是推动学科发展的动力,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信息科学的发展,以及生命科学的发展,我觉得会对语言学的发展提出各种不同的需要,这种需要会推动语言学的发展,但有一点,不能再接受原来"拆零"的那种方法,不能只抱着某个局部情况来研究,需要互相渗透,你可以研究某一个方向,但你必须兼顾其他的研究,吸收其他方向研究成果,这样可能会好一点。"字本位"的研究可能有它的用武之地,因为字是中国文化的组成元素,只要真正能从中总结出规律来,对沟通相关学科的联系肯定会起积极的作用。

4. 信息处理需要一个现代汉语语法的理论框架,一位搞汉语信息处理的专家告诉我,他个人的看法是:现在主流语法理论不如黎锦熙的"句本位"理论,"句本位"理论又不如"字本位"理论。前不久看到鲁川先生写的《汉语根字和字族》,(《汉语学习》2003 年第 3 期),也将他的汉语信息处理(汉语基因工程)的理论依据落在字本位理论上。

我的困惑是,现代汉语语法学摆脱了传统的"人文性"而变成科学理性工具之学后,主流语法学为什么在它最擅长的科学领域也有很大的局限性?汉语是一种什么样的语言,应该以什么样的汉语观研究它?

这方面我觉得有两个问题,一个是现行中国语言学理论方法的局限性,一个涉及到语言世界观的问题。现行中国语言理论方

法的局限性，主要是“张冠李戴”，弄错了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我们现在都是以词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而实际上我们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什么是词？汉语里有没有词？都是未知数。有经验的语言学家都讲过一些否定的意见。吕叔湘先生就说，汉语里面现成的是字，印欧系语言里面现成的是词；赵元任先生也说过，汉语里没有词，中国人心目中的中心主题是字，你把词找出来可能有用处，但这不是中国人的思维习惯，而是西方人的思维习惯。汉语的中心主题是字，字才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基本结构单位是把握语言系统的枢纽，如果这个单位搞错了，那么整个理论体系就会跟语言事实发生矛盾，很难对实际语言现象的分析发生实际作用。你列举信息处理专家的意见，认为现在的语法理论不如句本位，句本位呢不如字本位，我听了很高兴。昨天杨自俭先生说，他刚跟那位先生通电话，也说到这个问题，认为字本位还有点用处。我希望有机会见一见那位先生，大家讨论讨论，从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哈工大一位先生现在也在根据字本位的思路进行他的操作设计，希望能在计算机自动句法分析技术方面做出一些贡献。准确把握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性质和特点是取得学科进展的关键，这个问题搞错了，其他问题就很难说了。现在为什么大家不愿意放弃原来的理论？这就涉及到一个思维习惯的惰性问题。我们从学习语言学的第一天开始，就在学习现在的那一套理论，形成习惯了。要摆脱这种惰性的束缚，很困难，而且摆脱这种束缚这就意味着要把原来搞的那一套放弃。这既要勇气，也要有信心。现在，大家不同意我的一些看法，提出一些批评，但绝不敢批评赵元任先生。所以我说，我起了一个作用，就是给赵元任先生做挡箭牌，不然他的理论就无声无息了，现在我在那里呐喊，人们就不能说赵元任没有讲过这样的话。另外一个问题呢，就是语言世界观。这个问题比较大、比较复杂。洪堡特说“每一种语言都包含着一个独特的世界观”，这是一个重要的论断。确实，语言本身就是一种世界观，每种语言都是一种认识世界的特殊方法，我们弄错基本结构单位以后，也就把不同的语言世界观混在一起了。每种语言都有自

己独特的世界观,都有一套认识世界的特殊方法,因而后来的新洪堡特学派魏斯格贝尔就特别强调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问题,并进一步认为,正是因为每一种语言世界观都有主观性、片面性,才避免了我们认识世界的简单化、片面性的弊病,因为语言世界观多,认识的途径就多,认识的途径多,就可以避免认识世界的片面性。现在我们的问题就是把西方的语言世界观自觉不自觉地认为是惟一的认识世界的方法,在语言研究中的反映就是接受它的理论方法,把它看成为语言共性的标志。实际上汉语世界观与印欧语的世界观是不一样的。印欧语世界观着眼于时间,重动不重静,在语言结构中的表现就是谓语动词中心说。金克木先生在介绍巴尼尼语法时曾对此有详细的评述(北大《语言学论丛》第7辑)。汉语的语言世界观偏重于空间、偏重于名物,重静不重动。空间主要通过名物表现出来,因为名物占有一定空间,表现为大小、聚散、离合等等不同的特征。像古汉语吧,为什么事物的名称那么丰富、那么具体,而动作却寄寓于名物,或用名物对它进行限制,使它的意义有一个明确的范围呢?例如"刚",刚才的刚,表示刀硬;"强",弓有劲,都是寄寓于特殊的名物;又如"走",不同空间状态下的"走",《尔雅》都有明确的表述,是:"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水里行叫涉,草里行叫跋,等等,都寄托在名物上头。所以,我们是以名物为中心进行编码,语言世界观偏重于空间,重静不重动。这种"重静不重动"的世界观如何表现时间呢?就是以我为中心,未来向我走来,过了我就是过去。昨天、今天、明天都是以我为中心。所以汉语的世界观跟印欧语的世界观正好是两极,我们重静不重动,他们重动不重静;我们以名物为中心,他们以动词为中心。我觉得语言世界观的核心是要弄清楚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看不同语言的特点对思维方式会产生一些什么样的影响。

5. "本位"这个概念指在一个系统中寻找基础的结构单位,带有结构分析的色彩。索绪尔没有谈这个概念,但他的语言观里是有"本位"的。我们看《普通语言学教程》,他讲了那么多的语言学

规则，基本上都是建立在对词这一级单位进行分析之上的，讲符号的任意性和线条性特点。反思一种语言理论，首先要解构它所赖以构成的基础单位即确定它的“本位”是什么，同样，建立一种新的语言学理论也首先要找到自己的基础单位和“本位”。一部现代汉语语法学史从这个意义上讲就是不断寻找汉语“本位”的历史。请谈谈汉语界不同的本位观及您的工作。

人们对“本位”这一概念的理解不大一样。词组本位、句本位、小句中枢的“本位”着眼于语法的结构框架，着眼于语言中最大的结构单位，并以此为基础分析各级单位的结构规则，即组词造句的规则。这些不同“本位”的基本结构单位都是词，其特点是从“大”到“小”，着眼于描写，分出单位、单位的归类以及在“本位”控制下的单位的结构规则。像词组本位就讲词组的结构规则和语素如何组成词的规则，等等。字本位呢，它的含义与这些“本位”不同，是寻找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并以此为基础考察它的构造规则以及“因字而生句”的规则，其特点是从“小”到“大”，着眼于生成，讲字如何生成字组、字块以及形句和表述完整意思的意句。一种语言只有一种本位，既是各个结构层面的特点的汇聚点，也是研究它们的始发点，适合于各个结构层面的研究。根据这一标准，只有“字本位”符合这一标准，因为它适合于汉语的语音、语汇、语义、语法的研究，而词组本位、句本位、小句中枢等的“本位”，充其量也只能用于语法结构的研究，无法用来分析音韵、语汇和语义。从语言研究的实践来看，凡是以字为基础而进行语言研究的领域，其研究成果都比较成熟，例如汉语历史音韵学的研究、方言的研究，等等，而以词为基本结构单位的研究，它的矛盾就比较多，如语法。《马氏文通》以来汉语研究的实践已清楚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我是字本位论者，想以字为基础进行汉语语义句法的研究，因为字的核心是语义。字与词虽然仅仅是一字之差，但涉及整个理论体系的调整和改造，因为语法是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如前一个问题所述，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不同于印欧语社团，因而语法结构也不一样，无法用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框架来分析汉

语的结构。我倡导"字本位",就是想根据汉语本身的特点进行语义语法的探索。您说得不错,一部中国现代的语法学史实际上就是一部不断寻找汉语本位的历史。为什么呢? 因为汉语的事实往往与西方的语法理论框架格格不入,相互矛盾,难以用它来有效地解释汉语的结构,因而才会出现不断地改变研究本位的情况。"本位"观的不断更替正是汉语事实与语法理论有矛盾的反映。

6. 一般认为汉语是元音占优势的语言,再加上有声调,所以汉语的音乐性较强。根据您的观点,汉语音节主要是非线性的:超音段的声调和音段的音素之间构成两个平面的关系。

根据您的观点我是这样考虑这两个平面的关系:就音段而言,与西方语言相比,汉语以元音为主,没有复辅音。元音的特点是造成的对立差别性弱,但声带震动而传播信息的能力强,辅音的特点是造成的对立差别性强,而声带不震动使其传播信息的能力弱。这些特点使辅音具有不自足、线性对立组合的特征,而元音具有自足、非线性离散的特征。所以简言之,辅音更侧重区别信息,元音更侧重携带信息。以这个判断为前提来分析汉语音节,汉语元音占优势,说明汉语音节携带信息的能力强于区别信息的能力。而这种区别力的降低,汉语系统要求产生一种超音段的声调系统作为结构性补偿。所以,汉语的元音性与声调性两个平面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而元音性和声调性从历史演变的角度哪个更本源,哪个是因哪个是果,这个问题也十分重要。如果说是元音性决定了声调性,那么主要是一个语言内部的问题;如果说是声调性导致了元音性,那么就掺杂了很多的外部原因了,诸如汉字、诗的声律的影响等等。

不知这些看法是否符合您的非线性汉语音节观?

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好多问题,我把它归纳为三个问题:第一个是音节的非线性结构的性质,第二个是元辅音与信息表达的关系,第三个是声调产生的原因以及它和音段语音结构的关系。

关于音节的非线性结构的性质,汉语是比较清楚的,就是一个音节可以独立地表达一个意义,这个是印欧系语言所没有的。就

是说，汉语音节的特点是音义关联，音义的关系自然是非线性的；就是音节结构本身，它也是非线性的，因为一个音节有声、韵、调三部分，声、韵是由元辅音组合的音段，而声调是音节的一种音高变化，是非音质的语音特征，与元辅音组成的音段相互呈非线性结构；声、韵母的组合好像是线性的，但其中隐含有非线性结构的因素，因为可以从中分出若干个层次。声母现在虽然只由一个音素充任，看不出它的非线性结构的特点，但那是语言演变的结果，后面还会说到；至于韵母，它现在仍然呈现出非线性结构的特点，就是它先二分为韵头和韵(脚)，韵(脚)再二分为韵腹和韵尾。我们的缺点是缺乏理论概括，没有生发出理论来，而西方语言学家参考汉语音节结构的特点，对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进行异同的比较研究，抽象出音节结构的共性原理，认为重音与元辅音组成的音段的关系不是线性的结构，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相互呈非线性的结构，因而以此为基础建立非线性音系学等新的研究领域，并提出音节结构的理论。这就是：音节以元音为核心，核心前的诸音素的响度渐次增强，而核心后的诸音素的响度渐次减弱。这就是所谓音节的响度原则，可以从中悟察音节非线性结构的性质。汉语音节的特点为语音理论的创新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契机。问题是，我们的音节是表达意义的，而他们的音节不是表达意义的，这就使不同语言的音节结构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第二个问题是元辅音与信息表达的关系。你说辅音侧重于区别信息，元音侧重于携带信息。我看这好像没有什么根据。从意义表达来讲，表达概念性意义的最小单位是音节，不是元音跟辅音，其实汉语像“阿”[a]这样的字，好像是由一个元音构成的音节，其实它也不是一个单纯的元音，前面有一个轻微的喉塞音声母，就是说，也是声、韵母的组合，一般称之为零声母。从历史上来讲呢，声、韵母与信息携带的关系，前人也曾提出过跟你相似的论据，如清末民初的刘师培，研究物名的起源，提出“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同部，是同一韵部，自然其中有元音，好像它携带信息，但是声母的情况同它一样，刘赜就曾仿效刘师培，提出的“古声同纽之

字义多相近"说,这是声母的问题,同样携带信息。后来王国维,在《〈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的序言中曾跟"方伯"沈子培有这样一段对话:"近儒皆言古韵明而后古训明,然古人假借、转注多取双声,段、王诸君自定古韵部目,然其言古训也,亦往往舍其所谓韵而用双声,其以叠韵说古训者往往扞格不得通。然则与其谓古韵明而后古训明,毋宁谓古双声明而后古训明欤?方伯曰:岂直如君言,古人转注、假借,虽谓之全用双声可也,君不读刘成国《释名》乎?每字必以其双声诂之,其非双声者大抵讹字也。国维因举'天,颠也'三字以质之。方伯曰:颠与濕编俱从㬎声,濕读他合反,则颠亦当读舌音,故成国云,以舌腹言之。"声母是由辅音组成的,根据"古人转注、假借,虽谓之全用双声可也"的情况,你就不能说它不携带信息。即使就最近十余年来的研究来说,已有好几篇文章都谈到声和韵都可以表示意义。这里面有几篇文章,一个是董为光的《话说音义初始》,发表在《语言研究》1997 年的第 1 期,谈到声、韵母与表义的关系。还有一篇陈克炯的文章,题目是《"小"义词上古声母考略》,发表在 1993 年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的《民族语文论文集》上,表示"小"的意思的上古声母是 s 和 m,他用历史比较的方法拟测汉藏原始语表"小"义的声母是复辅音 sm-,现在少数民族语言中还可以找到这方面的痕迹。这方面研究得比较全面的是齐冲天的《声韵语源字典》,他利用训诂中由双声、叠韵提供的线索研究声、韵与表义的关系。即使是现代汉语的方言,声化韵 m、n、ŋ、l 都可以自成音节表义;俄语的前置词 в、с 都是辅音,也可以自成音节表义。所以,说辅音侧重于区别信息,元音侧重于携带信息,在我看来,好像都是不正确的。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声调产生的原因。声调与声、韵母不一样,是在语言演变过程中后来产生的。是什么原因引发声调的产生,这个问题学界的意见比较分歧。一般都认为是由韵尾的消失产生的。这一观点肇始于法国语言学家奥德里库(A. Haudricourt)的《越南语声调的起源》一文,国内外的语言学家后来都据此考察声调的起源。我认为这个观点没有什么根据,因为现在正处于声调

形成过程中的孟—高绵系语言，同一个韵尾与不同的声调相联系，而不同的声调却可以和同一个韵尾相联系，无法解释同一韵尾的消失会产生相同的声调。而从汉语的演变来看，入声韵尾的消失、阳声韵尾的变化都与特定声调的产生没有什么关系，北方话中的“入派三声”就是这方面一个明显的例证。相反，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却与声调的产生、演变有密切的关系，最明显的就是浊音清化引发阴阳二调的分化。根据现实音变机理提供的线索和音节结构的原理，我认为声调的产生是由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引起的。根据现在汉藏系语言的研究，声母早期的结构是“前置辅音$_1$＋前置辅音$_2$＋基本辅音＋后置辅音”，汉字谐声系列也可以为此提供佐证。由于语言的演变，两个前置辅音渐次消失，后置辅音转化为介音，只剩下基本辅音，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声母。语音的功能是表达和区别意义，前置辅音的消失减少了语音的区别功能，需要有新的补偿手段。语言是一种自组织系统，会自发、自动地调整系统内部的结构，以适应交际的需要。就声调的起源来说，就是将前置辅音的区别功能转化为声调，从音素的线性组合转化为非线性的声调，引发声调的起源。大家如对这方面的问题感兴趣，可参看我的《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和声调的起源》和《声调起源的方法论问题再议》(分别见《民族语文》1998 年第 1 期和 2001 年第 5 期)，这里就不细说了。

7. 词汇或字汇往往是语言生成和结构关系的交汇点，在语法学那里词汇往往被处理为一个结构单位，词的内部主要研究构词法；而在词汇学那里更多的考虑它的非线性特征如音义关系，词汇单位的动态生成等等。在您的语言观里，词(字)的生成规则成了语言的基本构造规则，构词(字)研究被词的生成研究所取代。请谈一谈这种变化的目的。

我早期写的文章，就是“文革”以前写的文章，有几篇都是讨论词义跟概念的关系的。这种研究给我提供了反面的教训，就是没有什么真正的研究，都是找一些材料给某些概念做注释和解释。这就是刚才所说的从理论到理论、理论脱离实际的所谓研究，凑一

些材料敷衍成一篇文章。我现在羞将这些文章列人我的论著目录。此后，我基本上没有考虑语汇研究的问题。最近为什么又开始重新考虑？一个是苏州大学的曹炜同志要我为他的《现代汉语词汇学研究》写一个序；要写，就得看看他那本书。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你们给我出的讲题里有一个关于语汇研究的问题。这样，我就需要准备，就得把现在的一些语汇学著作拿出来看看，结果发现语汇研究里有几个问题。一是分类的标准有毛病，缺乏逻辑统一性；二是只注重语汇的分类描写，而不注重语汇的生成；三是研究的目的性不明确，为语汇研究而研究语汇，不清楚为了什么目的去研究。结果呢，都说基本语汇的是语汇的核心和基础，但现代语汇学的著作中，基本语汇所占的分量很少，大量都是一般语汇的分类描写。所以我觉得这种研究有毛病。应该怎么样去研究语汇的问题？应该有新的思路。我是"字本位"论者，这个"新思路"就是立足于字的研究，以字为基础去考虑语汇的生成，就是由字怎么生成字组、生成新的语汇单位。这样，语汇的研究可以变静态的描写为动态的生成，从中考察生成的规则，沟通语汇研究与语法研究的关系。我现在对字组的研究就是以某一个字为基础，再借助于另一个字，看它们的相互组合如何生成一个表达概念的结构单位或语汇单位。这一思路的研究既考察了语汇的生成，也研究了字组中字义关系的结构规则，把语汇研究和语法研究联系起来。这种动态性、生成性的研究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对借字音节、联绵音节的字化问题作出切实的描写和说明。像 beer（啤）、taxi（的士）的"啤"、"的"之类的借字音节本不表义，但借助于另一个字，生成如"啤酒"、"瓶啤"、"散啤"、"面的"、"货的"等字组后，它就能转化为一个表达意义的音节，实现字化。单纯地对借字之类的单位进行分类描写，是无法看到这种动态的生成过程的。

8. "字本位"理论从义象和义类的二元关系单位的角度去揭示汉语内在的生成或编码机制。有评论者已经注意到这种研究触及到了汉民族的思维方式的研究。上个世纪90年代画家石虎提出汉民族的"字思维"问题，首都师大的一位教授还借用了您的"字

本位"理论来支持石虎的观点。可见,"字本位"理论已经与民族的思维方式研究这一重大课题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了。相当多的人,包括我在自己的《符号表达原理》中也认为汉民族思维方式的特点是隐喻。但什么是隐喻?文艺学、心理认知科学、哲学、语言学、计算机信息处理都在研究,寻求合理的答案。我认为研究汉民族思维隐喻性的合理答案之标准有三个:

一是普遍性标准,您的隐喻理论对各个学科和领域都是适用的。

二是本位化标准,这个隐喻理论的落脚点或学科基础是什么。如建筑、文学、哲学、语言文字都能体现汉民族思维的隐喻性,但是这个隐喻性究竟以哪一个载体为本?或者说是哪一种符号系统最能典型地体现汉民族思维的隐喻性?

三是形式化标准,即对隐喻的性质有明确的定义和形式化结构分析。

第一个标准最容易达到,说汉民族隐喻性思维是"直觉性思维"、"象思维"、"字思维"、"比类取象"等等,虽角度不同,但都有普遍解释力。

第二个标准困难一些,比如"直觉性思维"的本位落实在心理构造上,而"字思维"的本位落实在汉字上,这些不同的"本位观"哪个更有代表性?

第三个标准最难。很少有几个隐喻理论能对汉民族的隐喻性思维结构进行了量化的、结构性、定义性的分析。

当代学术界对汉民族思维的隐喻性研究中,符合以上三个标准的隐喻理论可谓凤毛麟角。请谈谈您的看法及您的研究。

这是汉语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我最近应北大学报之约写了一篇题为《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的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我是从事语言理论研究的,自然只能考虑思维方式与语言理论研究的关系。不过我想,如果我的研究真的能触及到汉语社团思维基础,那对其他学科也一定会有参考的价值。

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实际上就是该语言社团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我们现在接触到的思维方式主要是推理式的思维和隐喻式的思维。西方的思维方式主要是推理式的思维,其典型的表达形式就是三段论。三段论就是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之间的演绎推导关系,是在表达相同外延关系的概念之间或者说是在上下位概念之间的关系上进行演绎和论证。印欧语的语法结构是与这种思维方式相联系的,因而是哲学家首先对语言研究感兴趣,既用语言来说明他的哲学问题,同时也为语法研究建立起一种结构框架。印欧语的语法理论奠基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就实体(substance)和偶有性(accidents)的关系展开演绎论证,语法的"主语—谓语"结构框架和名、动词与句子结构成分的对应关系就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词对应于概念,句子对应于逻辑的命题。命题是表达判断的语言形式,由系词"be(是)"把主词和宾词联系起来,如"北京是中国的首都"。逻辑命题的结构公式我用"A 是 B"表示,A 与 B 在事物上属于同一个类,外延是是种与属的关系,或者说,是上下位概念之间的关系,核心是一个"是"。以"主语—谓语"框架为基础的语法结构与这种命题的公式相对应,由一致关系保证主谓语之间的"A 是 B"的"是"。一致关系是印欧语语法结构的核心,体现命题公式中的"是"。这是推理式语言思维的一种表达方式。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结构可以扩展,但只能在主谓结构的封闭框架内扩展,不能逾越一致关系所能控制的范围。语法结构的这种特点是跟他们的思维方式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我名之为"两点论",就是在两点之间建立起联系就可以了,根本不管这两个"点"之间在外延上有没有联系,论述的方式表现为比喻例证。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简史》和林语堂的《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都对此有很好的论述。两点之间的联系决定于说话人的横向的联想。事物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为联想提供了客观的基础。用联想联系起来的两个"点"不受事物外延异同的限制,与上下位概念的关系无关,因而如用公式来表示就是"A 犹如 B",因而反映在语法结构上就与印欧语以

"A 是 B"为基础的语法结构有原则的区别。印欧语的语法理论为什么不大适合汉语语法的研究,其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此。这种思维方式,如用现在流行的话来说,就是隐喻式的思维,重直觉,汉语社团就是这种思维方式的大本营,贯穿于各个领域,但其基础应该是汉语与汉字。

汉语是一个理据性编码的语言,而这种理据又通过文字表现出来。汉字的造字原则是据义构形造字,使语言的理据从"隐"转化为"显"。象形以形为基础,是根据形画出来的。以后以象形为基础,通过指事、会意方式扩展出去,最后落实于形声。每一种造字方法都体现出"A 犹如 B"的隐喻式思维方式的特点,虽然转注和假借表现得比较隐晦和曲折,但都是在 A 和 B 的两个"点"之间做文章。不同领域的表现方法基本上都是跟这种隐喻式的思维联系在一起,在两点之间找联系,如文学中的比兴手法,修辞学中比喻的各种"格",都是这种思维方式的反映。所以,研究隐喻式的思维方式,离开汉字,或者离开汉语,是不容易说清楚的。汉语的编码,汉字的构造,采用的都是"A 犹如 B"的公式,围绕着 A、B 进行合二而一和一分为二的论述。国外的语言学家现在也在思考这个问题,像近些年来蓬勃兴起的认知语言学就是采用这种隐喻式的思维方式进行语言结构的研究。现在我们有不少人在介绍国外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或者用这种研究成果来研究汉语,这本来是无可厚非的,问题是看不到我们自己传统的思维方式的特点,毕竟隐喻式的思维方式,或者说,两点论的思维方式,大本营是我们的汉语社团。我们在这个方面的研究理应做出一些贡献,但关键是看我们有没有能耐,能不能转变我们的语言理论研究"唯西方的语法理论是从"的思维方式的惰性。现在,西方的学者已经明确提出隐喻是一种世界观的问题。世界观的问题就是思维方式的问题。前面已经说过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的问题,就是每一种语言世界观都是"主观的"、"片面的",据此,我们可以说说印欧系语言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表现为推理性的思维,而汉语世界观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就表现为隐喻式的两点论的思

维。这两种思维方式是互补的,我们可以因西学东渐而学习他们的推理性思维,他们现在也在寻找汉语社团所擅长的隐喻式思维。我们应该尊重自己的传统。

9. 您的语言理论中的"字"不是文字单位而是语言单位,但又不是语素或词。它的本质特征是"一个音节关联一个意义的就叫字"。但是汉字的表意性使得其形体中包含了汉语单位"据义构形"的理据性,所以我们可以根据汉字的构造来考察汉语的结构原理。

这种观点提出了两个重大问题:

其一,汉语单位的意指性(非线性)问题,即音义的关联性和理据性。它直接对索绪尔的任意性理论提出挑战。

其二,言文关系(汉字和汉语)问题的重新思考。

您对这两个问题的基本看法是什么?

这里包含有一系列问题,这里只能择要作一些简单的表述。第一个涉及到理据性和任意性的相互关系问题。自索绪尔以来,一般都认为它们是对立的,理据性指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可论证性关系,任意性指音义的约定性联系,而语言符号音义联系的性质完全是由社会约定的。这似乎已成为人们的"常识"。"语言学概论"之类的著作讲授的都是这种"常识"。我们现在根据汉语的研究,发现这种"常识"有毛病,是片面的,不完全正确。汉语的编码是以理据性为基础的,字中的音义关系可以通过这样那样的途径得到合理的解释。前辈和时贤在这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明显的成就。这一点前面已有所述,没有必要重复。这里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理据性和任意性(或约定性)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根据汉语的理据性编码原则,我们发现,每一类现实现象都具有多种多样的特征,每一种特征都有可能成为编码的理据,至于语言社团选择哪一种特征作为编码的理据,则由社会约定俗成,因而同一类现象的得名,有的据声,如鸦、鸭、蟋蟀等;有的据形,如蛔(体迂回而长)、牤、蟒(形体大)、蜘蛛(状其"短");有的据其色,如燕(鸟之白颈者)、鱷(白鱼),等等。这就形成理据性和约定性的

辨证统一：现实现象的多种多样的特征为语言社团的理据选择提供了客观的根据，而选择哪一种特征作为命名编码的理据则由语言社团约定俗成；这就是说，以现实现象的特征为基础而形成的理据是符号约定性的基础，人们从多种可能的理据中约定、选择一种进行命名编码。约定性是符号理据性得以实现的条件和表现形式；无理据，约定性失去凭借，无约定，理据也无法实现。承认语言编码的理据性，并不否定符号的音义关系的约定性。这种理据性的编码机制重直觉，与隐喻性的思维方式相联系。总之，语言符号的音义关系是约定的，但约定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有理据性的约定，一种是无理据性的约定。汉语的编码是有理据性的约定，印欧系语言的编码是非理据性的约定。只能是理据性和非理据性的对立，而不能说是理据性和约定性的对立。

第二个涉及到编码的有无理据性和语法结构的关系问题。理据性是语言规则的语义基础。任何语言都有理据性，只不过取得理据的途径不一样。讨论编码的理据性，原来都以语言符号为单位，我觉得这不是很准确，应该考察理据的载体。什么是载体？就是承载理据的结构成分。载体是否与理据性有直接的联系？这与语音的感知单位有关系。汉语的语音感知单位是声和韵，联绵字的结构、诗歌的押韵和汉字的反切注音等都为这种感知单位提供了清楚的佐证。声和韵，如前所述，内中可以包含若干个音素，因此我们把这种声和韵称为音类。语音的感知方式是声、韵的二分组合。印欧系语言的语音感知单位是音素，感知方式不是二分组合，是音素先组合成音节，再由音节组合成表达概念的词的语音，其中的音节跟语义没有联系。两种语言的感知单位和感知方式的差异给语法结构带来了深刻的影响。音类这种感知单位是汉语的理据载体，也就是语音感知单位和理据载体是统一的；音素这种语音感知单位与理据无联系，因而它无法成为印欧语的理据载体。汉语在史前时期理据载体就是声和韵，就是说，声和韵是表达意义的。这种说法现在听起来是一种奇谈怪论，但在史前时期是存在的，前面在讨论元辅音与表义的关系时已经谈到了这方面的问题，

不赘。语音感知单位和理据载体的一致,我们把这种载体叫做成分理据。印欧系语言的理据载体是语素。语素本身的音义关系是无理据的。那么,它的理据是怎么来的?是通过另一条途径而取得理据载体的资格的。为什么?因为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语言的规则,归根结蒂,都是现实规则的这样那样的投射,有它的理据;一种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如果找不到音义联系的理据,那就会通过别的途径生成理据,这就是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的组合,因为有意义的单位的组合,不管大小,都可以从中找到理据。语素是从词的结构中分离出来的一种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是词借助于语素间的相互关系而凸显概念得名的理据,因而语素也由此而成为理据的载体。这就是说,汉语和印欧语的理据载体是通过不同的途径取得的:汉语是直接来自语音感知单位与意义的联系,富有直觉性,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组合,生成汉语"字"这一基本结构单位;而印欧语是间接的、曲折的,是因组合而产生的相互关系赋予音义结合的最小结构单位以理据载体的资格,所以我把它叫做组合理据。有成分理据的语言必有组合理据,而有组合理据的语言不一定有成分理据。理据是语言规则的语义基础,一个语言的理据表现在什么地方,这个地方就必然会成为这个语言的研究的重点。汉语的理据表现在字上,因而字就成为汉语研究的重点,传统的文字、音韵、训诂就是从不同的角度而对字进行的研究。印欧语的理据表现在结构成分的组合上,因而语素如何组合成词的规则和词如何组合成句的规则,即一般所说的词法和句法,就成为印欧语研究的重点。两种语言的研究传统不一样,就是由于它们的理据的表现层次和方式不一样造成的。

第三个问题涉及到怎么给语法下定义。我原来给语法下的定义是: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这次讲课由于考虑到学生的接受能力,也为了避免出现过多的概念,把语法的定义简化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构造规则"。这个定义更具有语言的共性特点,现在流行的"语法是组词造句的规则"这一定义只是这种共性原理的一种表现形态。理据载体是会随着语言的发展发

生转移和变化的。史前时期汉语的理据载体是声和韵。声、韵的组合方式是有限的，但要描述的现实现象却是无限的，因而语言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很多同音字。为什么汉语的同音字特别多，深层的原因就在于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文字，通过形“异”来弥补音“同”的不足，理据载体也随之由声、韵转化为形与声（符）。这“形”与“声”（符）都是原来的字，本身都包含有声与韵，现在它们都变为字的一部分了。形与声（符）如何组合成字的规则就是汉语的一种语法研究。林语堂将《说文》比之为英语的 grammar，把握了语法的“神”，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涉及到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汉字的构造原则是据义构形造字，形、音、义三位一体，结构单位跟书写单位、听觉单位三位一体，因而有可能通过“形”去研究“义”，而印欧语由于形、音、义三者分离，结构单位、听觉单位、书写单位三者分离，因而无法通过“形”研究“义”。这是两类语言结构的原则区别。汉语需要根据汉语本身的结构特点去研究，不能照搬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理论。

字形别义的方法固然克服了声、韵组合方式有限的一些弱点，但它的容量究竟也有限，一个小小的方块无法容纳无限的笔画，而且字数过多、过杂，也给人们的记忆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因而语言这种自组织系统就寻找新的解决方法，用组字代替造字，即利用语言中已有的一些字，把意义相关的字组合起来，生成字组，去表达新事物、新概念。于是，语言中出现了大量的多音字，而字也就成了理据的载体。为照应现在流行的说法，也可以将多音字称为复音辞。词、辞二字原是相通的，但在字本位的体系里“辞”是指字组，不是与英语 word 相当的“词”。理据载体从形、声转化为字，这就使汉语语法研究的重心又发生了一次重大的转移，从字的构造方法的研究转化为字跟字之间的结构关系的研究，或者说，从字法转向句法。这就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项任务。

10. 在您的理论中，汉字的构造原则、汉语词汇（字汇）的构造原则、汉语的语法构造原则是一致的，或者说是同构的。这种同构性的结果将导致一种什么样的语法研究面貌？

这个问题与刚才的隐喻式两点论思维方式是联系在一起的。隐喻的思维方式是“A犹如B”，具体的操作方法就是“A借助于B，从两者的相互关系中把握A或B的性质和特点”，不管是字的构造原则、字组的构造原则、字块的构造原则还是语句的构造原则，基本上都是根据“A犹如B”的原则去分析，从A与B的相互关系中把握A或B的性质和特点。这一原则贯穿始终。字、字组等方面的问题在讲课时都讲到了，这里只就语句的问题说几句。汉语句子的结构是一个话题，一个说明（或陈述）。话题是有定的。如果说有定性的话题是A，那么说明就是B，借助于说明来解释、陈述A的性质。推理式思维的“A是B”，A与B都只能是一个“1”，在语法结构中的反映就是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主语（A），一个谓语（B），而隐喻式两点论的思维“A犹如B”，这个B就不受“1”的限制，说明中可以有好多个句子，就是一个话题可以由若干个形句或小句来说明。这种结构方式与传统的楹联的结构思路是一致的，都是A借助于B，因为上联是已知的，这就可以借助于这个已知去求取下联的未知，而这个未知的答案不是惟一的。语句的结构原则与此类似，因为话题是有定的、已知的，因而可以用有定的已知来求取说明的未知，用说明来陈述有定的话题，就像用上联求下联那样，都是“A借助于B，从A与B相互关系中去把握A或B的性质和特点”。这些都与隐喻性思维方式相联系，因此反映在各个结构层面的生成规则的研究时都取相同的原则，都是A借助于B，从两者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它们的性质和特点。这或许就是你说的“同构”。

11. 新的理论就像词的派生义，它永远只能在已有的符号体系中产生，是建立在对已有的理论的扬弃基础上的。但有意思的是，新理论对自己赖以产生的旧说（变为常识性知识的理论）往往解释得非常清楚，一般都超越了前人；但却不能同样清楚地阐释自己。“字本位”理论有无这样的问题？

当然有，因为旧的理论方法经过几代学者的研究，已经有长期的积累，它的长处和弱点都已经表露得比较充分。新的思路才刚

刚提出来，还没有经过时间的检验，而各个侧面的研究也不够，因而这种理论肯定会比较粗糙，需要不断地加以补充、修正和完善。

以下是黄亚平的问题：

12. *您提出的"字本位"理论与传统语言文字学以字为核心的研究之间有什么区别？*

照现代汉语的研究习惯，文字的字和语言的字是区别开来的。语言的字就是一个音节关联一个概念的结构单位，这就避开了形；而文字的字是用形体表达语言的字，形、音、义三位一体，因而可以通过形来研究语言的字。我们过去的语言研究都避开了汉语结构的这种特点，这是我们的一个失误。这方面的问题我在讲课时已经谈了很多，其中的关键就是形、音、义三位一体，听觉单位、书写单位、结构单位三位一体，语言的字与文字的字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可以通过文字的字去研究语言的字。不管是语言的字还是文字的字，我们的研究方法都是上述的"A 借助于 B"，从二者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它们的特点。这是汉语社团两点论的思维方式决定的，用比喻例证式的方法在两个点之间建立起联系。你担心守旧的人会利用这种方法走老路，反对学习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我看这个担心没有必要。中西两种思维方式各有自己的特点，可以相互吸收对方的长处，以弥补自己的欠缺。西学东渐，我们学习西方的推理式思维，用演绎论证的方法解释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发展出现代科学；现在西方的语言学也在探索我们的隐喻式两点论思维方式，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证明。遗憾的是他们不了解我们汉语社团思维方式的特点，而我们自己也惟西方的理论是从，不总结、不宣传我们的思维方式。这两种思维方式应该互相结合，我们需要学习演绎论证的方法，以弥补比喻例证式论证方法的不足。文字的字和语言的字都需要用演绎论证的方法来证明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如果不吸收推理式思维方式的长处，而一味地借助传统思维方法，那就走了老路了，学术研究就不能向前发展了，因此西方的思维方式我们是要吸收、学习的。

13. 可否请您谈谈语言与文字的关系问题?

语言与文字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语言先于文字,这一点恐怕不会有什么问题,因为现在没有文字的语言比有文字的语言多得多。两者的关系,现在最流行的观点就是索绪尔的文字观,认为文字是语言符号的符号。我拜读了你的两篇文章的初稿,觉得你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对索绪尔的说法提出了质疑。你认为语言与文字是双轨平行发展的,并提出"史前文字"的概念。什么是文字?现在流行的观点是只有能记录语言符号、能用语音读出来、人们听了就知道你所指的意思的才叫文字。你的意见是不要受这种观点的限制,史前的族徽、图绘、文饰、陶符、图案、记号等也应属于文字的范畴,只不过是史前文字而已。人们能看,但不一定能读,文字的起源可能与此有关。文字起源于记事图画的观点可能过于狭窄。我觉得这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现在出土了好多史前的文物,其中包括类似文字那样的记号。根据这些记号重新研究文字的起源,应该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领域。人类获取信息来源的途径,根据现在的研究,大致有80%来源于视觉,史前的那种族徽、图绘、文饰、陶符、图案、记号式的标志等可能是原始人群获取信息的标志,其作用相当于后来的文字。陈望道在《修辞学的中国文字观》(《立达季刊》第1期)中说过这样一段话:"假若追溯源头,文字实与语言相并,别出一源,决非文字本来就是语言底记号。人们知道用声音表思想,也知道用形象表思想。知道从口嘴到耳朵的传达法,一面就又知道从手指到眼睛的传达法。"你的观点与陈望道类似。从原则上说,人们很难否定这样的认知途径,因而这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领域。我这里只想补充两点。第一,文字与语言既是二轨并行发展,那么它们在什么情况下二轨衔接,使文字成为记录语言的一种符号系统?你的两篇大作的初稿在这方面缺乏必要的讨论,希望继续探索。第二,"史前文字"这个概念值得推敲,因为"史"的标志是文字,有文字才有"史",因而史前的种种记号不宜叫做"史前文字",建议叫做前文字、类文字。我没有这方面的研究,这些说法只供参考。

附录3:“字本位”理论研究综述

宋作艳

作为一种全新的理论,“字本位”理论引起了语言学界的广泛关注,有支持、有反对也有怀疑。十余年来,其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也存在不少问题。本文拟对这一理论的产生及发展作一个梳理,并对最近几年的研究动态作一下介绍,目的是让大家全面了解“字本位”理论的探索过程,同时希望学者们正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以利于进一步研究,推进这一理论的发展与完善。

一、“字本位”理论提出的语言学背景

“字本位”理论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语言研究向异质研究转向的大背景下,在对近百年中国语言学研究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提出的,其产生有特定的语言学背景。为了比较客观地认识“字本位”理论的意义,有必要对其产生的语言学背景作一简单的介绍。

(一)从同质语言学到异质语言学的转向

从结构主义到生成语法都是同质语言研究,同质语言观认为语言是“形式”的而非“实质”的,因而强调形式研究而淡化意义研究,强调语言是个共时的、自足的系统,排斥语言的外部因素和历时研究。所谓异质研究,就是将语言和言语、内部和外部、历时和共时结合起来研究。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世界语言学研究出现了异质语言研究的转向,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向语义研究的倾斜。如果说早期菲尔墨(Fillmore)(1968)的“格”语法、兰姆(Lamb)(1969)的义位句法、雷科夫(Lakoff)(1970)的生成语义学还只是扩大了语义研究的范围,那么20世纪70年代末兴起的认

知语言学则是同质语言研究的一次反动。中国语言学从 70 年代末形成异质语言研究的转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认知语法已经成为欧美语法研究的大趋势,正在形成自己的研究体系,它也逐渐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热点。国内学者对认知语法研究的认识始于戴浩一两篇文章的中译本,即黄河翻译的《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和叶蜚声翻译的《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字本位"理论(尤其是语义句法理论)最初就受到了义位句法和认知功能语法(临摹性原则)的直接影响(徐通锵,1991)。

(二)对中国语言学研究的反思

对中国语言学来说,1898 年是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年份,马建忠的《马氏文通》是第一部用印欧语的语法框架整理汉语语言事实的语法专著,它的问世标志着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始,也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克服了闭关自守的封闭式研究传统,开始了与西方语言学的结合。从此,中国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中国学者用西方理论关照汉语的语言事实,对许多语言现象做出了新的解释,同时对西方的理论加以修正,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理论。但这种结合也带来了问题:中国的语言学研究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印欧语研究的框架,从"印欧语的眼光"来看汉语,"把印欧语所有而为汉语所无的东西强加给汉语"(朱德熙,1985)。其直接结果就是引发了对一些基本问题的争论,如词的确定、词类的划分、主语宾语的划分、单句复句的划分、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其根本性的影响就是导致中国语言学研究缺乏自源性的理论,国内研究紧随西方的潮流,对西方理论亦步亦趋。正如吕叔湘先生(1986)所言,"过去,中国没有系统的语法论著,也就没有系统的语法理论,所有的理论都是外来的。外国的理论在那儿翻新,咱们也就跟着转。"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逐渐意识到,西方的语言理论和方法是在印欧语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用来研究汉语,必然会出现一些矛盾,中国语言学研究存在两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如何摆脱印欧语眼光,实现合理的"结合"?

2. 如何以汉语研究为基点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

这两个问题是紧密相连的。问题的症结在于"结合"缺乏正确的立足点,以往的结合都是以西方的语言学理论为纲,把汉语结合进去,而不是以汉语为基点,参照西方语言学理论的立论根据,建立适合于汉语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徐通锵,1995)。中国的语言学家在对以往研究反思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探索,考察汉语的结构,并把它与印欧系语言进行比较,发现根本的问题在于"词"能否作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如果不能,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又是什么?吕叔湘先生在《语文常谈》(1964)里认为"词"在欧洲语言里是现成的,语言学家的任务是从词分析语素,"汉语恰恰相反,现成的是'字',语言学家的课题是研究哪些字群是词,哪些字群是词组。汉语里的'词'之所以不容易归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就是因为本来没有这样一种现成的东西。其实啊,讲汉语语法也不一定非有'词'不可"。吕先生在这里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但已经开始怀疑"词"在汉语中的地位。1975年,世界著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大师赵元任先生在晚年放弃了用西方语言学家的眼光来看汉语的方法,而改用"汉人想问题的方式"来研究汉语,明确指出,印欧系语言中 word(词)这一级单位"在汉语里没有确切的对应物","在说英语的人谈到 word 的大多数场合,说汉语的人说到的是'字'",不过,"字"和"词"只是角色相当,在结构特性上有本质的不同,赵先生形象地用"橘子"和 orange 来比喻二者的关系:"其实橘子在构造上属红橘(tangerine),与 orange(甜橙)是不同的植物。但由于橘子是中国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就像甜橙在其他国家中最常见一样;于是,'橘子'这一名称的作用就变成指'最常见的柑橘属水果'了"。赵先生还认为"'字'这个术语本身所指模糊:既可以指口说的音节,又可以指它的书写形体,还可以兼指两者","汉语是不计词的","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字'是中心主题"。这等于明确提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是"字"而不是"词"。遗憾的是,赵先生的观点国内学者直到1992年才开始有所了解。1991年,徐通锵经过长期的思考,也找到了"字"。在1991年的《语义句法刍议》中,徐通锵还认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

位是词,只是特点在于汉语词的音型是单音节的。是年冬,在香港举办的"华语社会中语言学教学研讨会"上才首次提出"字"(徐通锵,1992)。至此,徐通锵才把"字"与语义句法结合起来,以字为基点,逐步建立起了适合汉语研究的理论框架——"字本位"理论。差不多与此同时,武汉《语言研究》编辑部的汪平在根本不了解赵、徐的观点的情况下也于1992年初写出了题为《字本位语法》的文章。语言学家们在独立研究中都发现了"字",说明以"字"为基础的汉语研究已经是大势所趋。

"字本位"理论的提出受到国际语言学从同质研究向异质研究转向的影响,尤其受认知语法的影响,同时也是几代语言学家对中国语言学不断反思、探索的结果,可以说是应运而生。

二、徐通锵"字本位"理论体系的形成、发展

徐通锵的"字本位"理论体系有一个逐渐形成、发展的过程。对其过程的梳理便于我们对这一理论本身及其背后理论根据的理解。

1991年的《语义句法刍议》已经包含了"字本位"理论的基本思想,徐通锵从"结构关联"这一重要概念出发,找到了语义句法的结构基础,初步搭建了语义句法的结构框架。文章指出结合"不是国外的理论加汉语的例子,也不是用国外的理论来解释汉语,而是要参考国外语言理论的立论根据,从中吸取精神,在汉语的研究中提炼出自己的理论和方法,以便能在宏观上把握汉语结构的特点"。在寻找语义句法的立论根据过程中,徐通锵放弃了索绪尔的"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提出了"结构关联"这一重要概念。因为"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以"语言是形式,不是实质"为前提,以语言的线性结构为基础,只能用来分析完全静态的结构,而语言是一种现实的编码体系,是在时空中运转的开放系统,其各个子系统的关系是非线性结构。可见,"字本位"理论从一开始就是异质语言研究。结构关联是指"结构成分或结构子系统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衡,彼此组成一种组织有序、协同配合的函数关系,使语言能

根据交际的需要而自发地进行自我调整"，换句话说，就是"协调、支配语言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其最有效地完成交际功能的结构原理和原则，而与子系统的性质无关"。"结构关联"这一概念的提出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因为"从某一个子系统中提炼出来的结构原则或理论假设，如果在其他子系统中能够找到它的结构关联"，就可以从宏观上把握一种语言的结构特点。徐通锵认为，不同结构类型的语言的结构基础都是"1"，它是一个结构常数，由它控制语言的结构。不同的语言由于这个"1"处于不同的结构层面上，因而产生一系列的结构差异，这种控制语言结构特点的常数"1"就是结构关联的基点。英语等印欧系语言的结构基点在句法层，一个句子要求由一个名词充当的主语和一个动词充当的谓语组合构成，句法结构就是通过这种"1个句子＝1个主语＋1个谓语"的"1＝1＋1"的结构关联而层层控制着句子以下的各层结构规则；尽管词可以发生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但它必须接受一致关系（主－谓）和支配关系（动－宾）的制约，因而没有脱离句法规则的控制。汉语结构关联的基点则是音节。在这里，徐通锵还认为语言的基本单位是词，语言的结构特点集中表现在词的音型上，汉语词音型的特点是单音节，而英语等印欧系语言则是多音节的。汉语能以音节结构为基础，直接编出语言中的"码"，是直接编码型语言。英语是多音节语，编码要分两步：第一步先编出半成品——语素，它不能直接用于交际；第二步把语素组合成词，实现对现实的编码。因此，英语是间接编码型语言。编码方式的差异给两种语言的结构带来了深刻的影响。首先，直接编码型语言由于词的音型短，音位的组合规则简单，它的功能负荷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因而能直接编出来的"码"就多，即根词的数量大，用不着什么构词法。其次，在创造新词的时候，间接编码型语言偏重于组合，特点是"加"，根据构词规则一个语素加一个语素就可以构成一个词；而直接编码型语言则侧重于"整合"或"化合"，特点是"合二为一"，把本来已经组合起来的词组通过"变音"的办法而"整合"为一个词，使"2"或"3"通过变异而转化为"1"。两种不同的过程产生了两种

不同的特点,由"加"而产生的语言单位可以从分布的角度加以分析,而由"化合"产生的则很难。第三,现实的特征在直接编码型语言中会得到直接的反映,因而语言范畴和概念范畴一致;而在间接编码型语言中则是间接的或屈折的反映,表现为语言范畴和概念范畴的不一致,如 gender 是语言范畴,而 sex 是概念范畴。由此,徐通锵提出了两种句法的框架:间接编码型语言调整语言范畴与概念范畴的关系的结构框架是"主语—谓语",因而间接编码型语言又可以简称为语法型语言;直接编码型语言不需要调整语言范畴与概念范畴的关系,它的结构框架是"话题—说明",是语义型语言。二者在语句结构上的主要差异是前者重"形",后者重"序"。"形"的特点是词的形式变化,讲究词与词之间在形式上的配合规律,如一致关系、支配关系等。"序"以思维的顺序为基础。"序"的实质是根据思维之流来安排句法单位的排列顺序,与词形变化没有任何联系。如戴浩一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两个句法单位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

在 1992 年的《在"结合"的道路上摸索前进》中,徐通锵首次提出"汉语的基本结构格局隐含在传统所说的'字'中,'字'所代表的语言现象是汉语的语音、语汇、语义、语法的交汇点,隐含着'一个音节·一个概念·一个词'的结构关联。汉语的句法结构是以此为基础展开的。"这里仍旧存在"词"与"字"的关系问题,但已把"字"看成为汉语结构的枢纽和焦点。"字"的发现是个重要的转折点,徐通锵的研究重点转向对"字"在汉语研究中核心地位的论证。

在 1994 年发表的两篇文章中,徐通锵明确提出了"字本位"理论,并由此出发开始修正以前的观点、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字"和语义句法挂起钩来。在《"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中,徐通锵放弃了"汉语的结构基点是音节"、"'码'的基本单位在语言中就是词"的说法,明确提出"汉语的'1'是字的结构","'字'是汉语句法结构的基本单位","一个音节·一个概念·一个词"的对应格局也变成了"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意义单位)"。徐通锵认为赵元任先生所说的"中心主题"就是语言的结构本位,首次明确提

出了汉语的结构以“字”为本位，主张应该以“字”(这里的“字”用引号与指文字的字加以区别)为基础进行句法结构的研究。印欧语句法单位的结构序列是：语素—词—词组—句子，而汉语以“字”为基础的结构序列是：字—字组—句子、句群。作为初始概念的“字”和“词”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有原则性区别，涉及到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和语言结构的差异，涉及到整个理论体系的改造。印欧系语言的语法结构以词为结构单位，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理论的核心是“主语—谓语”的结构和与此相联系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分。这一理论框架以“句”为本位，以词为句法结构的基本单位。一个句子必须有一个主语，一个谓语，而且也只允许有一个主语、一个谓语，相互之间由一致关系联系着。这一语法体系的结构单位主要是句子和词两级，分别由句法和词法去研究。句子的标准是明确的，只要是由一致关系联系的主谓结构都是句子，比较麻烦的是词的结构，因为语素的确定是印欧系语言研究中的一个难点。而汉语的情况正好相反，“字”是最小的句法结构单位。它的结构清楚，界限明确而封闭，是一个以“1”为基础的“1+1=1”的结构层级体系，构成“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意义单位)”的一一对应的结构格局。“字”的句法功能很模糊，同一个字功能有时候相当于印欧语的名词，有时候又相当于动词。“字”的这种结构封闭而功能开放、模糊的特点正好与印欧语的词形成鲜明的对照。在《“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中，一方面，徐通锵探讨了“字”与汉语结构基础的关系，认为印欧社团的思维方式是概念、判断、推理，这决定了其语言编码机制的特点：句子是一个封闭性的结构，只要是一致关系所联系的主谓结构就是一个句子；句法结构单位的语法特征突出，无论是构词、变词还是造句，都可以用一定的语法规则加以控制。汉语社团的思维方式是“比类取象”：“象”大概相当于“概念”，“比类”相当于推理。没有与判断相当的思维单位，因此汉语“因字而成句”时没有固定的结构模式的限制，汉语的句子呈现出开放性的特点。并说明了“字”的特点：结构简明，语法功能模糊，表义性突出。另一方面，徐论述了“字”和“词”的关

系：汉语中没有与word相当的"词"，却有类似的"词概念"（赵元任，1975），"词概念"是无形的，它需要借用一定的物质形式才能表现自己的存在，它寄托在"字"的义项和"字"的结合之中——一个"字"中可以隐含几个不同的"词"，"字组"可以以"字"的某一个义项或语义特征为基础把语言中与此相关的"字"拉过来，彼此互相注释，相互限制，构成一个语义明确、功能相对单纯的"复音词"。"词"以"字"为基础。

1997年出版的专著《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方法》全面体现了"字本位"的语法观和相应的"语义句法框架"。徐通锵认为，本位是"研究语言结构的理论核心，牵一发动全身"（第13页），作为本位的基本结构单位是语言系统的枢纽，各个层面的研究都得以它为支点。汉语的基本结构是"字"，以"字"为支点，徐通锵构建了汉语的音韵、构词、语义句法层面的生成和运转机制。至此，"字本位"的理论体系基本建立起来。该书充分体现了古今结合、中西比较、中西结合的特点。该书除对以前研究进行系统化地总结外，还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描述了字逐步实现语法化而成句的阶梯过程：

1. 给"字"下了定义。"字"是"语言中有理据的最小结构单位。""理据性"是指音义的结合是有理据的，不是任意的，持语言符号音义关系的"规定论"观点；"最小"大体上是一个字一个音节，汉语字的最高限是四。二音节的如双声、叠韵的连绵字；三音节的如"绿油油"，称之为"三音字"；四音节的如"惊心动魄"，称之为"四音字"。为了行文的方便和照应一般的习惯，徐通锵把固定性组合的"二音字"、"三音字"、"四音字"叫做"辞"。

2. 改进了汉语语义句法结构单位序列。徐通锵借鉴古人提出的"字、辞、句读"，把汉语语义句法的结构单位序列从"字—字组—句子、句群"发展成"字—辞—块—读—句"。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辞是语义功能相当于字的固定性字组。字块是汉语中大于辞的结构单位，在一般情况下是字组，与辞不同的是，字块不是固定性字组，而是根据交际的需要临时组织起来的字组。字块是

字、辞进入句法结构的必经途径和桥梁。比块大的结构单位是读，读是语意未完而在语音上可以作短暂停顿的结构单位。比读大的是句，句是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结构单位。各级单位都有自己的语音、语义特征：

	字	辞	块	读	句
语音特征	声调	变音	连说的节奏单位	停顿	语调
语义特征	单纯概念	合成概念	"语义块"	"语未绝"	"语已绝"

3. 构辞法

从汉语社团"比类取象"、"援物比类"的两点论思维方式出发，徐通锵探讨了汉语的构辞法。

汉语的汉字的单字编码格局是"1 个字义＝1 个义类＋1 个义象"。"义类"相当于语义类，"义象"相当于语义特征，一般形声字中的"声"表义类，"形"表义象。单字格局解体以后，编码机制需要调整。但编码的原理没有变，只是原来由"声"、"形"承担的核心转化为独立的单字。我们可以借助另一个字，从两个字的相互关系中去把握字的语法化进程。其前提是有一个字是已知的，可以作为"借助"的参照点。两个字在语义上是相互依持、相互制约的。那个已知的字叫核心字，两字组的组合有"向心、离心"两种基本类型。核心字在后的叫向心字组，核心字在前的叫离心字组。这些类型为每一个字的初始语法化提供了活动的舞台。如：

向心(核心字在后)：感谢、酬谢、答谢、道谢、多谢、致谢
离心(核心字在前)：谢客、谢罪、谢意、谢世、谢绝、谢幕

义类和义象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因此同一个字作为核心字是可前可后的。这两种结构形式反映了汉语句法的两种生成机制：限定关系和支配关系。前后字存在相关或相似的语义关系。由相关语义关系形成的向心辞的语义特点是自指；由相关语义

关系形成的离心辞的语义特点是转指;由相似语义关系形成的辞的语义特点是同指。这就是以核心字为参照点的汉语构辞法。汉语的句法结构规则就是向心和离心、自指和转指的规则的扩展和变换。

4. 讨论了四对语义范畴:"离散/连续"、"定量/变量"、"肯定/否定"、"有定/无定"。用"离散/连续"这对语义范畴来对结构单位进行语义分类,把只有离散性特征的叫名字,有连续性特征的叫动字。"有定性"范畴是一种语言的语法理论的立论基础,印欧语的有定性范畴表现为定式的谓语动词,因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语法理论富有生命力;汉语的有定性范畴主要表现为话题,不同于印欧语,因而难以直接套用印欧语的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的结构。

5. 把"虚字"作为字块的标记。实字虚化是形成虚字的重要途径,字的虚化是语法化的第二步。虚字的功能是对实字的再编码,使之有规则地进入句法的结构,构成字块。字块是一种以虚字为标记的结构单位。字块借助于一个特定的虚字,使原来两个不同的概念单位黏结成一个大的有统一语义功能的结构单位。比如"的"字,不管原来不带"的"的字或字组(辞)是什么样的语义功能,只要后附"的"字,就使这个字块的意义离散化。不同的虚字标记不同的功能,如"了、着、过"标记的字块在语义上表时间,与连续性的行为和性状有关,"把"是有定性受事的标记,"被"是有定性施事的标记。

6. 提出自动和使动是汉语的两种基本句式。基本句式的建立决定于语言的有定性范畴。不同语言的不同的有定性范畴导致基本句式的差异。印欧系语言的两种基本句式是主动和被动。"话题—说明"的基本语义关系是自动和使动,所以自动和使动是汉语的两种基本句式。① 此外,还对语序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

1998至今,徐通锵又发表了十多篇文章,一方面致力于字本

① 徐通锵在《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中将"自动"改为"施动","施动"只有一个施事,"使动"有两个施事。只是角度不同,基本思想没变。

位体系的完善，对《语言论》中的专题做进了一步研究，研究上的进展主要是提出了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标准(1998c)、探讨了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1999a,2001a)、汉语语汇编码机制的调整问题(2001b)。(1)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标准。徐通锵认为语言是音与义相结合的非线性结构，选择和确定它的基本结构单位的标准应以它的音义关联点为基础。以此为基点，他提出了确定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三条标准：现成的，拿来就能用；封闭的、离散的，很容易与其他的结构单位区别开来；在语言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即使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也能够凭直觉从话语中把它识别出来。并认为汉语中负荷这个标准的就是“字”。(2)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构建了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以核心字为基础，通过向心、离心两种结构形式逐层扩展，形成各级字组。字组中的语汇性意义大体上可以分为并列和主从两种类型，“开天辟地”之类的四字格就是这两种类型的语汇性意义融化为一的结果。字组中最重要的语法性意义是施动(自动)和使动，是生成汉语语句的结构基础。从字组到句子，原来在组合中一些隐而不现的语境、语用之类的因素会渗入句子的结构，因而语句的生成需要找出其间的联结点：有定性范畴。它在汉语中主要表现为句首的话题或可以移至句首充当话题的结构成分。“话题—说明”的基本语义关系是施动和使动。语句的结构框架是“话题—说明”，其生成的基本原则是以“已知”去选择、组配和驾御“未知”，在语言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前管后”。语序在这种语义句法的生成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有生性话题句的语序大体上根据时间顺序原则生成，无生性话题句的语序根据空间顺序原则生成。(3)字和汉语语汇的编码机制。在字本位语法体系下，徐通锵(2001b)对汉语由单字编码到双字编码的演变提出了自己的构想。认为汉语早期对现实的编码以“声”义为核心，组成字族：“声”体现上位概念，以它为核心的一组形声字体现下位概念。这种编码体系的特点是突出名物的核心地位，动作寄生于名物，性状接近于无；它在词汇中的反映就是一类事物一个字，分类细、字数多。语义是一个自组织系统，交际的需要迫

使语言对编码机制进行合理的调整,方法就是将不同的字("声")中所隐含的共同意义抽象出来,归属于一个特定的字,然后通过组字的方法去表示某些特殊的现象。这样,汉语编码机制的主流就从造字转为组字,并淘汰那些语义偏窄、不太常用的字,使表达方式经济、灵活、多变。这一调整使得汉语语汇的单字编码格局解体,双字编码格局成为汉语语汇的主流。

另一方面,针对学界对"字本位"理论的误解和批评,徐通锵对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说明:(1)对"字"的认识。徐通锵(1998c)强调,第一,不能把字与语素混为一谈,否认"字本位实际上就是语素本位"的说法。字和语素有着本质的区别:语素是线性的,是语言表达系统的一种结构单位,不一定涉及内容;而"字"的实质是非线性的,它着眼于音义的结合,是一种表达与内容相统一的结构单位,是内容系统的结构单位,语义是它的核心。第二,不能认为字仅仅是书写的单位,与语言的结构单位无关。徐文进一步强调了音义结合的关联点或音义关联的基点是一种语言的结构基础和枢纽,不同语言的关联基点的差异隐含着语言结构的原则区别。语言研究必须抓住这种音义关联的基点,抓住了它就等于抓住了控制结构全局的枢纽,就有可能把握住语言结构的脉络和正确的研究方向,汉语体现音义关联基点的结构单位是字。(2)"字本位"与理论建设的关系。这个问题涉及对语言特性和共性的认识。有些学者担心,"字本位"理论强调汉语的特点会妨碍对语言共性的研究,这个理论的普适性就值得怀疑。对此,徐通锵(1998c,1999d)认为,研究语言现象的特殊性并不会妨碍建立人类语言的一般的、普遍适用的理论,因为在特殊现象的背后隐含有一般的、普遍的特征,只是需要人们去挖掘、去转化,揭示出隐含于特殊现象背后的规律,阐释它的理论价值。语言是现实的编码体系,是一种非线性结构。结构层次愈深,与现实的联系愈密切,它所隐含的共性因素就愈丰富,反之,就愈贫乏。印欧语以一致关系为标志的主谓结构处于语言的表层,难以据此处理深层结构的语义。汉语是语义型语言,它的结构规律隐含有丰富的语言共性的内涵。中西语言学

的结合应以语言共性的研究为基础，和印欧语相比，对汉语特点的研究是通向语言共性的捷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徐通锵不断提到一个例子："据生成音系学的创始人 Halle 教授相告，他们在各种语言的韵律规则研究中发现了辅音在音节首与音节尾的不同功能，才发现汉语音韵学的音节层次结构说原来是普遍的语音模式。现在，这一模式已被普遍接受，其解释力令许多音系学家震动。可惜，声·韵二分的音节结构层次说作为语言的普遍模式，其发明权不在中国而在美国，中国人坚持认为它是汉语独有的特点。"(王洪君，1994，310) 如何从对汉语特点的研究提炼出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的理论？徐通锵(2001c)提出了对比研究的方法。所谓"对比"就是比较不同语言的结构差异，弄清楚每种语言的特点，进而对特点的成因做出理论的解释。徐通锵(1999d)认为，没有比较就不会有理论。共性隐含于特性之中，只有通过不同语言的比较才能揭示隐含于特性背后的共性。能否在汉语悠久而有成效的语义研究基础上提炼出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的语义理论来，关键也在于学者们能不能进行有效的比较，对隐蔽于差异背后的语言共性做出有解释力的阐释。

三、潘文国的体系和鲁川的体系

"字本位"理论提出后，在学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得到了部分学者的支持。潘文国、鲁川一直致力于这一理论的研究和应用，对某些方面做了修改并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这里作一介绍和比较。

(一)潘文国的体系

潘文国一直是"字本位"理论的支持者，他在《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一书中对自己的研究做了总结，建立起了自己的体系。

这一体系包括字本位的语音研究(音韵学)、字本位的语形研究(形位学、章句学)、字本位的语义研究(字义学)、字本位的语用研究(音义互动)。很多地方说法或术语与徐通锵不同，但其基本思想一致，某些地方的论述更加深入，如用对比的方法来论述汉语的字对应于印欧语的词，得出结论：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天然单

位、民族认识世界的基本单位、语言各个平面的交汇点、语法上承上启下的枢纽位置。与徐通锵所说的现成性、离散性和语言社团的心理现实性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有些地方与徐通锵的体系很不相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将汉字的"形"也纳入了语言研究的范围。根据哲学和语言学的最新发展趋势，重新定义了"语言"，认为语言"是人类认知世界及进行表述的方式和过程"，不仅是音义的结合，也包括形义的结合。进一步用"别字"来证实"汉字"的"形"的重要性，认为"汉字"是汉语社团的"第二语言"。第二，把徐通锵的"辞"和"块"合并为一级单位"辞"。因为二者都介于字和句子之间，都具有过渡性的特点。

某些思想比较有启发性，但总的来说理论框架刚搭建起来，某些方面没有展开，论述缺乏一定的实证性，限于纯理论的探讨，其对汉语的解释力还看不出来。许多新术语的引人可能也影响了读者的理解。

(二)鲁川的体系

1998年，鲁川在他的《汉语的意合网络》中提出汉语信息处理应从汉语是"语义型语言"的特点出发，加强对"意合法"的研究。由此开始到2002年，他写了一系列文章来探讨汉语的"意合网络"，最终在《汉语的"语位"》中设计了自己的研究体系。

在鲁川的体系中，汉语的基元单位(相当于基本结构单位)是"语位"，语位相当于"单音节语素"，也相当于"汉字的义项"。汉语的特点是"单音节表意"，语位是"声位、形位、意位"三位一体的语言单位：

语位(grammeme)
- 听觉单位——声音单位(单音节)——声位(phonoteme)
- 视觉单位——形状单位(方块形)——形位(graphoteme)
- 知觉单位——意义单位(基元意)——意位(semoteme)

“语位”与徐通锵所说的“字”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术语的不同。鲁川认为，把汉语的“基元单位”定名为“字”虽然既合“单音节表意”的特点，又通俗方便，但是，一个汉字往往有多个“义项”。如《新华字典》的“花”字有 7 个义项，要把一个字形的“花”说成是 7 个“字”，恐怕就不容易使别人明白。与“字”相比，“语位”是具有确定的声位、确定的形位、确定的意位的“语言单位”。另外，鲁川把字的“形”也纳入了语言研究。

汉语的组合方式是“意合”(semotactic)，语位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点，从汉语“语位”出发，可层层构建各级语言单位的“意合模式”(semotactic frames)。“意合模式”主要包括“词语的意合模式”和“句子的意合模式”。所有的“意合模式”都是“有序模式”(sequential frames)。词语的意合模式是直接由“语位”构成的“有序模式”，它跟一般所讲的“构词法”不同，其特点是以“意义角色”为单位来排列词语的“有序模式”。比如，有一种“三字语”模式：“特征 F＋构件 P＋实体 S”模式，可以称为 FPS 模式。这个模式只要遵守一条规则就保证所构成的词语是“合法”的。这个规则是：如果有实体 S(substance)，且 S 有构件 P(part)，且 P 有特征 F(feature)，那么，三个语位构成的“FPS”一定是合法的词语。例如：长颈鹿、短尾猴、长臂猿、红鬃马、瘸腿驴、丹顶鹤、秃头鹫(动物)；黄瓤瓜、大叶杨、干枝梅、白皮松、包心菜、小瓣蒜、蜜汁桃(植物)；高跟鞋、短袖衫、大沿帽、开裆裤、长统靴、厚底袜、多褶裙(衣物)。句子的意合模式是由“语块”(chunk)构成的“有序模式”，它是以“意义角色”为单位来排列句子的“有序模式”。句子意合模式的“意义角色”有一个“中枢角色”和 8 大类 26 小类的“周边角色”：(1)主体(施事、当事、感事、领事)；(2)客体(受事、致事、结果、内容)；(3)系体(属事、分事、类事)；(4)邻体(涉事、源事、经事、向事、范围)；(5)情由(缘由、意图)；(6)时空(时间、空间)；(7)状况(方式、工具、材料)；(8)幅度(数量、历时、频次)。下面是“句子意合模式”的一个例子：

①	②	③	④	⑤
[主体]	[情由]	[时间]	[空间]	[方式]
⑥	⑦	●	⑧	⑨
[工具]	[源事]	[中枢]	[向事]	[客体]

李兴　为了穿电线　在墙上　费力地

用凿子　凿出了　一个窟窿。

教授　为改进教学　课后　在教室　谦虚地

向学生　征求　意见。

鲁川的体系重点在句子的研究。他先后提出用"意合网络"(1998),"句模"(2000),"语块"来研究句子(2002)。意合网络是由各级"语义单位"组成的能清晰表示"语义关系"、"语义依附"和"语义指向"的有层次的网络,用来将汉语的"语义组合系统"形式化、图解。语义单位是语义平面上的单位:"概念"、"标记"、"事件"。语义组合(semantic combination)是语义平面上的各种语义单位的组合,包括各种语义角色(后来改为"语意角色")、语义关系和语义依附。与句法结构分析的"树形图"相比,"意合网络图"的优点是不仅可以标注"父节点"跟"子节点"的关系,而且能标注"兄节点"跟"弟节点"的关系等各个节点的关系。言语是无限的"句子"的集合,语言是有限的句子"模型"(model)的集合,研究语法就要全面深入地研究有限的"句子模型"的组合规律。"句型"和"句模"不同:句型(sentence pattern)是句法平面上的句子模型,其单位是单词(word)、短语(phrase)、句子(sentence),一个句型代表一种句子类型,其句法成分是主语、述语、宾语、状语、补语等;"句模"是语义平面上的句子模型,其语义单位是概念(concept)、事元(argument)、事件(event),一个句模代表一种句子模式,表达一类语用"句意",其语义成分是"中枢事元"和"周边事元"。一个"事件"由一个"中枢事元"和若干个相关的"周边事元"所组成。中枢事元和周边事元所充当的语义角色分别叫做"中枢角色"和"周边角色"。语义角色分为"中枢角色"和"周边角色"。前者如"存在"、"领属"、

"促使",大致相当于对谓语成分的语义分类;后者如"施事"、"工具",大概相当于题元角色。汉语基本句模包括基干句模和特殊句模:基干句模(primal frame work)的句模框架意义等于其谓词框架意义;特殊句模(unique frame work)的句模框架意义大于其谓词框架意义。文章给出了122个基本句模。如:[施事]+【V】+[致事]——工厂丰富了工人的业余生活。政府稳定了物价。在对句模研究的基础上,鲁川(2002)进一步提出了造句的单位是"语块"而不是"词"。语块有两种:

(1)中枢语块 VC=(M)+V+(R)+(P) 其中:M=辅词,V=谓词,R=补充词,P=助词。

(2)周边语块 NC=(K)+(A)+N+(P) 其中:K=介词,A=修饰词,N=体词,P=助词。

汉语句子中的"语块"分别担任不同的"语意角色"。每个单句(事件)有一个"中枢角色"和若干个"周边角色"。句子的"有序位置"叫做句子的"序位",汉语的句子共有7个序位:句冠、句首、句颈、句心、句股、句足、句履。如:

句子序位	句冠	句首	句颈	句心	句股	句足	句履
句法成分	导语	主语	状语	述语	补语	宾语	追语
语意角色	涉事、受事	施事	方式、源事	中枢	向事	数量	涉事
语用话位	引子、话题	前衬	前衬、前衬	前衬	前衬	焦点	后衬
例句	妈妈!西瓜,	哥哥	三十块钱 从瓜园	买	回来	十六个,	你看。

汉语单句(事件)是语块的序列,一个单句有(7±2)个语块。在不受语境制约的"里层句"中,语块顺序取决于对时间序列的"摹象性",主要有三条语序规律:时空事理先后律、时空地位大小律、信息旧新轻重律。在受到语境制约的"表层句"中,语块顺序取决于对交际情景的"应境性"。总之,汉语句子的语块序列取决于"认知理据性"和"交际调整性"的总和作用。

构词方面,鲁川(2003)提出用"根字"来控制新词的生成和理

解。汉族人有旧字造新词的创造力,又有看旧字懂新词的领悟力。鲁川受基因研究的启发,以字(语位)作为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假设汉族人的头脑中有"知识聚合网络",此网络的每个"节点"储存一个汉字,只要用一条"有向弧"连接两个"节点"就形成了汉语的一个"双字词"。当表示新知识的新词出现时,汉族人的"知识聚合网络"无需增补网络的"节点"而只需增补连接原有节点的"有向弧"就行了。比如在汉族人的"知识聚合网络"中,本来节点"激"和"光"之间未连线,各自跟其他节点相连构成"过激、感激、激动"和"感光、反光、光辉"等。在英语 laser 传入以后,"激"和"光"两个节点就连上了。人们根据"日光、月光、荧光"等就可以类推出"激光"的意义是"由激而产生的光"。汉语基因工程的原理就是让电脑的知识网络模拟人脑的知识网络。方法是把字符当作汉语的"基因",构建各级"意序模式库",阐明造字、造词和造句的"意合规则"。文章介绍了面向知识处理的汉语基因工程的详细内容,也讨论了汉语的500个"根字"及其"字族"。"根字"指有较强的"构字能力"和"构词能力"的汉字。"根字"可以作意符、声符、标符,即一个"根字"可形成三个"字支",这三个"字支"合成一个"字族"。如"羊"的字族:

作意符:美、善、羹
作声符:洋、氧、姜
作标符:羞、差

徐通锵的"字本位"理论体系与鲁川的体系与都认为汉语是"语义型语言",强调语义,强调语序的重要性,但二者存在一些重要的差异:第一,两个体系的基本结构单位不同,前者是字,后者是语位,语位大致相当于字的一个义项;第二,虽然都强调语义,后者多用来指类似题元角色的语义。二者根本性质上的区别在于,鲁川的体系不是语义句法,而是语义层面,并不否认现有的语法层面。鲁川的体系是面向信息处理的,构建的是一个信息处理模型

(尤其是对句子的处理),而不是语言的模型。其优点表现在操作性、实用性、实证性比较强,比较注重形式化。对句子、词的处理方法都比较有启发性,可以说是很好的应用范例。

四、目前的研究动态

针对"字本位"理论的有关问题,学者们进行了进一步研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促进了"字本位"理论的发展。近年来(主要是1998年后),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字"的理解

"字本位"理论提出后,人们重新发现了"字",开始重视"字"对汉语的影响、"字"在汉语中的地位,但大家对"字"的理解不太一致。

一是学者们对徐的"二音节字"、"三音节字"等说法有异议,一般把"字"理解成单音节字。二是有些学者(程雨民,2001)虽然用"字"作为基本单位,实际上把"字"等同于语素。不少学者(孟华,2001;潘文国,2002;鲁川,2002)都主张把汉字的"形"纳入语言研究的范围,强调"形"对汉语的影响。徐通锵(1994)认为字是形、音、义三位一体的,但区分了作为文字书写单位"字"和作为语言结构单位的"字"(有时候用加引号或者"汉语的字"这样的术语来加以区别),前者是书面的,是文字学问题;后者则是口头的,是语言学问题。徐通锵强调作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字"是音义结合体,音义的结合是有理据的,基本不考虑"字形"的问题,即使在对形声字的分析中,也是着眼于"声"与"义"的关系。孟华在充分肯定"字本位"的理论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汉字本位"。主张取消"汉语的字"(汉语语法的结构单位的概念)和"汉字"(汉语书写单位或形体的概念)的区别,认为汉字是建立在汉语之上的第二级符号系统。相对而言,汉字是能指,汉语是所指。即从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看,除了汉语对汉字的支配以外,存在着一种汉字决定汉语、汉语模仿汉字的反向力量。这种反向力量即汉字的结构原则或意指方式在汉语结构中的投射。孟华将其概括为"汉字投射原

则"。汉字的投射原则包括个体投射和系统投射两个方面。个体投射即个体的、局部的汉字单位对个体的、局部的汉语单位在结构上施加影响。如受声旁"孝"的影响,很多人把"发酵"中的"酵"读成 xiào。系统投射原则指整个汉字系统对整个汉语系统所发生的影响,更准确地说,指汉字系统的结构原则或意指方式影响了汉语的结构原则或意指方式。例如汉字约束了汉语的分化;汉字影响了汉语的构词法和组句方式(如语序);汉字的别义性使得汉语的语音别义下降;方块汉字使汉语音节趋减、增强了汉语的韵律特征等等,都属于汉字的系统投射原则。在此基础上,孟华提出了能指投射原则,认为在非线性意指关系的两个相关单位如能指与所指、形式与内容中,能指、形式的结构性质决定了所指、内容的结构性质,所指结构是能指结构的投射。潘文国(2002)则重新定义了"语言",认为"语言"不仅是音义的结合,而且也应该包括形义的结合,"字法"是语形学的一部分(第 83 页)。鲁川(2002b,2003)也对字形进行了研究。刘培玉(2001)对"字"的理解更加大胆,富有想像力。他认为"字"与英语中的"词"存在比较严整的对应关系,指出汉语的笔画相当于英语的字母,汉语的构词形素(偏旁或汉字)相当于英语的语素;说明汉语的造字法相当于英语的构词法。并认为汉字的音节结构与句法结构有相似性:音节由声母、韵母和声调组成,声母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但当声母不出现时,韵母至少有一个元音出现;句子由主语、谓语和语调组成,主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但当主语不出现时,句子里至少有一个词出现。这些想法很有意思,是否可靠还有待研究。

总的来说,学者们一般把徐通锵所说的"字"理解为一般的汉字(尤其是在对外汉语教学中)。他们认为,很难把字跟多音节联系起来,而要刻意把"形"从语言研究中剥离出来也不合适。至于汉字的"形"与语言的关系有多大、怎样把字形与语言研究结合起来很可以再考虑。

(二)对"基本单位"的认识

徐通锵认为字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鲁川(2002)在此基础

上进一步提出"语位"是汉语的基本单位。陈保亚(1999)从是否具有生成能力的角度主张把"字"和"字结"都看成单位。王洪君(2002)则认为"短语"也是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之一。

鲁川的"语位"与"字"没有本质区别,大致相当于字的一个义项(参看第三节)。

徐通锵(1997)把辞定义为"固定性字组","固定性"是"辞"与"块"的重要区别,但"固定性"是个比较模糊的概念,不好鉴定。梁源(2000)对二字短语进行了统计考察,证明了结构类型、"成分字替换"、"前/后接歧义度"与凝固度密切相关,也与接续类型(A/BC~AB/C)密切相关,其中,定中、状中、述宾结构以单字为基准的后字替换率与二字短语凝固度密切相关,据此,将二字短语库按照凝固度高低分为三个级别。陈保亚(1999)把"辞"、"块"改成了"字结"和"字组",后面的叫法(尤其是"字组")比较常用,也体现了与"字"的关系,所以比较容易被接受。更重要的是,陈保亚对"字结"和"字组"进行了比较明确的区分:字结是不能从字和组合关系中类推出意义的言语片断;字组是能从字和组合关系中类推出意义的言语片断。并提出用"周遍平行"的方法来鉴别字结和字组:满足平行周遍对比的言语片断是字结;不满足平行周遍对比的是字组。后来又进一步提出"字的组合指数"这一概念,认为字组是在语法构造平行的条件下,至少有一个成分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而字结是在语法构造平行的条件下,没有一个成分的组合指数是周遍的。如:

白菜	老王
甜菜	老李
绿菜	老张
熟菜	老赵
……	……

"白菜"不满足周遍平行对比,并不是"白的菜"的意思,所以是

字结:"老王"满足周遍对比,是字组,只需用"老+单音节姓氏"这样的规则来控制。陈保亚把生成能力或可预测性看成是最小语法单位的根本属性,而周遍性平行对比就是用来鉴定这种生成能力或可预测性的方法。由此出发,陈保亚认为,语法描写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部字典,一套语法规则。字典中要列出所有的字和字结,这些单位是有限的,需要记忆的。语法规则也是有限的。用这些有限的单位和有限的规则就可以生成语言的各种组合片断。在这里,陈保亚实际上把"字"和"字结"都看成基本的语法单位,而且不否认组合关系。这一研究方法的优点是初始概念定义明确,比较好把握;规则较简单明了,操作性强。可以说从"字本位"的角度出发,对"词"与"词组"的区分这一难题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

王洪君(2002)认为基本单位分为备用单位(语素和词)和使用性单位(短语、小句和句子),备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又各自有自己的基本单位。语法基本备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统一的韵律标记,韵律上要能单说,按照这个标准,英语中的基本备用单位是词,汉语中是字。语法使用性基本单位应该是可独立添加各种语气和时体范畴的最小自由结构,按照这个标准,汉语中的使用性基本单位是短语,它是汉语使用单位中可以与具体交际相联范畴的最低层级。语法研究的策略应该是以基本单位作为分析的起点,据此,王洪君提出了汉语语法研究策略:汉语的语法分析和描写应围绕汉语的基本单位字和短语进行。具体来讲,备用单位以字为分析基点,和英语备用单位的基点(word)一样,汉语的字不仅可用来观察备用单位中的基本结构(字→词),而且可用来观察使用单位的基本结构(字→短语),汉语的构词法必须以字为基点,先找出字自由组合的简单短语规则,才能以短语结构为基础进一步研究构词规则,控制汉语黏合式短语和词是否合格的主要因素都是直接成分的字数和结构类型。使用单位以短语为分析基点,在短语的基础上研究各与具体言语交际事件相关的范畴的添加(短语→零句),及零句间的接续规律,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最大短语规则、短语实现为零句

的规律、零句的接续关系类型。

（三）语法单位的分级

学者对语法单位的分级也很不相同，即使名称相同，内涵也有差异。大致情况如下：

现行用语	语素	词	短语	小句	句子	篇章
徐通锵	字	辞	块	读	句	
汪　平	字	辞		读	句	
程雨民	字	字组	短语	句子		
潘文国	字	辞		读	句	篇

其中汪平（1997）用"语言单位"而不是"语法单位"的说法，因为前三级划分的标准不是语法功能，而是语音形式。程雨民（2001）的"字"实际上相当于语素。

（四）字化现象研究

陈保亚（1999）最早提出了"字化"的概念：不满足"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对应关系的字，有向这种关系靠拢的趋势（第371页）。如"啤酒"中的"啤"原来只代表一个音节，没有意义，后来有了"啤酒"的意思。陈保亚强调字化现象确实存在，而不只是简单的省略问题。宋作艳（2003）选取了一些字化现象的例子，提出了字化的两种机制：原型机制和简缩机制。从中梳理出了字化的规律，并结合历史上的一些字化现象加以检验。在占有大量实例的基础上，其硕士论文（2004）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对字化现象做了比较全面的分析研究：对某些具体实例的分析加以修正，另外增加了一种新的字化机制"类比机制"，找出了选择字化字的基本规则及其所遵循的语义原则，列出了确定字化程度的一系列参数标准。研究结果表明，字（尤其是字的表义性）、汉语基本单位的音节模式（单音节模式和双音节模式）、偏正结构和类推机

制在汉语编码机制中有重要作用;借字的字化本质就是汉化。

(五)"字"与汉语方言研究

用"字"本位理论来指导方言研究的以汪平和李树俨为代表。汪平(1997)以字为本位,确立了"字—辞—读—句"的层次结构;提出了"泛化"的概念,不区分"实词"和"虚词";提出汉语语法规律有基准规律和扩展规律之分,话题和述语关系是最重要的扩展规律。并用上述方法对苏州方言语法现象进行了具体处理。李树俨(2003)从汉语方言的连读变调、合字音、方言分区的标准选择、方言词汇调查中考特征词本字的重要性等方面说明了汉语方言研究从一开始就是坚持字本位的,如:变调以字的古音类为条件,受语义的影响,与词和词组的区分无关;变调的调型往往与单字调一致;合音字的音受前字的影响等。由此得出结论:汉语方言的结构本位的确是字;汉语方言研究须从语言事实出发,敢于进行理论的概括和创新。

(六)"字"本位与对外汉语教学

"字本位"理论提出后,受到了对外汉语教学界的欢迎,促进了对外汉语教学改革,主要表现在汉字教学开始受到广泛重视。

贾颖(2001)在对外汉语词汇教学中发现,几十年来,词汇教学完全照搬了西方语言学词本位理论而忽视了汉语词汇的特点,教材中的生词只给词义,不给字义,不考虑构词因素,不对汉字(语素)和构词法进行解释,使汉语的教学和研究走了不少弯路。如学生把"鸡蛋"当成一个整体来学,不知道"鸡"和"蛋"之间的关系,所以只好用"鸡蛋的妈妈"来表达"鸡"这个概念。贾颖认为,如果以字为本位进行考察,问题也许会迎刃而解,因为英语的综合形态决定了英语词义的记忆基本属于综合记忆、整体记忆,而汉语词义的分析形态决定了汉语记忆属于分析记忆,而汉字是进行词义分析的基础,也是记忆的基础,因而以字为本位进行词汇教学,才能帮助学生准确地把握和迅速地记忆词义。

由白乐桑和张朋朋编写的《汉语语言文字启蒙》是法国出版的一部"字本位"初级汉语教材。该书一问世,便为法国汉语教学界

广泛接受，同时，这部教材在国际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王若江(2000)将这部教材和其他许多对外汉语教学的教材做了比较，发现其最成功之处在于它突破了传统的语法框架，根据汉语的特点，在总体设计上力图体现汉语字与词的关系这一特点，循汉语之本来面目进行教学以字为基本结构单位，采用字本位教学法，有效地组织了字、词、句以及文化的教学。“字本位”初级汉语教材把字作为教学的起点，从字到词，以单个汉字为基础，层层构词，以少驭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词本位”教材把词作为教学的起点，从词到字，字词的比例一般都远远大于1:1，造成学习的困难。不过白乐桑(1997)坚持汉语教学上的“两口锅”：以字为基本语言教学单位的书面语言算一口，以词为基本语言教学单位的口头语言为一口。

此外，叶文曦(2000)从语义层面探讨单字的系统地位，进一步论证了单字通过相关与相似的途径在“语义＝特征＋义素”的框架中运转的机制。陈保亚(1999)对方言中的儿化词现象做了研究，发现当一个音节中包含两个字时，这两个字会朝一个字变化，证明了“一个字·一个音节·一个概念”对应关系的顽固性。

五、“字本位”理论本身及其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字本位”理论是一种全新的理论，立足于汉语重语义的特点，仅仅抓住了汉语的“字”，充分体现了中西比较、中西结合、古今结合、历时和共时结合的特点。“字本位”理论在对汉语句子的语义研究、汉语的构词法、汉语中的一些独特语言现象（如“字化”、“儿化词”）的解释、对外汉语教学等方面都显示了其优势。不过“字本位”理论本身的某些问题还需要商榷。

（一）关于对以往研究的继承问题

一种好的理论不一定是对以往理论的完全否定，而是能很好地继承以往的研究成果，同时又能有所发展。组合关系、聚合关系是语言研究中一组很重要的概念，其解释能力也是经过验证的，语义语法论者认为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结构层面的研究，不能用于结构层面之间的非线性结构关系的描写，这是不是合理、正确？恐怕

还需要推敲、考虑。"字本位"理论强调语义,而语义因为比较难控制,其操作性和形式化就会受到影响,如果吸收语言的形式化研究的思想,效果应该会更好一些。

(二)构建一种新的理论是否意味着需要配备全套的新术语?

比如"词"等概念可以说已经深入人心,在汉语社团中也有了一定的心理现实性,一定要用别的术语来代替可能也不太合适,一是新术语不太容易让人们接受,二是容易陷入术语的纠缠,造成学术沟通上的困难和误解。事实上,即使持"字本位"观点的学者往往也在用"词"。重要的不是术语,而是术语的内涵。陈保亚(1999)的处理方法值得借鉴:可以保留"词",不过这时的"词"不是建立在单说、自由、不可扩展等标准上的词,而是包括字和字结的语法单位,其根本的属性是具有生成能力的语法单位。这样的定义更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

(三)"字本位"理论取消了历时和共时的区分,用同一个理论框架来解释古代汉语、现代汉语的语言事实,是否胃口太大?

因为毕竟汉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问题集中体现在"字"与"词"的关系上。汉语中是否存在"词"这一级单位?孙剑艺(2003)认为汉语的"字"虽然很特殊,但汉语的历史发展又使词和词素(语素)概念成为必要。主张把古汉语和现代汉语分开看,古汉语基本结构单位以单音形式为主,是一种字、词、词素三位一体的"字本位语言";现代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以复音形式为主,是一种字、词、词素有别的"词本位语言"。字词合一是古汉语的特点,现代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以双音节为常。"字本位"理论是向古汉语的回归,不适应"词本位"的现代汉语,恰当的选择仍应是让字、词、词素之名鼎足三分,各行其道。

(四)关于语言的共性和特性

"字本位"理论建立在以"字"为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基础上,可是"字"是汉语独有的,那么"字本位"理论对其他语言的解释力就值得怀疑,其普通语言学的意义还需要进一步提炼。孙剑艺(2003)反对"字本位"理论也是基于这一点:字与语素没有大的差

别，语素是普通语言学里的重要概念，适用于各种不同的语言，在西方语言中可能是一个音节或几个音节，也可能仅仅是一个音素而已，但在汉语中的基本形式则是一个音节，这只能说明语素在不同语言系统中语音形式的不同，不能说明语素与汉字语音形式的不同，更不能说明语素是其他语言系统里的结构单位，而不是汉语语言系统里的结构单位。“字”与“语素”不一样，因为“字”可以独立使用，但“字”是否就与英语的 word 完全对应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一些字确实不能独立使用(任瑚琏，2002)。可能在“字”、“语素”、“词”背后隐藏着更深层的东西，也可能这是汉语处于由单字格局到双字格局转型期的特殊现象。

此外，“字本位”理论研究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定义不够明确，容易引起误解，例如对“字”、“语义型语言”等都没有进行严格而明确的定义(陆俭明、郭锐，1998)；有些提法比较富有想像力、比较新奇，但缺乏很好的论证，如认为“汉字是第二语言”、“汉语的构词形素(偏旁或汉字)相当于英语的语素”等。有些问题在持“字本位”观点的学者内部分歧也比较大，如对“字”的理解很不一样，术语不统一；用语言事实来验证理论的研究还不够多，尤其缺乏是对一个问题的集中探讨。语言事实考验理论，一种理论是否是创新、是否有价值主要表现在它是否能更好地解释语言事实。只有用理论来解释语言事实，理论的解释力才能得到验证，理论的缺陷才会暴露，理论也才会发展、完善。

作为一种刚成形的新理论，“字本位”理论还只是一种尝试，还处于探索期，难免会存在各种各样的缺陷、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字本位”理论确实对汉语中的某些问题做出了更好的解释，并且使人们开始关注汉语的特点，意识到“字”的重要性，意识到理论创新在当前汉语研究中的重要性。“字本位”理论大胆创新的精神和理论构建的探索思路很值得借鉴。正如史有为(2000)所言，一直以来，我们对国外的理论太过宽容，对自创的学说太苛刻，我们应该对新学说的稚嫩和粗糙多一些宽容，不要用权威来压制，学术发展需要理解，需要宽容。

鲁迅说过,要开窗子就非要掀屋顶。大概理论革命也是如此,为了强调其核心思想重要性,往往会有一些比较"过"的说法。这是可以原谅的。不过,语言研究是比较讲求实证性的,研究可以"大胆假设",也要"小心求证",这是以后"字本位"理论研究中需要注意的。

引用书目

Lakoff, G. , 1970, Global Rules. Language 46.
Lamb, S. M. , 1969,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In Linguistics Today. edited by Hill. New York.
白乐桑,1997,《汉语教材中的文、语领土之争:是合并,还是自主,抑或分离?》,《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陈保亚,1999,《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山东教育出版社。
程雨民,2001,《汉语以语素为基础造句》(上),《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第1期。
戴浩一,1985,《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戴浩一,1989,《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国外语言学》1990年第4期,1991年第1期。
菲尔墨,1968,《"格"辨》,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贯　颖,2001,《字本位与对外汉语词汇教学》,《汉语学习》第4期。
李树俨,2003,《字本位与汉语方言研究》,《语文研究》第2期。
梁　源,2000,《二字短语凝固度分级考察》,《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鲁　川,1998,《汉语的意合网络》,《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鲁　川、缑瑞隆、董丽萍,2000,《现代汉语基本句模》,《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鲁　川、缑瑞隆、刘钦荣,2002a,《汉语句子语块序列的认知研究和

交际研究》,《汉语学习》第 2 期。
鲁 川,2002b,《汉语的"语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鲁 川,2003,《汉语的根字和字族——面向知识处理的汉语基因工程》,《汉语学习》第 3 期。
陆俭明、郭 锐,1998,《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吕叔湘,1964,《语文常谈》,三联书店,1980 年重印。
吕叔湘,1986,《中国语法学史稿·序》,(龚千炎,语文出版社,1987)。
孟 华,2001,《"字本位"理论与汉语的能指投射原则》,《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6 期。
潘文国,1997,《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任瑚琏,2002,《字、词与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单位及教学策略》,《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史有为,2000,《迎接新世纪:语法研究的百年反思》,《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宋作艳,2003,《字化与汉语限定关系字组的编码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宋作艳,2004,《字化现象研究》,硕士论文,未刊。
孙剑艺,2003,《论汉语字、词、词素的本位问题》,《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汪 平,1997,《苏州方言语法引论》,《语言研究》第 1 期。
王洪君,1994,《语言的特点和语言的普遍性》,《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若江,2000,《由法国"字本位"汉语教材引发的思考》,《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徐通锵,1991,《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机构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徐通锵,1992,《在"结合"的道路上摸索前进》,(香港)Newsletter,NO. 13. May。
徐通锵,1994a,《"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徐通锵,1994b,《"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兼评汉语研究中的"印欧语的眼光"》,《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徐通锵,1995,《加强"字"的研究,推进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徐通锵,1997a,《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1997b,《有定性范畴和语言的语法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徐通锵,1997c,《核心字和汉语的语义构辞法》,《语文研究》第1期。

徐通锵,1998a,《中西语言学的结合应该以字的研究为基础》,《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徐通锵,1998b,《自动和使动——汉语语义句法的两种基本句式及其历史演变》,《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徐通锵,1998c,《说"字"——附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鉴别标准、基本特征和它与语言理论建设的关系》,《语文研究》第3期。

徐通锵,1999a,《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的生成机制》,《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徐通锵,1999b,《"字"和汉语的语义句法》,载《语法研究入门》,商务印书馆。

徐通锵,1999c,《〈马氏文通〉与中西语言学结合的道路》,《面对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徐通锵,1999d,《汉语的特点与语言共性的研究》,《语文研究》第4期。

徐通锵,2000,《说"本位"——字的研究和语言理论建设》,载《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徐通锵,2001a,《字和汉语语义句法的基本结构原理》,《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徐通锵,2001b,《编码机制的调整和汉语语汇系统的发展》,《语言

研究》第 1 期。
徐通锵，2001c，《对比和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语言研究》第 4 期。
徐通锵，2001d，《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2002，《“改革开放”以来的语言理论研究》，《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徐通锵，2003，《音节的音义关联和汉语的变音》，《语文研究》第 3 期。
赵元任，1975，《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见《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周　红，2002，《汉语认知语法研究动态》，《汉语学习》第 6 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Ｇｅｎｅｒａｌ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汉语结构的基本原理：字本位和语言研究
作者＝
页数＝３２６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